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莊國榮 博士

「北北基一網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研究
--以 Dunn 論證觀點結合 Fischer 審議邏輯之嘗試

研究生：吳麗芬

學號：94921059

組別：一般行政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論文口試審定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一般行政 組 吳麗芬 所提之論文

題目 (中文) 「北北基一網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研究

—以 Dunn 論證觀點結合 Fischer 審議邏輯之嘗試

(英文)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論文口試委員

莊國榮

靳炳豐

陳垣鈞

指導教授

莊國榮

院長

楊和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0 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社會發展與教育改革脈絡下探討台北市政府於 2007 年啟動的「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該政策是台北市長郝龍斌 2006 年競選時的主要教育政見，在當選後也立即付諸實現，2007 年已實現北北基國中共選單一版本教科書，2011 年即將共辦高中職入學測驗。

本研究以 Fischer 政策審議邏輯為評估程序，以及 Dunn 政策論證模式分析相關立論，仔細檢視「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源起、目標、實際內容、執行方式、所使用之政策工具以及政策實施後可能的影響，並探討支持與反對雙方論述的合理性，同時嘗試在對立論述中，找尋正反雙方可能的共識，最後對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本研究發現「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實施將造成六項非預期效果，分別是阻礙教學創新與窄化學生學習、教科書市場問題惡化、犧牲弱勢、考生壓力加大、違憲危機、政治干預及教改成果喪失；因此，從政策目標跟效果來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所代表的政策意識型態是政治利益的算計，社會價值傾向單一化及菁英優先。同時，該政策之制定可能犯了型三及型四錯誤，因此實施後不僅沒能解決原先宣稱要解決的問題，政府反而該做的事沒做而逃避了責任，其所產生的副作用還可能使課業壓力向下延伸到國小，並有可能犧牲弱勢以及導致教育上的退化，並使教育議題政治工具化。

目錄

表圖目錄.....	III
壹、表目錄.....	III
貳、圖目錄.....	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個案背景：「北北基一網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源起與內容.....	7
第二章文獻檢閱.....	10
第三章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17
第一節 DUNN 的政策論證.....	17
第二節 FISCHER 政策審議的邏輯.....	29
第三節 本文研究架構.....	3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8
第四章「北北基一網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論證與審議.....	38
第一節 政策目標.....	38
第二節 政策工具.....	63
第三節 政策可能影響.....	69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8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113
參考文獻.....	114
附錄.....	123

表圖目錄

壹、表目錄

表 3-1 政策論證模式與論據方式	26
表 3-2 政策審議的邏輯	31
表 4-1 2011 年依縣市別 13 歲人口入學高中職機會率	51
表 4-2 2011 年依招生區別 13 歲人口入學高中職機會率	52

貳、圖目錄

圖 3-1 政策論證架構與過程圖	21
圖 3-2 DUNN 論證結構模式圖	27
圖 3-3 綜合評估的邏輯結構	34
圖 3-4 研究架構及流程	36
圖 3-5 正反論述主要論證結構	37
圖 3-6 正反論述之交互論證結構	37
圖 4-1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正方「讀一本考一本即可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	43
圖 4-2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反方「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並不真心想 要幫學生減輕課業壓力」之論證	44
圖 4-3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論證結構--正方「學生讀一本考一本，家長經濟 負擔即可減輕」之論證結構	47
圖 4-4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論證結構--反方「北北基並不真心想減輕家長經 濟負擔」之論證結構	48
圖 4-5 北北基國中畢業生 2011 年升學流程圖	68
圖 4-6 反方「一綱一本不能降低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	72

第一章緒論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簡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說明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介紹研究個案--「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背景，詳述其源起與內容。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本節回顧教育改革之脈絡、推動歷程，以勾勒「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之時代背景，同時說明研究動機仍基於促進改革。

壹、研究背景

台灣在 1987 年解嚴後，社會邁向民主化、自由化與多元化，教育改革運動興起，並於 1994 年發起第一場民間要求教改的遊行，訴求：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當時總統李登輝與行政院長連戰以敦請李遠哲先生籌組並主持「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簡稱：教審會）做為回應，教育改革正式進入政府議程，1996 年「教審會」向行政院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¹，揭櫫教育應朝「人本化、民主化、多元化、科技化、國際化」的方向，並以「教育鬆綁、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維護」為教改基本理念，獲得輿論以及朝野不分黨派的大力支持，從此成為國家推動教改的基調；1998 年，「教審會」審議委員之一的林清江出任教育部長，他融合「教審會」建議與教育部原已擬定的「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推出為期五年（1998～2003），總經費達 1571 億的「教改行動方案」²，經 1998 年 5

¹教審會提出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位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育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及八大重點優先項目：修訂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改革中小學教育、普及幼兒教育與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改革高等教育、實施多元入學方案、推動民間興學、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²行動方案共十二項：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開始推動這場有史以來最大的教改工程。在這樣的改革脈絡下，為了使國家不再箝制教育，教科書全面開放成爲教改關鍵的一步³，1999 年立法院修法確立教科書爲審定制、選書權在學校，並要求國立編譯館退出教科書市場，當時民眾對開放教科書的支持達到八成二，國立編譯館也在 2004 年正式退出教科書市場，僅擔任教科書審查機構。

當時開放教科書的理由爲：去除教科書一元化思想或意識型態、統編本教科書品質遭受質疑、僵化學生思考、阻礙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官方壟斷教科書市場不合社會現況與世界潮流（陳清溪，2005；蔡清田，2006）。同時希望獲得以下效益：（1）教科書內容可反應社會多元價值（2）可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目標（3）多種可供選擇的教科書可符應學生多元特質，提供適性的學習經驗、擴充視野（4）符應學科知識迅速發展，可真實反應學術知識發展的現況（5）促進課程教材研究發展、建立良性市場競爭機制，有助提昇教科書品質（6）提供民間參與機會，廣納社會資源（7）發揮教師專業自主，增進教師專業知能，破除對教科書的完全依賴（周祝瑛，2003；葉興華，2005；黃柏勳，2007）。開放後的教科書呈現「一綱多本」的局面，中小學教科書的「綱」就是指 1998 年教育部制定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多本」就是指開放後由民間編輯的各個版本教科書，教師可以選擇任何一本通過國立編譯館審查的教科書做爲學科用書。

然而開放後的教科書從 2001 年上市以來，批判聲浪不斷，2003 年一群大學教授⁴發起「終結教改亂象，追求優質教育」全民連署行動，在其《重建教育宣言》中即指責教科書開放後，不但讓書價昂貴，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而業者的

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³我國教科書的開放有漸進過程，最早在 1989 年先開放國中非聯考科目，1991 年開放國小藝能及活動科目、國中職業選修科、高中選修科，1996 年逐年從小一開始開放一般科目，1999 年開放高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三民主義及軍訓，2001 年小學各領域均開放，2002 年中小學各領域均開放，達成從小學到高中教科書的全面開放。

⁴該運動由黃光國、伍振鷺、李家同、林安梧、林生傳、吳武典、周祝瑛、南方朔、高明士、秦夢群、黃霍、黃德祥、曾孝明、楊深坑、蔡詩萍、劉廣定、劉源俊、薛承泰等共同發起，除批判十餘項教育政策外，並訴求：檢討十年教改終結政策亂象、透明教育決策尊重專業智慧、照顧弱勢學生維護社會正義、追求優質教育提振學習樂趣。

促銷手法，也讓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紛傳弊端。不只教科書政策遭受指責，當時同時實施的許多重大教改政策，如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也遭受各界批評，「多元入學」被批評為多錢入學，「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則被批評為全國大聯考、定位不清、測驗題型及命題範圍難測、量尺分數難以理解、成績組距不公布妨礙志願選填，以及基測成績凸顯城鄉差距等問題（周祝瑛，2003；張芳全，2005），教改實施後，整個社會呈現如歐用生所說「教育改革的戰國時代」，十年來不僅民眾有改革不適應症，政府宣導與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教育部長頻頻換將，政策模糊，朝令夕改，也讓人民產生觀望的心理和信心危機（歐用生，2006），同時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各種選舉也激化政治對立，使得教改相關的爭議陷於政治對立氛圍中，既缺乏研究又難以對話，民眾對教改的不滿情緒也無以疏導。

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教育已無力擺脫政治力左右，各種政治角力陸續登上教育舞台，要求恢復聯考、恢復統編本教科書都由政治人物領軍，許多改革或再改革方案幾乎只有贊成或反對的零和局面，沒有合理的討論空間以及社會對話的機會，直到 2008 年政黨再次輪替，此時社會氛圍似乎已經沒那麼尖銳對立，但教育政策的合理討論與社會對話卻仍是困難重重。

貳、研究動機

教育政策的施行往往影響幾個世代人的生活及生命品質，從而也影響一個國家的人力素質、文化程度、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等整體國力，如同杜威所說：「一個社會藉不斷自我更新來維持自己，而更新是透過團體中未成熟份子在教育上的成長而得以發生」。（John Dewey，林寶山譯，1989：11）

教育改革從 1998 年李遠哲向行政院遞交《教育改革總咨議報告書》到現在 12 年，對於國家所要追求的教育理想、教育的價值以及各項教育措施的改進，各界也有許多批判、反思與建言，然而台北市政府首開先例，企圖以地方政策直接修正中央推行的改革措施，於 2006 年底宣布推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

測」，其所對應的就是現行「一綱多本全國基測」，台北市政府此舉不僅展現與中央政府不同調的教育立場，同時也引發政府體系內部、民間教育社團、學界、家長、教師之間的激烈爭辯，同時政策也已在爭辯中實施。

研究者在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工作超過二十年，期間並於教育部部長室工作四年餘，親眼目睹改革之不易，不完全是因為黨同伐異，「一綱多本」本是國民黨執政時制定的政策，到民進黨執政而實施，卻又由國民黨反對而提出「北北基一綱一本」，然而反對「一綱一本」者，又不只是民進黨的教育部長杜正勝，換國民黨執政後的教育部長鄭瑞城也不支持，可見對於教育問題的政策態度即便同政黨，不同部長也有不同的態度，問題即在於教育理念，是否認同教育可以超越黨派而不受政治利益左右。

教科書議題事關重大，台北市動見觀瞻向來是全國指標縣市，過去很多教育上的新措施都是從台北市試辦後便向全國推展，例如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這次台北市推動一綱一本，教育局副局長林騰蛟證實郝龍斌市長競選時說過的話，即一旦國中單一版本推行成功後，不排除臺北市小學至高中都採單一版本教學（林騰蛟，2006：6），當時台北縣教育界人士也評斷「倘若台北市真的實施單一版本及自辦基測，可能會形成磁吸效應，外縣市的學生勢必跟隨北市的政策走，屆時學生堅持要讀北市的教科書版本，學校可能被迫跟著配合。」（聯合報，2006/9/20），可見台北市即將帶動的改變是不可忽視的，況且目前不僅中央執政黨與台北市的執政黨同為中國國民黨，且現任教育部長吳清基又是當初「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主要擘畫與主導者，因此該政策之實施已非單純地方施政，而是具有執政黨教育施政走向的指標性政策，對於未來影響巨大，而揆諸目前對該政策之相關研究尚且不足，故引發研究者之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自推出以來爭議不斷，贊成與反對雙方意見強烈對立，儘管如此，這卻是一個缺少實際對話的公共政策⁵，從而維持了對立的局面，本研究希望藉由該案例的探討，從社會發展與教育改革的脈絡出發，仔細檢視「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源起、目標、實際內容、執行方式、所使用之政策工具以及政策實施後可能的影響，並探討支持與反對雙方論述的合理性，同時嘗試在對立論述中，找尋正反雙方可能的共識，最後對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試圖回答以下問題：

- 一、「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目標、內容、執行方式、所使用之政策工具為何？
- 二、對「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支持與反對的主要論述為何？雙方論述之似真性如何？
- 三、「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目標能否達成？政策實施後可能影響為何？可能受哪些非預期因素影響？可能產生哪些副作用？從支持與反對論述來看誰比較可信？
- 四、正反雙方論述之歧異點與可能共識為何？

⁵根據台北市議會質詢記錄顯示，台北市教育局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所舉辦的六場公聽會，平均出席人數只有 47 人，而台北縣十六場公聽會平均出席人數亦不滿 50 人，由立法委員舉辦的公聽會一共有 2 場，結果仍是各說各話難有交集。

參、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三個縣市首長所共同簽署推動的「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為研究對象，研究範圍包括政策之目標、制定、內容、政策工具、可能影響等，以及政策支持者及反對者之相關論述，時間界線定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為止；而限於時間精力有限，對於該政策的演變歷程、變遷因素與執行過程暫不探討。

本研究將以最新的官方文本、相關首長談話為政策之確定內容與論述來進行研究，對於支持者與反對者的論述，則只區分論點不區分論者，主要是因為論者之間可能存在權力不對稱現象，弱的一方可能無法主導論述，但不代表其論點不合理，故以「論點」作為代表而不以「論者」為代表，較符合平等就事論事之審議精神。

第三節 個案背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源起與內容

壹、政策源起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起源於 2006 年台北市長選舉時，參選人郝龍斌的參選政見⁶，當時他說若當選台北市長，將立即選聘學者專家組成各科委員會，由委員選用單一版本教科書，國中 3 個年級都用同一套教材，並自行命題舉行北市基測，他會和基北區縣市長討論此方案，不排除共同選用教材、舉辦考試，學生只讀 1 個版本，考試也只考 1 個版本，有助教學正常化，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參加戶外活動。也歡迎外縣市學生參加北市基測。於是「一綱一本自辦基測」獲得媒體大幅度報導，並成為選戰重要主軸。

郝龍斌當選後，基於與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為同一政黨執政，於是積極串連，在桃園縣並無意參與下，北北基三縣市遂展開聯合行動，2007 年 6 月 27 日，三縣市首長簽署合作備忘，正式推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並公布「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說明書」，指陳一綱多本造成學生的課業壓力及家長的經濟負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作為升學唯一依據，也已失原先辦理之本意，因此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將「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定位為教育的改革與教育措施的改善作為。

儘管教育部反對，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仍於 2008 年 5 月選出三縣市共同單一版本教科書，同年 9 月開學後的七年級學生⁷開始使用，並將於 2011 年 5 月共同舉辦「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簡稱北北基學測）；此時，適逢 2008 年 3

⁶郝龍斌競選時的市政白皮書規劃為：將協調新竹以北縣市，共同採取單一版本教科書，並聯合自辦國中基測，讓北部學生除了全國基測外，還有第二次機會。

⁷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在課程綱要中將過去的國一改稱七年級，國二改稱八年級，國三改稱九年級，因此七八九年級已逐漸為教育界所習慣之稱呼。

月總統大選後中央政黨輪替，由國民黨執政，台北市政府遂積極與教育部謀求和解，以化解政策難題與適法性爭議⁸，同時將政策名稱改為「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高中職聯合入學」以宣示不違背中央的一綱多本政策，2008年11月11日教育部召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條件同意北北基以教育實驗性質試辦「自辦基測」，但同時要求自辦需符合：專責機構命題組卷、屬地原則、保障外縣市生權益、試辦計畫需經教育部同意等四項原則。最後，北北基提出之試辦計畫於2009年9月通過教育部核備，結束中央與地方之爭議。

貳、政策內容簡述

依據台北市政府「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網站」公布之政策說明、QA，及通過教育部核備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該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北北基共同評選出單一版本教科書：在目前一綱多本的架構下，參考已試辦過的縣市⁹及日本「廣域採擇制」¹⁰的經驗與作法，就市面上經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5科（領域）之教科書，共同評選出北北基最適單一版本，推薦各校循校內校務會議程序參採選用，同時聲明尊重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權力。

二、北北基共辦聯合入學測驗與招生：北北基聯測一年辦理一次，時間與第一次全國基測同一天，命題原則為「考綱且考本」，即以北北基三縣市共同選用

⁸政策難題是指在教育部反對下，國立高中及所有高職、五專皆未參加「北北基共辦基測」後的入學方案，造成北北基聯測分數在公立學校方面只能用於縣市立高中職，北北基學生若要就讀國立學校，還要再參加全國基測，引起各界強烈批評。而適法性爭議是指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的爭議。

⁹在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之前，苗栗縣、嘉義縣、彰化縣曾以多種不同方式推動過單一版本。

¹⁰日本1963年訂定「義務教育諸學校教科用圖書無償措置法」，以市或郡，或是2者合併為一個區域，共同選用同一種類的教科書，目前全日本的「選用區」有586個，平均一縣約有12區，一區中平均有兩個市或郡構成一個選用地區，以東京都為例即有54個選用區。每個選用區自行決定未來四年各科要使用的版本。

的單一版本教科書的概念為範圍，命題內容涵蓋基本知識（如記憶、理解）及高層思考（如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學習能力層面的評量。招生原則為「屬地主義」，北北基三縣市境內的國立、縣(市)立及私立的高中職全部都參加「北北基聯測」的試務及招生。分數計算與採計秉持「最小變動」原則，除必要之調整變動外，將以最少變動的方式處理，如題型、各科目配分、量尺計分等都將維持與全國國中基測方式相同，以減少家長和師生的困擾。另外，招生方式採「一試、二階段、三個入學管道」的方式辦理，即學生以「北北基聯測」的測驗分數，可參加北北基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北北基甄選入學，以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



第二章文獻檢閱

本章將檢閱博碩士論文與期刊論文、專書，而為數眾多的報紙投書及網路意見等，暫不在探討之列。並分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相關研究、一綱多本問題研究、國中生課業壓力有關研究等三部分分別檢閱。

壹、「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相關研究

目前「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相關研究文獻共有 13 篇，其中碩士論文 2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 3 篇、期刊論文 8 篇；2 篇碩士論文分別為吳彩鳳（2007）《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教育政策制訂與執行之權責歸屬與衝突之研究—以北北基教科書選用議題為例》，史春美（2009）《府際關係之研析--以北北基教科書一綱一本為例》，皆以探討中央地方關係為主不涉及政策本身探討。另外，張芳全（2008，2009）《北北基共辦基測的意見調查》與《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之調查分析》兩篇論文，前者發表於台北教育大學「e-世代教育與師資培育：研究、創新與評鑑研討會」，採網路發表；後者發表於暨南大學「第三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發展研討會暨第十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採口頭發表；由於皆無文獻可閱，研究者曾致函張教授索取發表內容，可惜未能獲得首肯，只好捨去。除上述四篇文獻之外，其餘文獻分別是從合法性角度、政策可行性角度、對恢復一綱一本是否支持的角度、解決政策爭議的角度，以及權力的角度探討該政策，茲分述如下：

一、從合法性角度

李建良（2007a）《一綱一本的合法性分析》一文分析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內容，認為依據該規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法律上對於教科書並無置喙餘地，從而認定台北市政府實施共同選書違反國民教育法。李建良（2007b）《問題之大莫大於不知問題—再談一綱一本的迷誤》以及許育典、赫凌（2009）《一綱一本政

策的法律分析》，也都從法律層面，指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明確違反國民教育法，李建良以教育部對國教法的解釋令以及台北市政府提出的釋憲聲請書為文本，從中央與地方的依法行政進行分析；而許育典及赫凌從憲法觀點與依法行政的角度，檢視該政策在教師教學自由、教育基本權客觀價值秩序等是否存在危害。胡如萍（2007）《全國或區域辦理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爭議之評析——從法規談起》，則是從基測與九年一貫課程間之關係、高中及高職與五專之招生規範問題，及國家介入學校招生選才之規範問題等面向，探討相關之法律爭議，認為國中基測被定位為「檢定」國民於完成國民教育後是否具備作為我國現代國民所應具備之十大基本能力¹¹功能時，則區域性自辦基測之功能定位自應與全國基測有所區隔。

二、從政策可行性角度

張芳全（2007c）《一綱多本的問題與對策》發表於2007年11月9日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辦的「教科書選用、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論壇」，主持人為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林騰蛟，該研習中心為台北市教育局轄下單位，而後該論壇所有發表意見與論文皆收錄於該中心發行的期刊「教師天地」2007年12月出版的「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特刊」上，並公布於政策說明網站，相當能代表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之政策立論基礎。

首先他探討教科書選用單位，指出「目前台灣的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層級規定，大多以學校為選用單位，然而也可採取聯合選用教科書方式，故各縣市可以視學校大小以及師資等現實條件，採校際聯合或分鄉鎮或分區辦理」接著分析選用層級提高的優缺點，他認為優點有：1.選用程序較嚴謹，教科書品質比較容易維持。2.教科書採購量大，教科書價格可以量制價，價格較低。3.層級提升可以使人力與時間成本降低。4.利於學生轉學時課業銜接與不同學校教師教學的切

¹¹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列課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十項基本能力：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欣賞、表現與創新 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表達、溝通與分享 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規劃、組織與實踐 8.運用科技與資訊 9.主動探索與研究 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磋。缺點則引述張祝芬（1995），舉例如：教科書的多元性受限較高、教師專業自主的知能受到壓縮，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配套較少彈性、以及層級越高容易造成意識形態傳輸等缺點。對教科書審定則提出質疑，「在編審的人才、審查過程以及規準、審查的作業程序與審查的委員會組成運作、審定委員會的角色與定位都值得深入定位及分析；此外一綱多本的一綱，如何訂定出合理規範？各種多樣版本如何達成一綱的內涵要求，卻又可以呈現多元特色？」對於目前選用過程也以目前存在的人情壓力、選用時程、規準等諸多問題認為「流程看似公開透明，但是真的符合一綱多本的開放理念嗎？」最後，他提出自己 2007 年 3 月選定基隆市 235 名國小教師所進行的實證調查，顯現教師對一綱多本問題的反應，以及 86 % 受訪教師認為可以接受北北基一綱一本政策，76% 認為可以支持北北基自行聯招。

因此，張芳全主張教育部應尊重地方政府的需求、家長及老師的需求，讓一綱一本政策可以獲得支持，甚至可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的方向。但他在「共辦基測」方面探討不多，「一綱一本」與「共辦基測」間的關係也沒有討論。

三、從「支持恢復一綱一本與否」正反論述的角度

扶志凌（2008）《以我國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正反論述：檢視「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可行性分析》，以及李涵鈺（2009）《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論述之分析》，都劃分了「支持恢復一綱一本」與「反對恢復一綱一本」兩造論述，不同的是，扶志凌以周祝瑛、周淑卿論述為支持代表，以藍順德、李遠哲論述為反對代表，太過簡略而忽略了不少其他更深入的對立論述，其對教科書開放議題的背景認識亦有稍嫌不足之處，對「共辦基測」也幾乎沒有著墨。

而李涵鈺以傅柯式（Foucauldian）論述分析，著重於探究社會脈絡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事件的形塑歷程，她關注知識、權力和社會的關係與轉變，於是以台北市政府論述為支持代表，以教育部論述為反對代表，同時李涵鈺注意到官方與主流論述中缺席與被忽略的聲音，如學生、教師、其他縣市和教育團體。

這兩篇論文最後結論的共同之處，都是指出中央與地方權力的互動及重組改

變了政策的論述，只是扶志凌顯得樂觀，他認為「地方透過主動提出爭議，然後地方與中央進而達成和解妥協，形成一種新的論述，一種新的官方知識，一種地方與中央都能接受的新教育政策。」可以帶給教育政策新的向前動力，並「進而使台灣的『教科書開放政策』達到地方、中央、學者、專家、教師、學子、家長等多方面共贏的教育理想目標」；相對的，李涵鈺就顯得憂慮，他認為「知識把持者擁有一套論述形構的機制，所訴諸的權力產生了無形的霸權，規制了不同主體的行動方式，形塑看似合理的價值信念，建構了什麼才是『好的』教科書實踐樣貌」，認為「雙方論戰策略看似為人/選民發聲，但其合法性、合理性與正當性或有缺乏，且在論述過程中，對於教科書的定位與本質缺乏討論，忽略了學習主體、選書主體、其他縣市及教育團體的聲音」。

扶志凌與李涵鈺這兩篇論文都分析正反論述卻得出不同結論，正是本研究想要對正反論述進行合理性探討與試圖對話的原因。

四、從解決政策爭議的角度

黃隆民（2008）《台灣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爭議與解決策略之研究》，從課程綱要的明確化問題、文憑主義脈絡下的升學競爭態勢，剖析一綱多本問題以及評論「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最後以課程建構學理及教學理論來對政府提出結論與建議，但他忽略了教育專業判斷可能不敵政治判斷的現實，爭議背後的政治問題無法忽視。

五、從權力的角度

歐用生（2007，2008）《台灣教科書政策的批判論述分析》及《一綱一本教科書事件平議》兩篇論文，從台灣的社會歷史脈絡與近十餘年教育改革的政治環境出發，探討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的論述與爭議，對於這些論述形成的社會、政治因素，批判論述隱含著哪些利益、慾望和意識型態有很深入探討，同時以權力觀點詮釋中央與地方的尖銳對立，詳細分析教科書政策成為政治鬥爭工具的過程，對本研究探求正反雙方共識有重要參考價值。

從上述探討可以發現，現有文獻討論「一綱一本」較多，而討論「共辦基測」則很少，對政策制定與合法性討論比較多，對政策目標、執行結果與政策效益的評估則缺乏。

貳、一綱多本問題研究

教科書開放後相關研究者眾多，主要代表者有藍順德（2003）、周淑卿（2003）、周祝瑛（2003）、吳武典（2004）、陳清溪（2005）、葉興華（2005）、楊龍立（2005）、吳月鈴（2005）、許得便（2006）、黃隆民（2006）、蘇進棻（2005，2007）、張芳全（2007）、黃柏勳（2008）、周伶娟（2008）等人之研究，他們使一綱多本衍生問題的面貌變得完整，對問題的解決之道也大多雷同，歸納起來一綱多本有五個主要問題：（一）編審用問題：人才缺乏、編與審失去明確依據、修訂審查速度無法配合學校作業時程、內容錯誤百出、同領域不同版本間難易度差異大、教材內容多元化假象、教材版本更動太過頻繁造成有些教材未教有些重複、教師選書能力與適應問題。（二）轉銜問題：各校版本不一轉銜困難，要求教師編補充教材或銜接課程，不易落實。（三）市場問題：惡性競爭導致教育風紀問題、非法行銷活動、書價昂貴不利弱勢學生、聯合議價造成教科書簡化及周邊商品更貴、市場集中趨勢明顯形成另類統編本。（四）學生壓力與家長負擔增加補習風氣更盛。（五）基測問題：課綱清晰度不足基測命題不易，加重學生的焦慮不安、教的沒考，考的沒教的疑慮。

其中「編審用問題」、「市場問題」及「轉銜問題」經常是博碩士論文以及專業期刊的主題，相關探討已十分充足，「學生壓力」及「基測問題」則是談論很多但意見比較分歧也較缺乏實證研究；同時，上述研究者雖然對「一綱多本」問題的解決意見大多數雷同且談論充分，但是關於「編審用問題」裡面的「選書區大小」，以及「基測問題」中的命題方面則有重大歧見，選書區大小方面，有以行政區為範圍、縣市為範圍以及仿日本廣域採擇制三類意見；基測命題方面，則有課綱之下建立共同基本內容規範，以及考科都採部編審定本兩類意見。而「學

生壓力」、「選書區大小」，以及「基測命題」等三方面問題正是本研究要進行的探討。

另有兩篇以媒體報導分析綱本問題的碩士論文，詹美華（2004）《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教科書開放主要議題之論述分析》與潘秀捐（2008）《三大報九年一貫教科書一綱多本相關議題之評析》，充分呈現了教科書開放後社會關切的議題重心，因與大多數學者為文討論者類似，故此處不再重複。

參、與國中生課業壓力有關之研究

教科書一綱多本問題實為台灣文憑主義升學文化與資源競爭激烈脈絡下相當特殊的產物（黃隆民，2006：11），「課業壓力」一詞在台灣的升學文化脈絡下，不僅如字面上所指的功課、學業，還包括與升學有關的一切，如升學制度、升學競爭、升學機會及升學主義等都與學生課業壓力密切相關。

馬向青（2007）《台灣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國民中學升學制度改革之批判論述分析》博士論文，針對解嚴後重要升學制度改革方案「自學方案」以及「多元入學」的改革論述及實施結果進行分析，該研究不認為紓解升學競爭壓力能寄望於升學機制的設計，而是跟重視讀書與功名的文化傳統、現代社會中的酬償制度（競逐「好」學校的企盼與壓力、以及難以突破的結構性限制）、各高中職辦學聲望和條件的差距等三要素有關。黃春木（2007）《台灣升學主義發展與解決對策》博士論文探討從戰後、1958年實施九年國教及教改興起的1990年代之後的升學主義發展，對於各年代政府相關措施以及中小學生課業壓力情況有十分翔實而充分的描述，並於結論指出升學主義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發展出「以升學為導向的教育體系、以考試為目標的獨特學校文化」現象，這等現象來自升學競爭的「催化」，而升學競爭則是源於學制序階下升學機會的問題，是升學機會的稀有或不均構成了競爭的根源。

另外，以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進行關鍵字「課業壓力」檢索時，得到26筆論文，其中涉及國中生課業壓力程度測量的研究有6筆，扣除2筆因為研究對

象特定而排除外，雖僅餘 4 篇，不過這 4 篇的研究對象地理分布合起來涵蓋了全國大部分縣市，雖然在不同年度測量但研究結果卻頗為一致，也呈現了學生壓力來源的多面性。

丁明潔（2002）《國中生樂觀/悲觀傾向、課業壓力評估、課業壓力因應方式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立意抽樣桃園縣三所公立國中一至三年級各一班共 1224 名學生，發現一般國中生對課業所帶來的壓力感、威脅性、挑戰性感受程度很高，但對自己能有效準備與掌握課業的程度卻不高，在同儕關係、心理適應、對學校的態度、師生關係、學習適應五個面向上，最好的是同儕關係，最差的是學習適應。王淑卿（2004）《國中生父母衝突、親子衝突、課業壓力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四縣市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為研究母群體，共發出問卷 840 份，有效樣本問卷為 762 份，發現國中生課業壓力屬於中上程度。黃湘玲（2008）《臺北市國中生課業壓力、五大人格特質與情緒性飲食之研究》採用立意取樣，抽取臺北市六所國中，共發出 480 份問卷，回收 470 份，有效回收率為 97.92%。發現在課業壓力的七個面向分析中，有 6 個面向平均得分都高於理論中點，其中包括「課業/考試因素」面向，顯示受試者覺得考試過多與課業繁重。高士剛（2008）《國中生課業壓力、休閒調適與健康關係之相關研究》以南投縣公立國中的學生為研究範圍，採用立意抽樣選取 11 所國中共 348 位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國中生的課業壓力為中上等程度，以「個人」因素和「師長」因素的壓力較高。

第三章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章分別介紹 Dunn 的政策論證理論，以及 Fischer 政策審議的邏輯，並說明本研究即將進行的首次嘗試—結合 Dunn 及 Fischer 理論進行政策分析。

第一節 Dunn 的政策論證

傳統的政策分析，係以階段式的方式，分析政策發展過程，並將政策發展過程，分為政策問題界定、政策形成、政策執行、政策評估等階段。這樣的階段分析雖有助於人們對政策制定過程的瞭解，但對於政策發展中價值性的爭論與衝突之呈現卻有其限制（王懷德，2007：25）。同時，對公共政策的研究，也大都在實證主義規範下，以理性技術分析去設計講求效率與效果的方案、排列目標的優先順序以及評估備選方案後果、預測方案可能成果，希望能精準的選出一個最理想的政策方案，耶魯大學公共政策學者 Majone 稱之為「決策論」(decisionism)；但隨著社會環境與世界潮流的變遷，決策論實際運作上產生限制與缺失，如目標順序難以取捨、方案優劣難以評估、忽略政府部門間相互衝突的認知與利益、過度強調結果忽視過程等（丘昌泰，2004：207），於是有後實證（postpositivist）典範政策分析興起，政策論證理論便在此脈絡下出現。

壹、政策論證的意義

政策論證（Policy Argument）的理論可說是起源於對決策論的批判，以及對法庭學研究途徑（forensic approach of policy analysis）的肯定。Majone 便曾指出：「公共政策是語言所構成，無論是書寫的或口語的，在所有政策過程各階段中，辯論是其核心。」因此，政策分析家最重要的工作是與不同的政策利害關係人進行理性的辯論、懇切的對談；一個好的政策是其目標能夠經得起質疑、其假設經得起考驗、其方案經得起比較；唯有經過這樣批判、質疑與辯論的過程，公共政

策的價值，是否真的於民有利才能顯現出來，這就是政策論證的精義（丘昌泰，2004：206）。同時，政策論證具有自我批判的特質，藉由論證程序，可避免僅由喜好的政策方案中做出抉擇，而能真正找出問題的解答（曾貴璋，2004：38）。採用政策論證的方式來分析及規劃公共政策，可以產生下列實益（Fischer and Forester，1993，轉引自王懷德，2007：27-28）：

- 一、政策分析的重點會更務實地放在「問題建構與界定」上，而非「解決方案的設計上」。
- 二、政策論證以務實的觀點，質疑政策主張為何？向誰訴說？以何種語言訴求？也清楚說明該論證所可能涉及的危險、威脅與忠誠。
- 三、可以更容易瞭解議程設定的權力結構，誰在議程內？誰被排除？誰是意識型態的控制者？他的動機是什麼？
- 四、可協助我們評鑑組織的網絡、互動關係的建立等，不會太著重於單方面技術分析。
- 五、可藉以不同語言與思考架構觀察問題本身的性質，以掌握分析家所使用的論證語言與其政治環境的關係。
- 六、不僅能產生有效的技術資訊，更能培養道德理想，對於決策者與民眾都有良好的教育功能。

貳、政策論證與民意

在民主國家，不僅公共政策會影響人民日常生活，民意也會影響公共政策，因為政府需要對人民有所回應，政府的公共政策也要符合民意。但民意也是很弔詭的東西，丘昌泰（2004）即指出民意不一定是所有不同團體的態度總和表現，同時民意與政策文化具有密切關係，而民意未必見得是理性與公益的，也可能是情緒性反應或私利的。而民意除了透過民調來呈現之外，也可透過政策論證來對政策制定產生影響，因此政策論證與民意的關係在本研究中特別需要研析。

林雅婷（2007）《政策論證與政策論述之研究—以國中小教育人員退休所得

合理化方案為例》碩士論文曾以 Levasseur 四個政策論證型態，結合相關研究進行連結民意的論證理論探討，茲簡述如下（林雅婷，2007：17-21）：

一、什麼是大眾想要的（What the Public Wants）

首先要先區分所謂的大眾，學者將大眾分為「一般的大眾」（mass public）與「關心的大眾」（attentive public）兩種，根據 Almond 的定義，「一般的大眾」大多是由一些對政治議題缺乏充分資訊的人所組成，對政治的看法多隨波逐流，沒有定見，這群人往往佔所有人口中的多數，而「關心的大眾」則是對於公共事務較為關心的人所組成，在比例上僅有 15% 左右，但這些比例並非絕對的。同時如果政策制定者能了解跨時代的國家氛圍，那麼政策趨向將會與人民的需求有所關聯。

二、迴避受歡迎的途徑（Shun the Popular Approach）

針對公眾可能產生的不理性情況，政策是否該由民意主導？民意的結果是否符合正義與道德？都將是值得深思之處。當許多政治家由於他們的聲望而提出其政策偏好時，政策提倡者是藉由「不受欢迎」而促進他們的政策地位。不受欢迎的論證關注在責任的代表性上，有時候必須製造與民眾意見相反的選擇，這樣的論證區分了代表（delegate，跟隨直接民意的立法者）與受託者（trustee，使用他們的最佳判斷行事的立法者）的差異。

三、在民意之前的辯證（Justification Before Public Opinion）

很多政治學家認為，一旦政府似乎侵犯到人們珍視的信念或長期一貫的政策，民意的功能就會發生作用，此時，決策者必須甘冒風險或不畏反彈，扮演與公眾協調的角色。然而，即使多數反對既定決策的情形下，政策也不一定非得改變不可，它仍有彈性行動的空間，這是由於決策者不僅僅被動地接受民意，也能主動影響民意，甚至改變民意，同時，現在政府決策領域甚大，倘若大體上有良好表現，有兩三個不合民意，人民也不致有過大的反彈。總之，針對某一政策議題而產生之反對與辯證，通常在辯證前已具備相當之能力，且此過程必須在民意產生之前，藉此影響民意的目前與未來趨向。

四、被誤導的公眾 (The Misled Public)

研究民意的多數學者，他們爭論「民意混合了個人無知的判斷」此一概念，其中一個重大的發現便是多數民眾對於重大議題往往是一知半解。許多實證研究也顯示民眾很少關注在公共政策，因此政策制定者可以間接提到公眾的誤解，藉此為他們的政策辯護，以及攻擊對手的立場。但在許多先進國家，人民對公共事務所掌握的訊息已比過去改善許多，現今的決策中，公眾角色將視情況改變。

當民意研究認為誤解可能形成對政策的漠不關心時，政策論證將此情況歸因於代替的罪犯 (alternate culprit)，意即以一些欺騙言語，藉此將政策產生之負面結果轉移給對手。因此，倘若政治家欲充當公民最後的公共政策仲裁者，他們也需表達出關心公民難以察覺的公共政策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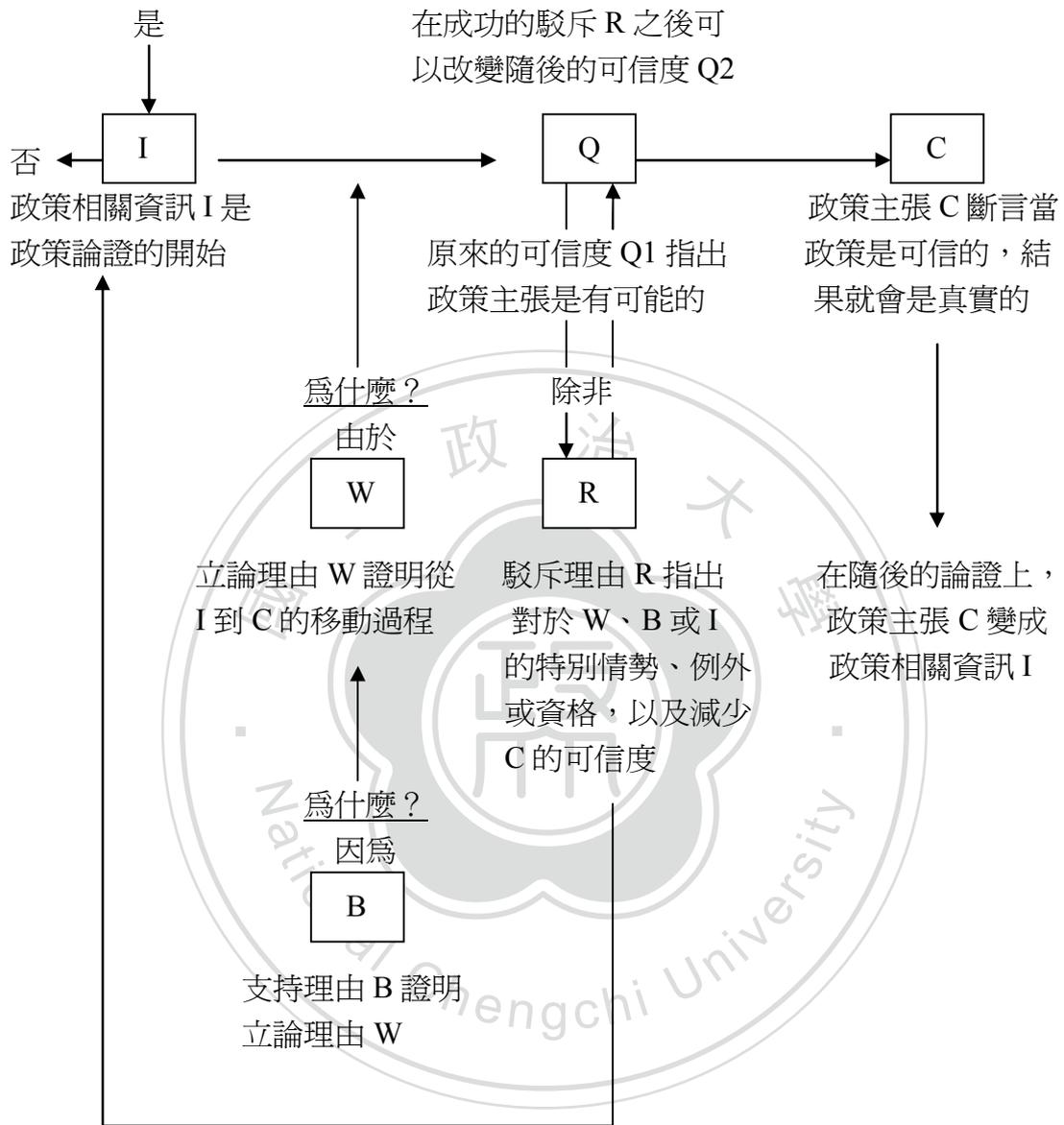
參、Dunn 的論證結構要素與模式

「論證」(argumentation) 是論述參與者將爭議的有效性宣稱予以凸顯，並透過論證過程，企圖為自己護盤或對他人主張進行批評的表達形式；一組論證乃是由一段可探討的 (problematic) 表述，以有效性宣稱與其理由及立論基礎，經由系統性的聯結所構成 (Habermas, 轉引自胡滌生, 2005: 50)。而政策論證是一套組合的陳述，經由這套陳述來將政策相關資訊轉化為可用的知識，可以為有效的政策主張提供理性的基礎，也可以為政策論證的過程提供有利的說服。

一、論證要素

William N.Dunn 的「政策論證」模式是當今政策分析的主要工具之一，他以 Toulmin (1958) 修改自傳統的三段論法為基礎，提出六段式論證結構，包括政策相關資訊 (Policy Relevant Information)、政策主張 (Policy Claim)、立論理由 (Warrant)、立論依據 (Backing)、駁斥理由 (Rebuttal)、可信度 (Qualifier) 等六項基本要素 (Dunn, 2008: 378)，論證論證架構與過程如圖 3-1。

政策相關資訊 I 是在手邊的政策議題？



資料來源：Dunn，2008：379

圖 3-1 政策論證架構與過程圖

(一)政策相關資訊 (I)

政策分析所需的資訊，是由事實報導或意見表達所組成的，包括政策問題、政策備選方案、政策行動、政策結果，以及政策績效的資訊等。政策相關資訊經過轉化會成為政策主張（結論），但是政策相關資訊並不完全決定了政策論證的結論，而要取決於資訊的完整，因為資訊通常會導向不同的結論，尤其當我們強調要求政策主張時，更增加了論證的不可靠及不確定性（Dunn，2008：381）。

(二)政策主張 (C)

是論證中的主要論點，是論者在詮釋立論基礎和相關資訊後所得的產物，也是在論證過程中為了取得聽眾的認同或理解而必須加以證明的對象（張欽凱，1997）。政策主張可以分為三種型態：一是描述性主張，以事實描述為基礎，指出實施某政策的必要性；二是評估性主張，以價值評判為基礎，評定某項政策的存在價值；三是倡導性主張，以規範宣傳為基礎，強調實施某項政策的合宜性（Dunn，2008：383）。

(三)立論理由 (W) 與駁斥理由 (R)

立論理由乃是論者從立論基礎到論點、主張的推論過程所抱持的假定、一般原則或廣為接受的價值、信念、或訴諸人類動機等，它的目的在確保政策論證者能夠依據政策相關資訊，建立各種不同的政策主張。立論理由是一種判斷、理由，它是從 I 到 C 的結束過程。駁斥理由乃是 Dunn 所謂的第二結論、假定或論證。就政策主張而言，駁斥理由是指被利用來拒絕或接受某種政策主張或其立論理由的原因、假定或論證。規劃人員若能考慮到駁斥理由所持的論證，則可幫助他們想到一些不同的意見，同時，也可藉此衡量政策主張的可信度（林水波、張世賢，1999；吳定，2000），駁斥理由若是錯誤或不存在，則政策主張的可信度便提高。駁斥理由不僅可提供立論理由的資訊，同樣的也可表現出立論理由裡的駁斥理由，此時駁斥理由減低了原來可信主張的似真性（plausibility）（Dunn，2008：383-384）。

(四)立論依據 (B)

用來證明前述「立論理由」成立的理由，這種理由須具有相當的證據力，可經由量化或質化方法取得（丘昌泰，2004）。立論理由的被接受程度，直接影響組論證的強弱。

(五)可信度 (Q)

指立論理由及其支持理由壓過駁斥理由及其支持理由的程度，也是分析者對某項政策主張表示確定的程度，當駁斥理由是錯誤的，或是不存在的，政策主張的可信度便極高，常以「可能性」語句來表達，如也許、很可能、在 0.01 的信心水準之上等；其功能是立論者主動對所建構之論證加以評估，也就是要讓政策資訊、政策主張、立論理由以及立論依據等四個要素，都能有正當合理的關聯性。而就算政策資訊、政策主張、立論理由、立論依據等四項要素都能有正當合理的關聯性，該項論證也只是在某種程度或某些條件下可信。在圖 2-1 的架構中，Q1 表示立論理由的可信度，Q2 則代表在成功駁斥 R 之後，所提出政策主張的可信度（Dunn，2008：385）。

二、論證模式

Dunn 提出十一種不同的政策論證模式，分別是權威、方法、歸納統計、類別、因果、徵兆、動機、直觀、類比隱喻、個案類比、倫理等模式，他們的論據模式都不一樣，茲分述如下（2008：386-387），並整理如表 2-1。

(一)權威模式 (Authoritative Mode)

政策主張以權威作為論證基礎。資訊 (I) 以下述假定為基礎而被化為主張 (C)：政策相關資訊的製造者，其成就、地位是值得尊敬與信賴的。政策相關資訊是由事實報導或意見表達所組成，立論理由 (W) 主要的功能在於強調資訊來源的可信度，「政策主張」通常只是重述已獲得「立論理由」所確證的資訊。

(二)方法模式 (Method Mode)

政策主張是以方法作為論證基礎，分析師所採用的方法或法則是具有效度

的，立論理由（W）的功能在於運用廣獲證實的方法或律則，藉以產出政策主張。例如政策主張被認為是可信的，因為分析師運用數學、系統分析以及經濟學方法作為論證依據。

(三)歸納模式（Generalization Model）

政策論證以樣本（sample）作為基礎來產生政策主張。立論理由在於確認下述事實：對於樣本中的其他組成分子而言是真實的，同樣的，對母群體內部其他組成份子來說也是真實的。有時非隨機抽樣的樣本，例如立意抽樣，也會被用以代表他們的母群體。政策主張說明樣本是適當的，足以代表母群體。

(四)類別模式（Classificational Model）

政策主張以成員所具有的特質為論證基礎。資訊（I）以下述假定為基礎被化為主張（C）：對某個類別中的個人或團體而言是真實的，同樣的，對該類別中的其他個人或團體來說也將是真實的。類別論證所獲得的合理性，可用以界定某種類別或範疇的特質的標準系統，檢證是否具有內在的完整性與一致性（李明寰譯，2002：145）。

(五)因果模式（Cause Model）

政策主張以原因（cause）為論證基礎，資訊（I）以下述假定為基礎被化為主張（C）：某些特定原因造成某種特定結果（因果關係），如組織行為或政治決策理論中的一般性命題或法則，作為論證的基礎。本模式中「資訊」是由一項或多項有關政策環境、政策利害關係人或公共政策的事實陳述所組成，立論理由（W）對原因與結果之間的關係進行檢視，藉以轉化這些事實陳述或報導。

(六)徵兆模式（Sign Model）

由徵兆引發的論證是根據指標及其指涉對象，一個徵兆的存在也就表示一個事件、情況或過程的存在，因為徵兆會與相關者一起出現。例如組織績效卡與標準學習即為組織績效指標。

(七)動機模式（Motivation Model）

政策主張以動機為論證基礎，在特定的目標、價值與意向的激勵下，將相關

政策資訊轉化成政策主張，目的在於誘使聽眾滿足某種需求、實現某項價值所應採取的某種特定行動方案，故其立論焦點在於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意向、目標、價值或慾望。(Dunn, 2008: 403)

(八)直觀模式 (Intuition Model)

政策主張以洞見 (insight) 為論證基礎。資訊 (I) 以下述假定作為基礎而被化為主張 (C): 政策相關資訊的製造者的內在心智狀態是值得相信的，例如直觀、判斷、默會的知識。立論理由 (W) 的功能在於確保內在的心智狀態是值得信賴的，足以提供可靠的建議或意見 (Dunn, 2008: 404-405)。直觀模式與權威模式類似，只是直觀模式不強調資訊製造者的權威地位。

(九)類推模式 (Analogy Model)

類推論證模式旨在尋求同一政策範疇內兩個或兩個以上例證之間的類似性，一件已經存在的案例上所發現的相關性以及隱喻、類比或象徵中所發現的彼此相同處，因此，政策主張是政策利害關係人由類似的政策中所取得的論證而來，假定在類似環境下採行該政策的結果是成功的或是有價值的，以過去的經驗來推論類似事務未來的遠景，立論焦點在於個案之間的相似性。(Dunn, 2008: 407)

(十)個案類比模式 (Parallel case Model)

個案類比論證則是尋求政策制定中兩個或更多案件中的相似處。例如地方政府應嚴格執行防污標準的政策主張，就跟其他成功執行的地方政府一樣。以其他成功執行的個案來類比，即為其論證基礎。(Dunn, 2008: 407)

(十一)倫理模式 (Ethics Model)

政策主張以倫理作為論證基礎。以政策或政策結果的對或錯、好或壞，作為假定，例如政策主張將以某些道德原則或倫理信條作為論證基礎，藉以譴責某些團體的動機不合乎正義。本模式中，立論理由 (W) 將政策主張與一些道德原則、倫理性律則連結在一起，藉以提供人們接受某項主張的理由，例如用巴瑞圖法則 (pareto rule); 立論依據 (B) 則以實質性的利益為立論的後盾，駁斥理由 (R)

則在找出立論的非法性或不合理度。來自倫理的論據，提供了接受結合了道德原則或倫理標準主張的理由。(Dunn, 2008: 408)

表 3-1 政策論證模式與論據方式

模式	論證基礎	論據方式
權威	權威	政策制定者的成就、地位。
方法	方法	分析方法或法則的效度。
歸納	樣本	以樣本平均數來測量未被觀察的母群體。基於一些法則的運作(如：中央極限定理)，這些樣本被認為足以代表母體。
類別	成員關係	當某類別中的多數組成分子具有某一特性，則該類別中的某一組成分子將具有此種特性。
因果	原因	原因及其結果。
徵兆	見微知著	根據徵兆、指標或指涉對象。
動機	動機	目標、價值、意向、動機(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欲望)
直觀	洞察力	政策制定者的內在心智狀態(洞見、判斷、默會知識)
類推	類比隱喻	關係之間相似(類推政策)
個案類比	平行案例	個案之間相似(類比政策)
倫理	道德價值	政策與其結果的對與錯、好與壞、善與惡(道德法則，例如：平等、公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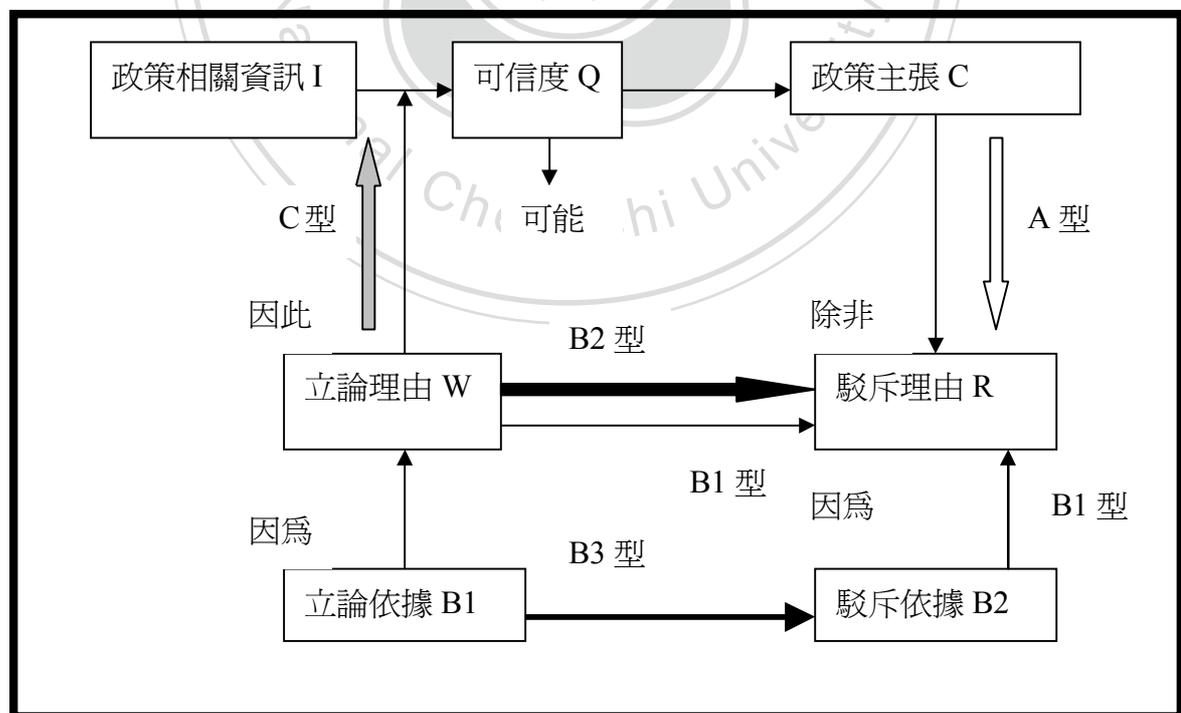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Dunn, 2008: 386-387 及王懷德, 2007: 40-41

胡滌生曾將 Dunn 在 1994 年時提出的八種主要論證結構模式歸納為 ABC 三種類型，不失為簡潔瞭解論證結構運作的說明，雖然 Dunn 在 2004 年之後便將八種論證結構擴充為現在的十一種，但對照起來，現在的動機、類推與個案類比論證模式，是從 1994 年時的實用型論證中獨立出來的項目，只有徵兆論證模式是新的，因此，本研究仍參考胡滌生的分類方法，將十一種模式的論證結構進行分類，以收簡潔之效。

歸納、直觀與類別論證模式同屬 A 型論證結構，其政策主張乃基於反證理由的認知，可能會採取例外性的採納，表示雖為少數，但有相當的說服強度，而方法、因果、權威與倫理論證模式則同屬 B 型論證結構，反證理由僅止於正反兩造的論述呈現，不會出現在政策主張的被選方案，這表示被壓抑或科學舉證的

少數，不具有說服的強度，其中依據反證依據強弱不同，還可區分為 B1、B2 及 B3，B1 是方法跟因果論證模式，它們的反證理由都有強力的反證依據，而 B2 型是權威論證模式，僅有反證理由而無反證依據，B3 則是倫理論證模式，僅有反證依據而不見反證理由，最後一類 C 型論證結構為實用型論證（也就是動機、類推及個案類比論證模式），可以容納多元性立論理由，由政策制定者依據政策相關資訊及限定句（可信度）定奪政策主張（胡滌生，2005：76）。依此分類標準，徵兆論證模式之論證結構即應屬 A 型，論證結構基本模型如圖 2-2。

按照個案情境來論證各種主張與反駁理由，就是一種「論述」（轉引自胡滌生，2005：77）因此，這十一種模式雖然各有其論證結構，但也可以交互運用，而在論證中，需要有一群建構良好的理由來支持主張，每一個理由都有可能是別的論證中的主張，在各種層次的政策論證中都需要各種政策論證鏈（chains of argument）的支持，論證鏈反應這世界的複雜性，而政策論證就是將複雜的各種政策假定聯結起來的架構，是一個結束混亂的工具，適合處理動態複雜的政策爭論（王懷德，2007：41）。



資料來源：轉引自胡滌生，2005：77

圖 3-2 Dunn 論證結構模式圖

肆、論證的似真性評量

Dunn 認為任何一項有關政策論證似真性的主張，都從屬於論證與辯論之下，任何一項有關未來政策績效的前瞻性主張，即便產生了最接近真實的評估，但是本質上仍屬似真性質，而非全然確定的，政策論證的目的在於對「如何認定一項知識主張的真實性」進行回應（李明寰譯，P133-137；Dunn，2002），也就是必須檢測誰的論證說服力比較夠。

Dunn 的論證方式是以歸納性推論來確認哪一項政策主張是政策問題最接近真實的答案，同時認為「歸納是一種評量真實性的過程，由似真性評量的標準（criteria of plausibility assessment）所引導」（李明寰譯，P135；Dunn，2002），因此他提出似真性評量標準的特質如下：（Dunn，2008，P415-417）

- （一）完整性（Completeness）：論證要素應該將所有適當的考量都包含在內，其似真性決定於：該項論證是否包含所有形式上相似的對立說明，以及是否與對立假設相互一致。
- （二）調和性（Consonance）：論證要素之間應該具有內部一致性。以倫理性論證為例，其似真性決定於：該論證是否能統合出一個具有內部一致性的倫理假設系統。
- （三）聚合性（Cohesiveness）：論證要素在運作上應該具有連結性。例如倫理性論證的似真性決定於：它們是否能對某種程度的敘述性與價值性問題進行回應。
- （四）功能的規律性（Functional Regularity）：論證要素應該與期望的形式一致。如統計性論證之似真性決定於：樣本與母群體的形式是否具有功能上的規律性或一致性。

第二節 Fischer 政策審議的邏輯

「社會行動」本身是有好壞標準的，包括好的生活標準或理想的社會標準（Fischer，1995：15）。而所有的政策決定都有某些規範性價值為其基礎，因此政策過程其實涉及價值觀的競賽，當政策分析者選擇了某些標準來評估一項政策，並據此來推薦「好」的政策時，他們就是在做價值判斷（彭淦雯，2006：51）。問題是要如何分析或討論價值？要怎樣判定採用哪種標準或原則？後實證主義學者 Frank Fischer 所指出的，就是要看每一個個案的審議過程，以及是否提出「好的理由」（good reasons），而好的理由要經過實際的推理，不僅僅是整理事實論據，還強調諸如資料的組織、區別說明標準的解釋適用範圍，以及爭論的替代性策略的含義。（Fischer，1995：236-237）

後實證典範政策分析強調平等參與、理性溝通和實踐理性的發揮，以「好的理由」作為規範性分析最重要的標準。平等參與如同 Habermas 強調的公共論壇，是開放而平等，參與者都有充分的溝通能力和平等的發言地位，在這樣理想情境下，唯一的權威就是「好的論點」；而理性溝通以 Dryzek 的定義就是在溝通過程中對於他人與自己的立場能夠「反思地理解」（reflective understanding）的能力，其特性是「互為主體的論述，而非個人意見的極大化」；實踐理性則如同亞里斯多德所倡導的政治理念，是一個不斷說服、價值反省、謹慎判斷與觀念分享的理性過程。Dryzek 提出兩個方向，可以協助分析者發揮「實踐理性」、找出「好的理由」，第一個驗證「好的理由」的方式，是檢視它是否與其所處社會之價值系統具有一致性（consistency），其次，如果一個規範性主張被所有個人肯定為能產生適當的結果，那麼它就是可辯護的。（彭淦雯，2006：54-55）

Fischer 提出「政策審議邏輯」（the logic of policy deliberation）作為政策評估的新方法論，嘗試在一個統一的框架內，將經驗主義和規範的觀點進行系統整

合，以獲得綜合的合理性，超越了傳統政策評估的狹隘專家治國傾向。作為公共政策評估的框架，這個模式被用來檢驗一項政策目標的技術效率推定、與情境的關聯、對整個社會系統的意義，以及與社會系統意識型態規則的關係，若依照 Toulmin 的模式，則已經擴展了對合理依據的解釋，如圖 2-3（Fischer，1995：232）

「政策審議邏輯」是一種由多元方法論建構成的框架，其方法論基礎是 Habermas 的廣博理性(comprehensive reationality)、Stephen Toulmin 的實務判斷之非正式邏輯(informal logic)，以及 Paul Taylor 的四個層次規範性評估架構。它一共分成兩個層次共四個推論階段，第一層次是微觀的，第二層次則是鉅觀的；第一個層次包含計畫成果驗證（Outcomes）及情境指標確認（Objectives）兩個推論階段，第二個層次包括政策目的辯護（Goals）及社會價值選擇（Values）兩個推論階段，每個推論階段都有自己的焦點問題，並運用合適回應這些問題的分析工具；用這個框架來進行政策評估，其目的在於解釋一項完整而全面的評估的基本結構，同時這種評估把經驗主義和規範的、能納入評估的所有因素進行全面結合，「一個被認為『好的理由』的理由必須滿足這種方法論探究的四個推論階段」（Fischer，1995：18-19），如表 3-2：

一、政策成果驗證：是政策的產出，也就是要檢視的政策成果，通常會是一些可以量化驗證的指標，所以會採取實證分析經常使用的技術工具，如科學調查、實驗、成本—效益分析等，這個階段要回答的核心問題是（一）從經驗主義的角度來說，該計畫是否達到預期目標？（二）經由經驗主義的分析是否發現非預期的效果？（三）該計畫是否比其他計畫更有效能達成預期目標？

二、情境目標確認：這是對納入規範信仰系統的問題情境進行推理闡釋的過程（Fischer，1995：21），用以審議上一階段進行判斷的政策目標的適當性問題，專注在計畫目標與問題情境間的關係確認，評估其是否適合特定問題所處的情境；評估方法不再是定量的，而是傾向於利用定性方法的解釋框架，依據蒐集來的資料與論述進行辯證。這個階段的焦點問題為（一）計畫的目標是否與問題情

境相關？（二）該問題情境是否有例外情況？（三）有沒有兩個或更多的對等目

表 3-2 政策審議的邏輯

評估層次與階段		論述類型	核心問題
第一層次	I 政策成果驗證 (Outcomes)	技術-分析論述 Technical-analytic discourse	1.從經驗主義的角度來說，該計畫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2.經由經驗主義的分析是否發現非預期的效果？ 3.該計畫是否比其他計畫更有效能達成預期目標？
	II 情境目標確認 (Objectives)	脈絡化論述 Contextual discourse	1.計畫的目標是否與問題情境相關？ 2.該問題情境是否有例外情況？ 3.有沒有兩個或更多的目標是合於當前問題情境的？
第二層次	III 政策目的辯護 (Goals)	系統論述 Systems discourse	政策目標對於社會整體是否有工具價值或貢獻？ 政策目標是否造成意想不到的嚴重社會後果？ 完成政策目標是否會導致社會結果分配不均（例如效益、成本）？
	IV 社會價值選擇 (Values)	意識型態論述 Ideological discourse	1.組成目前社會秩序的意識型態，是否為公平合理的解決相關衝突提供了基礎？ 2.如果目前社會秩序不能解決根本的價值衝突，是否有其他的社會秩序能為相關的利益和需求提供公正的解決之道？ 3.透過對規範的反省和實際經驗顯示，是否支持一個與現狀不同的意識形態和社會秩序？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 Fischer(1995:18)及彭滄雯（2006：57）

標也是合於當前問題情境的？（Fischer，1995：70）

三、政策目的辯護：從這個階段開始，評估的焦點從具體的情境移轉到整體社會系統，評估的基本任務端看政策目標是否和現存的社會格局相容或相配合，是否對現存的社會格局有幫助。這個階段的焦點問題是（一）政策目標對於社會整體是否有工具價值或貢獻？（二）政策目標是否造成意想不到的嚴重社會後果？（三）完成政策目標是否會導致社會結果分配不均（例如效益、成本）？

（Fischer，199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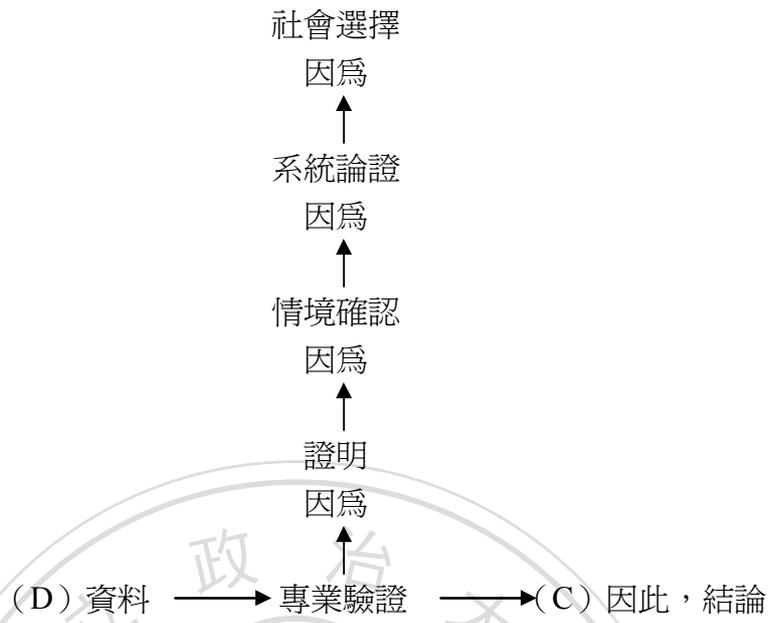
不過在這個階段，最大的挑戰就是不同認知框架的行動者，往往會對同一現象有不同的「問題化」方式，會影響其對政策目的及其利弊的認知。本階段會對於政策預設的目的和價值系統進行所需的辯護、評估，當政策目的確認無誤後，我們才可以往下釐清手段適切性與指標的優先順序等爭議，因此，此一階段可避免「型三錯誤」（以正確手段解決錯誤問題）。（彭滄雯，2006：60）

四、社會價值選擇：這是政策審議邏輯的第四個也是最後的評估階段，轉向了意識型態和價值層面問題，廣義而言，社會價值選擇就是我們想要在哪種社會中生活，它反映了政治哲學的經典問題，它要為選擇原則—意識型態原則，這些原則將支配美好社會或生活方式的發展與維持—建立一個合理的基礎。本階段存在的相關問題是（一）組成目前社會秩序的意識型態，是否為公平合理的解決相關衝突提供了基礎？（二）如果目前社會秩序不能解決根本的價值衝突，是否有其他的社會秩序能為相關的利益和需求提供公正的解決之道？（三）一般規範的想法和經驗證據是否支持一個與現狀不同的意識形態和社會秩序？（Fischer，1995：155-156）

因此，在這個階段，首先要辨認目前的社會秩序以及其所依據的意識型態，若現行意識型態不夠理想，則進而討論是否應當支持一個與現狀不同的意識型態，主要的挑戰在於不同價值框架所造成的詮釋上的衝突，例如何謂「自由」「平等」就可以有非常不同的詮釋，對理想社會的想像也存在根本的衝突。在評估的方法上，Fischer 援引 David Paris 及 James Reynolds 對「理性的意識型態」的三

項測試標準：連貫性（指其各項規範性原則之內部一致性）、協調性（其對實踐的想像符合經驗證據）及說服性（對其主張的政策行動提出有力說服的理由），透過這三項內在標準的檢視，我們或許無法找到一個完全理性、正確的意識型態，但卻可以相對容易地發現哪些意識型態經不起理性考驗（Fischer，轉引自彭滄雯，2006：62）。

Fischer 認為政策評估可以從四個階段中的任一階段開始，且由實際解決問題的角度來決定。特別值得強調的是，政策審議的邏輯把這四個相互關聯的論點連結在一起，而不是單一的意識型態計算，這是要人們在進行各階段探究時，對於所出現的各種考慮進行公開而具有可塑性的探索，同時在工具的運用上，沒有一成不變的規則必須遵循，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啟動審議、尋求有理性的對話與共識，使從事審議的各方澄清問題並互相理解（Fischer，1995：19-20）。而由於強調溝通，所以他架構出來的邏輯層次其實就是一個由淺而深、分層次逐漸溝通進核心的程序，所以對話者的論述如果沒有在同一個層次上就會像永遠的平行線難有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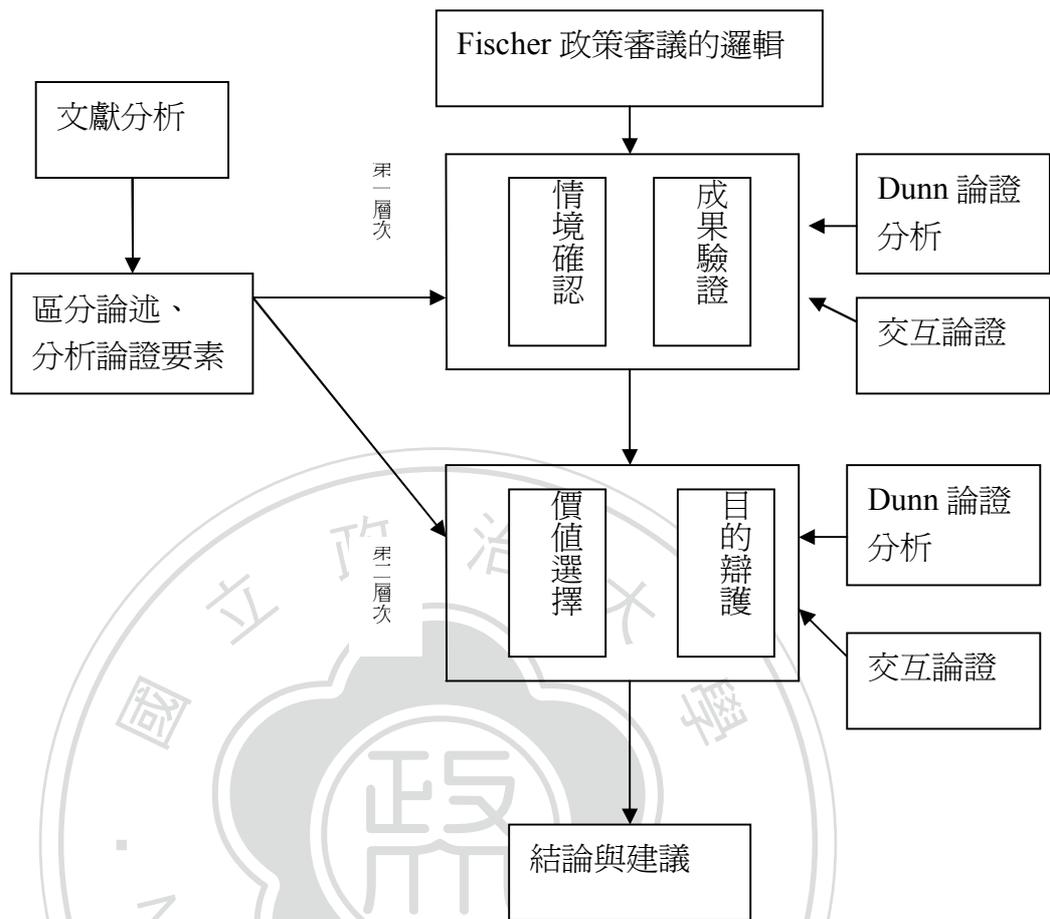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scher，1995：232

圖 3-3 綜合評估的邏輯結構

第三節 本文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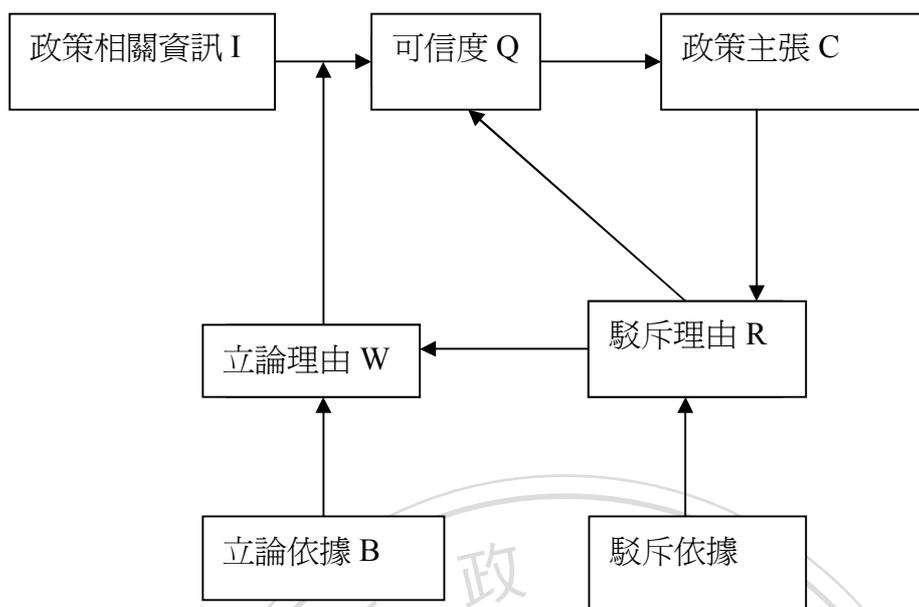
本研究將採取 Fischer「政策審議的邏輯」作為評估「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審議程序，然後在程序中只要涉及正反雙方不同意見之處，即運用 Dunn「政策論證」分析正反雙方論述中用以論證的政策相關資訊（I）、政策主張（C）、立論理由（W）、立論依據（B）等五個要素，再依據一般定理、論述合理性推論對正反雙方論證的可信度（Q）進行判斷，最後進行歸納分析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架構及流程如圖 3-4 所示。

依據 Fischer 的審議邏輯，第一個討論層次的「計畫成果驗證」及「情境指標確認」推論階段，屬於政策成果檢驗，並不涉及理念或論述的評估，到第二層次的「政策目的辯護」與「社會價值選擇」推論階段，才開始檢驗理念論述，此時反對論述也將同時獲得論證，正反論述將有如對話一般於本研究中展開，正反論述之論證模式及交互論證模式，如圖 3-5 及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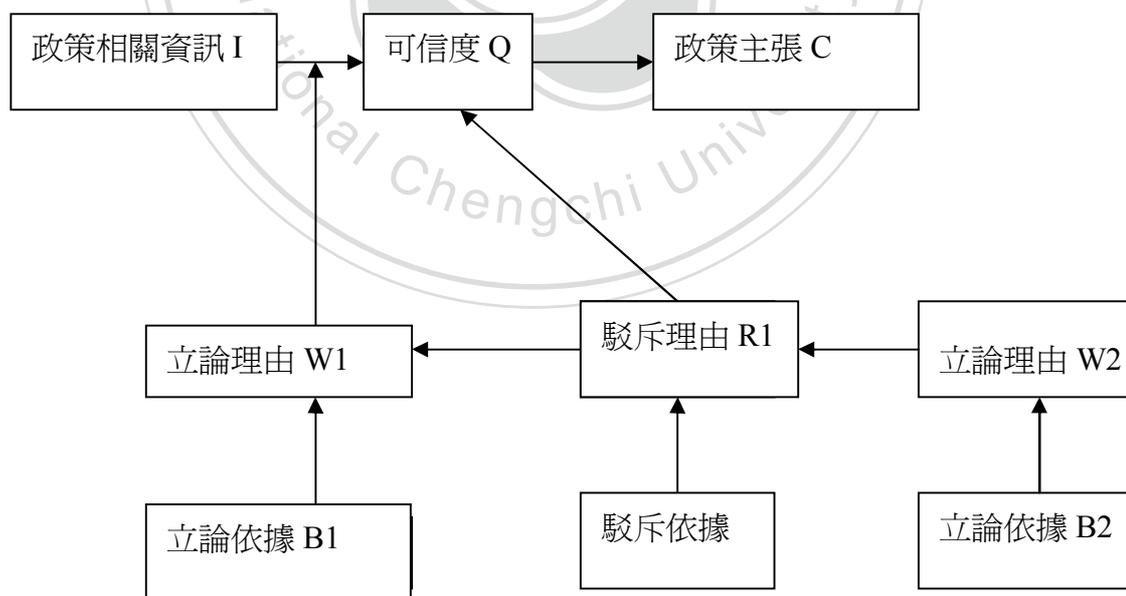
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3-4 研究架構及流程



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3-5 正反論述主要論證結構



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 3-6 正反論述之交互論證結構

第四節 研究方法

荷蘭學者 Maarten A. Hajer 認為，政策過程具有詮釋性（interpretive）與論證性（argumentative）的本質，透過論述分析，將有助於觀察政策過程中，行動者究竟是如何形塑他們的利益、主張及理念。行動者藉由對於特定政策問題競逐取得的論述霸權（discursive hegemony），以取代過去對於政策議題的理解，而達成論述制度化（discourse institutionalization），進而影響新的制度建立與安排（轉引自林子倫 2008：154-155）。

鑑於「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所引起的爭論十分劇烈，不僅涉及現實與理想的拔河，而且問題的解決更無法脫離「教育價值」的討論，若只是單向的研究政策內涵或爭論內容，實不足以釐清問題、深入探討、突破目前各說各話毫無交集的局面，因此本研究採取後實證典範政策分析取向，首度嘗試結合美國學者 William Dunn 的「政策論證」模式以及 Frank Fischer(1980,1995)提倡的「政策審議的邏輯」(the logic of policy deliberation)，對涉及價值取向的公共政策進行比較有溝程序的綜合性評估，Dunn 的論證模式向來好用，但也被批評為僅能適用於「相同意見」的「單一論證」情況，當有反對意見需要進行複雜論證時就不適用了，同時缺乏辯論時明確運作的規則與指導綱領(丘昌泰，2004：217)，而這缺點恰好 Fischer 強調論證程序及綜合的合理性的「政策審議邏輯」可以解決，而針對不同主張的政策論點則以 Dunn 提出的五項似真性評量標準來進行論證可信度之檢驗，以找出政策問題的最接近真實的解答。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以獲得正反論述之論證要素。文獻來源為相關之博碩士論文、學術性期刊、政府文本、專書、首長談話、統計報告、官方網站、法令、媒體報導、學者專家、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其他教改團體之言論意見、出版刊物等，為方便討論起見，本研究將支持「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論述稱為正方，反對論述稱為反方。

政策分析師通常是一個看起來中立客觀的角色，自己沒有政策喜好，但研究者參與教育改革社會運動二十餘年，對於本研究個案不可能沒有既定立場，也不可能因為要進行論文寫作就抹去自己的立場，有立場並不可怕，可怕的是不願意真心誠意去瞭解別人的立場，力求理解自己的對立面，實際上是一個分辨自己論點合理性的重要工作，因此研究者非常高興能進行本研究，同時也花最多心力搜集、理解支持一方的論點，力求降低研究者主觀的影響。



第四章「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

政策論證與審議

本章將分析「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政策目標與所使用之政策工具，並分析政策可能影響。第一節及第二節為 Fischer 審議邏輯的第一層次評估，第三節為第二層次評估。

第一節 政策目標

根據台北市政府公布的「一綱一本及北北基共辦基測政策說明書」指出，該政策是在當前高中職入學方式及考試制度尙未能調整改變之前，為減輕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造成家長經濟及學生學習負擔的壓力，經審慎考量後所提出的教育改良方案。但有些批評者認為，減輕學生壓力與家長負擔並非政策的真正目標，真正目標是「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贏得選舉」、「向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與課程決策權」以及「促成全國一綱一本」，本節將進行 Fischer 政策審議的第一層次探討，針對政策目標進行確認，正反論述以 Dunn 的政論論證模式進行分析。

壹、減輕學生課業壓力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最重要的目標，台北市政府在政策說明書，以及監察院的答詢中均指出，一綱多本引發國中基測如何命題才能公平合理地檢測學生的能力，以及要如何兼顧多版本教科書對學生參加基測的壓力負擔等問題，雖然教育部與心測中心一再強調，基測是根據能力指標

¹²來命題，學生只要理解一個版本教材即可應考，但什麼是能力指標？各出版商、基層教師及基測命題人員的解讀各有不同，缺乏焦點與共識，對學生而言，更是極度陌生，造成所有人都不清楚到底要考什麼的窘境，在這種情況下，基測簡直就是沒有範圍的考試，學生與家長心中的疑慮無法消除之下，很容易地就誤認為要考好基測，最穩當的作法，就是把五個考試科目各種版本的國中教科書通通都讀過，所有的參考書都買來看過，所有的測驗卷都做過一遍。而一綱多本並未改變教師及家長「一把抓」的學習觀念，家長把子女送到補習班是為了要學到別的學校有教的東西，為基測做準備，在升學壓力下為得高分，教師及學生為了教、學各種版本而陷入疲於奔命，學生的負擔日益加重，每天上學書包裝的除了教科書外，還有琳琅滿目的參考書，學生讀書時間比起一般大人工作時間還要來得長，升學及課業壓力非但未能減少，反而增加了。

同時，台北市政府在監察院答詢¹³時還指出，國中基測「考綱不考本」與學校平常「考本」評量方式不一致，形成「學校教的基測不考，基測考的學校沒教」，導致家長及教師仍不放心，學生面對沒有範圍的考題，必須補充大量的課外知識，除了購入參考書之外，參加補習的學生人數也倍增，使得學生壓力不減反增。因此吳清基前教育局長在市議會答詢¹⁴就說：「如果將來只有考一本的話，孩子只要把這本熟讀就可以來參加基測。」

而批評者也認同學生課業壓力過大，但他們不認為學生壓力是一綱多本造成的，因為壓力是來自升學競爭，是要競爭公立學校與前三志願的壓力，只要升學考試存在，壓力就會存在，學生如果會去讀很多本課本、做很多本參考書那是過去一綱一本時代的學習慣性使然，恢復一綱一本後學生只會把省下來的時間拿去做更多測驗卷參考書，補習更不會減少，就跟從前聯考時代一樣；另外，批評者也認同基測實施後，學校平常考的題目跟基測考題不一致是學生考試壓力的另一

¹²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上所列，各學習年段應習得的能力指標，所謂考綱就是依據能力指標出題
¹³監察院九十七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50。

¹⁴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5 卷第 18 期，頁 3834。

來源，根據教育部所做 2007 年基測考題出處分析¹⁵，顯示每道題目所考的概念，確實都可在任何一個版本教科書中找到，也有對應的能力指標，所以確實只要讀通一個版本教科書就可應試，但基測「考綱」而學生天天在學校考的卻都還是傳統的「考本」，學校使用綜合版測驗卷，複習考不是考本也不是考綱，而是考多本（監察院，2008：314），所以學生得到的資訊當然是每本都要讀，補習班宣稱的綜合版當然變得價值不菲，因此如果學生有考試方面的焦慮，是基測宣導不足以及教師出題能力無法與心測中心相較所致，並非因為基測沒有範圍才使學生要讀多版本教科書，而問題如果出在學校考試，就應該去改革學校考試，而不是把基測這種比較好的出題方式改成跟學校考試出題一樣，從過去聯考時代的經驗就可以知道，學生從沒因為只考一本課本就減輕壓力，參考書、測驗卷跟補習一樣都不會少，批評者甚至說「學校補習班化才是學生壓力的所在」（陳胤，2007：47），所以一綱一本可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的說法難以成立。

同時，批評者還反過來質疑北北基不是真心想要幫學生減輕課業壓力，因為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如果有心幫學生減壓就必須使政策針對壓力來源，沈重升學壓力下，會造成學生課業壓力的，並不只有「一綱多本」，舉凡學校大小考試、校內競爭與排名、競賽、作業量、課業因素處罰、延長在校時間、升學機會多寡、升學制度設計等不一而足，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 2009 年的國中教學正常化調查顯示 16：99% 的學校在早自習考試，而天天都要考試的國中生人數達 40.1%，99.6% 的學校公佈學生考試排名、在 45% 受體罰的學生中其受罰理由為學業因素者佔 51.9%、86.8% 國中班級購買測驗卷，72.4% 的國中生買了 3 科以上的測驗卷，而 28.9% 的國中生每一科測驗卷都買、國中生每週在校時間超過 40 小時的比例高達 82.6%，週間平均在校時間一天 10.3 小時。這些教學不正常現象的存在歷史都比「一綱多本」還久，它們既不可能是一綱多本造成的，也不是教科書開

¹⁵公布的是 2007 年基測社會、自然、數學考題出處，第一次基測抽題前四分之一的所有題目，第二次基測抽題第二個四分之一的所有題目，詳見附錄 10。

¹⁶樣本對象為全國除離島外 22 縣市國中生，以電腦隨機取樣學校再校門口隨機取樣學生，樣本數 1550 名，95% 信賴區間，誤差正負 3% 以內。<http://hef.yam.org.tw/index01.htm>

放的副作用，這些問題的解決比起一綱多本更直接隸屬地方政府權責，北北基三縣市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為何僅針對「一綱多本」而無針對這些問題有所對策？更矛盾的是，在競爭公立高中仍屬激烈的當今，北北基三縣市竟同時讓公立高中逐年減班以提早因應少子化，根據媒體報導，97 學年度光是建中北一等前三志願明星高中便減招至少 120 個名額（自由時報，2007/6/20），平白阻斷北北基學生原本自然增加的公立高中職入學機會；不僅如此，台北縣市一邊說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一邊又不斷幫學生加課，台北市在 2006 學年度起國小每週增加一節國語課¹⁷，台北縣在 2008 學年度把國小國語課從五節增加到八節，國中五節增為六節，國小英語課一節增加為三節，最近還希望以活化課程名義統一再增加國小英語三節課¹⁸（聯合報，2010/5/17），而台北市跟台北縣都舉辦全縣市國小學生國語、英語、數學三學科的能力普測，吳清基部長上任後，教育部更進一步於 2009 年底行文各縣市同意辦理全面性國小學生能力普測¹⁹（蘋果日報，2010/4/1），使課業壓力向下延伸。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既不處理學校平時考試只有「考本」的問題，對於教學正常化又無因應政策，還執行公立高中職減班、國中小加課、普測，這像是一個想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的政府嗎？

綜合以上雙方立論，正方以因果模式論證，反方以因果、歸納模式駁斥，對於正方政策主張究竟能否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以 Dunn 似真性標準來檢驗，其論

¹⁷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從小三開始上英文，但北市將英文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二年級，所有跟進北市作法的縣市都面臨和北市一樣的問題，就是國語課上課時數變得不足，因為提早上英文占用了國語文課時間，如今又要增加國語課，必將擠壓其他課程的時間。

¹⁸ 2010 年 5 月台北縣政府宣布 9 月 1 日起全面於國小加英文課三節，引發台北縣教師 516 遊行抗議，教育部也發佈新聞稿請台北縣政府於相關疑義未釐清、成效評估等資料未完備妥適，以及實驗方案未經教育部同意核定前，再行考量，但北縣仍依原訂計畫進行。

¹⁹國小學生能力評量檢測主要是用來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供校方調整教學內容及方式，並針對學習落後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該分數不計入學生的學習成績，台北縣、花蓮縣、台北市分別於 2002、2004、2006 年起陸續實施國小國語文、數學及英文領域普測，但引發加重學生考試壓力的質疑，因此教育部於 2008 年規定只可抽測不得普測，但此為行政規範無罰則，故前述三縣市仍繼續實施普測，該行政規範教育部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行文解禁，但每學年、每年級不得超過三科，至於年級、科目及何時考試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證要素並未涵蓋對立性說明，對過去聯考時代學生並未因考一本而壓力減輕提出回答，因此完整性不足，而反方論證要素卻完整考慮了正方立論，因此反方較有似真性，正方「讀一本考一本可減輕壓力」之政策立論可信度降低。

另外，反方根據正方相同的政策資訊 (I)，以類推模式論證北北基三縣市政府的施政作為自相矛盾，並非真心減輕學生壓力，而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對於該項質疑並無相關回應，因此反方立論可信度為有可能，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反方論證包含了對立說明，論證要素間內部有一致性，且能回應更多教育問題面向等敘述性與價值性問題，故反方主張較具有似真性。

綜合以上論證之似真性分析，以反方似真性較高，雙方論證結構如圖 4-1 及 4-2 所示。



論證要素完整性不足，駁斥具似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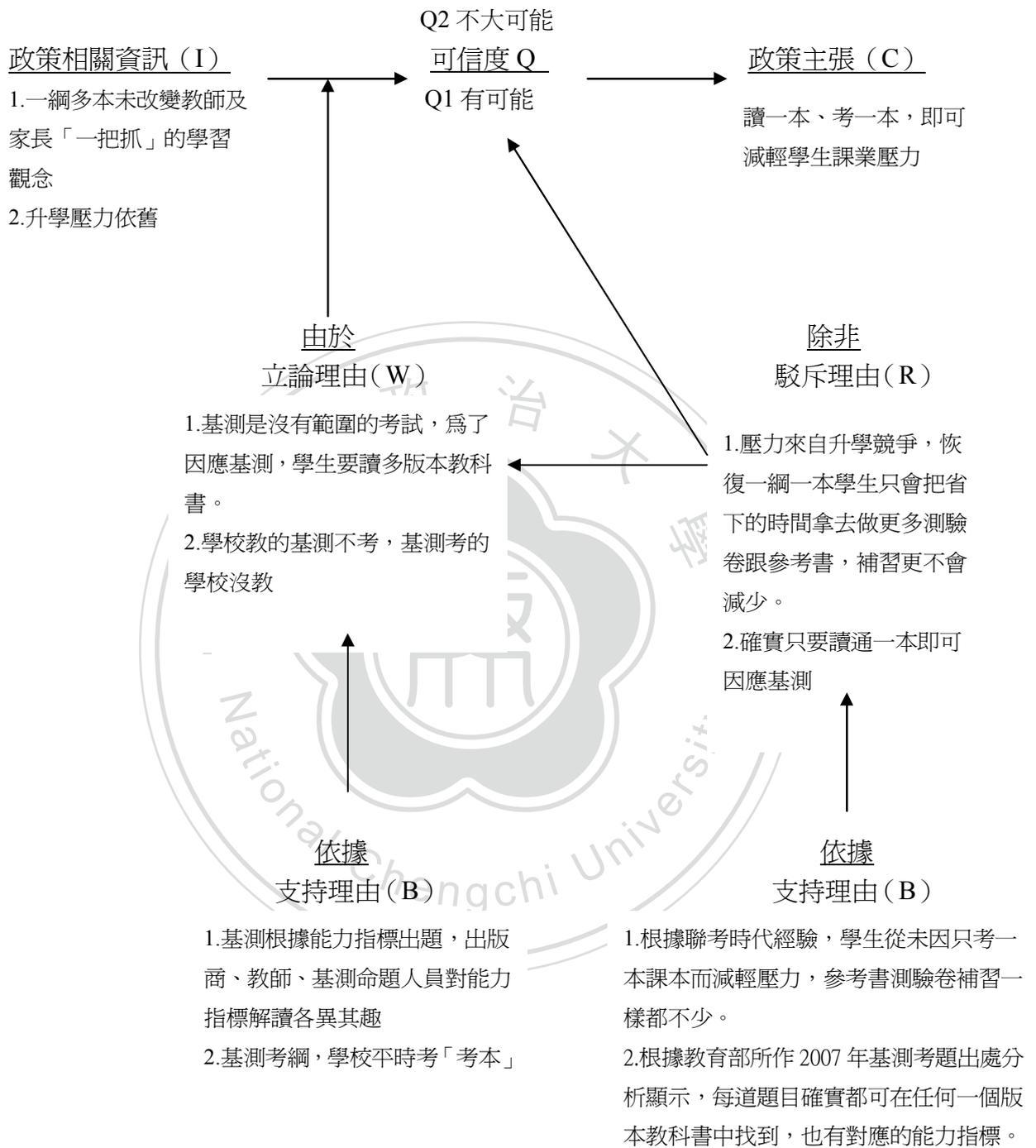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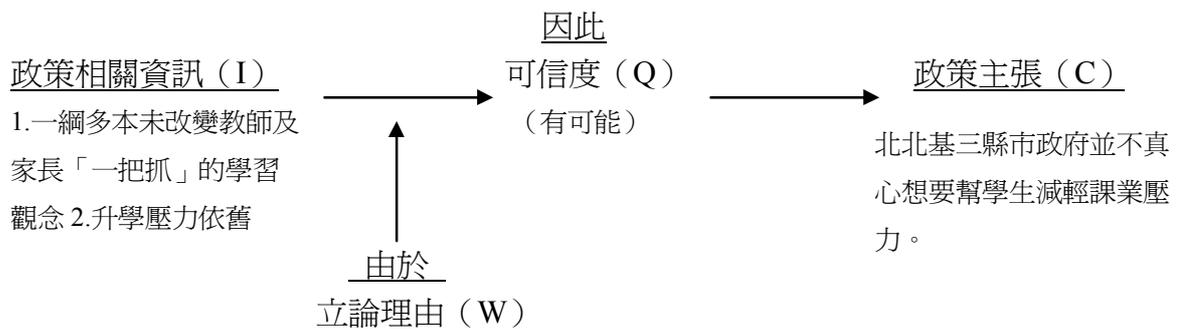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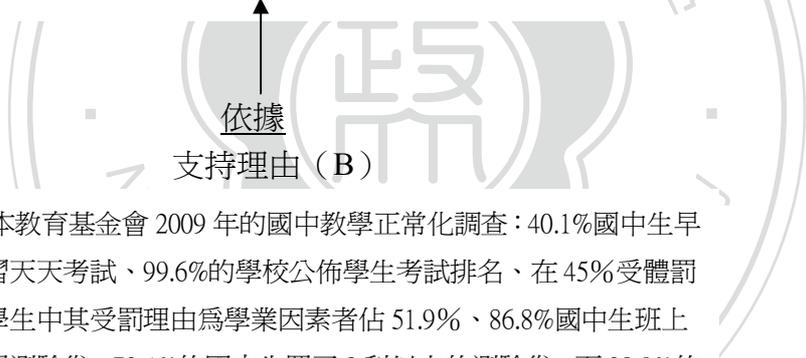


圖 4-1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正方「讀一本考一本即可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駁斥理由及其依據爲反方論證。



- 1.教學不正常現象的存在歷史都比「一綱多本」還久，它們既不可能是一綱多本造成的，也不是教科書開放的副作用，這些問題的解決比起一綱多本更直接隸屬地方政府權責，北北基三縣市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為何僅針對「一綱多本」而無針對其他問題有所對策？
2. 學校平常考「考本」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而非使基測向學校看齊
- 3.在競爭公立高中仍屬激烈的當今，北北基三縣市竟同時讓公立高中逐年減班以提早因應少子化。
- 4.台北縣市在國中小實施加課、普測，課業壓力向下延伸



- ↑
- 依據
- 支持理由 (B)
- 1.人本教育基金會 2009 年的國中教學正常化調查：40.1%國中生早自習天天考試、99.6%的學校公佈學生考試排名、在 45%受體罰的學生中其受罰理由為學業因素者佔 51.9%、86.8%國中生班上購買測驗卷，72.4%的國中生買了 3 科以上的測驗卷，而 28.9%的國中生，每一科都買、國中生每週在校時間超過 40 小時的比例高達 82.6%，週間平均在校時間一天 10.3 小時。
 2. 學校平常考「考本」而基測「考綱」，但基測出題方式比較進步。
 - 3.媒體報導 97 學年度光是建中北一等前三志願明星高中便減招至少 120 個名額。
 - 4.台北縣國小國語從五節增為八節國中從六節增為七節，英語從一節增為三節，台北縣市都實施國小國英數能力普測，吳清基擔任部長後教育部行文全國為普測解禁。

說明：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沒有任何駁斥言論

圖 4-2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反方「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並不真心想要幫學生減輕課業壓力」之論證

貳、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台北市政府認為一綱一本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根據 2008 年台北市議員蔣乃辛所做民調顯示，36%學生除了上課教科書外，還會買其他版本教科書；79%受訪學生除教科書外，還會買參考書，15%學生一次買四本以上參考書，該調查隨機抽樣 12 所公立國中以郵寄問卷方式總計發出 720 份問卷，回收 693 份有效問卷（聯合報，2008/6/6）。根據前教育局副局長林騰蛟計算，實施一綱一本之後，學生不必再買多版本教科書，以目前國中基測考五科計算，每科都可省掉一本其他版本教科書的費用，至少可省 400 元（聯合報，2007/10/12）。以此推算，三年六個學期至少省 2400 元的教科書費；另外「臺北縣推行一綱一本教科書公聽會說明資料」也說明單一版本後的效益²⁰包括：學生在各校間轉學家長可免購買新課本，以及以量制價教科書價格將下降。

然而，批評者質疑的是，究竟有多少人會去買齊所有版本教科書與參考書？他們認為蔣乃辛議員所做的民調也只能說明有 36%的學生購買了第二版本教科書，不能認定是買齊各版本，全國教師會詹政道老師就指出，從未聽說哪個學校、哪個科目的老師，要求學生買多種版本教科書，學生幾乎都讀一本但自購 1-3 種版本參考書，這在一綱一本時代也一樣（聯合報，2007/5/4）。也有批評者認為最多是少數迷戀升學的「明星老師」，會誤導學生看多版本，而會去買齊各版本的家長就算是有也是極少數，只要學校圖書館統一將各家的樣書加以陳列，供學生自由借閱也就能滿足這些學生需求了，至於轉學生人數大概只有 1.45%左右，以書商每學期送給學校遠超過 3%的樣書量也足以應付（監察院，2008：263），他們質疑行政上能處理的問題，需要為少數人一學期省 400 元而端出影響層面這樣

²⁰該說明資料列舉單一版本效益共有：（1）各校間轉學，可避免因為更換版本所造成的課程銜接困擾及家長購買新課本所造成的經濟負擔。（2）有利於縣市政府編撰補充教材、學生作業及建置各種教學媒體資料庫，提供教師教學使用。（3）能以量制價，增加與廠商的議價空間，減輕家長負擔。（4）聯合評選所得的分析資料可做為學校教科書評選的重要參考資料，亦可提升學校教科書評選的信度及效度。（5）這些領域的教師易於跨校研討，進行教學資源分享，也可減輕教師課程計畫編撰及備課之壓力，提升教學效能。

大的政策嗎？另外，教科書以量制價的結果，已經被證實出版商會以周邊商品如參考書測驗卷漲價因應，北北基自己的政策說明書也這樣說，何以還能引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理由呢？

批評者還進一步質疑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並不真心想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家長在教育上的經濟負擔何其之多，除了課本跟參考書之外，還有測驗卷、班費、家長會費、學生各項競賽費用、制服、運動服、課後輔導、寒暑期輔導、安親補習、基測報名費等不一而足，任何一項所牽涉到的人數都勝於買多版本者，任何一項費用的減免或補助也都比從課本跟參考書節省下來的多，何以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是選擇「一綱一本」而不是其他減輕更多經濟負擔的措施？

綜合以上正反立論，正方是以歸納、因果模式進行論證，反方也是以歸納與因果模式為駁斥論證，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正方論證要素已涵蓋對立說明，故具完整性，論證要素之間皆著眼於省錢，具有內部一致性及聚合性，所引之統計數據符合統計法則具功能的規律性，因此正方政策主張具似真性；而反方論證要素涵蓋了對立說明，故有完整性，論證要素之間皆著眼於正方立論不合理，具有內部一致性及聚合性，但反方以教師個人經驗並無法代表尚未被觀察到的母體，聯合議價即便引發周邊商品漲價但仍將使教科書費用下降，因此反方論證要素不具有功能的規律性，因此反方主張不具似真性，正方政策主張為有可能。

另外，反方以類推模式論證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並無意真正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北北基縣市政府並無回應言論，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反方論證要素以教育上可能增加家長經濟負擔的情況正方並未考量，故具有完整性，同時論證要素用之間在質疑正方的政策選擇上具有調和性及聚合性，故反方之主張具有似真性，其論證可信度為有可能。雙方論證結構如圖 4-3 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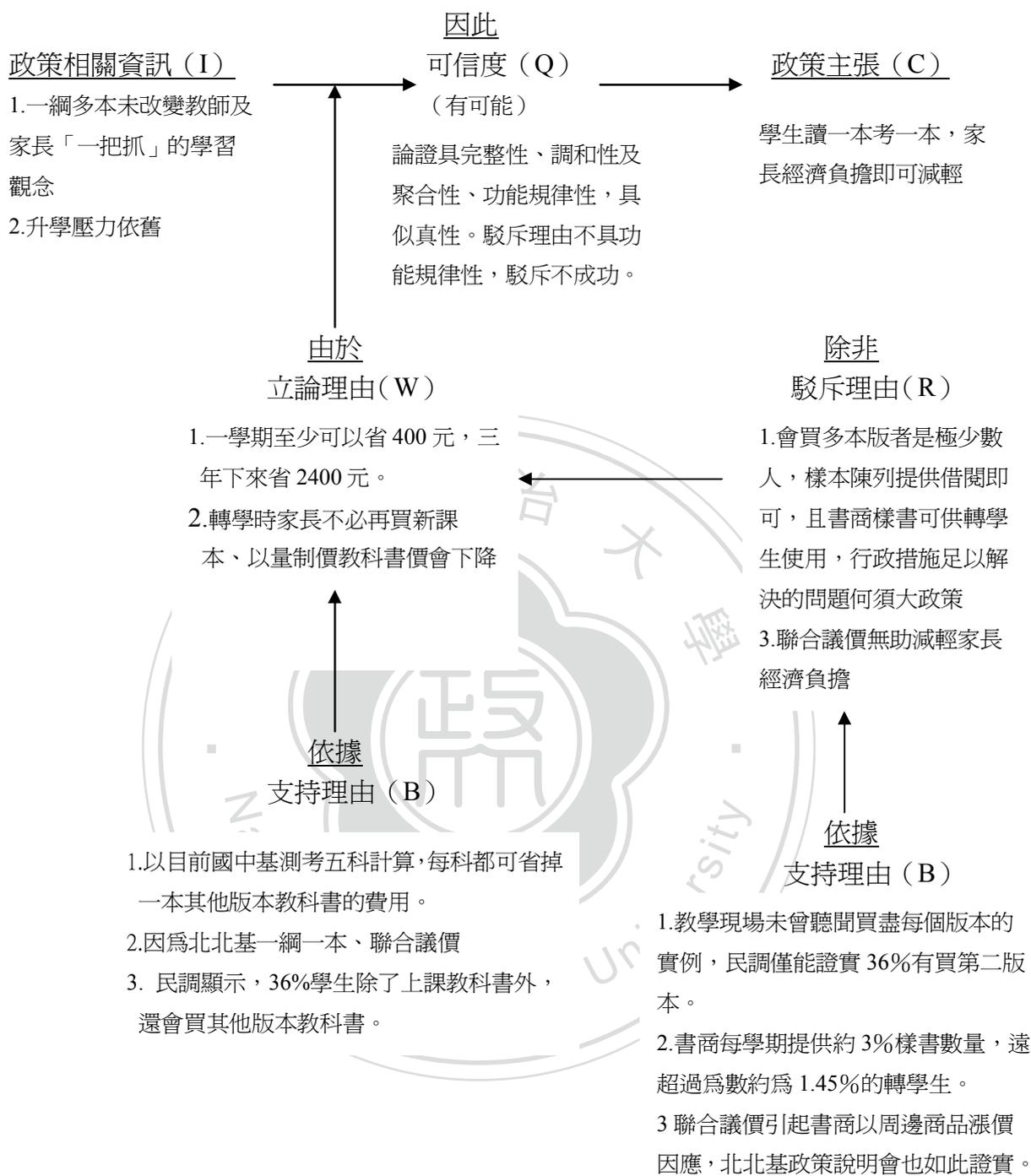


圖 4-3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論證結構--正方「學生讀一本考一本，家長經濟負擔即可減輕」之論證結構



說明：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沒有任何駁斥言論

圖 4-4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論證結構--反方「北北基並不真心想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論證結構

參、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實施不僅可達成「一次考試九成入學」，實際上更可使原來基北區的傳統明星高中入學機會儘可能保留給北北基的國中畢業生。台北市政府的構想是，只留部分名額給經由全國基測而參加基北區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簡稱基北區登記分發）的外縣市考生，而北北基三縣市學生只要參加一次考試，也就是北北基自辦基測這一次考試，絕大多數就都有學校可以念，不必再報名全國基測，但如果學生覺得自己北北基聯測沒考好，或者經過北北基的兩階段入學²¹後還是沒有進入理想的學校，那就可以把第二次全國基測當成另一次機會，以全國基測分數參加基北區登記分發入學，與外縣市考生共同競逐保留的入學名額，根據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的說明，此保留比例為 7%²²（自由時報，2009/10/30），也就是說跟北北基學生一起競爭保留名額，外縣市考生的機會將是低於 7% 的，外縣市生機會的減少當然就是北北基學生機會的增加。

表面上看起來，限制外縣市考生只是使北北基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的極大化作為，但從歷史來看，北北基三縣市國中生的升學分發本同屬「基北區」，以 2008 學年度為例，根據台北縣政府主計處與基隆市政府主計處資料顯示，當年度台北縣國中畢業生約 5.2 萬人但高中職一年級學生數僅 3.3 萬，就學資源明顯不足，大量北縣生往台北市就讀乃是自然，而基隆市國中畢業生人數與高中職一年級學生數約略相當都是 5 千多，似乎可自給自足，然而，前教育局副局長林騰蛟在媒體引述統計指出，在台北市就讀高中的學生，有 58.1% 設籍台北市、38.8% 設籍台北縣、3.2% 設籍基隆市（聯合報，2006/12/12），而從基隆往台北市讀高中的都是成績優秀學生²³，可見基北區這三縣市傳統上都是往台北市競爭的，跨區就

²¹第一階段是聯合申請與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是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²²儘管教育部於 2010 年 5 月發佈新聞表示北北基保留外縣市名額依照計畫為 10%，但北北基政策如何執行仍應以北北基三縣市府官方說法為準。

²³ 2008 年 9 月 4 日自由時報報導：基隆市在九年一貫教育新制初期，曾在招生區做法上採取「鎖國」政策，即基隆市自成一招生區，結果想要唸北市明星高中的考生去考北

讀外縣市者則非常之少，因此以北北基三縣市為範圍來看，大多數學生本就是在
此「境內」就讀，再以 2011 年入學機會來看，基北區（也就是北北基三縣市）
13 歲人口總數約 9.2 萬，而北北基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入學總名額約 9 萬（丁志仁，
2008：63），也就是說「九成入學」早已是事實，既然如此何以需要再宣示？因
此必須再追究「入什麼學」？

我國升學競爭激烈之處首在於公私立學校之分，其次在於明星學校之爭，這
也是跨區考生的動機之所在。在後期中等教育²⁴的公私立學校資源分布上，台北
市擁有全國最多的公立高中，北北基三縣市合計起來的基北區公立高中也是全國
最多的，根據丁志仁以 2011 年 13 歲人口所做國中畢業生入學機會分析指出，台
北市公立高中的就學機會是嘉義縣的 5 倍，公立學校就學機會也是嘉義縣的 4.3
倍，就算公私立高中職合起來算，台北市仍然是嘉義縣的兩倍多（丁志仁，2008：
61）；而基北區公立學校入學機會率為 0.47，公立高中入學機會率 0.32，是除金
門澎湖外全國最高，詳見表 4-1 及 4-2。在全國就學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下，不
僅北縣基市考生要往台北市跑，不同考區學生跨區爭取台北市公立高中入學機會
實屬必然。

郝龍斌市長說，2007 學年度在台北市就讀的非北北基學生比例只有 3.2%，
建中有 8.5%，北一女有 10.5%，成功高中有 8.2%（聯合報，2008/11/7），這些
傳統明星高中的外縣市學生比例都遠高於平均數 3.2%，足證過去外縣市考生大
多入學傳統明星高中，如果確定保留名額 7% 給外縣市學生，將會使傳統明星高
中能招收的外縣市生比過去還少，也因此就保留了比過去還更多的名額給北北基
「境內」的學生，因此，限縮外縣市考生入學機會所增加的就是北北基考生入學
明星高中的機會，表面上升學機會的「極大化」，其實是北北基學生進入公立高
中機會的極大化，更為核心者，則是進入傳統明星高中機會的極大化。

聯，進不了前 3 志願，也回不了基隆市就讀，基隆市的高中則對入學新生的質與量都不
滿意。因此後來改為加入北北基共同分發區，讓有心進北市明星高中的學生能有充份的
選擇機會，北北基的第二段高分群也可進入基隆市的學校就讀，形成現狀。

²⁴後期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等日夜間部以及補校。

綜合以上論述，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5。

表 4-1 2011 年依縣市別 13 歲人口入學高中職機會率

縣市	13 歲人口	高一總量			就學機會率		
		高中職	公立學校	公立高中	高中職	公立學校	公立高中
台北縣	52247	37493	14566	9526	0.72	0.28	0.18
宜蘭縣	6681	5829	5418	1906	0.87	0.81	0.29
桃園縣	31092	30352	10022	6674	0.98	0.32	0.21
新竹縣	7545	6467	1871	1789	0.86	0.25	0.24
苗栗縣	7815	7273	3851	2339	0.93	0.49	0.30
台中縣	23589	23547	7536	3585	1.00	0.32	0.15
彰化縣	18128	17565	11184	3669	0.97	0.62	0.20
南投縣	7372	5894	4845	2039	0.80	0.66	0.28
雲林縣	9436	8234	4446	1956	0.87	0.47	0.21
嘉義縣	6453	4278	1122	679	0.66	0.17	0.11
台南縣	14126	12664	8290	3473	0.90	0.59	0.25
高雄縣	16435	13930	6208	3691	0.85	0.38	0.22
屏東縣	12480	8379	5493	2798	0.67	0.44	0.22
台東縣	3136	2796	2281	824	0.88	0.72	0.26
花蓮縣	4861	5503	3082	1235	1.13	0.63	0.25
澎湖縣	1045	1037	1037	515	0.99	0.99	0.49
基隆市	5547	6342	3684	1922	1.14	0.66	0.35
新竹市	5975	7725	3795	2459	1.29	0.64	0.41
台中市	17218	17435	9105	4638	1.01	0.53	0.27
嘉義市	4544	7270	4360	1509	1.60	0.96	0.33
台南市	11329	12243	4889	3225	1.08	0.43	0.28
台北市	34280	46687	25631	18117	1.36	0.75	0.53
高雄市	21322	24247	12495	7183	1.14	0.59	0.34
金門縣	792	715	715	330	0.90	0.90	0.42
連江縣	93	119	119	119	1.28	1.28	1.28
全國					0.66	0.17	0.11

資料來源：丁志仁「對監察院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探討專案調查之報告」，頁 62。

表 4-2 2011 年依招生區別 13 歲人口入學高中職機會率

縣市	13 歲 人口	高一總量			就學機會率		
		高中職	公立 學校	公立 高中	高中職	公立 學校	公立 高中
基北區	92074	90522	43881	29565	0.98	0.48	0.32
宜蘭區	6681	5829	5418	1906	0.87	0.81	0.29
桃園區	31092	30471	10141	6793	0.98	0.33	0.22
竹苗區	21335	21465	9517	6587	1	0.45	0.31
中投區	48179	46876	21486	10262	0.97	0.45	0.21
彰化區	18128	17565	11184	3669	0.97	0.62	0.20
雲林區	9436	8234	4446	1956	0.87	0.47	0.21
嘉義區	10997	11548	5482	2188	1.05	0.50	0.20
台南區	25455	24907	13179	6698	0.98	0.52	0.26
高雄區	37757	28177	18703	10874	1.01	0.50	0.29
屏東區	12480	8279	5493	2798	0.67	0.44	0.22
花蓮區	4861	5503	3082	1235	1.13	0.63	0.25
台東區	3163	2796	2281	824	0.88	0.72	0.26
澎湖區	1045	1037	1037	515	0.99	0.99	0.49
金門區	885	715	715	330	0.81	0.81	0.37
全 國					0.67	0.33	0.20

資料來源：丁志仁「對監察院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探討專案調查之報告」，頁 63。



圖 4-5 「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標之一之論證結構

肆、贏得選舉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起源是台北市長郝龍斌 2006 年競選時的政見「一綱一本、自辦基測」，政見的提出就是為了贏得選舉，而該政見之民意基礎為民眾對教改十分不滿；2003 年天下雜誌針對全國家中有小學至高中生的家長電話訪問，採分層隨機抽樣，成功樣本為 1069 份，結果顯示教科書版本太多，讓家長最不滿，佔近兩成九比例，其次是升學管道太複雜、老師不夠好，而解決教科書一綱多本問題，應列為最優先教育政策，其次是解決九年一貫及多元入學問題；北北基的政策說明書也引用 2003 年台北市教師會委託 TVBS 民調中心針對中小學教師進行抽樣調查結果作為政策立論，該次調查在 1317 個有效樣本中，有九成二教師不滿意教改結果，其中超過一半以上教師認為一綱多本、九年一貫課程、多元入學方案最需要被改進；2004 年教育部所屬的國立教育資料館也針對 1672 位教師、家長、學者及行政人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小開放為審定本的支持度方面，不太贊成與很不贊成總計佔 53.7%，對於開放後的滿意度方面，不太滿意與很不滿意總計佔 66.85%，對國中教科書開放為審定本的支持度方面，不太贊成與很不贊成總計佔 61.8%，對於開放的滿意度方面，不太滿意與很不滿意的總計佔 72.6%；另外，2006 年底台北市長選舉過後，天下雜誌公布 2007 年國情調查，顯示有 75.5% 民眾支持一綱一本；中時電子報針對北北基民眾進行電話民調顯示，有七成七民眾支持台北市推動一綱一本；學者歐用生在監察院諮詢會議上也指出不用調查就知道 70% 老師贊成一綱一本，因為「好的老師喜歡新的制度，但是很多比較平常的老師，他教慣了一本。」(監察院，2008：260)，顯見一綱一本確實是有選票，歐用生就說台北市的一綱一本政策完全是政治的產物。

因此「一綱一本」的提出可以使「一綱多本問題」得到持續的炒作，呼應主流論述，「訴之於人民的情感和情緒，對改革引起的『無奈與痛苦』感同身受，利用感性的訴求來凸顯『救贖』的意圖，更企圖利用『專業』的論述來塑造一綱

一本合法化的基礎，以擴大支持，爭取選票」(歐用生，2008：9)。綱本戰火不僅為 2006 年台北市長選舉而點燃，對於更想重奪 2008 中央執政權的國民黨而言，綱本議題既有選票，當然也有利總統大選，於是「兩黨政治人物都加入了戰局，演變成『中國化教育』與『台灣主體性教育』間的割喉戰，甚至成為民進黨和國民黨間的政權保衛戰」(歐用生，2008：4)，教科書議題成為選舉工具之一。因此，「贏得選舉」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另一項政策目標，茲將論證結構圖繪製如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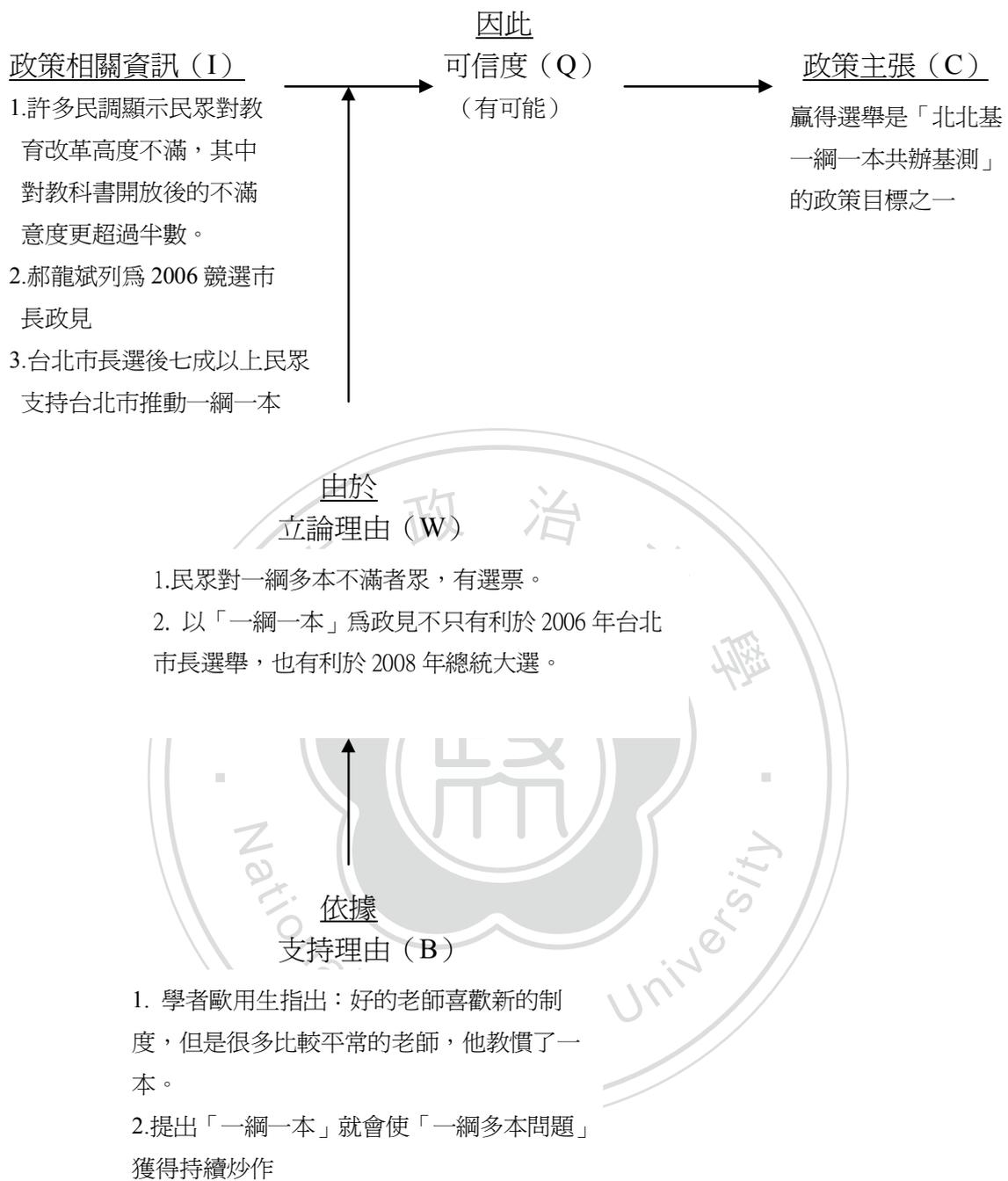


圖 4-6 「贏得選舉」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標之一之論證結構

伍、向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與課程決策權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還有個未顯現於文本的政策目標，就是要向當時中央執政的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與課程決策權。根據學者歐用生研究指出，郝龍斌市長上任後，不惜與中央對抗，強力推動，並一直延續到 2008 年的總統選舉，一綱一本始終是藍綠對立或衝突的焦點，從事件的演變來看，主導權一直掌握在台北市，向中央「嗆聲」，爭取教育主導權的意味十分濃厚，所以一綱一本與一綱多本的爭論顯示，兩黨不僅在爭取選票，還在爭取教育、課程決策權」。(歐用生，2008：4)

觀察從 2006 年 12 月台北市長郝龍斌當選後宣布推動「一綱一本」起，到 2008 年 5 月中央政黨再度輪替上任為止，藍綠雙方攻防不斷，前教育部長杜正勝首先於立法院指責台北市違法以及違反世界潮流，台北縣市則舉辦 19 場公聽會，動員支持者發言，購買主流媒體版面置入性行銷，教育部繼之發佈《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的解釋令，直接挑明「學校不得將選書權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不得以任何建議、暗示、提供參考版本或其他刻意操作之方式，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或實質影響學校選用之決定，侵害法律所保障之多元內涵。」台北市政府則以中央擴張法令、不尊重地方自治權限回應，並聯合其他七縣市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²⁵，郝龍斌市長更強調，無論釋憲結果，一綱一本都會繼續推動；緊接著立法院上演修法論戰，藍營立委提出《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修正案，要改為縣市政府選書，以及《職業教育法》第四條修正案，要為台北市辦理高職基測尋求法源；而教育部則提出《高級中學法》草案，將高職改名專業高中同時將高中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學區劃分歸於中央，期望封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雖然以上修法在立法院都沒有

²⁵ 2009 年 7 月 31 日釋憲案結果出爐，司法院不受理解釋憲案，第 1343 次會議結論：國民教育法屬中央法律，非地方自治法規，解釋權以中央機關見解為主，地方政府法律見解牴觸中央政府政策時，應以中央見解為準，聲請釋憲應由上層機關層轉，因此決議不受理。

過關，但顯現雙方角力之激烈，教育部甚至以部編本不參加北北基選書做為抵制。整個角力過程，儘管郝龍斌市長對外宣稱「提出一綱一本是減輕學生壓力，不是與中央對抗」，但歐用生研究認為台北市「遊走法律邊緣，以因背負教改十字架而飽受批評的一綱多本作為假想敵，挺進中央與地方的權力模糊地帶，一再向中央進逼，挑戰教育部的權威，向中央爭奪課程決策權和主導權。」(歐用生，2008：13)

Michael Apple 曾說教科書是政治也是經濟的產物，教科書政策不僅是經濟政策，也是文化政策。因此也不可忽略兩黨教育意識型態上的差異在綱本戰火上所展現的鬥爭；當時教育部長杜正勝被認為是教育上「去中國化」的重要推手，2007年發生台灣歷史學會檢核報告列舉教科書五千項「不當用詞」事件²⁶，引爆藍營全面反擊，當時的台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說，北北基共辦基測選擇教科書時，如果教科書廠商依照教育部版本編輯，有政治意識型態介入之嫌，北市將不採用(聯合報，2007/7/25)。接著立法院藍營立委發動凍結預算、國民黨從總統參選人馬英九到黨主席吳伯雄，決定要結合泛藍執政的18個縣市全面抗拒，並邀請具公信力與學術良心的學者，共同編輯新的教科書(中國時報，2007/7/22)。「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背後，確實隱含著「爭奪教育與課程決策權」這一政治目標，茲將論證結構圖繪製如圖4-7。

²⁶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編後，用詞混淆，對中小學生造成困擾，教育部乃委託「台灣歷史學會」進行一項「教科書不當用詞檢核」計畫，檢核對象含括國小、國中及高中各版本教科書。檢核計畫完成後，教部隨即函轉各教科書出版社「參考」。檢核報告厚約三百頁，是教育部廢除「統編本」實施「審定本」教材以來，首度發函各教科書出版社，統一規範攸關國家認同的相關用詞。而現行的中小學各版本教科書，被檢核出來的不當用詞，總計不下五千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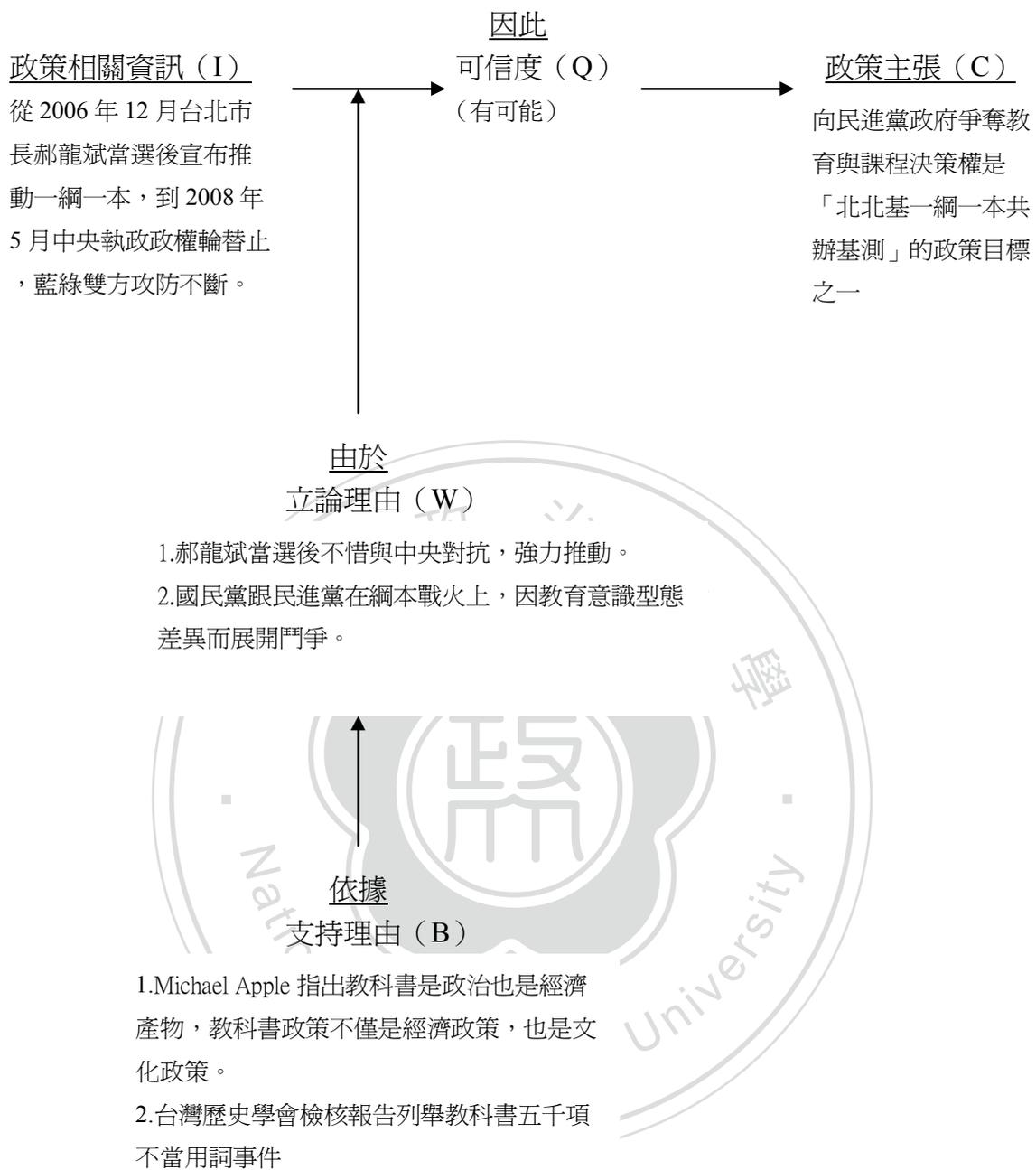


圖 4-7 「向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與課程決策權」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標之一之論證結構

陸、促成全國一綱一本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還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促成全國一綱一本，雖然這個目標從來沒有檯面化，但吳清基擔任台北市教育局時，早在 2003 年²⁷就對市議會說過：「開放教科書是錯誤的政策，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也拉大貧富學生間的差距，應該改正」，「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推出後，郝龍斌市長就對媒體表示：「單一版本教科書最終的目的是影響教育部的一綱多本政策」（中國時報，2006/11/4），又說「相信在北台宣佈獨立辦基測細節後，教育部就會通令全國跟進。如果教育部實施全國單一版本教科書，那麼北北基就沒有自辦基測的必要。」（聯合報，2006/12/11，2006/12/21）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也在市議會²⁸說明：「18 個招生區 5 個考試科目都用共同版本的話，台北市就不必自辦基測，全國統一用這套命題就好了，另一種是我們容許 18 個招生區單獨自行選擇自己認為最好的教科書，由 18 個招生區自行命題，全國基測就沒有太大的必要性。」以上言論在在體現台北市政府的用心，就是希望把一綱多本變成一綱一本，全國統一考一本或者廢除基測改為各招生區自辦基測，自己考自己那一本。

台北市政府這樣的用心有其基礎，自從「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推出後，確實引發不少縣市響應，台中市多名國民黨籍議員要求市長效法並串連中彰投單一版本與獨立基測，南投縣長李朝卿說他贊成統一版本，不要一國兩制，國民黨籍立委盧秀燕更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質詢部長杜正勝，指出北部五縣市勢必串連推動單一版本教科書，中部四縣市也展開串連，蔚為潮流，勸教育部支持單一版本教科書，避免未來「地方包圍中央」。（中國時報，2006/12/16；自由時報，2008/11/19；聯合報，2006/12/12）

因此批評者認為北北基就是走向全國一綱一本的第一張骨牌，因為北北基三縣市佔教科書市場三分之一，如果選出最好的一本，又被當成考試的依據，那麼

²⁷此時市長為馬英九先生。

²⁸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76 卷 第 18 期，頁 3488。

假設第一年市面上有五六本可選，接下來幾年，五個版本會因應生存問題合併成一個版本，不出五年就又回到統編本年代了，這是利用考試、透過商業演化把其他版本慢慢排除掉，達到市面上只剩下唯一版本的目的。對此，根據台北市議會公報記載²⁹當時教育局長吳清基的回答是：「以市場機制而言，書如果賣得不好，書商會自我要求改進，所以還是會有好幾本同時存在。」吳局長承認市場機制的存在，但忽略考試因素，因為他始終沒有針對商業演化的可能性做出回應，批評者卻以數學模型分析這個演化一定會發生³⁰，因此吳清基回應的似真性相對低。

由於商業演化的提問是在立法院公聽會，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也親自出席，所以他並非沒有聽見批評者的提問，只是沒有回應這個問題，迴避問題加上所展現的推動全國一綱一本的用心，合理推測商業演化可能就是台北市政府想要的結果，因為等到民間只剩一本可選時，國編本便有機會或以避免圖利、促進多元選書，或以民間版品質不佳而師出有名，等最後一家民間業者也自然退出市場，教科書編輯與銷售市場將自然復歸於國家掌握。

因此，「促成全國一綱一本」確實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目標之一，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8。

²⁹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4 卷第 20 期，頁 4451-4454。

³⁰丁志仁假設台灣由學校選書改為分發區選書，以北北基一個分發區選一本，設定市場上一開始有四個版本的教科書且品質無差別、選用單位偏好存在但尚無哪個版本全面領先，輸入實際市場規模條件，北北基有 29% 學生，中投區 15%，高雄區 12%，桃園 9%，台南區 8%，竹苗區 7%...，太小的小型區域整併，最後構成九個有數量意義的選書區。程式設定上一輪選書結果市佔率會影響次輪選書的被選率，市佔率低於 15% 的版本會淘汰出局，因為教科書市場損益兩平點在市佔率 22%，所以該推估已經算寬，推計結果顯示，一開始有四版本，進入第二輪仍維持四版本的機率是 8%，第三輪仍維持四版本的機率是千分之七。因此一綱四本將變成三本，三本變兩本，很快全國就只剩下單一版本教科書，多元選書變得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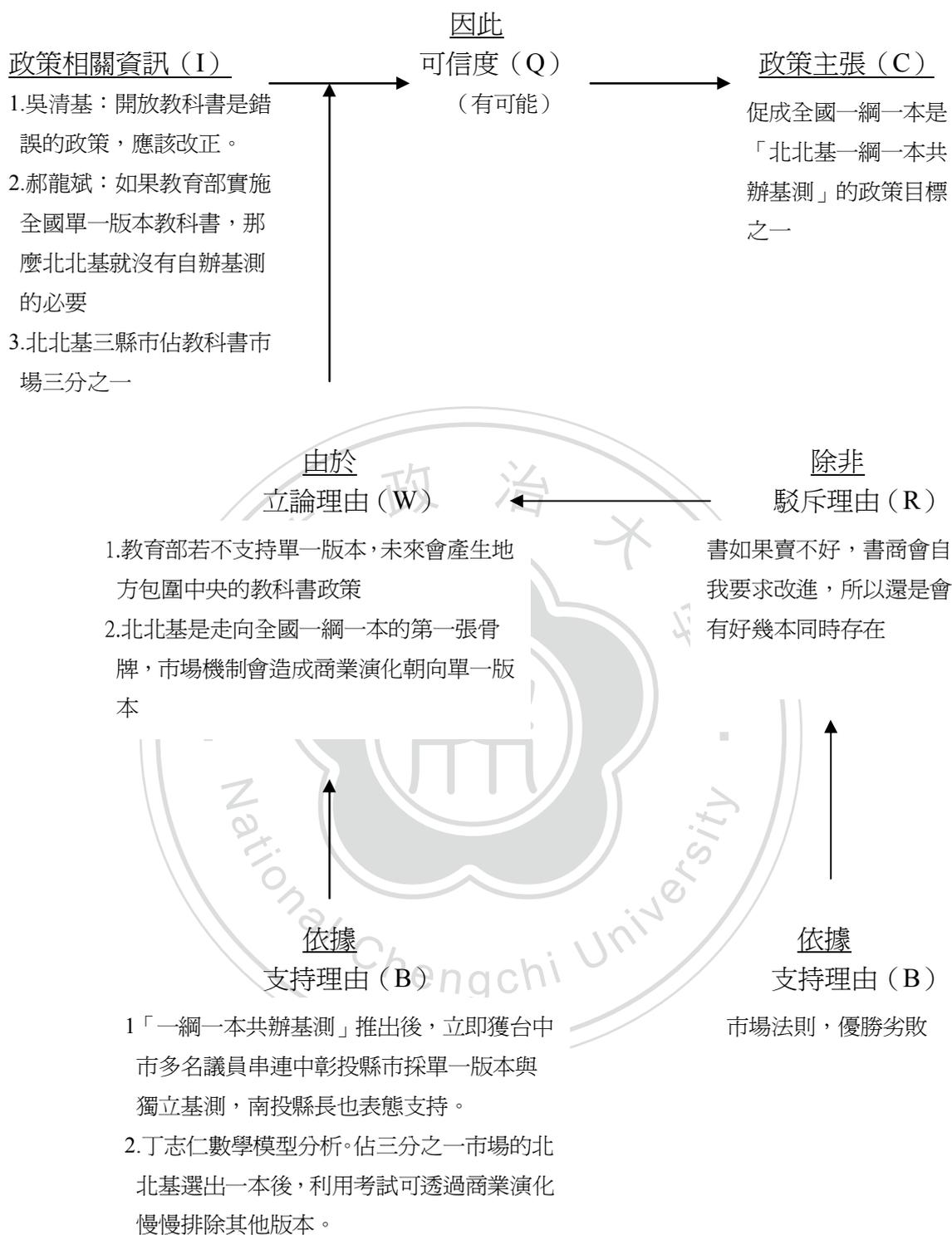


圖 4-8 「促成全國一綱一本」是「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標之一之論證結構

第二節 政策工具

本節分析「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所使用之政策工具，仍屬 Fischer 政策審議邏輯的第一層次探討。為達成政策目標，北北基採用了選書、考試、升學環環相扣的政策工具。首先必須使北北基三縣市基測考科教科書達成統一，因此進行聯合選書；其次必須使考試只考統一版本，於是採取自辦基測（稱為聯合測驗，簡稱聯測）；第三必須限制外縣市考生入學北北基公立高中的機會，因此採取聯合招生，茲分述如下：

壹、以共同評選形成壓力

依據目前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的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要如何使北北基三縣市的國中都自動採用單一版本教科書呢？北北基三縣市成立了跨縣市推動機制，並頒佈「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明定先由各校進行校內最優前三順位教科書票選，再送三縣市組成的評選委員會依各校選書優先順位加權計分，第 1 順位加權 4 分，第 2 順位加權 2 分，第 3 順位加權 1 分，最後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依據評選結果分別公布為該縣市單一版本教科書，接著向北北基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進行推薦，並表明該推薦版本將同時作為北北基共辦基測命題教科書，最後再由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通過選用，因此，雖然北北基三縣市政府一再宣示對於教科書的評選結果是推薦而不強迫，確實也沒有明定任何罰則，但誰敢不採用呢？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在市議會答詢³¹就說，「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只是讓他們考慮不採用這一本，將來學生參加基測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競爭力。」2008 年政策實施第一年，台北縣中正國中的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就有段這樣的記載：「目前的背景是：教育局的一綱多本選一本會與一百年度的共辦基測扣在一起，若是選用與北北基評選不同的教科書，可能會

³¹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6 卷第 18 期，頁 3546。

面臨到要與家長溝通的壓力等等，想的面要更廣更遠一些，這必須要讓領域老師了解。但是我們也會尊重課發會最後的決定。」³²當場數學、英語、社會皆決定要帶回領域討論，並決定加開一場教科書的審查會議做出最後決定，最後決定採用推薦版本；台北縣國中教師李金鳳也在監察院作證「台北縣有一些學校堅持自己的理想，就被教育局派人去關切，這是我們受到的行政壓力。」(監察院，2008：299) 媒體也報導評選結果出來後基隆市教育界人士說法：「許多學校考量到教育處和家長團體的態度，還是寧願選擇共同建議版本，以免承擔責任。」(自由時報，2008/9/4) 不選共同版本的學校還可能承受什麼壓力呢？台北市議會曾有以下議員質詢紀錄³³：「如果各校不採用，我每年點名。真是太離譜了，是不是收了書商的好處？這項政策推動後，我會爭取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以便審查各校學預算，屆時哪所學校不採用評選出來的版本，故意搞破壞，我就點名這所學校。」

結果這項政策工具發揮了很好的效果，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全部 201 所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除了少數私立學校外，所有公立學校皆選用評選版本，其中基隆市有兩所公立學校在政策第一年的第一學期還堅持自己選擇的版本，但在教育部同意北北基自辦聯測之後，第二學期便改用評選版本，台北市曾有三所公立國中在政策第二年改為自選版本，但立即在市議會曝光承受壓力，到了 2010 年北北基第二次選書時，開始有私立學校放棄投票的權力，媒體報導北市私立延平中學沒有去投票，因為「評選到最後又不能用自己的版本，等結果出爐後再跟著用就好了」(聯合報，2010/5/25)。因此可說，北北基採用的有形的政策工具是「共同評選」，而無形的政策工具則是「行政壓力」、「升學壓力」與「政治壓力」。

貳、聯合入學測驗「考本」

³²台北縣立中正國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發會暨第 4 次領域召集人會議記錄，97 年 6 月 2 日。

³³ 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8 卷第 9 期，頁 2479。

「考試領導教學」是台灣教育還無法改變的現實，因此爲了確保「單一版本」的達成，台北市政府遂以「考本」做爲北北基自辦聯合入學測驗之工具。這個「本」就是指共同評選出來的單一版本教科書，台北市考察過去其他縣市³⁴推行單一版本經驗，發現不論以何種方式選書或推薦，都並未完全達到縣市內同一版本，那是因爲還得要面對全國的基本學力測驗，因此，北北基聯測若不考自己選的這一本，單一版本勢必失敗，印證郝龍斌市長說過的「一綱一本與共辦基測是不可分離的」³⁵，然而自從 2000 年廢除聯考之後，就沒有「考本」的測驗了，教育部主辦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是「考綱不考本」，其題庫之建置甚至強調「不會從任何一個版本出題」，民進黨主政的教育部既然反對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自然也不可能釋放心測中心命題資源，因此北北基需要辦自己的基測自己研發考題，北北基聯測「考本」是確保北北基達成一綱一本的關鍵政策工具。

但北北基要「辦聯測且考本」卻不是很容易，因爲自行研發具公信力的題庫緩不濟急，仍須借重已具公信力的心測中心，因此「考本」這項政策工具不完全掌握在北北基手中。直到政黨輪替後鄭瑞城部長任內的教育部終於解套，教育部以「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有條件通過北北基試辦，但又決議：「高中職各種入學測驗均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命題組卷，以確保測驗品質。高中職各種入學測驗，命題依據課程綱要的基本立場不變，無論國中選用哪一版本，均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也就是同意北北基「自辦基測」但要求心測中心組題以達到「考綱不考本」。事實上，「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能通過教育部核定，也是因爲計畫內容明列了命題原則是「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爲目的，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爲命題依據。」計畫內容確實完全沒有提到「考本」，但是「不考本」等於共同評選教科書會破功，因此教育局對外仍宣傳「考本」以安定校園；等到吳清基部長

³⁴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等八縣市實施過程度不一的單一本版或評選推薦教科書政策。

³⁵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5 卷第 25 期，頁 5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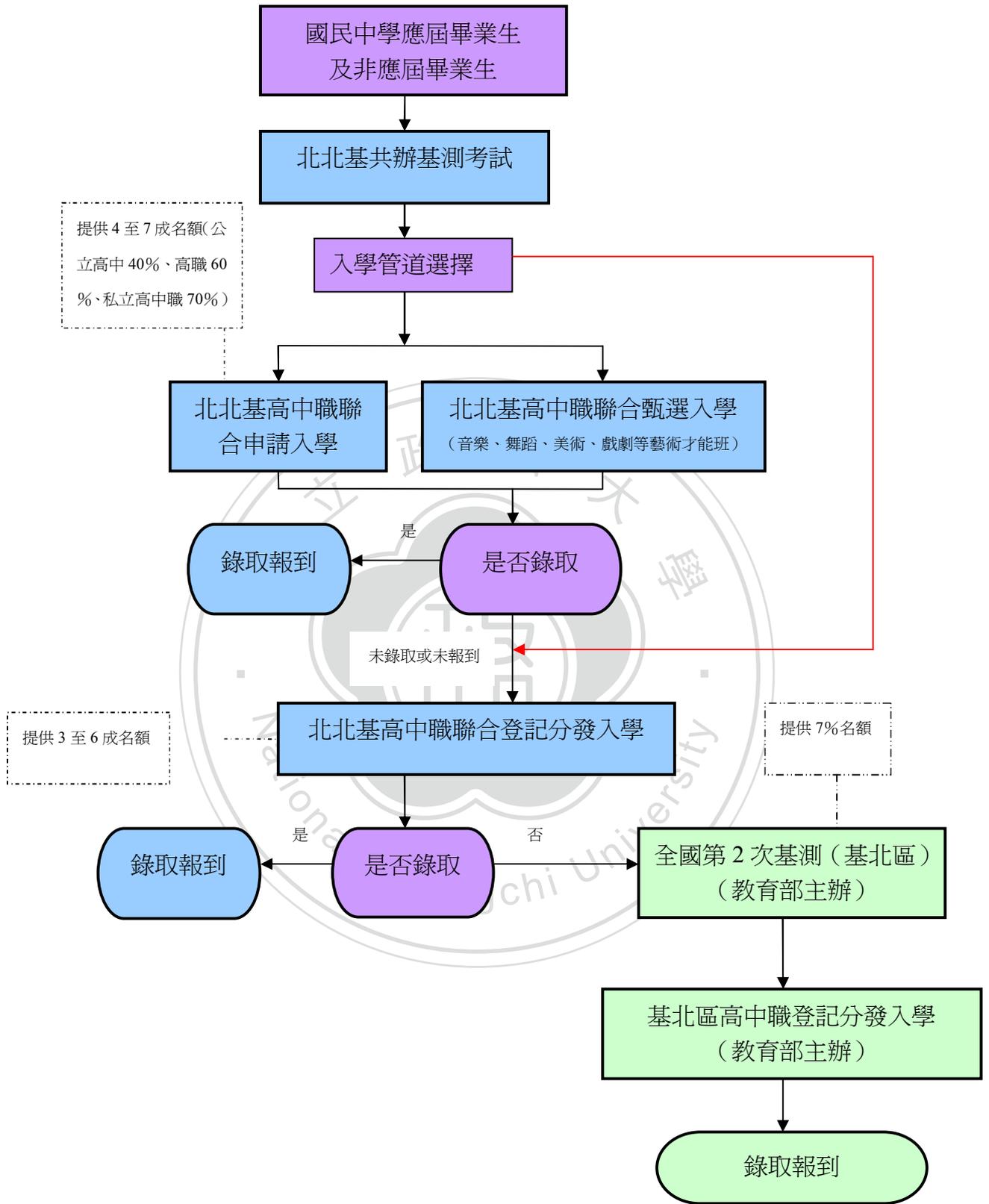
上任，「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網站」所公布的聯測規劃方向便已經改變為：「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並以北北基全體國民中學教師共同評選所推薦教科書版本的概念為命題範圍。」明白宣導「考本」，此後教育部不僅無反對言論，吳清基部長更公開支持北北基「考本」，並進一步釋放心測中心資源（自由時報，2010/5/24），顯然，原核定計畫已形同具文，接下來只要心測中心技術可行，「考本」就不再只是一個宣傳，而會成為北北基可單獨操作之政策工具。

心測中心副主任曾芬蘭曾比較全國基測與單一版本命題：「基測主要是檢測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批判力的養成，所以，為了印證考題是否契合這些標準，每位出題老師，都必須隨題附上考題指標，寫出這是考哪一項能力。同時每個題目也實際做測試，看讀不同版本對學生答題的影響。另外，心測中心每年都會收集各家教科書版本，建立教材知識庫，看各考題是否出現在每個版本，以避免超出範圍。憑心而論，如果採用一個版本，心測中心反而輕鬆，不必如此大費周章做一連串的測試和研究。」（聯合報，2007/3/19）心測中心主任宋曜廷也針對北北基聯測如何命題講過：「針對北北基聯測，將思考加入適當比率北北基版本特有、獨有的特色及概念；但每版本都有的多半是重要概念，各版本間百分之五的差異，則是比較枝微末節的，出題比率不宜太高，難易度將與全國基測一致，但加入北北基的生活情境、環境素材，還會有少部分北北基版本才有的內容，過去心測中心所建題庫中的舊題目中，若曾有題目是因獨厚某一版而被排除，如今檢覈顯示是獨厚北北基的版本，就可納入北北基聯測的題庫」（聯合報，2010/5/4）。看來為北北基聯測「考本」而組卷在技術上不是問題，北北基獲得教育部以及心測中心奧援，「考本」這項政策工具歷經兩年總算到位，2011年時，北北基學生將同時面臨「考本」的北北基聯測，與「考綱」的全國基測，政策工具的效果將顯示在二選一或兩試皆考的學生之多寡。

參、聯合招生

「聯合招生」的任務是要確保北北基學生在學測之後，不僅「九成入學」，同時進入明星高中的機會還要增加。根據教育部核定通過的「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的規劃，北北基聯測一年舉辦一次，時間點與第一次全國基測同日，因此當全國各縣市都在進行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時，北北基根本不設基測的考場而是設聯測的考場，以便讓學生只參加聯測這一次考試，而根據「北北基三縣市 100 學年度共辦聯測規劃方向說明」，屆時北北基三縣市境內全部高中職學校將分成二階段辦理聯合招生，第一階段辦理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及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不僅所有入學僅採計聯測成績，第一階段招生就會用掉三到七成名額，第二階段用掉四到六成名額，只有 7% 名額會留待第二次全國基測後的登記分發供外縣市考生一起競爭，詳如圖 4-2。

「聯合招生」表面上雖然允許外縣市考生參加北北基的甄選入學跟登記分發，但是在「聯測綁版本」的障礙下，最有可能的是讓外縣市考生根本難以進場，所保留給基北區登記分發管道的 7% 名額，也都還是北北基考生的第二次機會，如此一來，該政策工具可說是有效給予外縣市考生最大的阻絕，而增進了北北基考生最大的機會。



第一階段：北北基聯測及招生階

(外縣市考生可以跨區報考)

作者繪製

圖 4-5 北北基國中畢業生 2011 年升學流程圖

第三節 政策可能影響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支持與反對雙方，對於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一直看法相左，也是爭議之所在，雙方所持立論為何？何者較有似真性？本節探討屬於 Fischer 政策審議邏輯的第二層次討論，正反雙方論點將以 Dunn 的政策論證模式一一分析，同時以似真性標準進行檢驗。

壹、預期成效

一、學生課業壓力是否減輕？

郝市長曾透過媒體保證，政策實施後學生壓力一定會減輕，並認為可減到原來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自由時報，2008/11/7）。相對於市長的信誓旦旦，全國教師會在 2008 年 11 月發表「台北市七年級生抽樣調查報告」，指北市實施一綱一本後補習不減反增，該報告在台北市東、西、南、北四區各隨機抽樣一所國中，共調查 86 個班級近 3000 多位學生，結果發現第一屆實施一綱一本的國一生，各科補習人數比同校國二生（一綱多本）增加 13%，全教會同時認為此次調查相較於市政府過去針對不特定對象民調結果是 5 成 7 認為能減輕學生壓力來說，較能反映現狀，因為那些人可能事不關己，或對一綱多本制度不瞭解。到了 2010 年，全國教師會又進行了一次規模更大的調查，針對北北基 201 所國中，正當八年級的一綱一本第一屆學生，以及五個領域老師進行抽樣調查³⁶，並發表「教科書選用制度與學習壓力問卷調查結果說明」，調查顯示實施一綱一本後，教師感受學生功課壓力變小的比例為 1.57%，學生感到功課壓力變小的比例為 3.7%，感到功課壓力跟以前差不多的比例，師與生分別是 79.8%與 56.96%；對於明(隔)年即將實施的北北基聯測，讓老師感到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的比例為 8.62%，讓學生感到減輕課業壓力的比例為 13.79%，因此全國教師會認為北北基三縣市政府

³⁶以學校數發出 201 所，回收 112 所，回收率為 55.72%。學生有效回收樣本數為 5722 份，教師有效回收樣本數為 830 份。

須正視目前政策走向和原來欲達成的目標已經嚴重背離的事實。

而針對全國教師會 2008 年的調查結果，台北市政府回應該調查只能呈現補習現況，無法推論與實施「一綱一本」有關，同時引用學者調查做為反駁，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張芳全同年 3 月針對 1541 個北市高中教師、國中教師及國小家長所作調查，不但多數受訪者支持北北基共辦基測，同意國中 3 年採用同一版本；還有 6 成教師和 7 成 5 家長認為可減輕負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2008/11/5）。對全教會 2010 年的調查結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則回應說，升學壓力的感受是漸進式，相信經過明年北北基共辦聯測後，對於課業減輕的成效會更加明顯，教育部也發佈新聞稿回應全國教師會，指出學生學習壓力的來源不全在「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問題，而主要在升學競爭壓力，了解學生學習壓力問題，不宜單由綱本問題切入，以免模糊問題焦點而有誤導民眾之嫌。（教育部新聞稿，2010/5/17）

全教會兩次立論都採取歸納模式論證，台北市政府 2008 年時以權威論證駁斥，但 2010 年時採取因果模式論證駁斥，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雙方立論的可信度，2008 年全國教師會的調查結果雖然顯示兩屆不同制度下的學生補習情況，並可相互比較，由於「補習」確實是學生課業壓力的一環，補習人數增加總不可能是課業壓力的減輕或者可任意視為與課業壓力毫無關係的事件，因此全教會之論證具備調和性、聚合性及功能規律性，但要用來直接推論補習增加 13% 都是因為實施『一綱一本』，完整性尚未足夠；而台北市政府以學者所做的政策支持度調查做為駁斥，雖然統計調查本身符合統計原理原則具有可信度，但既無法說明成效，又無法回應全教會論點，而「壓力」是一種主觀認知強於事實的問題，根本無法客觀測量，教育的主體既是學生，顯然學生在壓力問題上的回答比成人具有似真性，因此台北市政府之論證不具備完整性及聚合性，其似真性相對全教會低，因此，全教會 2008 年之立論有可信度。

針對 2010 年全教會再次以師生調查結果論證第一屆一綱一本學生有降壓之感者比率極低，一綱一本之後學生壓力並未減輕，以 Dnuu 似真性標準檢驗，該

論證已考量政策目的是減輕學生壓力等對立說明，以同一屆學生做為連續兩次的調查對象具有調和性及聚合性，同時該統計符合統計法則能夠推論母體，故具有功能的規律性，因此全教會主張「一綱一本並未減輕學生壓力」具有似真性；而官方之反駁論證認為證明政策成效的時機尚未到來，等第一次舉辦聯測之後成效才會明顯，同時認為學生參加補習的因素非常多，無法單獨歸因綱本問題，以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官方之論證要素無法涵蓋全教會所提之對立說明，推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時的理由就是把學生課業壓力歸咎於一綱多本，結果回應全教會時又推翻綱本問題跟學生壓力的因果關係，邏輯自相矛盾不具內部一致性，因此官方駁斥理由「政策成效在第一次聯測後才會明顯」不具似真性，駁斥失敗。

綜合以上分析，台北市政府以及教育部對於全國教師會兩次調查結果的駁斥均失敗，全教會論證具有可信度，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宣稱政策可以「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僅具宣示意義。雙方論證結構圖如圖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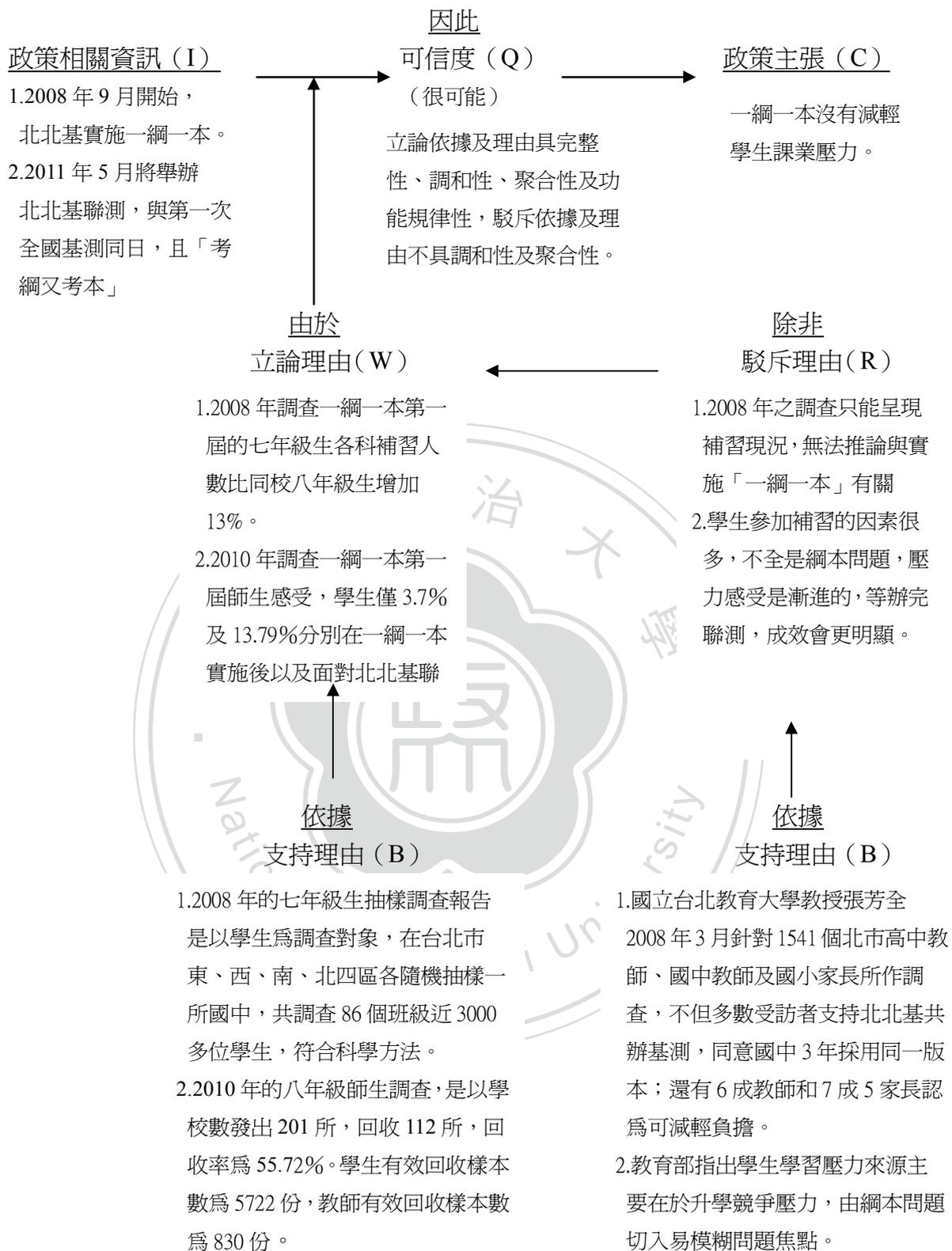


圖 4-9 「一綱一本沒有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論證結構

二、家長經濟負擔是否減輕？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是否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台北市政府官員很樂觀，因為家長一學期至少可以省下 400 元，反對者不否認可以減輕，但認為能減輕的非常有限，因為「99%的家長之所以讓孩子去補習，是因為鄰居都在補，不補不安心」（監察院，2008：255），所以政策既不可能減少補習，參考書測驗卷也不可能不買，一學期使少數家長節省 400 元不具意義。

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反對者並無法推翻有家長能節省 400 元的事實，故反對意見不具似真性，家長經濟負擔確實得以減輕，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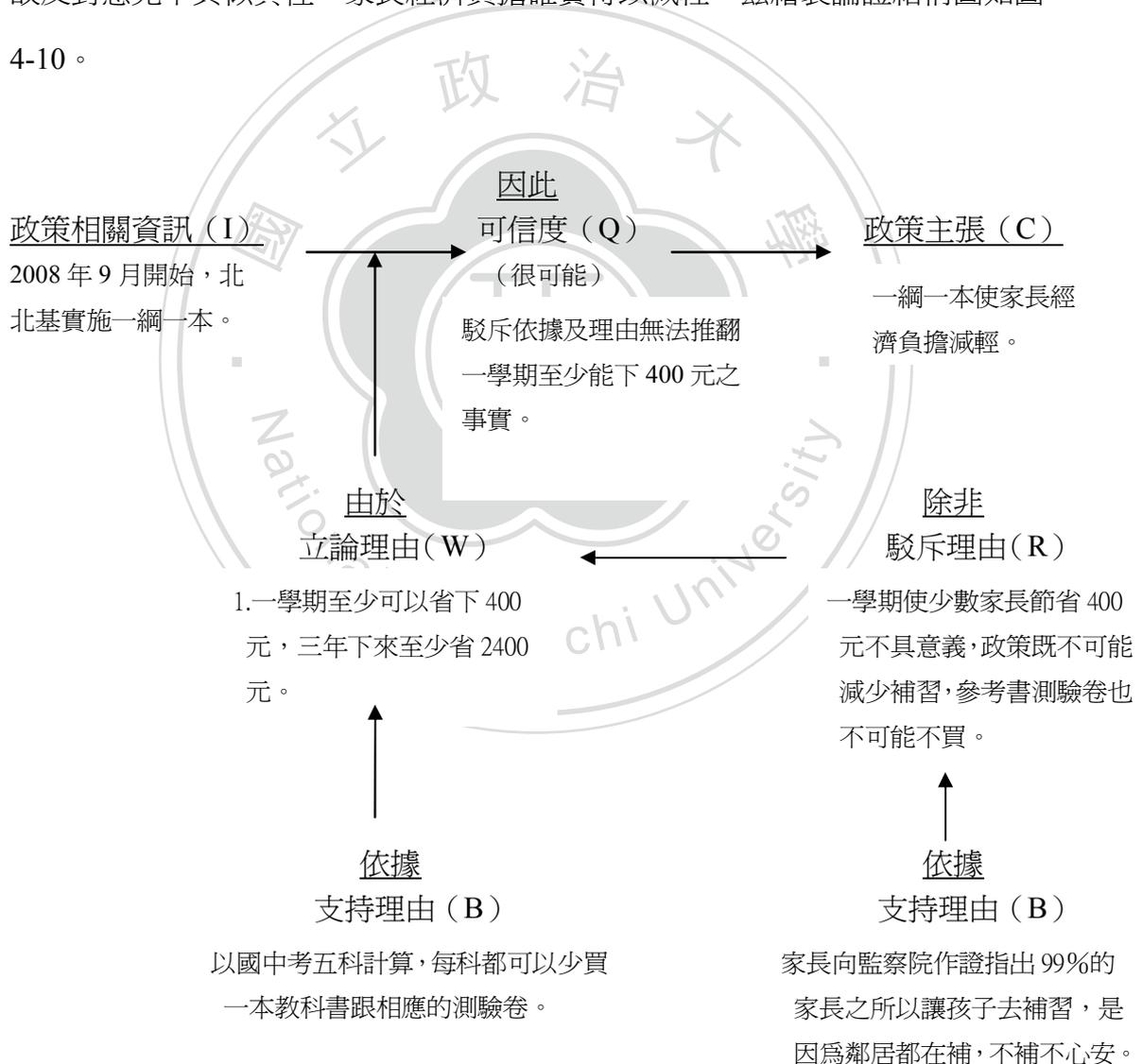


圖 4-10 「一綱一本使家長經濟負擔減輕」之論證結構

三、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是否增加？

2009 年北北基保留給基北區登記分發名額確定為 7% 之後，建中校長蔡炳坤和北一女校長張碧娟表示，兩校非北北基的學生都超過一成，北一女有一成三，其中桃園學生占六%。郝龍斌市長曾經公布 2007 學年度在台北市就讀的非北北基學生比例，其中建中是 8.5%，北一女是 10.5%，看來到了 2009 學年度明星高中外縣市生比例提高了，即便最後北北基將保留名額比例提高到一成，因為外縣市生要與北北基學生共同競爭那一成，自然只有更大地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在 2011 年入學明星高中的機會。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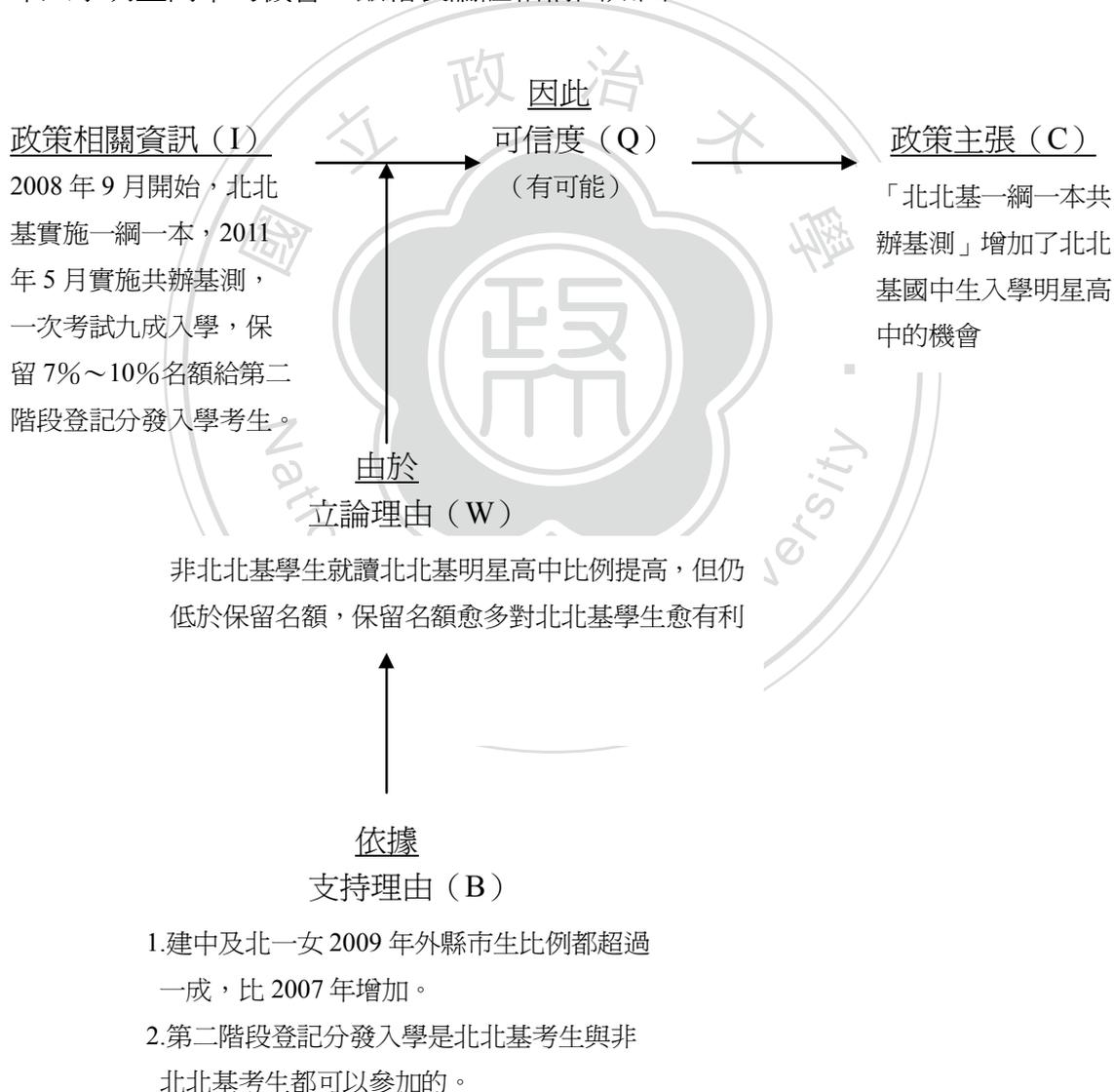


圖 4-11 「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增加」之論證結構

四、國民黨是否奪得教育與課程決策權？

一綱一本議題的操作十分成功，郝龍斌先生贏得了 2007 年的台北市長選舉，馬英九先生也贏得了 2008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更贏得國會大選，全面執政後自然握有全面主導權，同時也獲得教育與課程決策權。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2。



圖 4-12 「國民黨獲得教育與課程決策權」之論證結構

五、全國是否走向一綱一本？

自從台北市推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以來，教育部始終持反對態度，即便政黨輪替，中央與地方執政政黨相同不再尖銳對立，但國民黨執政下的教育部鄭瑞城部長的基調卻是「維持一綱多本」，因此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便在「考綱不考本」等條件下通過北北基以試辦名義「自辦基測」；但吳清基接任部長後，教育部政策逐漸有所改變，首先不限制北北基三縣市只試辦一次，其次開放所有招生區皆可自辦基測，只要符合由專責機構命題品質比照基測、屬地原則、專案送教育部審查等條件即可；接著修改「國民教育法」，將現行由學校校務會議選書改為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決定，未來是學校選書或區域共同選書悉由地方政府決定³⁷。所以目前教育部政策已經變成：在「一綱多本」架構下，允許各縣市單一版本並自辦入學測驗。可見教育部不僅支持北北基的作法，更將此作法往全國推廣。

根據陳玉玫與周伶娟(2004, 2008)研究顯示，教科書審定及議價政策造成市場朝獨佔發展，在審定及升學考試夾攻下，未來「國編版」³⁸將成最大公約數及審定本的編輯範本，從而產生「大者恆大」，最終會出現「民間統編本」。開放教科書的目的就是希望促進教科書內容的多元化，以使教育現場有更多的選擇，因此教科書內容大同小異並不是好現象，各界呼籲政府改善編審制度、健全市場機制或是廢除基測實施免試入學就是希望導正趨同化現象，如今佔了市場三分之一的北北基縣市共同評選單一版本教科書，書商為了在商業演化中求生存，第一輪沒選上的很容易以選上的版本為編輯範本，或者合併經營，以求在第二輪選書時翻身，正好加速趨同化腳步，同時，只要北北基繼續選書、教育部繼續支持，只要修法通過，幾個大都會如桃園縣、台中縣市「依法」仿效，商業演化速度只會

³⁷教育部公布之修正條文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用書，得採學校選書或區域選書方式為之；其選用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³⁸在各方壓力下，教育部於2003年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輯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的教科書，並以公開招標由民間出版公司印製與發行，2005年正式上市，稱為國編版(本)。

更快。等到「民間統編本」真的出現時，市場的寡佔與民眾的不安必將引來國家更強力的介入，屆時民間其他出版社已不復存在，有可能國家必須出面編輯，所以回到只有國編本的可能性已經比多版本時代更大，而如果全國學校只有國編本可選時，自然就是全國一綱一本。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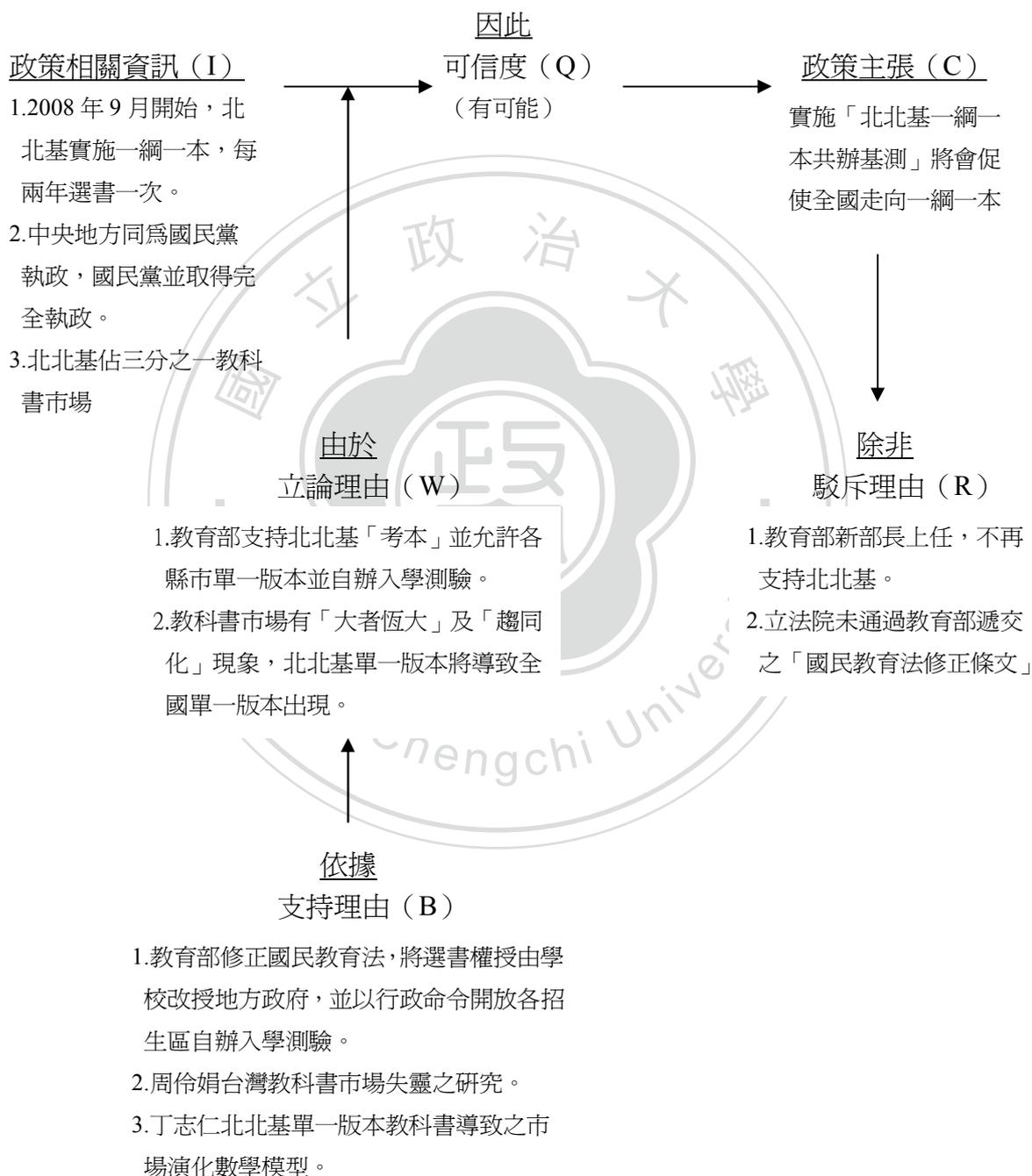


圖 4-13 「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增加」之論證結構

貳、非預期效果

任何一個政策的實施都可能產生非預期效果，如果能事先思考好可能的問題並做好配討措施，將有可能把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所產生的非預期效果一共有六項，大多來自政策工具本身。

一、大區域選書，市場競爭與風紀問題更加惡化

教科書開放後，廠商惡性競爭導致校園風紀問題的傳聞不斷，2002年時學者張芳全即投書指出：「有書商是每學期開學就贈送很多的贈品，如電鍋、冰箱、書本、烤麵包機、傳真機、來回機票等誘因，讓學校選用而採用。又有些書商聘請剛從學校退休的教師及校長，做為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樁腳。」因此教育部曾聯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監督，並因此有廠商受到處分³⁹；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加起來佔教科書市場的三分之一，因此，北北基宣布實施聯合選書之後，立即被業者視為「生存保衛戰」，批評者就說「以前市佔率只是拉扯，現在變成殊死戰，整年裡書商行銷都到極點，前幾年本來好不容易紀律比較好了，現在因為表決權，不該出現的公關品都出現了。」（監察院，2008：263），如果行賄所得果實越大，行賄的動機越強，同理，選書的規模越大，越是誘使相關人員投重資行賄收賄（任懷鳴，2007：25），這是由制度所創造的腐化機會。批評者舉出實施過一綱一本縣市的實例：如嘉義全縣選書時，某縣議員左右選書規則，使少數成員即能有大作用，再運用人脈操控部分選書小組成員；而苗栗全縣統一選書時，因為是由各校選書匯整而來，部分學校便待價而沽，讓教科書業者送筆電、送投影機，然後拉尾盤使選書結果翻盤。（任懷民，2007：42-49）

儘管郝龍斌市長派出政風單監督選書過程，但也沒把握禁絕惡性行銷手段，更難以阻卻檯面下的非法行銷，即便吳清基當上教育部長，也沒有任何新政策來

³⁹康軒、南一、翰林3家教科書業者，於9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對教師提供不當贈品，違反公平交易法，2008年被公平會決議各開罰500萬、230萬及250萬罰鍰，這三家出版商去年也曾因為提供跟教學無關的「不當物品」給教師，各被罰二百多萬元。

健全教科書市場與維持市場秩序，而「北北基聯合選擇單一版本」卻已經改變原來市場生態、加大書商生存壓力，已經使教科書市場導向惡行競爭的命運，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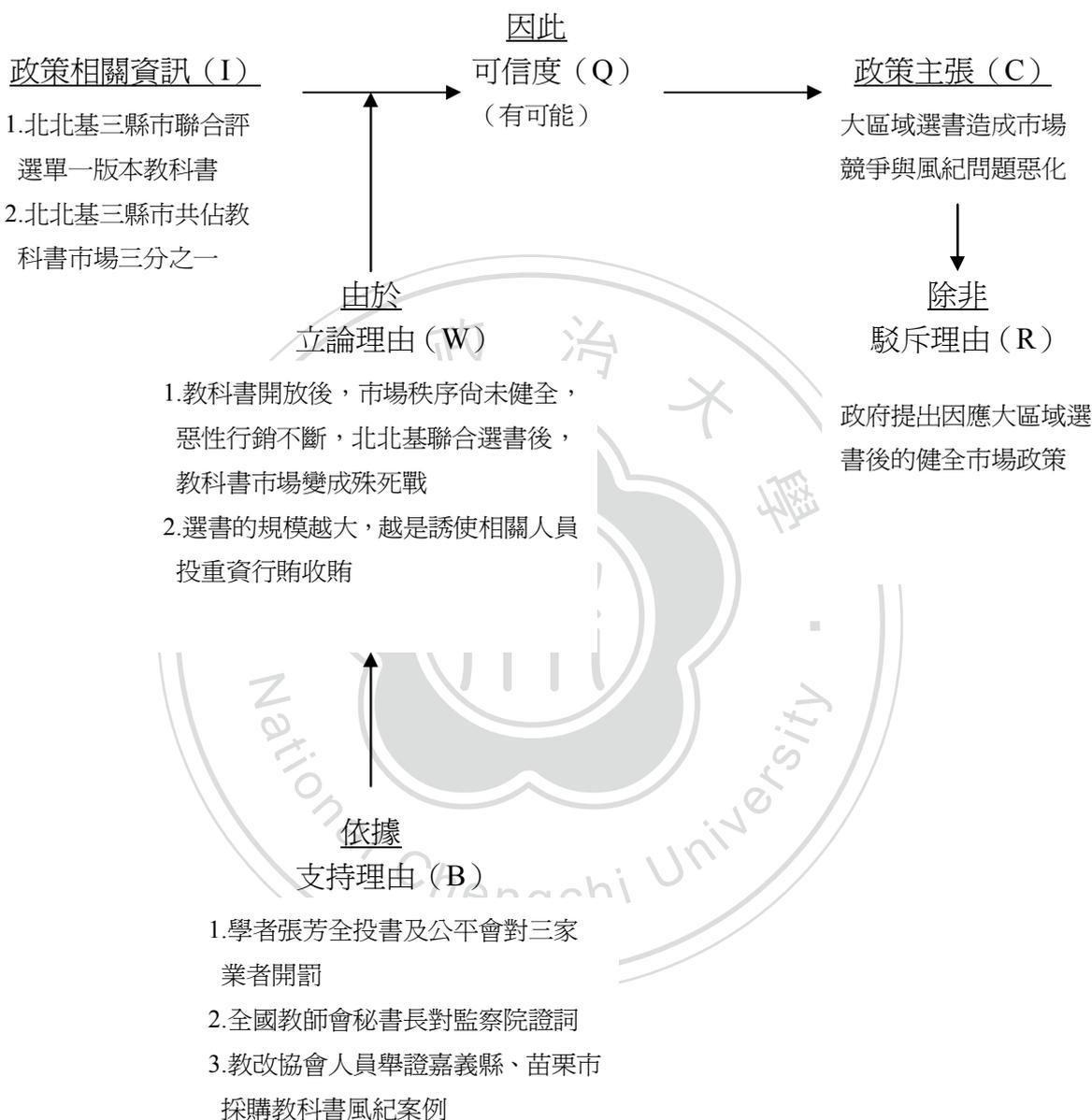


圖 4-14 「大區域選書造成市場競爭與風紀問題惡化」之論證結構

二、「考本」使教與學回到聯考時代

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一定要「考本」，這是關鍵政策工具，但「考本」有過去聯考死讀書或讀死書的陰影，台北市政府公布的政策說明書即表示不會重蹈過去統編本及聯招時代所產生的缺失，官員們也紛紛指陳，一綱一本之後，素材的多樣化還是存在，老師一綱多本，學生一綱一本；一綱一本並不必然導致一元學習，可藉由教師的多元教法，解決一元學習的問題；學生能否多元學習和多元思考，關鍵並不在於教科書使用多本或一本，重點取決於教師是否採用多元的教法、多元的教材來進行教學，即使選用多本教科書，若教學不當也可能教成一元學習和一元思考，即使選用一本教科書教學，若安排得當也可以教得活潑、多元與創新；北北基會強化教師多元的教學方法與策略，由教師統整各版本差異，以增廣補充教材、專業多元的教學方法教授學生，使得學生能更有效的學習，不會限制多元思考的教學，因此一綱一本並不會窄化學生的學習。

但反對者就質疑，多元學習既然無關幾本而是跟老師如何教學有關，北北基何不致力改善老師教學卻要大張旗鼓改回一本？當就是考這一本時，升學主義下的教師們如何能不將這一本教科書奉為「聖經」？如何能不養成只準備教科書內容即可的教學習慣？過去聯考只考一本的時代，用心的老師要教一點課外讀物補充一些課外知識的時候，就會遭受到同事、家長、學生的質疑——考試又不考為什麼要浪費時間？慢慢的，連勤奮認真的教師也不再努力備課，當用心的老師逐漸消失，教學品質便逐漸惡化。而學生的讀書習慣也會受到影響，在一綱多本的時候強調讀通一本加上廣泛閱讀，「考本」之下，學生便不可能多花時間去廣泛閱讀了，猛背猛啃教科書會是最好的出路，填鴨模式必然造成窄化學習，「讀一本考一本」就是回到聯考時代。不過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在議會以考試為例說明：「考試有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 6 個層次，如果是考記憶的東西就是填鴨，如果是考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這種高層次的就不是填鴨。」（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4 卷第 20 期，頁 4451-4454），然而反對者提出聯考的經驗，過去聯考時代也經常改進命題，希望不要太偏重記憶性題型，但礙於

命題範圍考來考去就是那一本，於是考題逐漸瑣碎化、刁鑽化，早已爲人詬病，才有委託專業機構長期研發考題的新作法產生，如今，北北基聯測雖然也委託專業機構組卷命題，但「考綱」命題範圍寬，「考本」命題範圍窄，在愈窄的範圍內命題，其品質本就愈難掌握，何況每年考題難易度的穩定性還要達到相同，吳清基前局長的命題理想若能在「考一本」的情況達成，則過去聯考時代就應該已經達成了。

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兩方論證，台北市政府在論證上沒有涵蓋對立說明，如在考試領導教學的作用力下，要如何一邊實施「一綱一本」，一邊又「鼓勵」教師對學生增廣補充？要如何避免家長學生質疑「教太多課外不利應考」？過去，聯考的沈重壓力讓老師們教課內容偏向記憶、艱深的題型，學力測驗的出現，才迫使老師們改變教法（翟本瑞，2006：328）。如今再回到一本，爲何就不會有聯考時代的弊端？因此其論證缺乏完整性；再者，台北市政府用「多元學習的關鍵在老師的多元教學，與幾本無關」以辯護「一本也可以多元」，反倒造成政策弔詭現象：「考一本」必然導致讀一本，既要讀一本，多本的環境根本沒有意義，再多本都會變成要考的那一本才會有存在價值，因此，如果選擇一綱多本必然不能「考本」，如果選擇一綱一本必然就要「考本」，不可能同時可以存在，「考綱又考本」其實就是等於「考本」，北北基不可能同時擁抱多元與單一。可見其論證要素間邏輯不一致，運作上也無法連結，故缺乏調和性及聚合性；而反對方的論證都扣緊正方說明，同所有時論證要素都以「破除一本才等於多元價值」爲其一致性理念，具備完整性、調和性及聚合性，因此反對方論證較具有似真性，「考本」使教與學回到聯考時代。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5 及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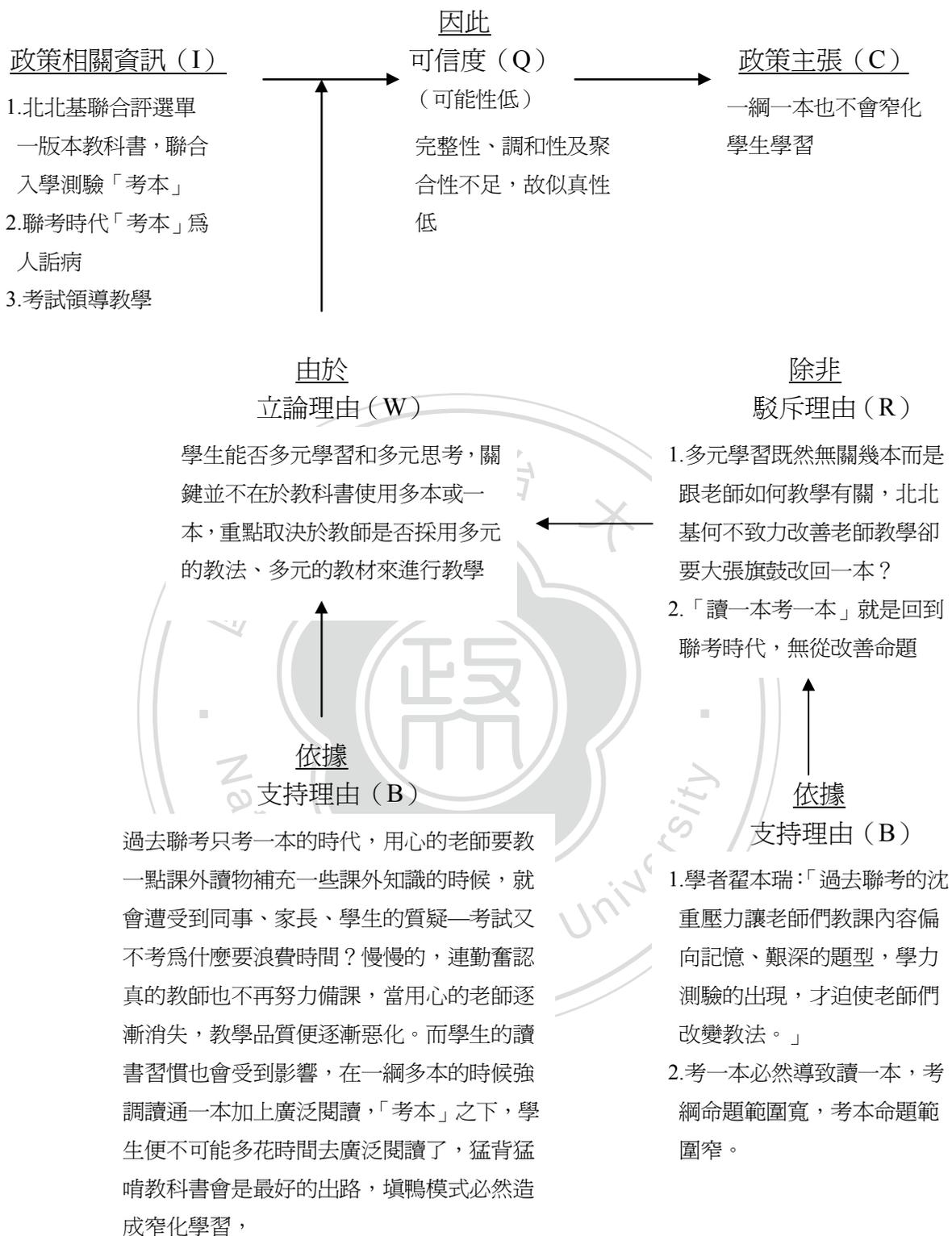


圖 4-15 「一綱一本也不會窄化學生學習」之論證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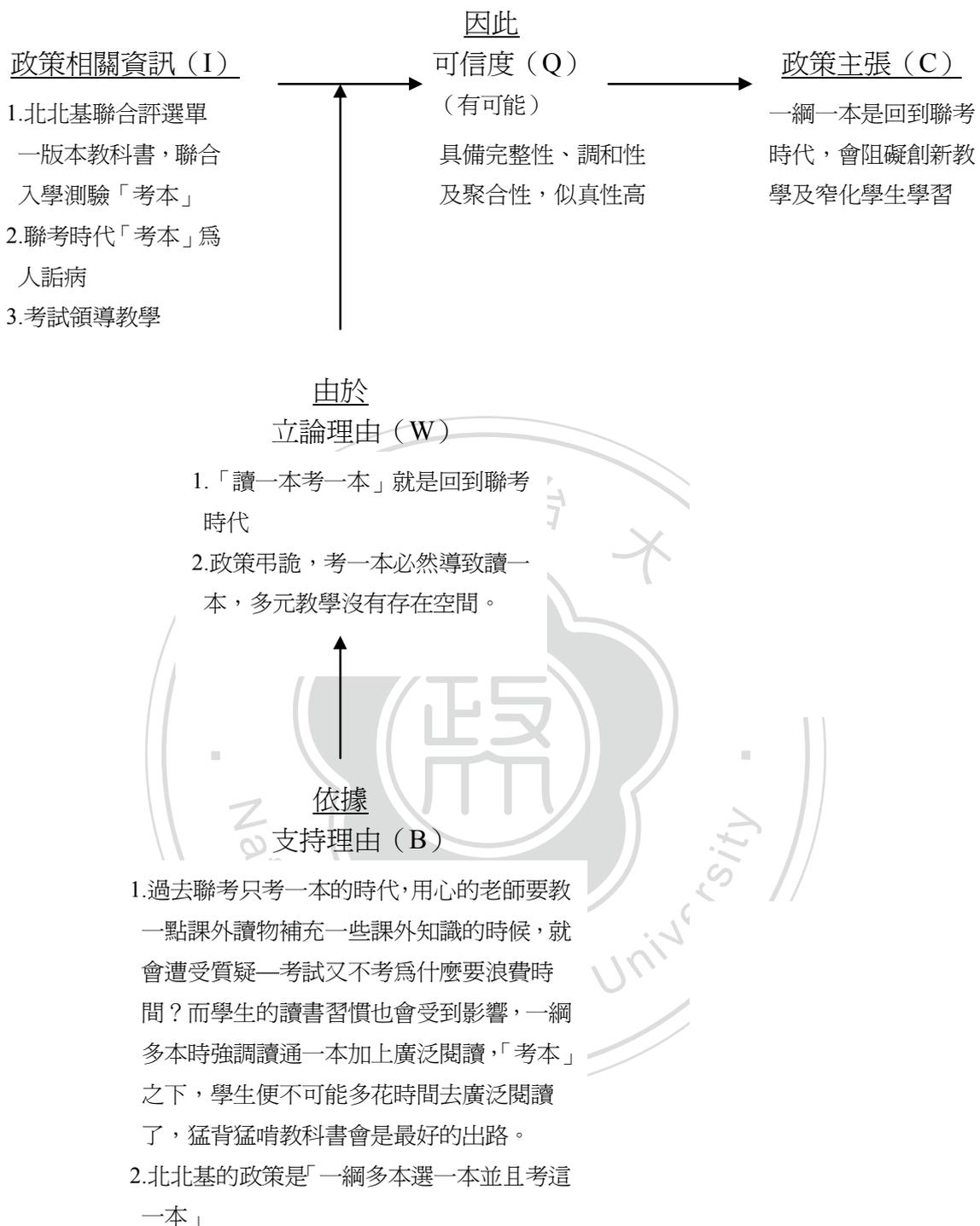


圖 4-16 「一綱一本是回到聯考時代，會阻礙創新教學及窄化學生學習」之論證結構

三、犧牲弱勢

反對者指出，北北基共同評選單一版本教科書的結果可能犧牲非都會型學校的需求，因為選書是依照各校前三順位加權比序，此次評選出來的第一名的版本，其最高的得票率只有 3 成多或 4 成多，這代表有 5 成到 6 成的學校放棄原來最適合他學校的版本去遷就加權比序結果，丁志仁在監察院諮詢會議上就說：「最明顯的，我去問貢寮，他們 5 科裡面有 3 科必須放棄自己的選擇，9 萬人在一起，貢寮必須跟板橋選一樣的版本，跟台北市東區選一樣的版本，他只好放棄自己選的。」（監察院，2008：286），而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局面本來可配合因地制宜的教學，當選書區愈大時自然愈沒有因地制宜的必要，統一版本的區域愈大，一旦所選教科書難度較大就會造成許多地區學生學習困難，而通常都會區學校都會選用較難的教科書，一旦再配合自辦基測「考本」，原來學習資源較不利的地區以及都市化發展愈低地區的學生就會更加不利，教育部 2007 年於立法院公聽會上發佈對一綱一本的回應說明也指出，一綱一本的實施，無法照顧城鄉差距的學習狀況（尤其以英語領域最明顯），亦無法兼顧都會型學校與偏遠型學校發展其特色（教育部，2007：6）。可見北北基區內用同一本教科書時，對台北縣和基隆市的學生不利，因為這兩縣市的偏遠學校遠比台北市多，即便將來升學考試都是同一個區域內，也排除了外縣市考生，但台北縣和基隆市的偏遠學校學生也會因為教科書因素，不只競爭不過都會區學生，因為使用了太難的教科書還可能使其學習困難增加而造成程度下降。

同時，北北基的聯合招生也加重以公立學校為志願的學生應試壓力，北北基聯合入學至今仍不包含五專在內，使得北北基學生的聯測成績無法做為五專入學之用，要讀五專必考第二試，也就是教育部主辦的全國基測。在經濟不佳的年代，公立五專大概不是學生心目中排名第二就是第三的選擇，根據教育部統計 98 學年度全體五專人數約 3 萬 5 千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佔 9.3% 約 7900 人，五專 97 學年度招生名額約有一萬多人，換算公立名額大約 900 多人，名額雖然不多，但那些在招生第一階段沒有進入公立學校的學生，勢必不會放棄入學公立五專的

機會，以往以全國基測分數，可以同時選擇五專入學，他們只要在登記分發階段填寫五專志願就可以了，但如今他們除了必考北北基聯測外，還要報考全國基測才能有入學機會。

北北基聯測為什麼會不包含五專呢？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未曾說明，不過根據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的招生「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權責不在政府，故北北基三縣市政府難以左右只能協調，北北基在宣布政策的時候可能是還來不及協調或者不打算協調，如果在 2011 年 3 月招生簡章公布前，政府尚未能協調成功，北北基考生要不放棄五專，要不報考第二次全國基測，如果要同時面對「考綱不考本」的全國基測，他們應試壓力焉有不增加的道理？但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也曾在議會說明：「這些學生不必準備兩套入學內容，他們只要準備臺北市的這套一綱一本制度便可以應付全國的基測內容。」⁴⁰可是考本跟考綱就是兩種不同的考試，過去會為版本間 5% 差異而讀遍各版本的人，現在又怎可能不為 5% 的考試差異而做遍測驗卷？儘管北北基相關單位都說聯測難易度與組題配方會跟全國基測一致，但對學生而言，5% 的差異就是不同的考試，任何要考全國基測的北北基學生都要有應對兩種考試的準備，而什麼樣的學生最容易需要應付兩種考試呢？答案是：想要以公立學校為優先入學選擇的人，這些學生大多是家庭經濟的相對弱勢者，一旦需要面臨兩種升學考試，將使他們同時也變成「應考弱勢者」。

反對者也指出，非北北基縣市的學生也是另一種受害的弱勢者。由於我國公立高中職學校分布不均，當參加全國基測時，高立學校名額不足的縣市的學生有機會跨區到北北基就讀公立學校，但是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之後，則巧妙排除了外縣市考生而獨佔了公立高中職資源，就學資源相對弱勢的縣市學生權益便受到犧牲。桃園縣家長協會便曾在 2007 年的一場公聽會指出當年桃園縣國中畢業生進到公立高中職校的比例仍只有 33%，進到公立高中不到 1/4，而憂慮北北基自辦基測，可能造成桃園縣的學子更激烈的升學壓力，與北北基同一

⁴⁰ 台北市議會公報第 74 卷第 20 期，頁 4360。

政黨的桃園縣長也抨擊「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為「圈地」政策（自由時報，2008/10/15）；苗栗縣家長也在媒體發出不滿，認為偏鄉高中尚未優質化，北北基明星高中就要把門關小，獨厚北北基學生，偏鄉的孩子又不是二等公民（自由時報，2010/5/24）；另外，根據媒體報導，全國 320 所高中的前 Top10%（高中入學成績排名前 32 名）明星高中有一半以上都是基北區高中，全國各高中錄取台大或「台、清、交、政、成、師」之明星高中前 10 名中就有 6 所在台北市，就連錄取台大比例前 Top10%（錄取台大排名前 32 名），就有 13 所在基北區，基北區高中佔盡升學優勢，而媒體引述台北市議員簡余晏辦公室整理資料報導，目前北市各公立高中除北市學生之外，遠從桃園、新竹、宜蘭，甚至外島的金門、馬祖、澎湖及遠至南部的屏東都有學生想擠進北市明星高中就讀⁴¹。儘管目前教育政策是鼓勵「就近入學」，郝龍斌市長也經常說反對學生離鄉背井去讀書，同時北北基也保留 7% 名額給外縣市學生以基測成績分發入學，但批評者卻指出，在後期中等教育就學資源尚未能平均的情況下，基測與跨區入學讓各地共用入學資源，有緩解資源嚴重不均的問題，而「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卻是北北基聯合起來欺負其他縣市的「霸凌」行為（丁志仁，2008：61）。同時，本章第一節已經論證，「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的機會」是北北基政策的目的之一，當名額不變，北北基學生機會增加外縣市生機會當然減少。用政策去鼓勵跟用政策去圍堵，實代表著主政者是如何看待人民權益的，前者是維護權益而後者則是管制權益。

綜合以上論證，實施「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使得城鄉學校間不同的選書需求、經濟弱勢學生對公立五專的需求，以及就學資源強弱縣市間的分配正義問題都受到犧牲，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7。

⁴¹ 林宏展報導，Nownews 今日新聞網，2008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nownews.com/2008/10/14/11490-2349575.htm>



圖 4-17 「實施一綱一本共辦基測造成犧牲弱勢」之論證結構

四、面臨兩種考試，北北基學生 2011 年起應考壓力加大

2011 年北北基三縣市的國中畢業學生，將同時面對「考本」的北北基聯測，與「考綱」的全國基測，而教育部又宣布 2012 年起，原本一年舉辦兩次的全國基測將要合一，也就是只舉辦一次，台北市教育局也同時宣布，屆時北北基還是會自辦聯測（聯合晚報，2010/5/24），但沒說是要跟全國基測同一天還是不同天，也就是說 2012 年起，北北基學生只能在聯測與基測之間擇一參加，2011 年面臨考試的北北基學生的壓力是準備兩種考試或選擇一試定終身，而 2012 年起面臨考試的北北基學生不是跟 2011 年一樣就是完全一試定終身沒得選擇；喪失過去全國基測兩次考試成績可擇優採計的機會，以及考試失誤無從補救之後，應考壓力當然可能加大。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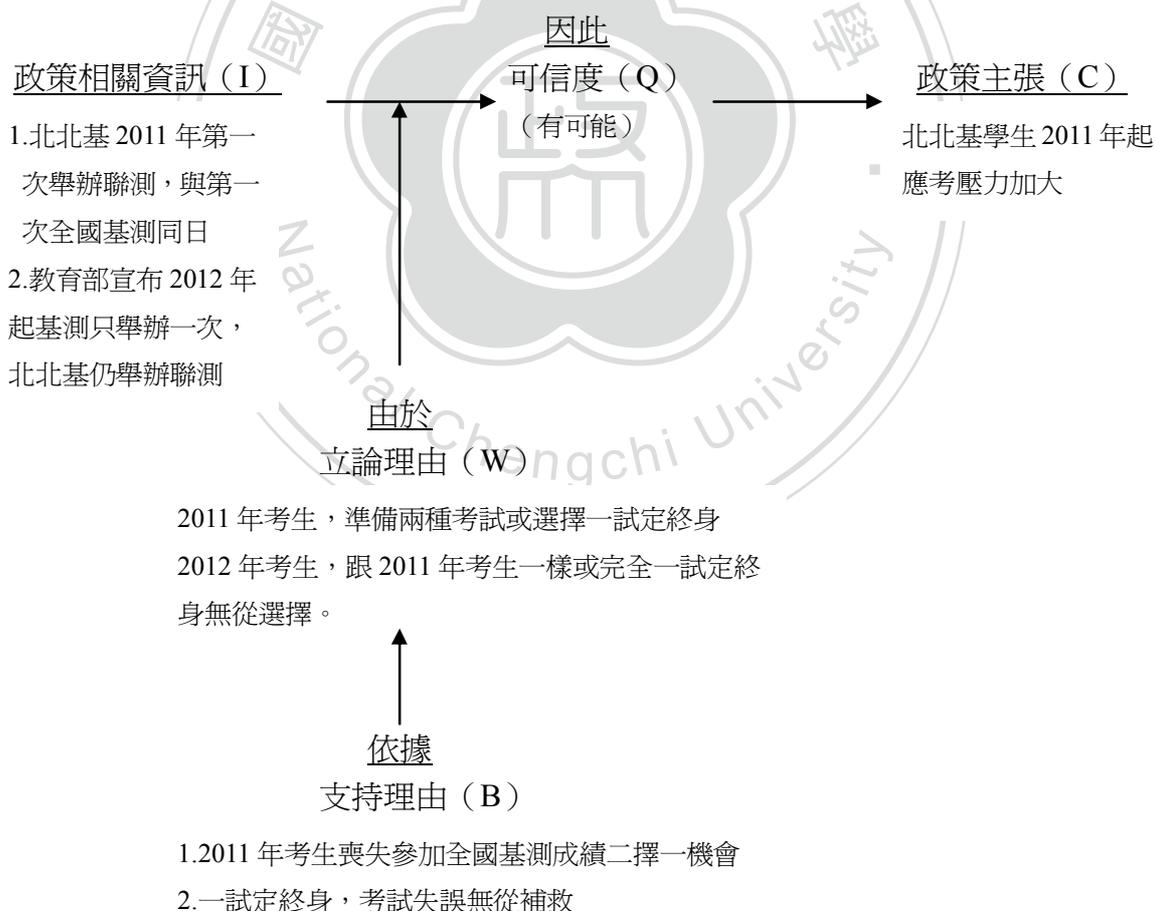


圖 4-18 「北北基考生 2011 年起應考壓力加大」之論證結構

五、違憲危機：侵害教師專業自主權

法學界指出教科書的使用涉及教師教學自由，故教育機關不能任意禁止選擇教科書的權利，也認為北北基一綱一本造成教師無法針對課程的需求選擇合適的教科書，不但影響教師的教材選擇、課程形成自由，也影響到學生人格自由開展。如果公權力的行使，會造成個人的行為產生困難，甚至使個人的行為成為不可能，而此行為屬於基本權所保護的範圍時，則這個公權力的行使，便會造成對基本權的侵害（許育典，2002:229）；而教科書開放應考慮到權力運作的實際情形，否則只是用教科書開放當做政策的幌子，無法真正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與教師的專業自主性（翟本瑞，2006：344）。批評者形容北北基選書機制使老師選用權變成表決權，基層老師投書指北北基是假民主，考試考推薦版本使老師沒有選擇空間，評選制度是多數決定少數，即使僅僅相差些微票數，就教師立場而言，他被其他不可見的多數操縱，沒有選擇的自由。一綱一本政策下，各校絕大多數均遵照選用北北基於2008年5月間所評選及「推薦」的教科書，是以，在此種情況下，縱使個別學校中的教師，對適於教學的教科書有不同見解，試圖要選用不同的教科書做為教學之用，在一綱一本政策推行後，現實上也屬不可能，故該北北基的一綱一本政策，確實實質影響到教師選擇教材的自由，而侵害到《憲法》上所保障教師的教學自由。（許育典、赫凌，2009：16）

但當時的教育局長吳清基在市議會答詢認為，老師根本沒有辦法自己選書，他舉例說像英文一個學期就要審查9個版本，加上習作就有18個版本，1個年級就要審查36本，每次都要3個年級一起看。像臺北市格致、至善及北政國中這3所學校都是9班的學校，英文老師只有2至3個，要看108本來決定哪一本最好，這可能嗎？到最後還是由書商遊說之後就隨便選。北北基共同選書，如果由台北市負責國文科的時候，將邀請台北縣市和基隆市所有國中代表集合商討，每個學校都可以決定一種版本，然後由大家共同分析利弊得失，最後進行投票，研擬出一個最佳版本，因此，這些版本仍然由老師選擇出來，如果老師不接受也可以，學校仍然尊重老師的選擇（台北市議會公報第74卷第20期，頁

4451-4454)。所以吳清基並不認為有剝奪教師選書權。至於違法的指控，台北市政府一直尋求修法解決，在吳清基擔任部長之後，教育部已經修正國民教育法要將選書權改授地方政府，等立法院通過後北北基即無違法問題。

然而，修法的本身卻存在違憲危機。反對者指出，當初開放教科書，權力下放與鬆綁的程度是達所有基層老師手中，如今修法將選書權改授地方政府，表面上看仍是權力下放但實際上是將權力由教師手上收回給地方政府，同時重新束縛基層教師，所以教育部目前的修法，實際上是讓執政者從所有老師手中拿走教學自主權，國教法要實施的一綱多本，是不打折扣的一綱多本；在 1999 年國教法修法時⁴²，就有立法委員提出另一種版本，希望規定由同一縣市使用同一版本教科書，最後並未被接受，通過的是『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現行條文，如果未來修法使選書程序先經由縣市評選再經由學校採用，只要把眼界放在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檢尺上，便可立即發現，修正案一旦施行，勢必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剝奪學生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扼殺教師的教學自主權，破壞著作出版的自由市場。修正案縱使三讀通過，恐怕也難逃大法官違憲審查的法眼。(李建良，2007b)。

以 Dunn 似真性標準檢驗，正方以個別教師無能力選書為由，為北北基共同評選的方式合理化，而違法的部份則未予否認，修法後可能違憲並未回應，故其論證未具完整性，同時論證要素間價值一致都認為聯合選出一本勝於各校選自己的一本，但違法的手段怎能合理化自己的價值？故其論證未具調和性。反方既論教師教學自主權不可侵害、正方違反國教法，又論正方修法後仍會違憲，以憲法及法治精神貫穿，具備完整性、調和性及聚合性，故其論證有似真性。茲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19。

⁴²立法院公報：「為避免教育主管機會之過度干預，於第一項中明定教育部應設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審定或編定教科圖書；此外，為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爰增訂第二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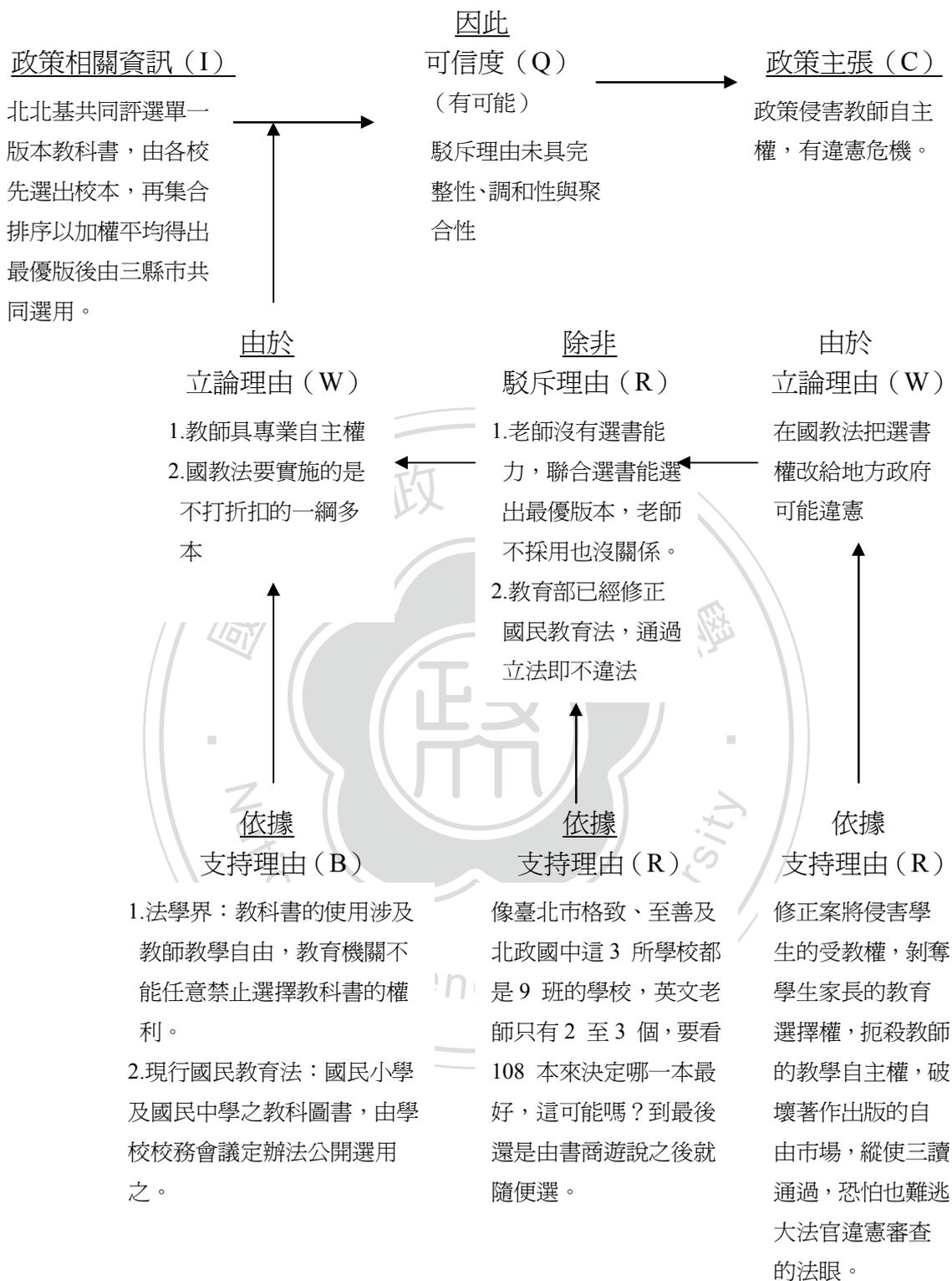


圖 4-19 「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侵害教師自主權有違憲危機」之論證結構

六、政治干預、政策民粹化、教改成果消失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是不折不扣的政治支票，當然沒什麼時間事先研究利弊得失，雖然它誕生於民調的支持，但民意不僅如流水，民意也有多種樣貌，例如全國教師會吳忠泰在監察院諮詢會議上就曾指出，「台北縣教師會曾經做過調查，的確六七成老師支持一綱一本，但他們另外一個題目沒有被媒體揭曉：你認為哪樣的教科書政策比較對教學有幫助？67%老師支持一綱多本是對教育比較有幫助的（監察院，2008：264）；2007年台北縣教師會針對111位校教師會理事長所做調查顯示當時教師有67.6%贊成一綱一本，24.3%贊成一綱多本，到了2010年全國教師會對北北基師生的最新調查又出現很大差異，在不自辦聯測的前提下，贊成一綱一本者降成3成9，不贊成一綱一本的增為3成3。翟本瑞認為教科書所引發的爭議，正就代表著教改理念與民眾心態間，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矛盾（翟本瑞，2006：337），所以當政策制定者未曾深思民調擺盪與矛盾在改革過程中的意義，只以民調風向制定政策時，就容易使政策走向民粹化與不穩定，而造成以政治考量決定教育方向；教育政策的制定實不宜只求一時討好民眾，考察教育基本法第二條⁴³明示人民為教育之主體，而為實現教育目的，教育基本法賦與國家的是「協助之責任」而非任意主導的權力；第六條⁴⁴「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揭櫫教育不為政治服務之基本精神，第八條⁴⁵明列「教師之專業自主權應予尊重」，足證教育基本法要使教育脫離政治回歸教育。

根據市議會公報記載⁴⁶郝龍斌市長被問到萬一下屆沒選上，政策怎麼辦時，

⁴³第二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⁴⁴第六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⁴⁵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之一：「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⁴⁶台北市議會公報第5卷25期，頁5824。

他說：「我們是透過立法院修法程序實施這項政策，所以如果選輸了，一綱一本政策還是可以順利推行下去。」然而，反對者批評北北基不從提供相等教育資源的手段來解決升學競爭，不去思索如何提升教育的品質，也不試圖教育大眾去改變這樣的文化，卻只是想從最簡單、最討好大眾的地方著手，這樣民粹的教育改革，因為並非以學生人格開展為目的，終將難逃再次失敗的命運（許育典、赫凌，2007）。的確，儘管郝龍斌市長連任或者修法成功，也不能保證法律修改後將來任何繼任者不會如法炮製又改回去，出於政治決定的政策就是這樣不穩定，學生權益焉能不受犧牲。

郝龍斌市長這張政治支票也造成過去教改成果的消失，反對者指出實施一綱多本這些年，教學現場所培養出的 300-400 個⁴⁷教學團隊會在新政策下瓦解殆盡，雖然相對於全國老師，他們是少數，但這些人發揮創新能力，活化教學以及建構學校本位課程，卻是十年教改的重要成果之一，一旦統一版本，校本課程根本無所依歸，學校發展特色也形同瓦解，雖然個別老師已經擁有的創新能力不見得會消失，但是在實施「一綱一本考一本」的教育環境中，那些創新能力也無用武之地，而「讀一本考一本」又需要什麼教學團隊呢？

綜合以上論證繪製論證結構圖如圖 4-20。

⁴⁷教育部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組織團隊、合作教學，2002 年到 2004 年舉辦「標竿一百」選拔活動，每年選出 100 所學校團隊來表彰並集結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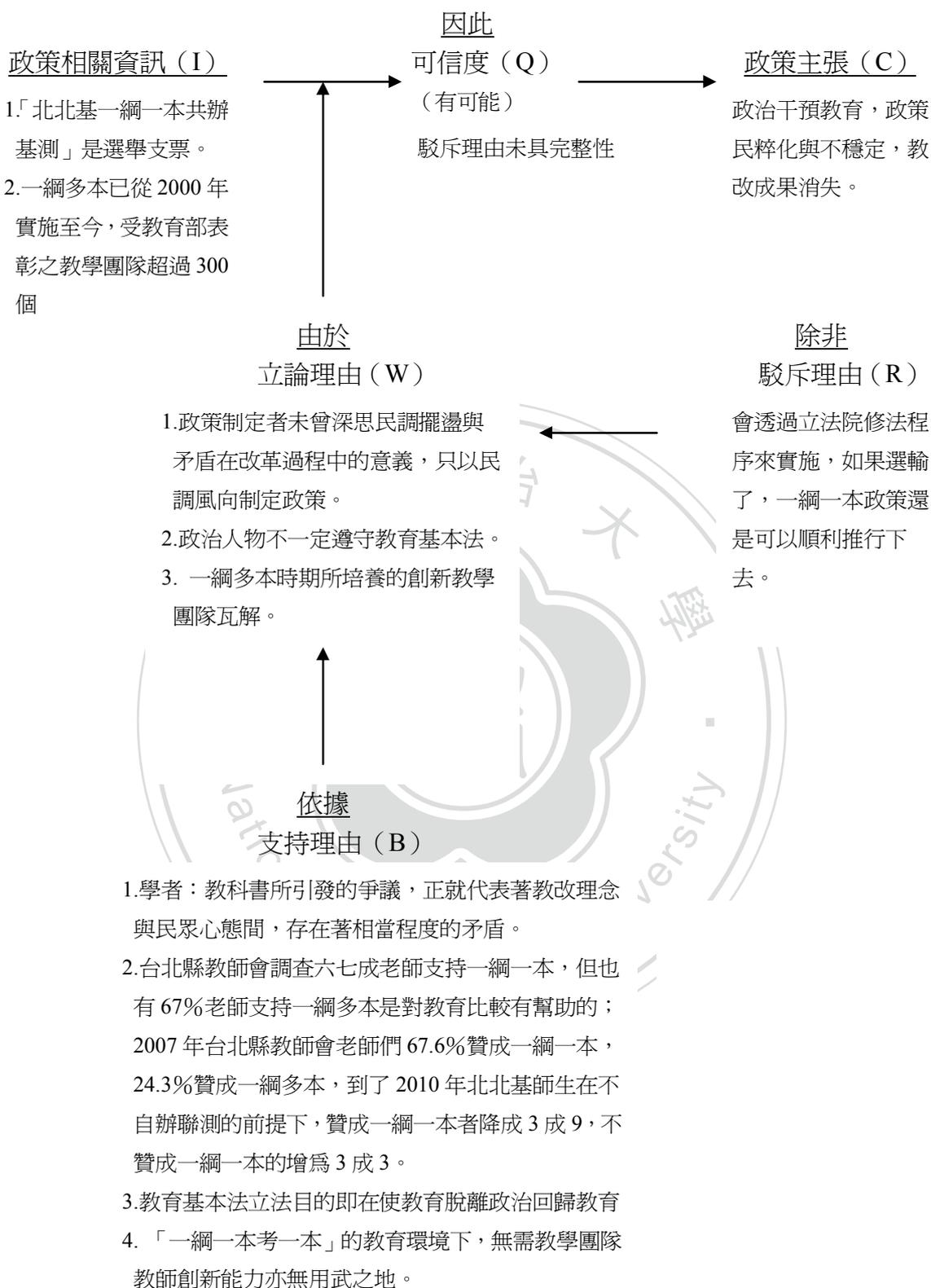


圖 4-20 「政治干預教育，政策民粹化與不穩定，教改成果消失」之論證結構

第五章研究發現與建議

經過第四章的論證分析，本章將根據論證結果做綜合分析並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社會價值選擇

根據第四章的論證結果，本研究發現「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在進行 Fischer 第一層次評估分析後共有六項政策目標，其中兩個是公開目標，另有四個隱藏目標，公開的目標為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隱藏的目標為增加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贏得選舉、向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及課程決策權、促成全國一綱一本；經 Dunn 政策論證分析發現，公開宣示的目標將不會達成，而隱藏目標則都會達成。接著進行 Fischer 第二層次評估階段之分析後，本研究發現「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實施將造成六項非預期效果，分別是阻礙教學創新與窄化學生學習、教科書市場問題惡化、犧牲弱勢、考生壓力加大、違憲危機、政治干預及教改成果喪失；因此，從政策目標跟效果來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所代表的政策意識型態是政治利益的算計，社會價值傾向單一化及菁英優先。

貳、政策問題建構錯誤

北北基無法達成「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的政策目標，可能原因有三個，第一個是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本來就不是真正的政策目標，以此宣示只是為了掩護隱藏

目標，轉移爭論焦點；第二個是先有政策再找目標，自然使得該政策看起來無法對症下藥，政策問題只獲得凸顯但難以得到解決，形成目標正確但方法錯誤的「型四錯誤」；第三個可能原因是當初建構政策問題時就弄錯了問題，形成手段正確但目標錯誤的「型三錯誤」。

根據第四章論證結果，第一個原因可能性極高，也就是北北基說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但卻又沒有達成，主要的原因就是該目標僅是用來掩護其他目標，並非「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真正的政策目標；但第二原因也不能排除，基於「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來自競選政見，其本質上是政治承諾而非專業見解，當選後要立即付諸實現，自然沒有重新評估的空間，只好找一個民眾都能認同的事情來做為政策目標，同時以負面目標⁴⁸字眼「減輕...」表列，既可與民眾心理需求產生共鳴又可收概括性目標難以評估之效，這樣先有政策再找目標，即便「減輕學生及家長負擔」是很正確的目標，但其達成手段卻未必能透過「一綱一本共辦基測」而取得，從第四章論證結果來看，學生課業壓力確實沒有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少量減少意義有限，如此目標正確而手段錯誤，政策犯了型四錯誤。

但是有沒有當初建構問題時就診斷錯誤而犯了型三錯誤呢？北北基認為一綱多本造成學生必須讀多本才能應付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且這是一個不可改變的事實，因此課業壓力加重，也導致家長經濟負擔加重，故認為改為一綱一本之後，只要讀一本考一本，壓力定然減輕，也不再需要補習，家長經濟負擔也必然跟著減輕，但此論點不僅被批評者以學生課業壓力係來自升學競爭加以駁斥，還被教育部本來用以駁斥全教會的新聞稿弔詭的反證。

吳清基部長主政的教育部，為了回應全國教師會調查出九成師生對一綱一本可減壓存疑，2010年5月17日發布新聞稿說：「學生學習壓力的來源不全在『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的問題，而主要在升學競爭的壓力。了解學生學習壓力

⁴⁸ Dietrich Dörner 說：向我們所欲的前進，屬於一種正面目標，糾正或避免不足的狀態，謂之負面目標。鄭明萱譯，錯誤的決策思考，頁 52。

問題，不宜單由綱本問題切入，以免模糊問題焦點而有誤導民眾之嫌。」教育部這份新聞稿所言是否有理呢？許多研究顯示，國中生主要升學壓力來自於父母的期望、自我對於考試與課業的要求與期望水準過高、同儕競爭等，而國中高中學生參加補習的動機則是為了能在升學考試中獲得理想的成績（吳綿，2001；汪惠芬，1998；盧曉娟，1997）；同時學校種種教學不正常的現象，尤其課業因素導致的體罰，也構成學生課業壓力的來源，顯見學生壓力來源多元，補習是爲了升學，教育部言之有理。

既然教育部所說的道理是對的，那麼對任何人而言都是對的，總不可能只適用於駁斥主張一綱多本者而不適用於駁斥主張一綱一本的北北基，因此也形成「吳清基部長駁斥了吳清基局長」，這不僅凸顯了北北基政策立論的矛盾，也表露出北北基政策主事者早就知道學生課業壓力的源頭不在綱本，並且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在監察院詢答時也承認⁴⁹，基測考綱學校考本以及不相信教育部所宣導的「讀通一本即可應考」，是「一綱多本導致學生課業壓力加重」的來源，因此北北基主事者應該不會錯誤建構問題，但實際上北北基又一再宣稱「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可「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負擔」，這樣矛盾的情況唯一合理解釋，就是北北基是刻意把原本不相干的政策跟目標這樣掛勾的，於是使得「一綱多本」錯誤地被當成現行學生課業壓力的根源，其所引發的，自然是忽略政策問題間環環相扣的互賴性（interdependence），並引發新問題，政策確實犯了型三錯誤，但這錯誤卻不是因爲無知而犯，恰恰相反，是因爲瞭解而製造。

首先，台北市政府是先有政策再找政策目標，其次，政策真正的目標一直都是增加台北市（選後才變成北北基）國中生入學明星高中機會、贏得選舉、向民進黨政府爭奪教育及課程決策權以及促成全國一綱一本等四個隱藏目標，但用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來宣示及掩護，最後，爲使一綱一本獲得實施上的正當性，台北市政府的論述便以一綱多本爲唯一問題根源，造成偏頗的問題建

⁴⁹監察院九十七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150。

構，因此錯誤的以一綱一本為學生課業壓力的解藥，錯誤的問題自然導致錯誤的解藥。

綜合以上探討，可以發現「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標沒有達成的主要原因是出在隱藏目標才是真正目標，同時政策犯了型三及型四錯誤，犯型三錯誤的原因是刻意製造，犯型四錯誤的原因是先有政策再找目標，政策副作用勢必難免。

參、政府該做的事沒做、逃避責任

根據台北市政府所公布的「『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北北基聯測』Q&A」第 4 點指出，無論「一綱多本」或是「一綱多本選一本」，兩者在實際教學的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的教科書本數，最後的結果完全相同，都是「一本」。可見，「要買多本教科書」可說是一種迷思，似乎難以歸咎於一綱多本，而是宣導不足所致，同時學生無法掌握考綱不考本的出題方式，似乎也難以歸咎一綱多本，而是跟宣導不足以及教師能否改變教學評量方法的問題有關，而宣導與提昇教師能力本來都是政府的責任，且需有相當經費投資。

從 2005 年第一屆使用一綱多本教科書的國中生參加基測以來，政府所進行的都是口頭說明或網站宣導，直到面臨綱本爭議，教育部才於 2007 年立法院公聽會上提出「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提出簡明易懂的各科之命題說明、示例，並說明該考題將評量學生何種能力，接著抽題分析 2007 年兩次基測社會、自然、數學考題的出處，此分析雖能證明考題出自各版本交集，但教育部卻不敢自己公布而要透過民間團體⁵⁰；有溝通效果的文件不是出現太晚，就是出現的方式不夠正式，因此溝通文件都難以廣為流通，當然無法幫助親師生釋疑，這不僅教育部有失職之嫌，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對於基測問題也應擔負相當的宣導責任，縱然

⁵⁰根據監察院 97 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第 287 頁記載，丁志仁說：「基測每一題從哪一個版本出來的資料，基測中心反對公布，我們跟他吵了一年多，終於到去年 12 月教育部同意提供給我們資料，公布給民眾知道。」歐用生回：「教育部說這個資訊是你公布的，教育部不敢公布。」

宣導確實不易，一方面要改變基層教師評量出題習慣，二方面還要跟補習業者以及各種測驗競賽業者拼文宣，但教育改革本就是從舊典範改變成新典範的過程，改變不僅需要時間，更需要努力與投資，不論中央或者地方政府，如果這些該做的事都不去做，而只是把政策改來改去，讓民眾自己去付出不斷適應政策變動的代價，政府就是在逃避責任。

肆、產生政策副作用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犯了型三及型四錯誤，因此產生以下政策副作用。

一、課業壓力向下延伸

九年一貫新課程於 2001 年起陸續實施之後，我國中小學教育確實展現了新的風貌，但新課程實施初期存在許多年級間與新舊課程間銜接問題，使得 2002 年起不少縣市紛紛以學習診斷、補救教學之名，舉辦國小英文、數學、國語等學科能力檢測（簡稱國小學測），甚至小學一年級就有注音符號大會考，各縣市起初都是抽測，然後有的縣市慢慢變成普測，例如台北市與台北縣不僅實施普測且實施科目最多，目前僅有基隆市、高雄縣、南投縣與彰化縣完全沒有任何一科國小學測，而儘管各地教育局都說自辦學測的成績不評比、不公布，但各校沒有不緊張的，根據媒體報導，教師擔心「成績難看」，測試前私下為學生加強課業輔導，家長要求子女考前拚命惡補（聯合報，2005/4/22），批評者就質疑老師平時教學就可以知道哪些孩子需要補救加強，何須辦理國小學測，為本來沒有升學壓力的國小平添新壓力，學習診斷或考核僅在一線之間，「國小學測風」可說隱藏著極大的課業壓力向下延伸危機。

在這樣的情況下，北北基三縣市國中實施單一版本共辦基測，極可能進一步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讀一本考一本很可能誘使親師生「全力對付這一本」，當死讀書風氣再起，家長及教師為求孩子適應國中的學習型態，創意性作業減少、

記憶與練習性作業增加、考試與作業量增加、因課業問題而遭處罰次數增加、師生衝突增加，導致班級經營日益困難，這種學習緊繃性的提高極可能已經發生；另外，為提早適應與銜接國中考科所使用的教科書版本，緊張的家長會因為國小跟國中教科書用不同出版社的教科書，而去多買一本推薦版出版社的國小教科書來讀，或者施壓學校採取跟國中同一出版社的教科書；再加上教育部最近對國小能力普測解禁，雖口頭要求各縣市不得誤用，但又無有效政策工具控管，等於讓「課業壓力向下延伸」獲得政策保障，而早已實施普測的北北基三縣市國小學生，將成為最早承受壓力的一群。

二、犧牲弱勢

北北基三縣市的選書以加權總平均第一名取代了各校內的第一名，有 5 到 6 成的學校因此放棄了自己的最適版本，「基本上是對都會地區學生傾斜的，不一定符合公平正義」（陳麗華，2008：26），同時聯合招生不包含五專，很可能也犧牲了經濟弱勢生入學公五專的機會，而圈地式的應試門檻則巧妙的排除了外縣市考生而獨佔北北基升學資源，犧牲了升學資源弱勢縣市學生原本擁有的入學機會。然而，即便是北北基三縣市之間，也還存在強弱之別，「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推動以來，鮮少有基隆市的聲音，大部分是台北縣市發言，而基隆市似乎僅能默默跟從；實際上基隆市是有苦說不出，根據媒體報導，基隆市在九年一貫教育新制初期，曾在招生區做法上採取「鎖國」政策，即基隆市自成一招生區，結果想要唸北市明星高中的考生去考北聯，進不了前 3 志願，也回不了基隆市就讀，基隆市的高中則對入學新生的質與量都不滿意，後來改為加入北北基共同分發區，讓有心進北市明星高中的學生能有充份的選擇機會，北北基的第二段高分群也可進入基隆市的學校就讀才解決「鎖國」造成的問題，因此基隆市是不敢再「鎖國」的，台北縣市的作法，基隆市只有跟從的份，這樣一來，基隆市的中下程度學生而言將連帶受到犧牲，因為當基隆市的基測高分群學生選擇北市的明星高中就讀，而基隆市的學校也相對為台北市縣的中等程度學生開放後，相對弱勢的當地中下程度學生，是否就等於被迫要讀較貴的私立高中職？媒體還指出原本基隆市

的國中各校對一綱多本、各校選書的做法適應良好，但在面對台北市縣教育資源豐厚的現狀和共同生活圈的緊密關係下，其實沒有選擇說不的條件，當時在台北縣市與教育部相持不下的時候，教育部祭出扣減補助費的處罰，教育經費相對不足的基隆市也只能默默承受。（自由時報，2008/9/4）

但跟從台北縣市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對基隆市學生有沒有好處呢？基隆市家長同時也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在監察院諮詢會議上就引述家長投書說，基隆市老師對上課跟考試的準備跟台北縣市老師差很多，一個是直接用書商考卷，一個起碼會統整好重新繕打，「北北基如果要一起一綱一本，用心的老師就不見啦，希望北北基所有的老師準備課程的努力是一致的，如此北北基的權利才會相當。」（監察院，2008：306）基隆市在北北基三者之間是最弱勢的，不僅沒有說不的能力，也沒有把握實施後在基隆市的效果是否就如台北縣市所宣稱那樣好，強勢縣市選擇的政策，弱勢縣市似乎也只能無奈跟從，不知不覺受到犧牲的是全基隆市的學童。

三、使教育產生退化

教育改革自從 1994 年啓動以來，好不容易進入政府議程，縱然官方與民間對於改革的幅度、內容與方式尚有不少差距存在，教科書開放以及各項教改政策實施後也還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然而教改卻也不是毫無成果，光是課程改革啓動後，學校教學現場產生的 300 到 400 個從事教學創新的教師團隊，便已彌足珍貴，前教育部長杜正勝在教育部發行的「93 年度標竿一百九年一貫推手」一書的序言中說：「每年 100 所學校，雖然佔全國 3200 多所中小學的比例很小，每年累積下去，卻是非常實在的成果，而這些關鍵少數，正逐漸發揮正面的影響力，讓整個教育的品質加速升級。」（教育部，2005）

同時，基本學力測驗所帶動的教師教學與評量的改變，也是首先發生在進步教師身上，新莊高中老師鄭旭宏就在報上投書說：「在使用單一版本『部編教科書』的時代，老師教學之前的備課動作，就是整理課文內容，要再增加一些『課外』補充資料，學生一點興趣也沒有，就是這樣的阻礙學生學習的興趣。每個教

師爲了把書教好，必須將所有版本的教科書內容集其大成，編輯自己的教材；爲了配合升學考試出題的生活化，整理最新的學術新知與時事也成了必要的工作。備課工作雖然繁重許多，換來的卻是教學專業的成就感。最重要的是，在一綱多本的背景，升學考試不能再以任何特定版本的內容命題。於是近年來的試題逐漸朝活潑化、生活化的方向改變，學生要致力的是課程內容的「理解」與綜合判斷能力的培養，而不再只是汲汲於課文隻字片語的記憶。」(自由時報，2007/6/29)

這樣的老師的人數如果還不夠多，那是政府需要再努力的，但能使這樣老師誕生的環境，卻是配合了社會價值走向自由、開放、多元的教育政策，而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可能會使 2000 年新課程啓動以來累積的創新教學團隊逐漸消失，丁志仁以他 2000 年開始參與教育部標竿一百⁵¹選拔活動爲例說：「剛開始的時候，台灣從一標一本，沒有什麼校本課程，那是違法的，大家只能教統編本，各地的校本課程團隊是鳳毛麟角，到這兩年有幾百個。」(監察院，2008：268) 典範移轉需要時間，難怪批評者擔憂北北基的政策會將這個好的典範移轉攔腰斬斷，雖然教師在過去被培養出來的能力，不見得會因爲政策改成一綱一本就消失，但如果環境讓他無用武之地，擁有的能力也等於沒有。

北北基聯測「考本」，事實上跟以前聯考考統編本沒有不同，命題技巧再好都是以一本命題，若以前的學校教育被考一本的聯考給綁架了，以致教學無趣學生無聊，如今的聯測難道就不會再導致教學無趣學生無聊？「考試領導教學」確實是我國的現實，就是因爲如此，國人是希望比較進步的國中基測來影響學校教學？還是讓過去的聯考來影響學校教學？一旦受制於「考本」，自然阻礙創新教學與窄化學生學習，當制度正引領老師又變回照本宣科的教書匠，這時談教學創新有何意義呢？組織教學團隊有何意義呢？澆熄了進步教師的熱情、扼殺了他創新教學的空間，教育還能進步嗎？一綱一本與聯測考本長期實施下去，即可能使教育產生退化。

⁵¹教育部爲鼓勵教師教學創新、組織團隊、合作教學，2002 年到 2004 年舉辦「標竿一百」選拔活動，每年選出 100 所學校團隊來表彰。

四、教科書市場生態遭受破壞難復原

一個國家的教科書如果是開放的，市場就必須是開放的，政府就必須注重市場秩序的維持與生態的均衡，使得教科書市場健全的存在，如果不在乎教科書市場的存廢，就等於不在乎教科書多元版本能否存在，也許書商存亡事小，但開放性市場的存廢卻事大，北北基三縣市這個選書區一個年級約有 9 萬人，也就是 9 萬人選出一本，而北北基宣稱要仿效的日本廣域選書，平均每個選用區國中生數才 6146 人共同選用一本，北北基選用人數是日本一個選書區的 45 倍⁵²，而學生數又幾乎佔全國三分之一，當全國三分之一學生在政策之下都選用了同一版本，且一用 3 年，對於沒被選上且資本並不雄厚的出版社而言，連續一兩次沒被選上，極可能淘汰出局，屆時市場僅存 1、2 家出版社，爲了確保學生的學習權益，可能迫使國家出版國編版教材，最終演變爲統編版的局面。同時，國中統一教材對國小選書也將產生影響，如果教育界對於轉學的版本銜接問題都會感到無比困擾而願意支持單一版本的話，國小跟國中使用不同出版社的教科書，豈不也會令他們不安？爲了減少未來小中銜接問題，國小在選書上是極可能受到國中版本影響的，如此一來，市場集中化現象便會加速，朝向統編本演化的可能性又大增。

四、北北基 2008~2011 四屆國中生可能成爲政策白老鼠

根據北北基三縣市政府規劃，每兩年選書一次，因此從 2008 年第一次選書開始到 2010 年底市長任期屆滿，北北基一共要選書兩次，使用單一版本者涵蓋 2008 年進國一這一屆到 2011 進入國一者共四屆，超越一任市長任期，影響共約 36 萬國中生的三年，但由於「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誕生於選舉支票，因此政策之存廢自始至終處於政治不確定的風險之中，人在政在人去政亡，對學生及民眾心理有一定程度的影響，36 萬國中生有可能成爲政策白老鼠，因爲一旦台北縣市任一者政黨輪替，政策就可能終止，一旦中央換新部長有不同的政策見解，北北基除非繼續抵制，不然就是被迫自行修改政策來配合中央，政策有何穩定性可言？

⁵² 正確堆動 12 年國教，妥善處理一綱多本爭議座談會議程手冊，頁 42-44。

五、民粹式政策的危機：教育議題可能慣性地成為政治鬥爭工具

民主國家中，民意是公共政策發展的生命線，民意取向的政策形成乃是民主政策制定者追求的目標（丘昌泰，2004：175）。然而這不意味著民主國家所有的公共政策都要跟著民意的感覺走，民調不只可以成為制定政策的來源，也是決策者瞭解某種社會氛圍的一面鏡子，因為民意的性質基本上是公共利益取向的，脫離了公共利益本質的民意，政策制定者不僅不能遵從，反而應該予以導正，如果政策制定者毫不批判地全盤接受民眾的意見，那就稱為民粹主義（populism）（丘昌泰，2004）。更何況教育事務涉及高度專業性，教育改革更往往涉及社會價值典範的移轉或重構，不能僅靠一時的舉手表決就決定政策去留，更不適合以民意調查做為政策是否施行之唯一依據。北北基在政策論述中經常以各式民調做為政策正當性的依據，以及論證一綱多本不具正當性，又藉由選舉，將教育議題工具化，已經陷入民粹政策的危機中，贏得選舉的同時，很可能也使得教育議題無法脫離成為政治鬥爭工具的命運，有違民主國家教育中立的常態。

伍、正反雙方有歧異也有可能共識

美國學者 Deborah Stone 在「政策弔詭」一書談到政策目標時曾說：「每一個政策議題背後都潛伏了一場競爭，競爭各方對同一個抽象目標或價值，提出互相矛盾但同樣言之成理的看法。這些抽象概念是社群嚮往的目標，而人們從中讀出互相對立的解釋。」（Deborah Stone，朱道凱譯，2007：46），從第四章正反雙方的論證過程中，本研究發現雙方看似完全歧異的論點，也不是完全沒有交集，如正反雙方對於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就近入學、給予教師教學專業空間、教科書評鑑、照顧偏遠及家庭弱勢學生等是具有共識的，但對於追求這些目標的手段則看法迥異；而雙方主要的歧異點則有：施政原則是靠專業還是民意、要提昇教師選書能力還是政府代勞、全國基測還是區域基測、是否要維護一綱多本制度、是否要維護教育不受政治干預等四項。

儘管歧異點所代表的可能是雙方價值觀等意識型態上的差異，也是價值爭議之所在，但「求同存異」應是民主社會尋求部分和解的法則，本研究也期待正反雙方能在已有的共識的基礎上，未來進行積極性的對話，以理性與誠心的對談，成就下一代福祉，茲分析雙方共識與歧異之處如下：

一、正反雙方可能共識

儘管本研究發現北北基三縣市政府的政策目標中，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並不是他們真正的政策目標，但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卻一再宣傳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的重要性，「宣傳多過實踐」所代表的意義可能是「目標的理想化」，或是目標的政治正確性使人無可辯駁；也就是在北北基三縣市政府心目中，「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雖是無可否定的目標，但其實卻是「理想」而非現實可以達成的目標，標舉該理想只是為了贏得民眾的認同；然而，批評者卻認為，「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並非不可達成的理想，而是政府要如何作為的問題，像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明知是家長買多版本才讓小孩壓力增加，但卻不進行政策溝通化解疑慮，而是直接去改變政策以配合家長感受，這樣的施政選擇當然無法解決問題，另外，教學正常化的落實更與學生每日壓力的多寡直接相關，難道會因為升學競爭壓力的存在，使得教學正常化也變成一個難以達成的理想嗎？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北北基雖然阻斷外縣市學生入學北北基高中職之路而壟斷了升學資源，但卻巧妙的落實了「就近入學」的理念，而「就近入學」是教育部實施後期中等教育的多元入學方案以來的重要政策，即使「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批評者也是相當支持的，只是在各縣市就學資源尚未能均衡前，用政策去鼓勵跟用政策去強迫達成，意義完全不同，前者代表政府要提供鼓勵誘因，有均衡資源作用，後者代表政府不必提供誘因，結果造成資源分配進一步的不公平。

再者，社會對於偏遠學校及弱勢家庭學生的關心具有高度共識，正反雙方當然也無疑義，甚至認為應該要讓窮人家小孩不必補習也可以考得好，只是這要靠

什麼政策能辦到？北北基三縣市政府認為這是教科書政策的責任，吳清基前教育局長就曾對媒體表示，「一綱多本剝奪偏鄉地區學生的受教權，都會區家庭經濟狀況較好，學生該買的書、該上的補習班等樣樣俱全；反觀鄉下地方學童，參考書要「姊弟相傳」，家裡也沒錢讓他們補習、學才藝。南部某縣市國中基測達到 160 分的只有 1 人，但台北市 200 分以上就近百人；一綱多本不只是教科書的問題，也影響了學生學習成就的高低」（中國時報，200/7/16）。

而批評者認為學生學習成就不只是有沒有錢補習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教師教學問題，以前一綱一本時代偏遠及弱勢家庭學生同樣沒錢補習跟學才藝，同樣學習不利，只有教師教學能力的提升，以及政府實施的補救教學政策能奏效，才是幫助偏遠學校及家庭弱勢學生的有效辦法，政策上該問的是，哪種制度下的老師比較有教學成長的空間跟動力？哪種制度下能給予偏遠學校及家庭弱勢學生的老師最大的自由度，去為學生選擇適合他們的教科書，而不必跟著都會主流走？

最後，北北基的政策說明書還曾表達對教師教學自主空間的支持，以及指責教育部沒有規劃完善的教科書評鑑制度，以致造成決定選書的因素不一，可見教師教學自主、教科書評鑑也是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所支持的價值，這兩項價值其實跟批評者是一致的，只是批評者認為教師選書才能維護教師教學自主，而北北基認為共同評選也是教師選書，個別老師選書的自由度能不能受限是雙方最主要差異；同時北北基認為既然沒有規劃完善的教科書評鑑制度，政府就要去建立一個公平客觀的評選機制來幫助老師選用最適版本，而批評者認為政府可以評鑑、推薦，機制不夠完善也應該改到完善，但不能用制度逼所有人都選同一本。

二、正反雙方歧異點

本研究發現，「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是以民意為導向的政策作為，「專業」在政策制定過程中並不發揮作用，政策實施之後才開始引用學者研究補強立論，但也僅是藉以反駁不利數據，以持續強化政策的民意基礎而已，批評者則主張教育政策之制定不應只看民意，政見的兌現在當選後應進行仔細研議，讓專業有機會進場，不應倉促實施；而在北北基三縣市政府的觀念裡，教師選書能力不

足可以構成政府介入選書的理由，而批評者認為政府介入選書是進一步使教師選書專業能力弱化，政府的責任是建構良好選書流程並提升教師能力。

在入學考試方面，郝龍斌市長認為基測是全國大聯考，把全國學校分了等級，會拉大城鄉差距，回復過去區域聯考分區舉辦基測就不會有此問題，而批評者認為現階段各縣市有必要透過基測共用就學資源，全國基測才能使成績等化，跨區入學無阻礙，而如果產生學校分級的效應，應是按縣市公布學生成績分布所造成，但由於教育部政策僅有公布全國學生 PR 值累積人數，並不公布個別縣市或學校情況，因此北北基所依據的資料很可能是來自補習班或縣市政府個別統計所得，如果縣市間存在相互評比的風氣，可能就是由這些非正式統計的流傳所導致的，這個問題要訴諸政府體系的自我約束以及消弭升學主義的決心，並不是沒有全國基測，排名評比就不會發生；另外批評者也認為城鄉差距從過去聯考時代就存在，只是因為分區聯考所以無法凸顯，現在突顯出來是好事不是壞事，城鄉差距的解決是要靠教育資源的投入，而非取消全國基測，取消全國基測只不過把城鄉差距問題從大家眼前淡化掉而已，甚至可能導致政府的逐漸忽視而不再投入資源。

本研究也發現「要不要維護一綱多本制度」以及「要不要維護教育不受政治干預」，是正反雙方在價值上的根本衝突所在，一個代表多元開放的國際趨勢，一個代表教育獨立於政治的社會價值，而北北基三縣市政府雖然口頭上認同這兩項價值，但觀察其實際政策作為卻是背道而馳的，只不過是因為這兩項價值有極高之政治正確性，難以正面違背，因此北北基採取了「說一套做一套」的兩手策略，表面上宣示一綱多本，實際上放任商業演化去逐漸達成一綱一本，表面上反對政治干預教育，實際上卻任意將教育議題當成政治鬥爭的工具，兩手策略所反應的北北基執政者價值，正是政治利益高於教育利益。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基於持續推動改革乃政府無可推卸之責任，且教育改革成果都要透過時間的累積確實得來不易，微修調整自然是政府權責，但改弦易轍則應有充足社會討論方可為之，同時政府體系不分中央地方皆應戮力以赴，不宜各自為政，犧牲民眾權益及推動改革之機會，一切因推動改革而衍生之問題也不宜直接視為改革的問題，宜以專業態度及方法進行評估，區辨清楚舊文化與新制度間錯綜複雜的動態關係，找出真正原因，促進民意與專業之對話，擬具妥善因應之道。由於本研究個案之發動在於台北市政府，以下茲針對台北市政府以及教育部分別提出建議。

壹、對台北市政府的建議

一、選用教科書宜回歸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全文內容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關乎條文內容，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依法無置喙餘地（李建良，2007），同時教育部發佈之國民教育法解釋令也並未取消而仍為有效，北北基共同評選單一版本之舉實屬違法，儘管現在的教育部並不會去進行糾舉，但行政機關實應依法行政，台北市政府宜尊重法治，取消北北基共同選書，回歸國民教育法真正恢復各校選書自由。

二、舉辦聯測宜遵守教育部所核定的試辦計畫

教育施政不宜以學生為政策實驗白老鼠，但有時為了實施一個可能具有前瞻性的政策，政府往往也有所謂試辦計畫的實施，既然試辦便有一定的範圍與期程，並定下檢討評估的機制，過去在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前，也有過兩年的試

辦期，這次教育部既然要求台北市政府送交試辦計畫，並通過審核，台北市政府就應該按照計畫執行。

首先應貫徹聯測「考綱不考本」，政府不應向人民示範「說歸說做歸做」或「執政霸權」的態度，其次是開放外縣市考生的比例，應謹守試辦計畫書所言：「北北基公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公布 2008、2009、2010 這三年的相關數據，實際計算比例以昭公信；同時 2011 年聯測辦理完畢後，應先進行相關評估，不宜執意無論如何會續辦的態度，維護政府文書公信力以及審慎規劃政策的態度，應是政府的主要責任。

三、宜辦理一綱一本政策之公民審議會，以脫離民粹政策的危機

教科書政策究竟要不要走回一綱一本，公民有權利要求理性而充足的討論，當初既然通過立法走向開放，如今要放棄也不能任由誰說放棄就放棄，總是需要經過一定程序的確認，而一般政府舉辦的公聽會，多屬政令宣導說明，或者支持與反對意見各說各話，無法使正反意見充分辯詰而達到真正溝通，因此，面對高度爭議性政策，建議採取審議式民主精神，以公民會議模式進行公眾討論，使民意與專業有平等對話及相互理解、尋求共識的機會，相信更有利於政策的制定以及溝通，並使政策脫離民粹化危機。

因此本研究建議在舉行完第一次聯測之後，結合對該政策之成效評估，應於北北基各行政區舉辦「公民審議會」，如此，無論第二任市長是誰，都能使政策得到符合民意及專業的合理修正。

四、落實教學正常化、公立學校不減招，以確實減輕學生課業壓力

研究顯示學生課業壓力來源多元，雖然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僅是宣示作用並非北北基真正的政策目標，但以政府職責而論，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政府需拿出政策

工具，政府既然要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便應從壓力來源下手方能奏效，因此教學正常化以及充足的公立學校名額才是有效的政策工具，而教學正常化的落實是地方政府應努力達成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高中職亦不應減招。

貳、對教育部的建議

一、積極協助北北基三縣市協調五專

在北北基試辦聯測的第一年，五專未能納入實有損學生入學權益，要考五專的學生一定要考第二次全國基測，不僅增加這類學生負擔，更對家庭弱勢學生不利，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專科學校之招生「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因此只有教育部介入協調，才能使北北基學生在試辦的第一年入學五專權益不致犧牲。

二、不宜推動修法賦予縣市選書權，以免違憲

法學界指出教科書的使用涉及教師教學自由，只要實質影響了教師選擇教材的自由，便有侵害憲法所保障教師教學自由之虞，學者李建良也指出如果未來修法使選書程序先經由縣市評選在經由學校採用，只要把眼界放在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檢尺上，便可發現勢必侵害學生的受教權、剝奪學生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扼殺教師的教學自主權，破壞著作出版的自由市場，修正案縱使三讀通過，恐怕也難逃大法官違憲審查的法眼（李建良，2007b）。因此教育部實不宜為助北北基三縣市政府解套而進行修法，以免治絲益棼。

三、宜維護教科書之市場機制、加強評鑑

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的結果極可能造成市場集中化趨勢的加速，使得多元的選書環境消失，一旦民間統編本出現或者只剩國編版存在，「市場機制」便名存實亡，因此教育部宜設法維護市場機制，應有實質獎勵以鼓勵教科書編輯的多元化，同時需有適當政策促成教科書與參考書、測驗卷在教科書市場上之脫勾，即使有必要劃分選書區，其劃分之大小亦不宜如北北基這樣大，並加強教科書評鑑增進其品質提昇。

四、確實監督北北基聯測是否遵守教育部所核定之實驗計劃

北北基聯測試辦計畫既是通過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便有責任監督其落實，否則只負責通過卻不管實際怎麼做，形同背書，恐有悖大眾對政府監督功能的信任，不能因為以前的台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變成教育部長，就對北北基三縣市政府的教育作為放水，甚至成為最主要的守護者。

五、不宜貿然推動分區基測，應先進行研究評估

在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取代聯考之前，全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入學有北聯、南聯、省聯、師院聯招、五專聯招等多種聯考，考試日期也沒有都完全同一天，報名兩種以上聯考的大有人在，全國基測實施後，採一試多用、一年兩試並可擇優採計，比起聯考時代樣樣報考且一試定終身來得簡便合理，且試題經過審慎研發程序，因此品質大幅進步，如今教育部有意推動分區基測，全國基測原有的優點還能存在嗎？心測中心有那麼多優良品質的試題可供十五個登記分發區都辦自己的基測嗎？考試成本是否高漲？會不會造成考試費用增加？更重要的是，會不會惡化各縣市學生就學資源不正義的現象？

因此，在缺乏嚴謹研究及社會對話評估之前，教育部實不宜貿然推動分區基測，否則可能產生促使各縣市盲目跟從北北基作為的危機。

六、宜委請心測中心建立學校日常考試題庫、加強教師評量研習

學生每天在學校面對的考試是日常課業壓力的主要來源之一，台北市政府在監察院答詢指出，國中基測考綱不考本與學校平常考本評量方式不一致，形成「學校教的基測不考，基測考的學校沒教」，使得學生壓力不減反增，批評者也認同學校平常考的題目跟基測不一致是學生考試壓力的來源，然而，要提昇教師出題能力卻也非立竿見影般能迅速達成，政府應一面加強教師出題評量之研習，一面也提供全國國中可用題庫，用於平常考或段考，為免各校依靠相對不嚴謹的各出版社測驗卷或題庫，增加學生適應上的壓力，因此，教育部宜委請心測中心建立各國中日常可用之題庫，以建立學校考試的公信力。

七、宜儘速推動真正免試的十二年國教

學生課業壓力問題根深蒂固還是在升學壓力的問題，在九年國教實施之前，升初中也有著龐大的升學競爭壓力，1968年九年國教實施後，小學生免試升國中，解除了小學升初中的升學壓力，因此，要解決國中生目前的升學競爭壓力，十二年國教仍是主要的解藥，雖然有些研究認為，九年國教只是把升學問題往後延到國中，即便十二年國教也只是把問題延到高中，升學主義仍是無法解決，競爭仍然存在（黃春木，2007），但競爭雖不能免，能夠延遲仍是具有意義的，畢竟高中生相對於國中小學生成熟，抗壓性也比國中小學生佳，且目前大學校院錄取率突破九成，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升學壓力已遠低於十年前，因此，實施十二年國教對於國中學生課業壓力的解除應具有關鍵效果。

目前教育部正在國中推動免試升學⁵³，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基礎，但所謂「免試」僅是免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卻是要以在校成績申請入學，採計在校成績恐將引起學生每次考試都必須小心翼翼，學生課業壓力恐怕更大，而學校為把握免試名額，必將致力分辨出前段學生是誰，試辦期牽涉到的人比較少，排名比序即便存在，也僅止於少數前段學生，但隨著擴大辦理，成績排名比序之風將隨名額的增加而擴散到更多學生身上，雖然教育部三令五申不准學校排名比序公布段考成績，但口頭宣導缺乏配套政策工具，其結果很可能就跟宣示落實教學正常化、宣示一綱一本會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一樣無效，因此，教育部宜推動真正免試，如同國小升入國中那樣的十二年國教，如果還要以成績在校內先篩選分類，國中學生升學競爭壓力焉能紓緩？課業壓力分散到每一天的結果是造成每一天都是壓力，1990年教育部推出的「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⁵⁴失敗之殷鑑不遠，政府宜慎思。

⁵³ 教育部98年9月推出「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99到100學年度為宣導推動期，101學年度起為擴大辦理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即為全面實施期，各期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今年（99學年度）是第一年舉辦，教育部規範各高中職以提撥5%~35%名額辦理，因此各縣市提撥名額不一，採計在校成績的學期數或科目也有差別，例如台北市提供的名額就是總招生名額的5%，採計五主科在校成績五學期。

⁵⁴ 「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規定以班級為常模，成績採五等第固定比例分配，不僅學科如此，藝能與操行成績亦同，三年後學生直接以此總成績選擇志願升學。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由於「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目前僅實現單一版本，北北基聯測仍未實施，屬尚未獲完全執行之政策，該政策既來自政治支票，自有其不穩定性，因此，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未來聯測的實施還是可能發生變化，使得本研究部分影響評估的效度降低，同時本研究完全採取文獻分析，對於北北基三縣市政府的最新態度或想法，也有可能掌握不夠，因而未能完整呈現其理念，最後，由於研究者本人長期投身教育改革運動，又曾於教育部服務，雖然有助於資訊的掌握與議題的釐清，但研究者自身立場鮮明，研究過程雖然已經力求客觀，但也有可能不自覺朝向批評者傾斜，這些都形成本研究的限制。

在後續研究建議上，有興趣的研究者可關注北北基聯測的實施，尤其是命題方式，北北基聯測已經確定「考本」，並由教育部出面宣稱跟「考綱不考本」的全國基測的差異是 5%（自由時報，2010/5/24），雖然教育部也宣稱難易度跟全國基測一樣，但這 5% 的差異究竟是如何？當北北基持續辦理下去，5% 的差距是否逐漸擴大？值得觀察。同時，教育部宣布 2012 年起全國基測改為只辦一次（自由時報，2010/5/24），對於北北基學生應試權益的影響亦不容小覷，值得後續研究者注意。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志仁(2007a)。回應台北市的基本構想。是否統一教科書版本參考資料，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編)，2-6，未出版。
- 丁志仁(2007b)。保障學生多元學習大家一起來。是否統一教科書版本參考資料，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編)，8-12，未出版。
- 丁志仁(2008a)。北基暫緩選書避免教育風暴。聯合報，版A15，2008年5月14日。
- 丁志仁(2008b)。對監察院「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探討」專案調查之報告。2008年10月16日，未出版。
- 丁志仁(2008c)。為什麼我們不支持北北基實施一綱一本。正確推動12年國教，妥善處理一綱多本爭議座談會議程手冊，18-22。未出版。
- 人本教育基金會(2005)。到底多痛？只有小孩知道--2005年校園體罰問卷調查報告。人本教育札記，193，38-45。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人本教育基金會(2007)。為了提升教育品質，請堅持一綱多本，新聞稿，2007年1月12日。
- 人本教育基金會(2008)。不要讓台灣教育背離世界潮流--要求新政府維護多元學習，勿使教育回復戒嚴。新聞稿，2008年4月19日。
- 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2008)。全國基測是考「綱」不考「本」。人本教育札記，227，10-11。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人本教育基金會(2009)。為學生爭取正常教育—2009年國中現況調查報告。人本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inter.hef.org.tw/panno/>
- 中國時報(2008)。解決教育問題需要理念與智慧。中國時報社論，版A2，2008年6月1日。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2008a)。2007年基測社會科考題出處。教育往前報，1，2-4。台北：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2008b)。一綱多本是國際潮流，不可逆轉—東亞教科書政策論壇。正確推動12年國教，妥善處理一綱多本爭議座談會議程手冊，23-27，未出版。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2008c)。借鏡東亞經驗，解決一綱多本問題—東亞教科書政策研討會。正確推動12年國教，妥善處理一綱多本爭議座談會手冊，28-67。未出版。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編)(2007)。是否統一教科書版本參考資料。2007年1月24日，未出版。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保障學生多元學習》網站。<http://www.edu-2.org/edu2/handbook.php>
- 王仲孚(2007)。教科書「一綱多本」與台灣新威權統治的出現。海峽評論，200，29-31。台北：海峽評論雜誌社。
- 王孟彥(2008)。公眾參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政策論證—以臺南市為例。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行政管理組碩士。未出版，台南。
- 王家通(1990)。開放社會的中等教育政策：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探討。中國教育學會(編)，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271-302。台北：台灣書店

- 王懷德(2007)。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制定之論證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出版社。
- 丘昌泰等(2001)。《政策分析》。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聯測網站。<http://ppk.tp.edu.tw/>
- 史 英(1990)。開放教育與教育開放。中國教育學會(編)，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初版)。台北：台灣書店
- 史 英(2006)。九年一貫十大能力：為什麼「一綱多本」讓家長焦慮？。人本教育札記，203，98-101。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2009)。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80163928 號函第 2 次備查。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8)。教育局回應全國教師會發布「一綱一本」真的可以減少補習，新聞稿，97 年 11 月 25 日。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9)。100 學年度北北基聯測及招生規劃不變，未來將依法與教育部共商入學方式。新聞稿，2009 年 11 月 6 日。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1)。北北基 9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結果公布。新聞稿，2011 年 5 月 24 日。
- 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主辦)(2007)。一綱一本與一綱多本相關法律與實務問題研討會手冊。未出版。
- 台北縣立中正國中(2008)。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發會暨第四次領域召集人會議記錄。2008 年 6 月 2 日，未出版。
- 台北縣政府(2007)。台北縣推行一綱一本公聽會說明資料，2007 年 1 月，未出版。
- 台北縣政府(2008)。北北基共同評選教科書結果。新聞稿，2008 年 5 月 26 日。
- 台北縣政府主計處網站：<http://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C.asp?strCC=01>
- 台北縣政府便民手冊(2010)。台北：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教師會(2007)。可接受『北縣教科書一綱一本』在「不違法」、「尊重教師專業」、「考量學生程度」、「地區差異」的前提下，在選書技術上做調整。新聞稿，2007 年 1 月 11 日。
- 立法委員林淑芬、王拓、市議員徐佳青、周威佑(主辦)(2007)。教科書一綱一本與一綱多本爭議公聽會會議手冊，2007 年 1 月 26 日，未出版。
- 任懷民(2007)。反對一綱一本修法。國家與教育，3，22-32。台北：台灣教師聯盟。
- 全國教師會(2007)。「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綱」。立法院教科書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問題公聽會資料，未出版。
- 全國教師會(2009)。籲請執政黨回歸法治，堅守多元價值的教育發展，並將重點放在落實教材多元化及建適性的學習環境。新聞稿，2009 年 8 月 4 日。
- 全國教師會(2010a)。一綱一本降低課業壓力？北北基九成師生存疑《教科書選用制度與學習壓力問卷調查結果說明》，新聞稿，2010 年 5 月 17 日。
<http://forum.nta.org.tw/v362/showthread.php?t=4760>
- 全國教師會(2010b)。教育部應積極維護教育秩序。新聞稿，2010 年 5 月 24 日，

- <http://forum.nta.org.tw/v362/showthread.php?t=4765>
- 全國教師會、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台中縣父母成長協會、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主辦)(2008)。正確推動 12 年國教，妥善處理一綱多本爭議座談會議程手冊。未出版。
- 全國教師會、台北市教師會、教改協會(2010)。教育部應積極維護教育秩序。聯合新聞稿，2010 年 5 月 24 日。
- 向陽(2007)。萬勿走回一綱一本的死胡同—讓台灣的學生擁有更為多元的學習環境。自由時報，版 A4，2007 年 9 月 2 日。
- 朱敬一(2007)。高中社區化必先在地化。中國時報，版 A4，2007 年 12 月 17 日。
- 朱道凱譯(2007)。政策弔詭：政治決策的藝術(Deborah Stone 原著)。台北：群學出版社。
- 何馥齡(2007)。一綱幾本？老師有話要說—訪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會長蕭曉玲。人本教育札記，213，34-38。台北：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但昭偉、邱世明(1998)。今日教育改革的基本性質：典範的轉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教育資料集刊 23 輯(1-12 頁)。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余 霖(2006)。從一綱多本談教育改革。台灣教育雙月刊，641，10-13。台北：台灣省教育會。
- 余 霖(2009)。「和平模式」--百花齊放的教科書花園。教科書研究，2(1)，150-154。台北：國立編譯館。
- 吳 定(2000)。公共政策(全)，台北：中華電視公司教學部。
- 吳月鈴(2005)。「一綱多本」你選哪一本？--從「教材自主」權談起。研習資訊，22(6)，53-56。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吳武典(2004)。台灣教育改革的經驗與分析。第一屆香港校長研討會手冊，21-56。未出版。
- 吳武典(2008a)。綱太糟、本太濫，一本也不錯。聯合報，版 A19，2008 年 4 月 22 日。
- 吳武典(2008b)。用好綱好本取代糟綱濫本。聯合報，版 A19，2008 年 5 月 15 日。
- 吳家瑩(2004)。追尋新學校之路(初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 吳麗芬(2008)。家長必備的國中基測基本常識。人本教育札記，227，15-17。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扶志凌(2008)。以我國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正反論述：檢視「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之可行性分析。網路社會學通訊，71。網路出版：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1-23.htm>
- 李文富(2006)。問題不在有幾本。中國時報，版 A19，2006 年 12 月 30 日。
- 李弘祺(2005)。一綱多本：教育政策與問題的反思之一。當代，102 期，54-59。
- 李明寰譯(2002)。公共政策分析(William N. Dunn 原著)。台北：時英出版社。
- 李建良(2007a)。一綱一本的合法性分析。人本教育札記，213，29-32。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李建良(2007b)。問題之大莫大於不知問題—再談一綱一本的迷誤。網路出版：
<http://www.edu-2.org/edu2/modules/article/sel.php>
- 李涵鈺(2009)。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論述之分析。教科書研究電子期刊，2(2) 1-32。台北：國立編譯館。
- 李遠哲(2004)。關於教育改革的一些省思。2004 年 3 月，<http://www.sinica.edu.tw/as/ytleee/lee-edu.pdf>

- 李錦旭(2007)。勇敢面對教育典範的移轉。中國時報，版 A15，2007 年 11 月 13 日。
- 周伶娟(2008)。台灣教科書之市場失靈：教科書共同供應採購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台灣教改（初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 周祝瑛(2008)。台灣教育怎麼辦（初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 周淑卿(2003)。今是昨非，抑或昨是今非？--教科書一綱多本爭議之分析。國立編譯館館刊，31 期，12-21。台北：國立編譯館。
- 周淑卿(2008)。豈是「一本」能了？--教科書概念的重建。教科書研究，1(1)，29-47。網路出版。
- 林子倫(2008)。台灣氣候變遷政策之論述分析，公共行政學報，28，153-175 頁。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 林子倫、陳亮宇(2009)。重返民主的政策科學：審議式政策分析概念意涵與途徑之探討。台灣民主季刊，6(4)，1-47。台北：台灣民主基金會。
- 林天佑(2007)。一綱一本的教育政治觀。教師天地，特刊，48-50。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林水波、張世賢(1999)。公共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林坤(2002)。補救教學不必檢測也能做--教育部研擬的新想法好像小題大作了，聯合報，版 15，2002 年 12 月 23 日。
- 林原甲(2004)。政策論述內涵與條件之探討：以台灣公益彩券審議過程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雅婷(2007)。政策論證與政策論述之研究—以國中小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林新發、鄧珮秀(2007)。中國大陸義務教育教科書編審政策對我國之啓示。國民教育月刊，47(6)，18-26。台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林鍾沂(1991)。公共政策與批判理論。台北：遠流出版社。
- 林寶山譯。(1989)。民主主義與教育（John Dewey 原著）。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騰蛟(2006)。臺北地區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及自辦學測分析，2006，p6。未出版。
- 林騰蛟(2007)。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理念與內涵。教師天地特刊，151，4-17。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邱昌泰(2004)。公共政策。台北：巨流出版社。
- 施佳良(2006)。從政策論證類型檢視審議民主實踐過程：以二代健保法人論壇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胡如萍(2007)。全國或區域辦理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爭議之評析—從法規範談起。教師天地，特刊，74-80。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胡滌生(2005)。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政策論證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徐明珠(2009)。十年教改爭議與政策革新之研究。國家政策論壇季刊，冬季號，182-196。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徐嘉卉(2003)。全國教改大調查。遠見雜誌，200，120-130。台北：遠見雜誌社。
- 桃園縣家長協會(2007)。提升桃園縣國立高中升學率公聽會資料。2007 年 12 月 16 日，未出版。

- 馬向青(2007)。台灣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國民中學升學制度改革之批判論述分析。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高雄：未出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2003)。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初版)。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國立教育資料館(2005)。二〇〇四年國民教育政策及問題調查報告。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http://www.klcc.gov.tw/accounting/home.jsp?menudata=AccountingMenu&mserno=200709080007&sermo=200709260001&contlink=ap/statics_view.jsp&pagesize=15&dataserno=200909300008
- 張永賢(2007)。從「鐘擺理論」談教科書開放與統一。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63。網路出版：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3/index.htm>
- 張芳全(2000a)。明星學校不破，學子壓力難減。中央日報，版 25，2000 年 11 月 18 日。
- 張芳全(2000b)。教科書應建立核價及採購制度。台灣日報，版 9，2000 年 7 月 11 日。
- 張芳全(2002)。檢驗教科書營運與發行。中央日報，版 11，2002 年 4 月 2 日。
- 張芳全(2004)。為何不公布組距？。中國時報，版 A15，2004 年 5 月 24 日。
- 張芳全(2005a)。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測問題。中央日報，版 9，2005 年 4 月 8 日。
- 張芳全(2005b)。國中基測問題重重。蘋果日報，版 A11，2005 年 5 月 30 日。
- 張芳全(2005c)。教育議題的思考(初版)。台北：心理出版社。
- 張芳全(2005d)。教科書熱戰，誰當砲灰？。中國時報，版 A15，2005 年 8 月 31 日。
- 張芳全(2005e)。組距不公布，審慎填志願。中央日報，版 9，2005 年 7 月 24 日。
- 張芳全(2007a)。教師看一綱多本問題多。國語日報，13 版，2007 年 5 月 7 日。
- 張芳全(2007b)。一綱一本 VS. 多元學習。國語日報，13 版，2008 年 7 月 7 日。
- 張芳全(2007c)。一綱多本的問題與對策。教師天地，特刊，61-73。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張欽凱(1997)。政策論證的程序規範與策略。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德銳(2007)。從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教科書制度論區域性一綱一本可行性。教師天地，特刊，51-60。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教育部(2004a)。91 年標竿一百九一年一貫推手。教育部發行。基隆：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 教育部(2004b)。92 年標竿一百九一年一貫推手。教育部發行。基隆：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 教育部(2005)。93 年標竿一百九一年一貫推手。教育部發行。高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教育部(2007a)。台國(二)字第 0960053997B 號解釋令。2007 年 4 月 11 日。
- 教育部(2007b)。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教育部，2007 年 1 月 22 日，未出版。
- 教育部(2007c)。教科書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問題之回應說明，立法院「教科書一綱一本與一綱多本爭議公聽會」，2007 年 1 月 26 日，未出版。
- 教育部(2010)。新聞稿：教育部對全國教師會發表之「教科書選用制度與學習壓力問卷調查結果」之回應。取自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461&pages=3
- 教育部中教司(2010)。100 年北北基自辦聯測已考量以維護所有考生權益為前提。新聞稿，2010 年 5 月 24 日。
- 教育部升學制度委員會網站：http://140.111.34.182/download/971111_proceedings.pdf

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140.111.34.182/download.php

教育部國教司(2007a)。一綱一本的缺失。教育部電子報，253。台北：教育部。
http://140.111.34.116/e9617_epaper/topical.aspx?topical_sn=53

教育部國教司(2007b)。呼籲北北基依法行政。新聞稿，2007年10月13日。

教育部國教司(2007c)。捍衛學習多元化 教育不走回頭路。教育部電子報，253。台北：教育部。
http://140.111.34.116/e9617_epaper/topical.aspx?topical_sn=56

教育部國教司(2007d)。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回歸課程綱要。教育部電子報，253。台北：教育部。
http://140.111.34.116/e9617_epaper/topical.aspx?topical_sn=54

教育部國教司(2008)。94-96年度國中小課程與教學民意調查彙整一覽表。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395。台北：監察院。

教育部國教司新聞稿(2010)。教育部對全國教師會發表之「教科書選用制度與學習壓力問卷調查結果」之回應，99年5月17日。http://www.edu.tw/news.aspx?news_sn=3461&pages=8

許育典、赫凌(2006)。論國家對教科書政策的法律監督。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4(2)，27-52。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許育典、赫凌(2008a)。教科書大門法。中國時報，版A15，2008年4月23日。

許育典、赫凌(2008b)。共辦基測將助長升學壓力。中國時報，版A18，2008年10月16日。

許育典、赫凌(2009)。一綱一本政策的法律分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7(1)，1-36。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許銘欽(2007)。日本教科書採選制度之探討分析。教師天地，特刊，35-47。台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許德便(2006)。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現場問題—九年一貫課程與一綱多本：國中篇。台灣教育雙月刊，642期，11-20。台北：台灣省教育會。

陳胤(2007)。學生的壓力在哪裡？--從彰化縣政府推動一綱一本談起。國家與教育，3，42-49。台北：台灣教師聯盟。

陳明印(2005)。從行政角度談國中小一綱多本之發展。研習資訊，22(3)，18-36。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陳彥慈(2002)。金門酒廠民營化政策論證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振明、張成福(主編)(2003)。公共政策評估(Frank Fischer 原著)。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中國：北京。

陳國正(2002)。基本能力檢測--唯一正常教學的國小也淪陷。聯合報，版15，2002年12月22日。

陳啓濃(2006)。當心！本位主義。中國時報，版A19，2006年12月17日。

陳清溪(2005)。升學考試科目不宜實施一綱多本教科書。研習資訊，22(3)，7-17。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彭滄雯(2006)。後實證政策分析的理論與應用。載於余致力(編)，新世紀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51-71頁)。台北：世新大學

彭蕙珍、黃筱慧(2007)。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座談會--一綱一本一綱多本，凝聚共識，拿帖治標也治本。聯合報，版A16，2007年3月19日。

- 曾貴璋(2004)。二〇〇四年總統選舉「公民投票」議題之探討—政策論證的觀點。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程惠(2006)。一綱一本這一本怎麼來。聯合報，版A15，2006年12月25日。
- 黃玉婷(2002)。公平與效率之政策論證：以台汽民營化過程中釋放偏遠服務路線為個案探討。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光國(2003)。教改錯在哪裡(初版)。台北：INK印刻出版有限公司。
- 黃春木(2007)。台灣社會升學主義的發展與解決對策，台師大博士論文，未出版。
- 黃柏勳(2008)。台灣中小學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制定過程分析。學校行政，53，254-271。台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 黃炳煌(1989)。教育與現代化(三版)。台北：文景出版社。
- 黃炳煌(1990)。開放社會的課程設計與教科用書制度。載於中國教育學會(編)，開放社會的教育政策，433-445。台北：台灣書店。
- 黃炳煌(1998)。近一、二十年來我國入學考試制度之改革。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編)，教育資料集刊，23，241-259。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黃莉婷(1999)。如何形塑良好之政策論證--以我國兵役替代役政策為個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黃隆民(2006)。台灣教科書「一綱多本」「多本多參」問題的解決之道。「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澳門大學。未出版。
- 黃隆民(2008)。台灣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爭議與解決策略之研究。2008華人社會的教育發展系列研討會—課程與教學改進，澳門大學。未出版。
- 黃嘉樂(2007)。專業老師變成奉命勞工。中國時報，版A19，2007年1月17日。
- 楊思偉(2000)。日本升學競爭及改革策略問題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8(5)，93-114。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楊朝祥、徐明珠(2005)。十年來台灣教育改革與發展。國政研究報告(教文研094-007號)。網路出版：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1720>
- 楊瑞明(2003)。中等教育變革的多元智能省思。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8(2)，1-8。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楊瑞珍(2008)。改回一綱多本，誰說了算數？。人本教育札記，229，86-90。
- 楊龍立(2005)。台灣教科書一綱一本到多綱多本的發展。研習資訊，22(3)，37-42。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葉興華(2005)。談國中小學課程「一綱多本」的現在與未來。研習資訊，22(3)，54-62。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詹志禹(2007)。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立法院「教科書一綱一本與一綱多本爭議公聽會」，2007年1月26日，未出版。
- 詹卓穎(2000)。韓國升學競爭問題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8(5)，115-13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詹政道(2007)。實在不宜統一教科書版本。是否統一教科書版本參考資料。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編)，51，未出版。

- 詹家惠(2002)。檢視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批判教學論觀點。教育研究月刊，101，60-71。
- 詹顏暉(2008)。一綱一本？減輕負擔站不住腳。聯合報，版 A19，2008 年 4 月 22 日。
- 廖坤榮(2001)。後現代的政策分析。余致力、郭昱瑩、陳敦源(編)，新世紀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 (119-144 頁)。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監察院(編)(2007)。「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監察院。
- 翟本瑞(2006)。從教科書開放論教育權力結構之轉變。《台灣教育問題的批判與反省》周平、蔡宏政(編)，323-360。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劉廣定(2006)。拋開權威讓一綱一本上路。聯合報，版 A15，2006 年 12 月 24 日。
- 劉廣定(2007)。沒有一本好，先編好「暫綱」。聯合報，版 A19，2007 年 1 月 12 日。
- 歐用生(2006)。台灣教科書政策的批判論述分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4(2)1-26。台北：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歐用生(2008)。一綱一本教科書事件平議。教科書研究電子期刊 1(1)，1-28。台北：國立編譯館。
- 蔡百銓(2006)。教科書單一化，舉雙手贊成。中國時報，版 A15，2006 年 11 月 13 日。
- 蔡秀菊(2007)。學生壓力在哪裡？--從彰化縣政府推動一綱一本談起。國家與教育，3，42-49。台北：台灣教師聯盟。
- 蔡清田(2006)。一綱多本教育自由化。自由時報電子報，2006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dec/14/today-06.htm>
- 鄭明萱(譯)(1999)。錯誤的決策思考(初版)。台北：聯經出版社。
- 盧玲穎(2006a)。多元評量突破分數主義。人本教育札記，159，26。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盧玲穎(2006b)。結合在地資源，學校出現本位課程。人本教育札記，159，22-23。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盧玲穎(2006c)。老師可自編教材，實踐自己的創新教學--專訪苗栗縣維真國中邱秋微老師。人本教育札記，159，24-25。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蕭紫茵(2007)。為何要終結一綱多本？。人本教育札記，213，25-28。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賴光祺(2006)。國中統編版與一綱多本孰是孰非？。師友月刊，472，1-4。
- 薛承泰(2008)。一本、多本別忘教育根本。聯合報，版 A23，2008 年 5 月 2 日。
- 薛荷玉(2008)。選書綁基測，自由就是空話。聯合報，版 A6，2008 年 5 月 27 日。
- 薛瀾(主編)(2006)。公共政策研究：政策循環與政策子系統(Michael Howlett and M.Ramesh 原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謝志明(2001)。澎湖地區設置觀光賭場之政策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宗龍(2007)。一綱一本，內有多元的精神--專訪台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中時電子報，2007 年 1 月 19 日。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people/960119/02.htm>
- 謝明等(譯)(2009)。公共政策制定(James E. Anderson 原著)。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謝國清(2008)。舉一反三說明「一綱多本」。人本教育札記，227，18-20。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藍順德(2003)。教科書開放政策的演變與未來發展趨勢。國立編譯館館刊，31，3-11。台北：國

立編譯館。

顏金泉(2004)。e網打盡--用科技紓解一網多本的壓力。師友月刊，440，62-64。台北：師友月刊雜誌社。

羅德水(2007)。一網一本無助紓解升學壓力。台灣立報，2007年1月10日。

蘇峰山、張恆豪(2008)。中國時報，版A19。2008年6月5日。

蘇進棻(2005)。對國民教育階段「一網多本教科書」衍生問題的幾點建議。研習資訊，22(3)，63-70。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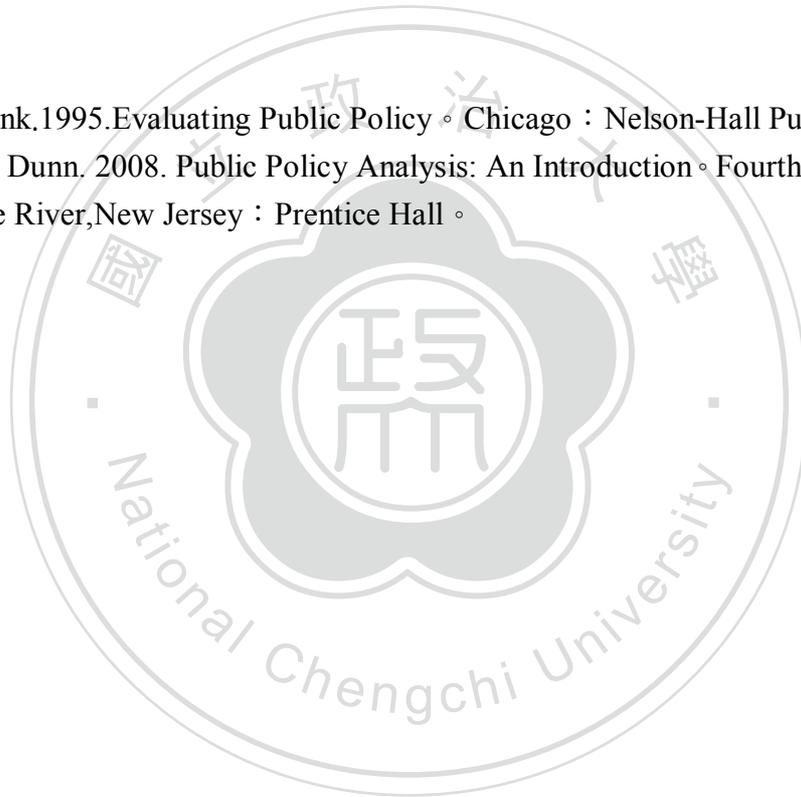
蘇進棻(2006)。九年一貫「一網多本」教科書政策衍生問題與因應策略。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2(3)，63-91。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蘇進棻(2007)。國民中小學一網多本教科書之研究與建議。研習資訊，24(3)，95-101。台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英文部分

Fischer, Frank. 1995.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William N. Dunn. 2008.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Fourth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附錄

- 附錄一 各先進國家及鄰近國家教科書制度概況
- 附錄二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說明書
- 附錄三 北北基三縣市 100 學年度共辦聯測規劃方向說明
- 附錄四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實施計畫
- 附錄五 台北「推行一綱一本」公聽會說明資料
- 附錄六 台北市、台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 附錄七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發展大事記
- 附錄八 「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政策民調變遷
- 附錄九 2005 年基測因應一綱多本示例說明
- 附錄十 2007 年基測考題出處
- 附錄十一 國中基測貫徹一綱示例
- 附錄十二 各界對「一綱多本衍生問題」與基測問題之解決建議彙整表
- 附錄十三 北北基聯測實施後效應之新聞彙整

附錄一



各先進國家及鄰近國家教科書制度概況

研究者自行整理

國別	教科書制度	教科書選用權責
加拿大	認可制	學校
法國	審定制	督學、教師及校長
德國	審定制	各學科教師
匈牙利	審定制	教師
義大利	自由制	教師及家長代表
日本	審定制	地區教育委員會、校長或教師
英國	自由制	教師
美國	認可制、自由制併行	學校/地方學區（各州不一）
韓國	審定（檢定）制	學校
中國	審定制	學校或省（各省不一）
台灣	審定制	學校（教師）
荷蘭	自由制	教師
新加坡	審定制	學校/教師
西班牙	審定制	學校/教師
瑞典	自由制	學校/教師
瑞士	審定制	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報 253 期

http://140.111.34.116/e9617_epaper/topical.aspx?topical_sn=55

附錄二





「一網一本及北北基共辦基測政策」
政策說明書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目 錄

前言	3
壹、基本理念	4
貳、一網多本的爭議與改進	7
參、規劃原則及初步規劃方案	11
肆、預定規劃進度	19
伍、結語	19
附錄一	21
附錄二	22
附錄三	23

前 言

隨著社會、政治朝向開放、民主、多元之方向發展，中小學教科書政策的改革，由原先的統編制改為現行的審定制。除高級中學自 88 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開放為審定制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自 78 學年度起，即從國民中學之非聯考科目開放為審定制，80 學年度國民小學開放藝能、活動科目為審定制，隨後國民小學又自 85 學年度起，從一年級逐年將一般科目開放為審定制。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除延續國民小學教科書全面開放審定外，自 9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亦全面開放為審定制。至此，我國中小學教科書已全面採行審定制。

教科書開放之初，確實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正面評價，教師及家長都企盼透過教科書政策的改革，還給教師教學專業的空間，回歸教學正常化。但開放後的正面肯定並沒有持續多久，因為開放後書價的大幅上揚、頁數增加，使得教科書愈加厚重、參考書形成聯合壟斷與學生轉學教科書版本不一，造成學習適應困難等等負面聲音接踵而至。

92 年，一群大學教授發起「終結教改亂象，追求優質教育」全民連署行動，在其《重建教育宣言》中，一網多本的教科書政策即為其批判項目之一。該宣言中指出，一網多本政策不但讓書價昂貴，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而業者的促銷手法，也讓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

紛傳弊端。一時之間，一網多本儼然千夫所指，為當前教育亂象的重要來源。

為回應各界的批判，教育部門採取了某些措施。例如，為抑制教科書價格，教育部協調由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委員會出面與各出版社辦理教科書計價和議價。此舉雖降低了書價，但也差點引發出版商集體抵制行動；其後雖順利完成議價，也一如預期，壓低了教科書價格，但也使得教科書內容大幅地簡化，教科書周邊教材（如參考書、測驗卷）不僅五花八門且價格跟著水漲船高。為了使子女能在基本學力測驗中脫穎而出，家長購買參考書的負擔就必須數倍地加重，並將子女送往補習班，造成家長經濟及學生課業沈重的負擔。我們的教科書的確是變了，由過去的統編本轉向一網多本的過程當中，出現了太多非預期因素的影響，也加重了家長及學生許多的無奈與痛苦。也因一網多本的實施，造成城鄉教育差距的擴大，對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的學生學習造成不利的影響。

壹、基本理念

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的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明白指出，要讓學生有帶著走的能力，以取代背不動的書包。然而，教科書開放政策實施之後，學生的負擔甚至有日益加重的趨勢。學生每天上學書包裝的除了教科書外，還有琳瑯滿目的參考書。教育部為了避免學生書包

過重，規定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書包減重計畫和考核，這種治標不治本的方式，豈是當年教改的目的？學生的學習品質並沒有因為教科書開放政策而稍加改善，教師也沒有因為教科書開放而回歸到正常教學。教科書政策開放及採行審定制以來，教育部並沒有規劃一套完善的評鑑制度，各校選用教科書的標準只能憑藉過去選用和使用的經驗，或是選用大多數學校選用的版本為最安全考量。如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健全的評鑑或評選制度，李家同教授所提出：「編好教科書，丟掉參考書」的想法或有實踐的可能。而如何去建立一個公平客觀的教科書評選機制，以協助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選用最適的版本，應當是一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必須去認真思考的問題。

至於「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提出，回應了教改團體當初希望「開放升學管道」的訴求，以符應社會多元趨勢及發展多元智慧的目標。然而，當多元入學方案與教科書的開放無法完全脫勾時，充斥於目前社會的現象，卻是補習班不斷增設，生意比以前更好，課外參考書名目更繁多，家長的荷包負擔比以前更重，學生對學習更加焦慮。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依其辦理之本意，原係用以了解及分析全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學生「基本」學習能力達成之情形，作為辨識國中學生是否具有基本的能力，有沒有通過基本能力的門檻。但是，卻一直被誤用，演變成為升學的主要乃至是唯一的依據，將過去區域聯考變成全國大聯考，使得試務工作更加龐雜，所擔負的責任更巨、風

險更高。

如果教改的理想是追求公平正義、減輕學生的壓力，目前一綱多本及多元入學方案的教育政策，卻是弱勢家庭所擔負不起的沉重壓力。臺北市教師會委託民間調查中心 TVBS，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以臺灣地區國中及國小級任教師為抽樣調查的母體，採用郵寄自填問卷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1,317 份。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二的教師不滿意整體教改結果，其中一綱多本、九年一貫課程、多元入學方案等三項教改，均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教師認為是目前最需要改進的政策。

臺北市此時認真地提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並非是要走教改的回頭路，也並非是要與中央政策相對抗。其主要的目的，一方面是回應社會的期待，反映多數家長的心聲，突顯了家長和學生對目前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普遍的憂慮與看法；另一方面，也在促使教育部正視一綱多本政策造成了家長經濟及學生課業負擔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希能集思廣益共謀解決之道，所提出期待可以減輕學生及家長負擔和壓力的改良方案。

升學考試的壓力是隨著教科書版本議題所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若教育部積極宣導「教材一綱多本，理解一版，從容應試」的論述是正確的，北北基三縣市推動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的政策，即自有其強而有力的立論基礎。

貳、一網多本的爭議與改進

一、一網多本的爭議

中小學教科書全面採行審定制後，教科書的開放及一網多本的政策，初期雖獲得正面的評價肯定，但負面的爭議亦隨之而來。

(一) 教科書一網多本的政策產生許多非預期因素的影響

教科書開放政策是解嚴之後，因應時代環境的轉變及一波波社會運動所逐步促成的產物。教科書開放後，市場上教科書呈現「一網多本」的現象，造成書商編書、學校選書以及家長買書的連串困擾問題。教科書的龐大「市場」，成為各家出版商競相逐利的「戰場」；書商無法在短期內編出具有專業水準並符合商業利益的教科書，只好捨專業而就利益，因此常見錯誤百出；學校缺乏教科書評鑑知能，也沒有全套已編好的教科書可供詳加評選，加上利益迴避考量，不敢全校採用相同教科書版本，以致同年級各科目的版本不同，同科目各年級的版本也不同，形成教材系統的紊亂，造成教和學的困擾；而家長往往不放心只買一個版本的教科書，連帶加買比教科書更貴的參考書或補充教材，讓家長的負擔更加地沈重。

(二) 教科書聯合計價及議價措施，迫使出版商改變生存之道

教科書開放政策，權力下放的結果變成了相關利益人權利的

爭奪，受害的卻往往是學生。91 學年度 9 月開學之前的教科書議價風波，出版商為了利潤問題聯合杯葛教科書議價，造成教科書延遲出貨，差點造成學生開學沒有教科書可用的窘境；其後，雖順利完成了議價工作，也如預期壓低了教科書的價格，但教科書周邊的教材，如參考書、測驗卷等的價格卻也跟著提高了。

(三) 一網多本政策，讓補教業者更昌盛，學生升學壓力未減反增教科書一網多本政策並未改變教師及家長「一把抓」的學習觀念。愈接近學校，各種安親班、補習班、課輔班愈多。家長把子女送到補習班是為了要學到別的學校有教的東西，為往後的基本學力測驗作好準備，學生讀書的時間比起一般大人的工作時間還要來得長，學生的升學及課業壓力非但未能減少，卻反而是增加了。

(四) 一網多本引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是否公平合理的爭議自 94 年起，在九年一貫課程架構下，首次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如何命題才能公平合理地檢測學生的能力，以及如何兼顧多版本教科書對學生參加基測壓力負擔等問題，使得一網多本政策備受各界關注。教師、家長及學生們都很關心基測考試到底要怎麼考、考些什麼，亦即如何命題的問題，此一關注焦點不免和教科書內容有關。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能力指標取代教材大綱或教材綱要。教育部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中心也一再強調，基本學力測驗是根據能力指標來命題，學生只要理解一個版本教材即可應考。但什麼是「能力指標」？各出版商、基層教師及基測命題人員對於能力指標的解讀各異其趣，缺乏焦點與共識；對學生而言，更是極度陌生。而各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存在著學習階段劃分有異、指標編號複雜、指標內容形式不一、指標內容解讀不易等清晰度不足的問題，造成所有的人都不清楚到底要考什麼的窘境。在這種情況下，基本學力測驗簡直就是沒有範圍。學生與家長心中的疑慮無法消除下，很容易地就誤認為要考好基本學力測驗，最穩當的作法，就是把五個考試科目各種版本的國中教科書通通都讀過，所有的參考書都買來看過，所有的測驗卷都做過一遍。

二、各縣市因應一綱多本改進的措施與經驗

因應教科書一綱多本所造成的教育亂象，各縣市政府在學校、家長及社會要求下，為解決教師教學現場的困擾，減輕家長經濟和學生課業的負擔與壓力，紛紛提出了若干改進的措施。

(一) 苗栗縣

92年4月，苗栗縣政府為解決境內學校教材銜接問題，推動要求縣內各國中小各個領域教科書採用同一版本，甚至在

同年9月串連各縣市政府未來能採同一作法。此舉一出，非但引來出版社抗議，指出其作法違反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全國教師會亦認為此舉限制了教師專業自主權，而表態反對。此外，也被監察委員認定違反國民教育法「國中小教科書應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的規定。教育部也表示不予支持的態度，認其不符合「教科書市場化」的多元化精神，也不符合教科書「一綱多本」的政策規定。苗栗縣的經驗，可作為本市規劃的借鏡，避免相同誤失。

（二）彰化縣

彰化縣的作法，是由各國中小學校教科書評選小組以公開公平、透明民主的機制，辦理校內教科書選用作業，並經課程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授權，委託縣政府辦理各校選用教科書版本網路統計作業，並經各校班級數加權計算後，彙整統計全縣各校選用各年級、各領域前三順位教科書版本，以此作為全縣各同意委託學校同一年級、同一學習領域共同選用教科書的參考版本。

（三）嘉義縣

嘉義縣的作法，則是由縣政府聘請相關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教科書評選小組，針對國中小各學習階段之第一年段各學習領域的教科書，經公開抽籤分別決定教科書入闈

評選委員後辦理教科書評選作業，選出前三順位教科書版本，提供各校自行參考選用。

(四) 臺北市

92年10月至93年5月，本市曾辦理國中7年級第1學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科)教科書評選。本市的作法是由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教師會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由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國教輔導團成員代表組成。下設教科書初評工作小組及複評工作小組。各版本教科書經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總評後之評選結果及優劣點分析，提供教育局參考運用。為使學校瞭解各版本教科書之優缺點，教育局將各版本之優劣點提供各校參考，並未強制學校參採選用，教科書選用權仍在學校。

參、規劃原則及初步規劃方案

針對「一網多本」所產生的諸多問題，本市提出了北北基「一網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並研擬初步規劃方案，未來將會積極研訂相關細節及配套措施，審慎評估、完善規劃及逐步落實此一政策。

一、規劃原則

在未來規劃及推動實施的過程中，將秉持著以下的原則，加強

與中央、北北基、學校、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積極溝通，尋求適宜的解決方案：

(一) 適法性原則

本項政策在一綱一本教科書選用上，將依國民教育法第八之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規定辦理。在一綱多本政策的架構下，將參考已試辦過縣市及日本「廣域採擇制」（即全區採用同一版本）的經驗與作法，就市面上已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眾多版本教科書中，共同評選出北北基最適單一版本教科書，推薦各校循校內校務會議程序參採選用，同時尊重學校選用教科書的權力。既不會去違反中央政府一綱多本的政策，亦不會回復過去教育部統編本時的傳統作法。

在入學考試方面，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中招生入學事宜依法自屬地方政府之權限。雖然現行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學校的招生入學由教育部定之，係屬教育部的權限，未來將循修法的程序，以比照高級中學法回歸地方自治的精神，將高職入學辦法訂定之權限定交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而在高職完成修法的程序後納入辦理。

(二) 學生權益優先原則

本項政策未來各項規劃及配套措施，將依循現行制度及相關作法，在能達成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目標下，以最少變動的原則規劃辦理，學生的受教權益將列為最優先考量。國中單一版本教科書的選用，避免學生須重覆準備多種版本教科書，以減輕課業的負擔，讓學生能有多餘的時間進行多元智慧的學習。而北北基共辦基測，則以不增加學生多一次考試的壓力來進行規劃，在入學管道方式及招生名額規劃方面，亦將同時考量兼顧北北基三縣市及其他縣市跨區考生的合理權益。

(三) 和諧共識原則

北北基推動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並非是地方故意挑戰中央的權限。然而，一綱多本確實造成學生的課業壓力及家長的經濟負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作為升學唯一依據，已失原先辦理之本意，受到各方團體的責難，實有加以檢討與改進的空間。本項政策將立基在維護學生權益的最高原則下，以及北北基在縣市合作的基礎上，秉持著和諧共識的原則，共同規劃符合地區性需求的可行方案。

(四) 技術可行原則

本項的政策，無論是在教科書評選部分參採已試辦過縣市的

經驗，或是在入學考試部分借重北北基以往承辦多年招生試務工作豐富的經驗，均將審慎評估各項可行方案及研議相關細節，在技術確實可行的原則下，組成專業分工小組積極規劃辦理。

(五) 配套周延原則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是為了回應教改引發的問題，自不能重蹈過去傳統的統編本及聯招時代所產生的缺失。未來將周詳考量完善規劃，回歸教育的專業思考，審慎研訂各項周延的配套措施，同時要求相關人員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外界不當干預介入。

(六) 充分溝通原則

為使各界瞭解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的精神及內涵，將由北北基共同組成行政規劃小組適時規劃辦理公聽會及研討會，廣泛邀請教育團體、家長團體及民意機關等代表，充分溝通建立共識，以及提供有關建議，作為擬定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相關方案之參考。

二、規劃組織及運作機制

為順利推動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政策，將由北北基三縣市成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由縣市政府首長、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家長等代表共同組成，負責

推動方案之審議、指導及協調事宜；其下設「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北北基共辦基測規劃委員會」，以及「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推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並分工負責相關工作的規劃與執行。(組織分工如附錄一)

三、初步規劃方案

(一) 參與區域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參加辦理之縣市包括基隆市、臺北縣及臺北市三個縣市，由三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規劃及執行。

(二) 實施範圍

北北基一綱一本實施範圍，係以國中基測的考試科目，即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領域)為範圍。換言之，在臺北市實施一綱一本，僅以國中7年級至9年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5科(領域)為範圍。

(三) 教科書選用

1. 在目前一綱多本的架構下，就市面上經過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審定通過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5科(領域)之教科書，進行各分科單一版本教科書的評選。

2. 在程序上，由北北基三縣市聯合組成公正客觀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共同研擬教科書之評選規準，並建立公平公開之評選模式及程序，以及公開辦理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工作。
3. 教科書的選用，在不違反國民教育法第八之二條規定之原則下，以科目為單位，評選公布北北基國民中學 5 個科目（領域）各科目最適單一版本教科書，推薦各校選用。但各校仍可保留自主選擇其他教科書版本的權力。
4. 各校選用北北基評選推薦之單一版本教科書，國中 7 年級新生入學後至 9 年級畢業止，同一國中學生在三年求學期間內，5 個科目（領域）各分科均採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
5. 北北基實施國中教科書選用單一版本後，將持續加強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宣導「學生一本，教師多本」的觀念與作法。由教師視實際教學需要，統整不同版本教科書內容列為學生增廣或補充教材，強化學生多元學習內容。
6. 北北基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工作，預定每隔 2~3 年重行辦理評選 1 次。

（四）共辦基測

1. 以北北基所公布單一版本教科書為其命題範圍，並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北北基共辦基測考試時間，安排與全國第一次基測同日（每年五月下旬）舉行。
3. 參加北北基共辦基測考試學生，其成績可供作報名參加北北基三縣市轄內高中職學校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之主要參據，以及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之用。

（五）高中職學校分布及各入學管道名額分配

1. 北北基共辦基測後，北北基高中職學校多元入學管道之規劃將與全國一致，即仍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辦理登記分發入學。
2. 北北基共辦基測後，提供北北基三縣市轄內高中職學校招生名額，規劃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管道的錄取名額分配比例以占總招生名額 5 至 7 成以上為原則，其餘名額則提供北北基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另外，針對北北基以外其他縣市跨區報考學生之權益，將參考近年該等學生報名北北基實際錄取人數比例，保留釋放部分名額，提供參加全國基北區第二階段高中、高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3. 教育部所轄屬之國立高中職校及私立高中職校，將進一步與教育部溝通協調，爭取准其加入或提供部分名額，參加北北基共辦基測各入學管道之招生。至北北基三縣市所主

管轄屬之高職學校，將再進一步協調教育部，或循修訂職業學校法相關條文回歸地方制度法由地方政府自治之權責管理後，加入北北基共辦基測之招生。

(六) 學生入學方式

北北基開始共辦基測後，北北基三縣市以及其他縣市選擇跨區報考國中畢業學生之入學管道及方式，分述如下：(如附錄二)

1. 北北基三縣市之國中畢業生

- (1) 學生可自由選擇報名參加北北基共辦基測考試，或選擇報名參加全國第一次基測考試。
- (2) 選擇報名參加北北基共辦基測考試之考生，即可以該次成績參加北北基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甄選入學，以及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如未獲錄取、錄取學校未盡理想或志願就學五專學生，可再選擇報名全國第二次基測考試(每年7月至8月舉行)，參加全國基北區第二階段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
- (3) 選擇報名參加全國第一次基測考試之考生，即可以該次成績參加全國基北區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之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如成績未盡理想，可再報名全國第二次基測考試。

2. 北北基以外其他縣市選擇跨區報考之國中畢業生

考量跨區報考學生之權益，將參考近年跨區報考學生實際錄取人數比例，協調北北基三縣市轄內高中職校保留部分名額，提供參加全國登記分發管道招生。北北基以外縣市畢業國中生，可使用全國基測的成績參加全國基北區第二階段登記分發管道入學。

肆、預定規劃進度

本市提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的作法，其辦理期程預定於95學年至96學年度內辦理北北基單一版本教科書規劃及評選工作，並預定97年5月前公布單一版本教科書。

自97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入學起，將開始實施單一版本教科書，並預定至其100學年度入學高中職時，北北基開始實施共辦基測考試。初步預定工作及期程規劃如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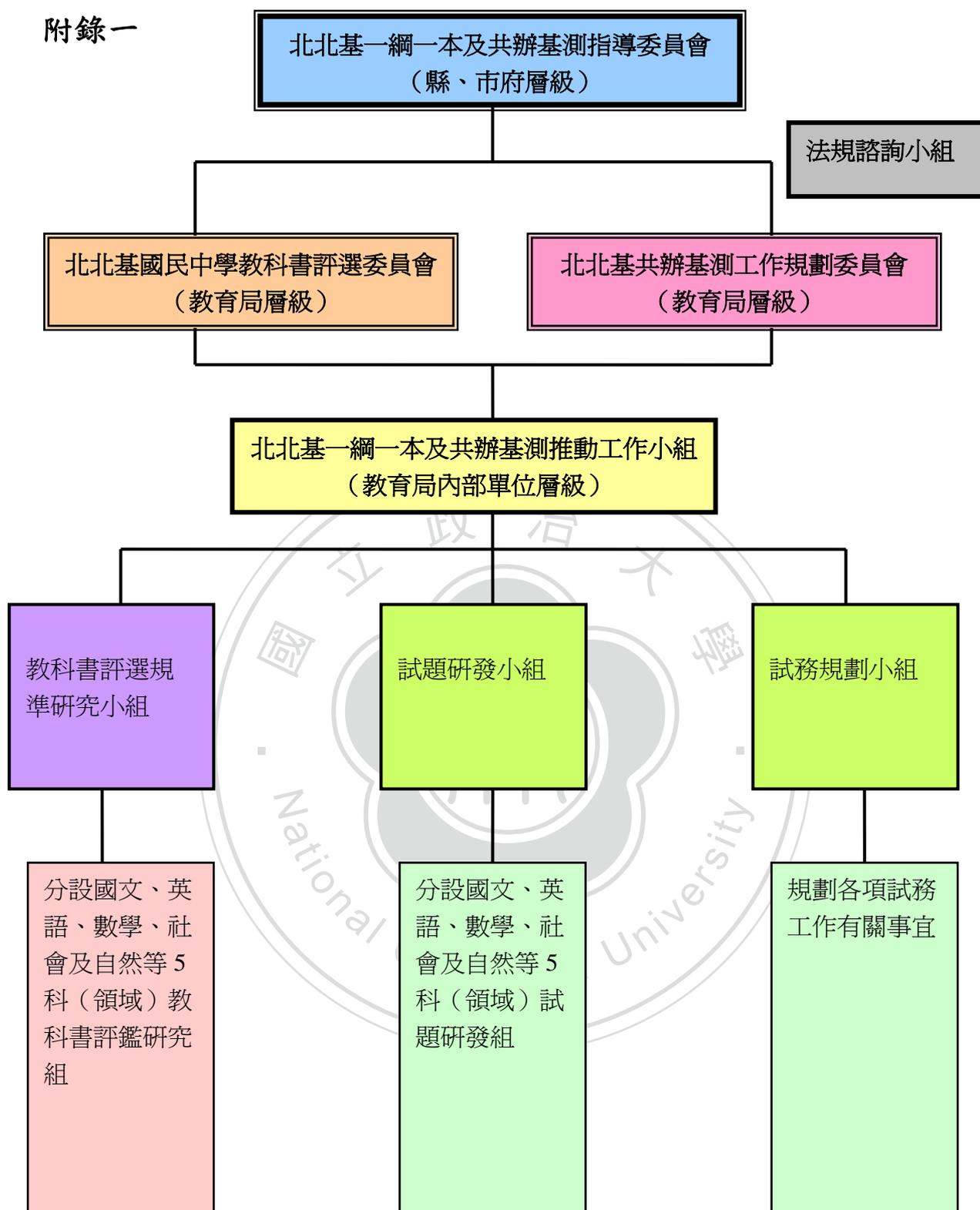
伍、結語

北北基推動一綱一本及共辦學測的政策，其基本的理念與看法，主要係從教育的觀點出發。在目前尚缺乏有效的實證研究，足以證明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之下，相較於一綱一本，確實有助於學生學習能力與程度的提升；而在學校實際教學的現場，教師也都是選用某一個

版本教科書來進行教學，並未見有同時選用多個版本進行教學的情形。在當前高中職入學方式及考試制度尚未能調整改變之前，為減輕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造成家長經濟及學生學習負擔的壓力，經審慎考量後所提出的教育改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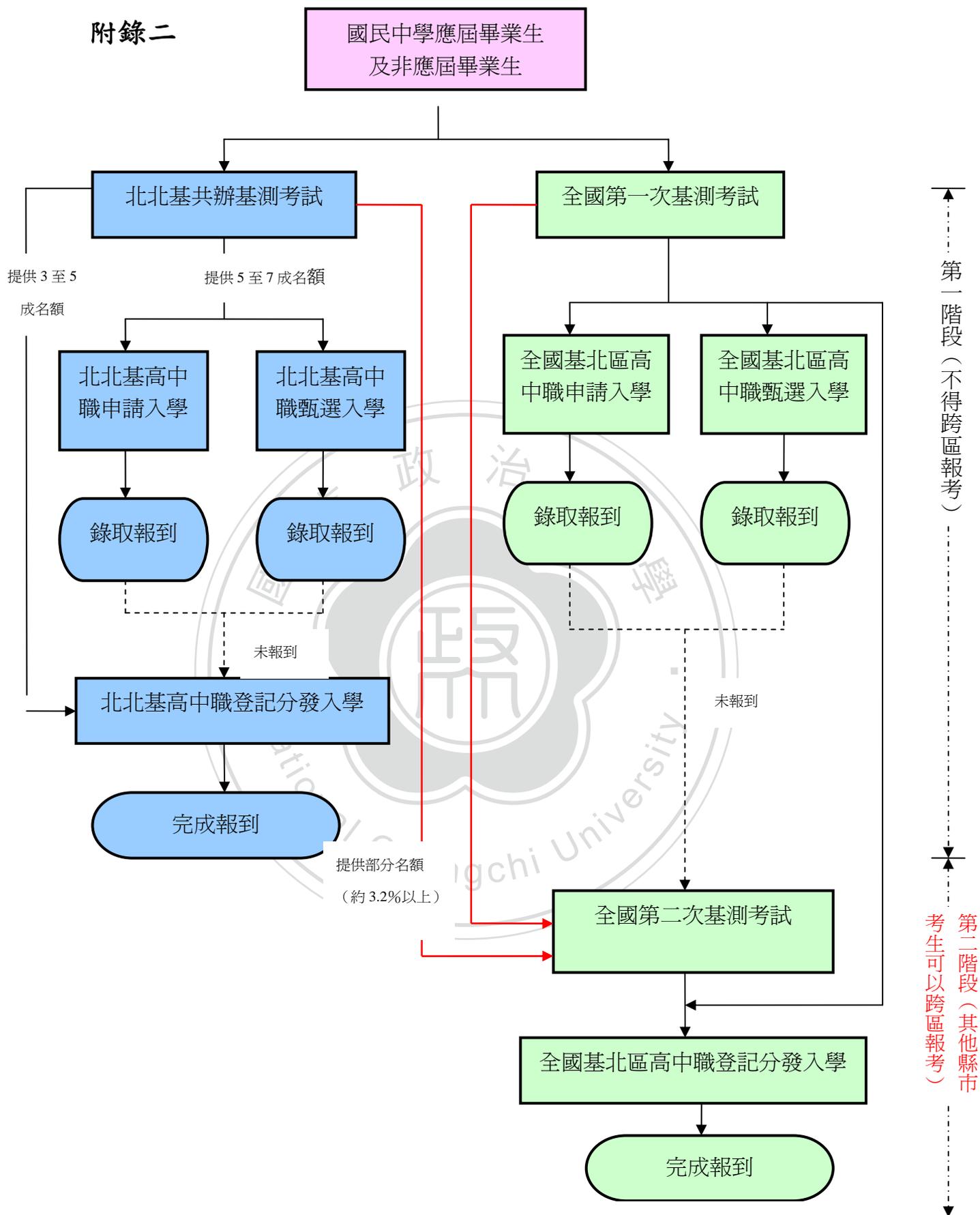
當然，此一問題涉及層面甚廣，關係著教師教學的專業自主，以及學生的就學權益，解決的策略環環相扣，技術問題高度複雜，宜有周詳的思考與完整的配套作法。未來，北北基三縣市將抱持審慎嚴謹的態度，積極進行相關的規劃工作，並持續與各界溝通，廣泛加強宣導，逐步規劃推動實施。期待經由大家共同的努力，許給我們的學生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希望成長的未來。

附錄一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組織分工圖（草案）

附錄二



高中職 100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流程圖 (草案)

- 備註：1. 北北基參加學校：北北基市立高中（職）及北市私立高中（職）。
2. 全國基北區參加學校：國立高中職及北縣、基市私立高中職，並由北北基參加學校提供部分名額（約 3.2% 以上）參加第二階段全國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

附錄三

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實施期程表（草案）

學年度		教科書評選規劃	入學考試規劃	
9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95.12. ∩ 96.04.	召開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籌備會，並研擬行動方案及相關辦法草案		
	95.12. ∩ 96.02.	舉辦臺北市及臺北縣「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公聽會		
	96.05 ∩ 96.06	1. 完成「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說帖草案 2. 成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下設「北北基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北北基共辦基測規劃委員會」及「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推動工作小組」 3. 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		
	96.07 ∩ 96.09	進行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規準研究	96.07 ∩ 97.07	規劃並研擬入學考試方式及相關計畫 蒐集全國基測歷年試題並分析試題
		規劃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方式及程序		
	96.09 ∩ 96.10	公告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規準		
96 學 年 度	96.10	辦理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說明會		
	96.11 ∩ 97.02	進行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		
	97.02 ∩ 97.05	完成5科（領域）教科書評選 公開展示5科（領域）教科書最適單一版本教科		

	97.05 起	各校選用		
97 學 年 度 起	97.08 起	國中 7 年級開始實施 5 科（領域）教科書單一版本教科書	97.03 起	試題研發、命題相關研究
			97.07	公告北北基高中職入學方案草案
			97.07 § 97.08	舉辦北北基高中職入學方案公聽會
			97.09	確定並頒布北北基高中職入學方案
			97.09 起	規劃及辦理北北基共辦基測相關試務工作
98 學 年 度	98.08 起	賡續實施 5 科（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	98.08 § 99.07	賡續進行試題研發與命題相關研究及規劃及辦理北北基共辦基測相關試務工作
			99.08	辦理 100 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新生招生入學工作
99 學 年 度	99.08 起	1. 賡續實施 5 科（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 2. 重新規劃第二屆 5 科（領域）教科書評選工作	99.08	辦理 100 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新生招生入學工作
100 學 年 度 起	100.08 起	賡續實施第二屆 5 科（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	100.08	北北基共辦基測後第一屆高中職新生入學
				北北基共辦基測試務工作檢討

附錄三



北北基三縣市 100 學年度共辦聯測規劃方向說明

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三縣市 100 學年度共同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業經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97 年 11 月 11 日第三次會議同意以教育實驗性質試辦。北北基三縣市聯合組成之「北北基一網多本選一本及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指導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歷經召開多次會議，將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相關測驗試務及招生工作：

一、測驗試務及命題方面

- (一) 北北基三縣市共同辦理北北基聯測，其測驗分數作為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及高職辦理直升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採計之用。
- (二) 北北基聯測一年辦理一次，考試時間與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簡稱全國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施測時間同時舉辦。
- (三) 北北基聯測將委託測驗專業機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四) 北北基聯測以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以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並以北北基全體國民中學教師共同評選所推薦教科書版本的概念為命題範圍。
- (五) 北北基聯測的命題方式，測驗科目(包含寫作測驗)、題型及分數計分等均將與全國基本學力測驗一致，滿分共 412 分，並採量尺分數。北北基聯測將以概念性的題目命題，內容將同時兼顧基本知識(如記憶、理解)及高層思考(如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學習能力層面。
- (六) 北北基聯測測驗試題難度分配將與全國基本學力測驗一致，以「中等偏易」為原則。

二、招生入學管道方面

- (一) 北北基三縣市 100 學年度共辦聯測，將分二階段、三個入學管道辦理招生。第一階段辦理北北基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及北北基甄選入學招生工作，第二階段辦理北北基登記

分發入學招生工作。

- (二) 北北基三縣市內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全部學校均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
- (三)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但限制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
- (四) 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以登記分發入學錄取該校新生名額近三年之平均比率，提供部分名額參加全國基北區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以顧及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就讀北北基高中職之權益。
- (五)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暫定原則如下：
 1. 北北基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但學校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得提高至百分之五十。
 2. 北北基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3. 北北基各私立高中及高職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4. 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辦理直升入學、申請入學錄取報到後之餘額，應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5. 北北基私立高中及高職於登記分發入學結束後，尚有餘額而需辦理後續招生者，應訂定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自行辦理。
- (六)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各入學管道採計測驗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北北基各公、私立完全中學辦理第一階段北北基直升入學，應採計北北基聯測分數及學生在校成績，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
 2. 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辦理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

以當年度北北基聯測或全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門檻，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並得採計性向測驗分數，惟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及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但得依招生班別之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3. 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辦理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為依據，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一科至二科加權計分。各高中職應採計北北基聯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4. 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辦理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應以北北基聯測總分（含寫作測驗分數）及學生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附錄四



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2 日 台 中 (一) 字 第 0980125960 號 函 第 1 次 備 查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2 日 台 中 (一) 字 第 0980163928 號 函 第 2 次 備 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 3 條。
- 二、職業學校法第 4 條。
- 三、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1 日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
- 四、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98 年 3 月 20 日 台 中 (一) 字 第 0980043083 號 函 修 正 高 中 及 高 職 多 元 入 學 方 案 。

貳、目標

- 一、促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紓解升學壓力，落實適性教育的理想。
- 二、因應地方教育需求，逐步促成高中職學生就近入學。
- 三、兼顧中央與地方政策，統整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一) 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

立明倫高級中學

(二)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國立新店高級中學（音樂）、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美術）、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舞蹈）、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戲劇）

(三)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四)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肆、實施區域與範圍

本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三個縣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北北基三縣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

伍、實施時程：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陸、辦理項目

一、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事宜。

二、規劃及執行北北基三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多元入學招生事宜。

柒、組織分工

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規劃及執行，其組織分工如下：

- 一、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督導北北基辦理聯合入學測驗，以及協調高中職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相關事宜。
- 二、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測試辦計畫、北北基聯測與招生期程，以及推動北北基聯測與招生相關工作。
- 三、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負責擬訂北北基聯測簡章及統籌協調辦理北北基聯測各項試務相關事宜。
- 四、由測驗專業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北北基聯測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五、成立「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負責擬訂各項招生實施計畫及簡章相關事宜。
- 六、北北基各高中職辦理各項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捌、北北基聯測規劃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
- (二) 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 具有下列同等學力情形之一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畢業(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者。
3.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4.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5.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測驗日期及時間

北北基聯測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與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日期及時間相同。

三、測驗學科及命題作業

- (一) 測驗學科：包括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
- (二) 命題單位：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命題組卷及資料處理工作。
- (三) 命題及計分方式：題型、測驗學科(包含寫作測驗)分數、量尺計分及寫作測驗評分級分別等，均與全國基本學力測驗一致。
- (四) 命題原則：評量學生於國中教育階段所習得之基本能力為目的，以國

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命題依據，測驗試題難度分配與基本學力測驗一致，採「中等偏易」為原則。

玖、北北基高中職招生規劃事項

一、報名資格

- (一) 符合高中職入學資格者，應取得當年度北北基聯測分數，始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北北基所辦理之高中職直升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另取得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所辦理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並得報名參加北北基所辦理之甄選入學。
- (二) 參加各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者，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通過資賦優異鑑定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惟限制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但金門、馬祖地區，以及華東、上海、東莞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國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者），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二、招生入學方式規劃

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及招生方式規劃如下：

(一) 辦理階段及入學管道

1. 第一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及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工作。

2. 第二階段：辦理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工作。

(二) 北北基公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

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

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

(三) 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北北

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報到後所餘缺額，可流用至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

(四) 北北基高中職學校於北北基第二階段登記分發入學及基北區登記分發

入學招生辦理結束後，尚有餘額而需後續招生者，得訂定招生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可自行辦理。

三、招生名額比例

北北基高中職各多元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及學校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外，其名額比例規劃如下：

(一) 北北基申請入學

1. 北北基各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含直升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2. 北北基各公立高職申請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
3. 北北基各私立高中職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 北北基甄選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 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保留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四、各階段招生管道分數採計方式

(一) 第一階段

1. 北北基申請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為依據，並得就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擇一科至二科加權計分。各高中職應採計北北基聯測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2. 北北基直升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完全中學應採計北北基聯測分數及學生在校成績，並得將學生特殊事蹟納入採計。
3. 北北基甄選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當年度北北基聯測或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門檻，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並得採計性向測驗分數；惟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及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並得依招生班別之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二) 第二階段

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北北基各公私立高中職應以北北基聯測分數總分（含寫作測驗）及學生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壹拾、 預定進度

- 一、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 100 學年度招生規劃時程表。
- 二、預定 99 年 5 月底前，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程，公布 100 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暨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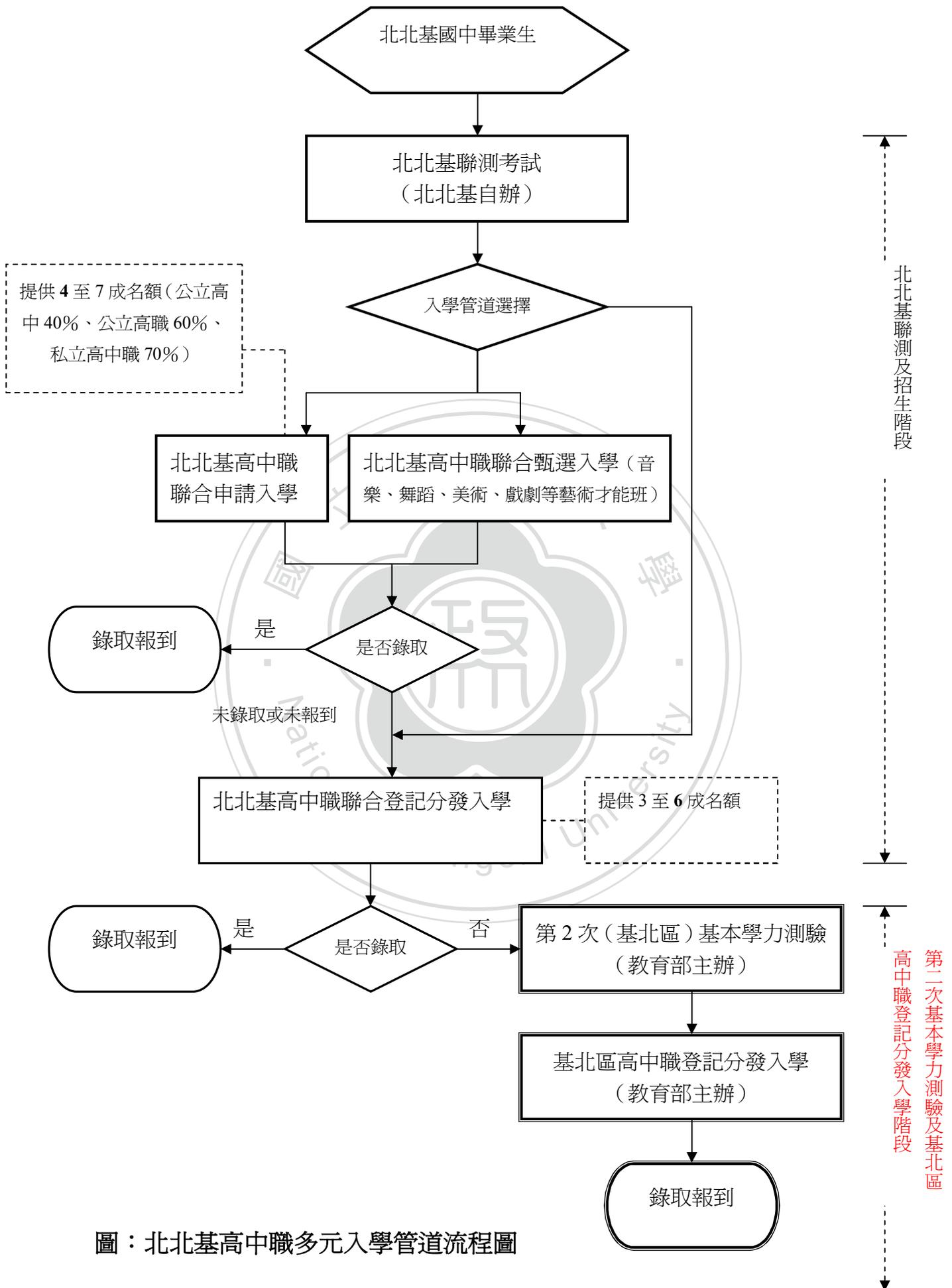
壹拾壹、 經費預算及來源

- 一、北北基聯測試題研發經費，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試務及各招生管道所需經費，得酌收報名費（收費額度比照全國標準）。

壹拾貳、 其他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各高中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班、科學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等特定對象班別之招生，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特殊身分學生入學方式及升學優待，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相關規定辦理。

- 三、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用。
- 四、試務委員會及各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及招生工作，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基本學力測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第 1 次測驗（約每年 5 月，與北北基聯測同時舉行），北北基三縣市原則不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北北基三縣市自行另設北北基聯測考場）；第 2 次測驗（約每年 7 月）時，北北基三縣市分別配合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分設考場，並由北北基三縣市高中職協助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六、北區專科學校五年制參與北北基聯測及招生規劃辦理方式草案，參見附錄四，將另行與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北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協商訂定相關細節。
- 七、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實施計畫草案，及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藝術類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草案、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實施計畫草案。



圖：北北基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流程圖

備註：

1. 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得跨區報考北北基聯測，並得以北北基聯測分數報名第一階段北北基甄選入學及第二階段北北基登記分發入學管道；但不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及直升入學管道。金門、馬祖地區國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者），得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北北基申請入學管道。
2. 北北基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應參考北北基以外縣市國中畢業生參加基北區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以下簡稱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入學情形，以其近三年錄取新生人數占各年度總招生名額的平均比率之二倍為原則，保留名額提供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並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入學依據。私立高中職並得視各校近三年實際招生情形彈性調整之。



附錄五



台北縣「推行一綱一本」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緣起

九年一貫課程「一綱多本」政策原希望能符合地區的多元性，但目前教科書的選擇傾向於幾個版本的抉擇，而學習多元性的真正精神並不在於教材的多本，而在於校本課程的運作和教學現場的實踐。依據 2006 年「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的研究發現，教學現場執行「一綱多本」面臨了一些問題，例如：國中生學習壓力只見增加不見減少、國小學生的書包日益沈重、教材版本更動太過頻繁、更換版本造成有些教材未教或有些重複、轉學時教材銜接困難暨家長經濟負擔加重等。近來，臺北縣政府民調結果反應本縣最急需解決的教育問題是「一綱多本」教科書問題，本縣議會不分黨派議員們也強烈建議，希望本縣能推動「一綱一本」教科書。

臺北縣希望能在「一綱多本」政策前提下去選擇一本適宜的教科書。讓學生學習一本，不再煩惱課程教材連貫的問題，教師共同進行多元的教材研討，彼此分享教學資源，進行多元創新的教學實踐，同時也減輕了家長和孩子的負擔，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的真正精神。

貳、臺北縣教科書「一綱一本」教育政策說明

本縣推行的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預計以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英語領域為主，依各學習階段逐年實施。至於為何要推動部分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以及要如何在「一綱多本」政策的前題下選擇「一本」教科書，簡要說明如下：

一、推動部分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的效益

國中小學生在臺北縣縣內各校間轉學，全縣選擇部分領域單一版本，可避免因為更換版本所造成的課程銜接困擾及家長購買新課本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全縣採用部分領域單一版本，利於編撰縣級的補充教材、學生作業及建置各種教學媒體資料庫，提供教師教學使用，以提升北縣教育品質及學生競爭力。

全縣採用部分領域單一版本，希望能以量制價，增加與廠商的議價空間，減輕家長負擔。

全縣採用部分領域單一版本，教師易於跨校研討，進行教學資源分享，也可減輕教師課程計畫編撰及備課之壓力，提升教學效能。

全縣整合各領域專業教師等代表進行教科書評鑑，提供深入廣泛的分析資料，做為學校教科書評選的重要參考資料，亦可提升學校教科書評選的信度及效度。

二、本縣選用共同教科書版本暫訂之作業流程

(一) 甲案

1.學校於規定時間前依「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辦理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填報縣府教育局。

2.縣府依學生比例統計學校評選結果，公告各領域統計分數最高版本，學校依公告結果選用全縣單一版本。

(二) 乙案

1.由縣府邀集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業人士等進行該學年度教科書評鑑，並提供版本建議。

2.請學校於規定時間前依「臺北縣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採購教科書注意事項」及參考教科書評鑑版本進行評選。

(三) 丙案

1.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委託縣府辦理聯合選用作業。

2.縣府邀集學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業人士等進行該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全縣採用單一版本教科書。

三、為求更有效推動「一綱一本」，建請中央修法

好的政策推動需要明確的法令配合，本縣已邀請立法委員支持並函請教育部儘速修正國民教育法，俾使縣府或其他專業團體可接受各校委託，進行全縣性的國中小教科書聯合評選，以區域性「一綱一本」為原則，有效舒緩「一綱多本」所造成的種種問題。本縣周縣長將行函本縣籍立法委員，建議修改國民教育法第8條之2第2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之條文修訂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專業團體辦理聯合選用作業。」

參、結語

臺北縣希望能在「一綱多本」政策前提下去選擇「一本」適宜的教科書。臺北縣「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仍保有多元的精神，不同領域、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仍舊可以選擇不同版本的教材，不同於過去統編本的全國單一版本的作法。透過「一綱一本」教科書政策，能有效處理「一綱多本」教科書產生的問題，舒緩學生學習不連貫的壓力、教師銜接備課的壓力、家長經濟負擔的壓力，讓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不再煩惱課程教材連貫的問題，學校也有更多的心力進行融入校本特色的實踐課程，以符應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與目標。

附錄六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及投開票作業實施計畫

- 一、依據：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
- 二、目的：透過教師專業評選過程，選出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單一版本教科書，推薦提供各校選用。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
臺北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 (三) 承辦單位：北北基三縣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臺北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大德國民中學
- 四、實施時程：自 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26 日止
- 五、參加對象：北北基三縣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 六、評選科目(領域)：國民中學階段本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五科目(領域)教科書。

七、評選方式：

(一) 校內評選：

- 1、由各校各科目（領域）課程小組進行教科書校內評選工作。
- 2、各校各科目（領域）課程小組參考北北基國民中學評選科目之教科書評選規準參考表，進行校內評選工作，並應於97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
- 3、請各校將校內5科目（領域）評選結果，於北北基三縣市統一製作之選票中，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出選書優先序順位前三名之版本教科書，並分別裝入該科目（領域）選票袋，彌封後，於封口處簽上科目（領域）召集人姓名，再裝入學校選票袋，學校選票袋之封口、封底及背面黏貼處並請加蓋學校機關印信，以昭公信。
- 4、各校之選票袋在投票日（97年5月26日）前須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或遭竄改。
- 5、各校之評選結果彌封票袋請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指定專人1人，持學校公函於97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親送至臺北縣政府511簡報室，進行投票。
- 6、各校各科目（領域）課程小組進行校內評選工作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 選票製作及分送方式：

- 1、教科書評選以分科目（領域）為單位進行評選作業，並由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統一製作選票。
- 2、各校領取之選票袋內皆裝有評選票共五張，分別為淺紅色選票（本國語文）、紫色選票（英語）、黃色選票（數學）、綠色選票（社會）、藍色選票（自然與生活科技）。
- 3、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指定專人1人於97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到北北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簽領教科書評選選票。（選票樣式如附件一）

(三) 投、開票、計票作業地點及計分方式：

1、投、開票及計票地點：臺北縣政府 511 簡報室。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電話：29603456 轉 2611)

2、投票處依科目(領域)分別設有 5 個票箱，分科目(領域)開票與計票。

3、投、開票、計票及發布票選結果時間：

(1) 投票：9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2 時。

(2) 開票及計票：9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3 時。

(3) 發布新聞：9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4、計分方式：

(1) 各科目(領域)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結果，依選書優先序順位採加權計分方式統計得分，第 1 順位加權 4 分，第 2 順位加權 2 分，第 3 順位加權 1 分，加權總分得分最高者，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推薦為單一版本教科書。

(2) 如 2 家以上出版商同 1 科加權總分得分相同時，則以第一順位得票總數最高者推薦各校選用，如再相同時，則依序以第二、三順位得票總數最高者推薦選用。

八、教科書評選之選票無效票認定標準(如附件一)

九、教科書評選票選實施期程(如附件二)

十、其他：

(一) 如遇特殊不可抗力原因或足以影響評選進行之事故時，經由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另行擇期辦理。

(二) 無效票之認定如有爭議時，由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會議審

議之。

十一、獎勵：北北基三縣市承、協辦相關工作人員，由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分別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由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票樣張

選 票

科目（領域）別：○○○

出版社 及 版本別											
順位欄											

※ 請務必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出貴校選書優先序順位前三名之版本教科書

教科書評選之選票無效票認定標準

- (一) 未使用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製發之選票。
- (二) 未依規定於選票順位欄中，以阿拉伯數字列出前三順位版本者。
- (三) 給不同出版社相同順位者。
- (四) 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五) 選票遭撕毀者。
- (六) 選票順位塗改者。
- (七) 選票遭污染致無法辨識順位者。
- (八) 選票順位欄完全空白或出現超過三個順位或未列足前三順位版本者。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印製

97年5月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票選實施期程表		
實施期程	實施內容	主(承)辦單位
97.3.30	公告北北基教科書評選票選實施計畫及學校說明會實施計畫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97.4.18~97.4.30	辦理北北基教科書評選票選學校說明會並公告北北基教科書各科(領域)評選規準	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97.5.2~97.5.23	教科書公開陳列展覽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臺北縣立蘆洲國民中學 基隆市立大德國民中學
97.5.1~97.5.23	各校進行各科目(領域)教科書版本評選工作	北北基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97.5.19	各校由校長、教務主任或指派專人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領取選票	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北北基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97.5.26	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或指派專人1人至投票地點進行投票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97.5.26	進行開票及計票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臺北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97.5.26	公告各科目(領域)單一版本教科書	北北基三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結果統計表

領域：○○

出版社及版本別									
第一順位票數									
第二順位票數									
第三順位票數									
加權得分									

※第一順位加權 4 分，第二順位加權 2 分，第三順位加權 1 分。

※版本序依教科書廠商攤位抽籤號次。

領域：○○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
選票袋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97年5月 印製

規格：彌封 9k

學校名稱：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

選票袋

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 印製

規格：彌封 4k

附錄七



「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發展大事記

研究者自行整理

時間	大事記	資料來源
2006.6.9	郝龍斌表示，若他當選台北市長，將立即選聘學者專家組成各科委員會，由委員選用單一版本教科書，國中 3 個年級都用同一套教材，並自行命題舉行北市基測，他會和基北區縣市長討論此方案，不排除共同選用教材、舉辦考試，學生只讀 1 個版本，考試也只考 1 個版本，有助教學正常化，讓學生有更多時間參加戶外活動。也歡迎外縣市學生參加北市基測。	中國時報 20060609
2006.12.9	郝龍斌當選台北市長	
2006.12.12	台北市宣布一綱一本自辦基測，教育部禁止國立高中加入，部長杜正勝指為違法	自由時報 20061212
2007.1.6	教育部重申北市若一意孤行，不排除移請監察院調查	聯合報 2007/1/6
2007.2.28	行政院宣布八月起推動十二年國教，後年起基測比重逐年調降，改以申請入學為主，長程目標是取消基測	聯合報 20070228
2007.3.27	向議會報告「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是施政重點，1 月啓動研議，2 月起已舉辦六場公聽會，5 月前將公佈單一版本，97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適用，100 學年度共辦基測	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施政報告, 市府網站
2007.3.28	教改團體向教育部遞請願書，要求教育部立即出面制止八縣市干預學校選書權、強推一綱一本的做法。	聯合報 2007.4.12
2007.4.11	教育部發出解釋令，學校不能將教科書選用權委託出去，任何機關也不能操作介入選書	國語日報 2007.4.12 台國（二）字第 0960053997B 號
2007.5.3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八縣市聯合聲請「一綱一本釋憲案」	聯合晚報 2007.5.3
2007.5.4	教育部呼籲縣市尊重法治，大法官解釋出來前仍應依法行政	教育部國教司新聞稿
2007.6.27	北北基三縣市首長簽署合作備忘，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正式啓動	聯合報 2007/6/28

2007.6.28	吳清基表示北北基基測總分擬增為 500 分，期盼能鑑別考生程度並減輕壓力。	聯合晚報 2007.6.28
2007.9	教育部發佈新修訂「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明訂招生對象，基測分數限取得全國試務委員會舉辦的基測分數	聯合晚報 20071002
2007.10.12	北北基三縣市召開書商說明會	
2007.11.11	三名北市老師及家長在人本教育基金會聲援下對北市府提出行政訴訟，要求依法停辦一綱一本，吳清基向媒體表示將反提兩位教師與家長誣告。	聯合報、自由時報 20071112
2007.11.13	教育部指北北基若繼續下去，將報請行政育撤銷、停止地方政府違法行為。同日，發函北北基要求停止違法作為，同時全案移請監察院查處。	教育部 11.13 國教司新聞稿
2008.3.17	教育部陳請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就北北基進行中之相關違背國民教育法之行為，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4/15 又陳請一次?)	監察院九十七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2008.4.22	教育部表示部編版教科書不參加北北基聯合選書，而是請書商直接送入各校供選	聯合報 20080422
2008.5.16	教育局同意內定教育部長鄭瑞城提議，將一綱多本政策改稱「一綱多本選一本」	2008.5.16 自由
2008.5.20	中央政黨輪替，鄭瑞城出任教育部長主張一綱多本可區域選書(依考區)	聯合報 20080430
2008.5.21	北市表示若一綱一本沒有和自辦基測結合，一綱一本選書的意義不大。	聯合晚報 20080521
2008.5.26	北北基單一版本教科書評選出爐，三縣市教育局長強調這是「一綱多本選一本」「區域選書」，最後決定權在學校，不會強制規定。 推薦版本分別為：國文、社會都是翰林版；數學、自然與科技生活都是康軒版；英語是佳音版。	聯合報 20080527
2008.5.27	教育部說北北基已經改成「一綱多本選一本」僅強調推薦仍由各校決定，故無違法問題，共辦基測仍待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從長計議。	蘋果日報,20080527
2008.6.24	教育部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將討論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問題	
2008.9.1	北北基國中開始實施一綱一本	

2008.10.13	召開「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由台北市長郝龍斌、台北縣長周錫偉及基隆市長張通榮共同主持。「北北基共辦基測」一詞，依100學年度舉辦測驗係以提供高中職入學管道的依據或參據為目的，將定名為「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簡稱「北北基聯測」）。聯測規劃方案將把握3原則：考綱又考本、屬地主義、最小變動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20081013
2008.10.14	教育部三千萬設專責測驗機構，研發國中基測考題及國中小各項心理、性向測驗及檢定考試題庫，提供各考區考題及試務服務。	聯合晚報 20081014
2008.10.17	監察院進行調查，展開一連串諮詢會議與約詢	
2008.11.11	教育部「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原則性通過北北基以教育實驗性質在100學年度試辦第一次國中基測，但需提出試辦計畫，報教育部專案核准後才能辦理，但不論全國基測或是北北基都需由測驗專責單位台師大心測中心命題組卷。要考綱不考本，其他縣市若有需要，在符合專責機構命題組卷、考綱不考本、屬地原則、保障外縣市生權益前提下亦可申辦。	中央社 2008/11/11
2008.12.	監察院進行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探討專案調查，分別約請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官員到院說明，並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兩場諮詢座談會。	監察院97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09.7
2008.12.31	北北基三縣市公布100年「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規劃方向，命題與基測一樣中間偏易，但是「考綱又考本」，含寫作測驗滿分412分，日期與第一次全國基測一樣，外縣市學生可參加但不能用於申請入學	聯合報 20090101 台灣立報 20090101
2009.1.1	教育部與北北基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指導委員會協商，中央以行政命令，同意100學年北北基入學高中職首辦的「北北基聯測」將採屬地主義，把中央主管的國立高中職納入招生範圍。	中國時報 20090101
2009.2.16	台北縣教育局宣佈99學年度推出縣版自編教材	聯合報 20090216
2009.7.22	教育部核備北北基試辦計畫	台北市教育局新聞稿 20091106

2009.7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九十七年度教科書一綱一本及一綱多本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2009.7.31	司法院不受理釋憲案，第一三四三次會議結論：國民教育法屬中央法律，非地方自治法規，解釋權以中央機關見解為主，地方政府法律見解牴觸中央政府政策時，應以中央見解為準，聲請釋憲應由上層機關層轉，因此決議不受理。	自由時報 20090802
2009.8.3	八縣市釋憲案遭駁回，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楊昌裕強調，若地方仍一意孤行，除了可能扣發教育補助款外，情節嚴重者，不排除移請行政院，由政院出面撤銷縣市政府違法指定國中小教科書「一綱一本」行爲。	自由時報 20090803
2009.9.10	吳清基接任教育部長	聯合報 20090910
2009.9.17	教育部宣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明年開始試辦，名額爲5%~35%，99-100年爲宣導推動期，101年擴大辦理，公立高中四成以上，公立高職六成以上，私立高中職七成以上名額來自免試，基測也改爲一次，可以有四種辦理方式。	青年日報 20090918
2009.9.25	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基於學習多元化和因地制宜特性，而且學生就近入學比率逐漸提高，只要符合由專責機構命題品質比照基測、屬地原則、專案送教育部審查等條件，未來各招生區可比照北北基自辦升學聯測。同時不會強制北市停辦學測。	自由時報 20090925
2009.9.30	教育部公佈101年度起國中基測改辦一次，於六月中下旬舉辦，由測驗專責機構負責試題研發及試務，並於全國各招生區分區辦理。	擴大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問與答核定版，教育部升學制度網站
2009.10.30	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表示，北北基自辦聯測不會只考一次，一百年考第一次之後，會繼續辦下去，且考題範圍將只出自北北基的「一本」，而非全國統一的「一綱(課綱)」，今年國二生起適用。此外，北北基的高中職留給外縣市名額原規劃一成，預訂將減爲七%。同時，教育部也規劃從一百零一年起，把現行兩次全國基測減爲一次。	自由時報 20091030

2009.11.7	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修正案，未來高中、高職招生方式須統一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教育機關後定之。	自由時報 20091107
2009.11.10	教育部將委請師大心測中心研發試題供全國 15 招生區使用	
2010.2.27	教育部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將現行由學校校務會議來選教科書版本的規定，修正為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未來國中小選教科書，可採學校選書，也可採區域共同選書。北北基「一綱多本選一本」共同選書可望獲得解套。	聯合報 20100227



附錄八



「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政策民調變遷

研究者自行整理

時間	調查結果	出處
2003.6.4	嘉義縣國中小學問卷調查，回收 197 份，97.1%國中小校長與家長會長認為開放教科書雜亂無章，有些學校因為不同書商遊說以致版本換來換去，贊成統一版本者高達 91%	中國時報報導，嘉義縣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簡泰河調查
2004.2	臺北市教師會委託民間調查中心 TVBS，於 200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以臺灣地區國中及國小級任教師為抽樣調查的母體，採用郵寄自填問卷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1,317 份。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二的教師不滿意整體教改結果，其中一綱多本、九年一貫課程、多元入學方案等三項教改，均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教師認為是目前最需要改進的政策。	2004/2/25 聯合報
2007.1.12	針對全縣國中小學校教師會理事長進行問卷調查，回收過半數近 101 份，結果 6 成 5 贊同「一綱一本」、7 成認為「一綱一本」對教學較有助益；9 成表示一綱多本增加學生學習壓力，9 成 5 表示一綱多本後學生補習增加，9 成 7 表示不管版本政策為何，備課時皆會參考其他資料，來充實教學內容。近 9 成理事長可以接受未來台北縣如要實施一綱一本，在不違法、尊重教師專業、考量學生程度、地區差異之前提，在選書技術上做調整。	台北縣教師會新聞稿，2007/1/11
2007.1	75.5%支持一綱一本	天下國情調查
2007.4.13	你贊成國中教材改採「改良式一綱一本」或一綱多本？有效樣本 304 份，住宅電話簿隨機抽樣。 37.05%支持一綱一本，教材統一才不會讓學生無所適從，56.61%支持一綱多本，保障學生多元學習權益 6.34%不知道/沒意見	蘋果日報
2007.5.11	北市研考會民調，63%台北市民支持一綱一本，有效樣本數 1042	中國時報 2007/5/11
2007.4.12	96%支持一綱一本	Yohoo 民調中心
2007.7.11	60%民眾贊成一綱一本	TVBS 民調
2007.11.21	針對公立國中校長、老師及小學六年級家長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1007 份。	林奕華民調 2007/11/20 市政

	<p>第 1 題，請問你知不知道從明年度開始，北北基將針對國中七年級新生實施一綱一本政策？非常清楚及清楚占 53.9%，而且只有 4 成左右的家長知道他的孩子升國中後要面對一綱一本的情況；</p> <p>第 2 題，一綱一本是指北北基透過各校分領域召集人參加評選，在所有教科書版本中選出單一版本作業教科書，請問你是否贊成此一作法？贊成的人大約為 6 成，但有將近 3 成的人回答非常不贊成或不太贊成；贊成此一作法的教育從業人員只有將近 5 成，反對的人將近 3 成。下一題，嘉義縣、彰化縣、桃園縣等縣市政府，過去皆已逐步推動同一版本教科書改良式計畫，卻遭到教育部反對，你是否支持臺北市辦到底？也就是在教育部反對情況下，臺北市明年一綱一本部分是不是要辦到底？這部分贊成的人將近 61%，但老師回答支持、非常支持的只占 48.3%，非常不支持、不太支持的占 27.6%。下一題，你是否同意單一版本有助減輕學生壓力？有八成受訪者認同，二成不同意。</p> <p>下一題，你是否同意單一版本教科書的評選有助提升教科書之品質與內容？結果教育從業人員只有 36.3%同意這樣的說法。</p> <p>下一題，你是否同意單本教科書無礙於教學的多元性？這題不論是家長或教育從業人員有 63~64% 的人都是非常同意或同意。</p> <p>第 8 題，你是否同意以評選出之單一版本教科書為依據，北北基自民國 100 年起自辦基測？家長同意的占 60.8%，反對的占 16.9%；教育從業人員回答同意、非常同意的占 41.5%，尤其非常同意的只占 12.5%，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的占 38.5%，非常不同意的占 13%，所以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比率是非常接近。最後一題，由於中央對北北基自辦基測仍有爭議，可能影響國立學校及五專無法參與北北基分發的情況下，你是否同意明年仍照計畫實施一綱一本政策？因教育部現在未同意共辦基測部分，所以在自辦基測政策未明的情況下，同意明年仍照計畫實施的只占 46.4%，非常不同意、不同意的占 30.3%，教育從業人員回答同意、非常同意只占 37.1%，但回答不同意、非常不</p>	<p>總質詢 市議會公報第 75 卷 25 期， p5746-5748</p>
--	--	---

	同意的竟占 40.3%；也就是自辦基測政策未明的情況下，教育從業人員反對比贊成的多。	
2008.3	六成老師七成五家長認為一綱一本可以減輕負擔，樣本數 1541 份	張芳全針對北市高國中老師及國小家長調查
2008.6.6	5/26-28 針對台北市內八升九年級國中生隨機抽樣 12 所公立國中，每個行政區抽一所，以郵寄方式給學校 2 個班級填問卷。總計發出 720 份問卷，回收 693 份有效問卷。 超過七成(77%)學生贊成「一綱一本共辦基測」，但仍然有將近五成(43%)學生認為，就算北北基共辦基測、實施一綱一本，仍然無助於減輕升學壓力。可見，學生升學壓力來源，並不是來自教科書一本或多本，而是來自於升學競爭。調查也發現，有六成一並不想就讀明星高中。 目前 36%學生除了上課教科書外，還會買其他版本教科書；79%受訪學生除教科書外，還會買參考書，15%學生一次買四本以上參考書。	蔣乃辛民調，大紀元、聯合報 2008/6/6
2008.10	54%支持一綱一本，認無對減輕國中生課業壓力有幫助 57%	北市府民調
2008.11.5	一綱一本之後，北市國一生各科補習人數比國二增加 13%	全教會，立報報導
2008.11.7	對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有 35.7%縣民非常滿意，41.2%還算滿意	北縣教育局
2009.10.3	59%縣民滿意推動一綱一本	台北縣民調
2009.10.11	對於北北基 100 年自辦基測，支持者 21%	旺旺中時民調

附錄九



九十四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因應一綱多本試題示例說明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九十四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的取材，以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為主要來源。各科所要測驗的能力與內涵，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中階段的能力指標為依據。有關能力指標編定請參考教育部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至於依能力指標所命試題，可參考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九十四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材範疇與試題示例」。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根據上述綱要能力指標命題，雖與傳統部編本教科書之命題依據不同，但仍舊維持已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精神在評量學生基本(基礎、核心、重要)的能力與知識，及測驗試題難度為中間偏易原則方向不會改變(可參考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九十四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參考題本與組題說明」)。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版本教材皆係根據上述綱要編輯，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各科測驗試題內容亦依據上述綱要編寫，故學生無論使用哪一版本教材，只要能習得綱要規範的基本能力與知識，皆足以應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不須習讀所有版本(可參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編製之「九十四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問與答手冊取材篇」之「取材一般性原則」說明)。

基於公平性的考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會避免「因版本選用的不同而產生的作答差異」，以消除外界對一綱多本評量的疑慮。謹就九十四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如何因應一綱多本命題方式，列舉各科試題示例說明於後，請讀者參閱。

【國文科】

示例一：單題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這句話旨在強調志士仁人應有哪一種作為？

- (A)宅心仁厚，不計利害 (B)實踐仁德，不恤生死*
- (C)仁民愛物，不問親疏 (D)以仁存心，不忍殺生

能力指標：E-3-2-10 能依據文章內容，進行推測和下結論。

測驗內容：句意

說明：本題評量學生能否在理解句意的基礎上，推論出正確答案。學生只要在國中三年內正常學習，增進語文素養，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二：單題

下列文句，何者用字完全正確？

- (A)以牙還牙的抱負心態，往往使人闖下大禍
- (B)既然他以經來了，你就陪他去喝杯咖啡吧
- (C)他跑得好快，一定能夠在校運中奪得金牌*
- (D)我覺的只要能承擔責任，就是一個好幹部

能力指標：D-3-1-1 能認識常用中國文字 3,500~4,500 字。

測驗內容：常用字

說明：本題 A 選項「抱負」應訂正為「報復」，B 選項「以」應為「已」，D 選項「的」應為「得」。根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公布的 87 年字頻表：報 210，復 799，已 160，得 55，均在指標規定的 3,500~4,500 字之內，屬於常用字，學生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另外，教育部公布的字頻表是基本學力小組用以檢核試題難度的工具之一，教師不須特別整理是哪 3,500~4,500 字，也不須刻意要求學生記憶。

示例三：單題

下列文句，何者應用了「譬喻」的修辭技巧？

- (A)我是一個充滿祕密的人，沒有人能和我分享這些祕密
- (B)春天，我喜歡披戴著陽光，在草間漫步，品嚐露水的清香
- (C)她們爭辯激烈，完全不容我插嘴，即使把話壓扁了都擠不進去
- (D)榮華園中的那對天鵝，是水上的芭蕾舞者，動作優雅，引人注目*

能力指標：E-3-3-2 能欣賞作品的寫作風格、修辭技巧及特色。

測驗內容：修辭技巧

說明：本題旨在評量學生能否辨認譬喻修辭法，只要能學會基本修辭方法，學生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四：題組

十三歲的貝塔妮·漢彌爾頓被視為夏威夷衝浪界的明日之星。一天，她和平日一樣躺在衝浪板上，享受著微風吹拂；這時，一團灰色的龐然大物悄悄接近，她的左手臂頓時被拉住，整個人瞬間被甩來甩去。她看著被染紅的海水，立刻意識到：「是一頭鯊魚！」這一切都發生得太突然，結果她失去了全身一半以上的血液，左手臂也只剩下十公分。

貝塔妮自始至終都表現得很鎮定，療傷期間更是勇敢；她告訴親友，等她手臂傷勢復元之後，她還要再去衝浪，「如果我不去衝浪，我永遠都不會快樂。」她甚至想裝上義肢好好彈彈吉他呢！

—— 改寫自《中國時報》92.10

說明：國文科題組選文是依據國中生應有的程度廣泛取材，同時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中階段的能力指標命題。其中非關學科專業知識、概念、原則的閱讀理解類試題，只要是坊間程度適中之古今中外文學、報章雜誌、媒體廣告……等，皆可納入取材之列。唯涉及教材內之選文，必為各版本之交集，絕不獨厚單一版本或少數版本。因此，學生無論使用哪一版本的教材，只要能學習到教材中所涵蓋的基本能力，皆足以應考國文科題組試題。

1. 根據本文，下列哪一個成語可以形容衝浪少女被鯊魚攻擊的遭遇？
- (A)池魚之禍 (B)禍不單行
(C)飛來橫禍* (D)因禍得福

能力指標：E-3-1-1 能熟習並能靈活運用語體及文言作品中詞語的意義。

測驗內容：成語

說明：本題旨在評量學生是否熟習常用的成語，只要具備基本的成語知識即可作答。

2. 本文主要是在藉由衝浪少女的表現說明什麼道理？
- (A)失敗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
(B)唯有耐心等待，才能擁有成功
(C)恐懼往往能激發人類奮鬥的潛能
(D)樂觀的人才能不畏逆境，勇於創造前途*

能力指標：E-3-3-2 能欣賞作品的內涵及文章結構。

測驗內容：文意

說明：本題旨在測驗學生是否能瞭解文章中所隱含的意旨。只要具備基本的閱讀能力即可作答。

【英語科】

示例一：單題

Mr. Lin: Where did you go this morning?
Mrs. Lin: To the _____. I went there to borrow some books.
(A) bakery (B) library* (C) post office (D) supermarket

能力指標：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的情節與內容。

測驗內容：名詞 library

說明：試題編寫依據千字表，評量基本單字及語意理解。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二：單題

Joseph is not popular with his classmates _____ he always says bad things about them behind their backs.
(A) although (B) because* (C) but (D) when

能力指標：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的情節與內容。

測驗內容：連接詞

說明：試題編寫依據千字表，評量基本單字及句意理解。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三：單題

Mark _____ like watching TV. He spends most of his free time reading.
(A) doesn't* (B) didn't (C) isn't (D) hasn't

能力指標：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的情節與內容。

測驗內容：助動詞

說明：1. 試題編寫依據千字表，評量基礎英文語法結構。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2. 英語科單題部分，所對應之指標均為「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等的情節與內容」。此分段能力指標未提及句子之相關文字，而示例二及示例三之試題內容為句子，兩者似乎不符；但依據課程暫行綱要分段能力指標，國中階段能力乃「延續國小階段的基礎」發展而來，因此國中階段「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等的情節與內容」之指標實乃國小階段「3-1-6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指標的延伸。語言能力本為一持續累積的能力，要能閱讀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必先具備閱讀簡單句子的能力，因此理解簡易句子

應視為國中學生之英語基本能力。

示例四：題組

David left a note for his friend, Tom.

Tom,

Big News! The basketball team from Kent High School will visit and 1 next Tuesday. All our friends and parents will come to watch it, you know. I think we have to practice more if we want to win the game. So let's start today. Please tell your mom you'll be home 2 . Meet me after school in my classroom.

David
11:00 a. m.
11/23

 note 字條

說明：選文字體為能力指標(3-2-1)所包括的連續書寫體 (cursive writing)。選文編寫依據千字表，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1. (A) meet their fans
(B) open a sports store
(C) play a game with us*
(D) teach in our PE class

能力指標：3-2-7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之簡易文章。

測驗內容：文意連貫

說明：試題編寫依據千字表，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2. (A) late*
(B) soon
(C) safely
(D) carefully

能力指標：3-2-7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之簡易文章。

測驗內容：文意連貫

說明：試題編寫依據千字表，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習得英語基本閱讀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數學科】

示例一：單題

阿傑買了毛筆、鉛筆若干枝，花了 **70** 元。若毛筆一枝 **20** 元，鉛筆一枝 **6** 元，則阿傑買了毛筆及鉛筆共幾枝？

- (A) **7*** (B) **8** (C) **9**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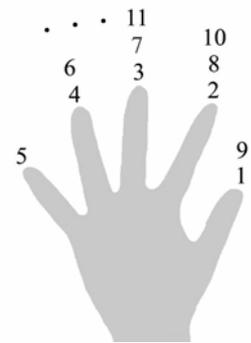
能力指標：A-4-5 能用一次式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測驗內容：二元一次方程式

說明：只要理解「二元一次方程式」的基本概念並加以應用，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二：單題

如圖，阿福伸出左手，由大拇指開始數數。大拇指是 **1**、食指是 **2**、中指是 **3**、無名指是 **4**、小指是 **5**；反方向數回去，無名指是 **6**、中指是 **7**、食指是 **8**、大拇指是 **9**，再反方向數回去，食指是 **10**、…。依此規律，**150** 會在哪一根手指上？



- (A) 大拇指 (B) 食指
(C) 中指 (D) 無名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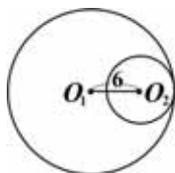
能力指標：A-3-7 能察覺數量樣式與數量樣式之間的關係。

測驗內容：數量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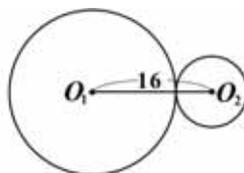
說明：只要察覺「數量樣式間的規律」並加以計算，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三：單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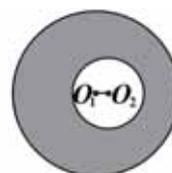
已知有圓 O_1 、圓 O_2 兩圓。如(圖一)，兩圓內切時， $\overline{O_1O_2} = 6$ 。如(圖二)，兩圓外切時， $\overline{O_1O_2} = 16$ 。求(圖三)中灰色部分面積為何？



(圖一)



(圖二)



(圖三)

- (A) **48π** (B) **96π*** (C) **100π** (D) **220π**

能力指標：S-3-10 能透過實驗辨識三角形、四邊形、圓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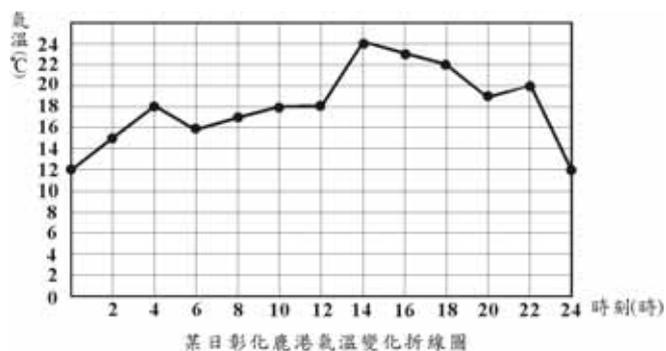
測驗內容：複合平面圖形的面積

說明：只要具備「兩圓位置關係」及「圓面積公式」之幾何基本概念並加以應用，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四：單題

右圖紀錄了某日彰化鹿港一天的氣溫變化，根據圖中的資料，判斷下列哪一個時段溫差最大？

- (A) 2~4 時
- (B) 12~14 時
- (C) 18~22 時
- (D) 22~24 時*



能力指標：D-3-3 能將有序資料整理折線圖，並抽取折線圖中有意義的資訊加以解讀。

測驗內容：折線圖

說明：只要具有「解讀統計圖表」之基本能力，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五：單題

古代常使用「以物易物」方式交易。例如：3 隻牛可以換 8 隻羊，6 隻羊可以換 13 隻雞，依此方式，請問 27 隻牛可以換幾隻雞？

- (A) 54
- (B) 81
- (C) 117
- (D) 156*

能力指標：A-4-4 能做比例式的基本運算。

測驗內容：比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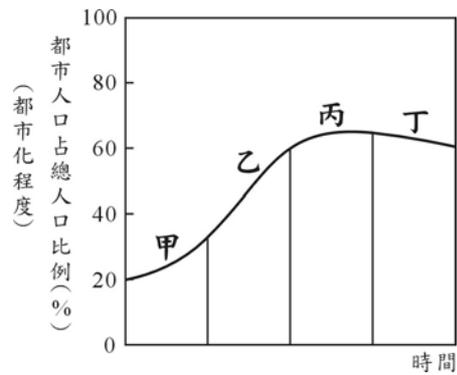
說明：只要理解「比例式」的基本概念並加以應用，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社會科】

示例一：單題

右圖為學力國的人口變遷資料。在人口總數不變的情況下，圖中哪一個時期的都市人口成長最快？

- (A)甲
- (B)乙*
- (C)丙
- (D)丁



能力指標：1-4-5 討論城鄉的發展演化，引出城鄉問題及其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測驗內容：城鄉的發展演化

說明：指標 1-4-5 旨在培養學生討論城鄉的發展演化，引出城鄉問題及其解決或改善的方法的能力。學生要能討論城鄉的發展演化，必須先能瞭解城鄉發展演化的過程。本試題提供人口變遷資料，學生需依據圖表的內容，回答城鄉間的互動關係。學習內容已明訂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試題不涉及版本的問題。

示例二：單題

右列報導是小球閱讀某雜誌的部分內容。根據內容判斷，下列哪一項最符合該作者的主張？

- (A)反映社會變遷
- (B)重視公共環境
- (C)提升技術發展
- (D)尊重生命價值*

……每年均有無數動物因為實驗而死亡，這些被丟棄、被餵食或注射藥劑而喪命的動物，是人類科技研發過程的犧牲者。……人類不應再侷限於以人為中心的狹隘思考，「動物權」應受重視……

能力指標：4-4-5 探索生命與死亡的意義。

測驗內容：生命價值

說明：指標 4-4-5 旨在培養學生對生命的起源、存在與結束的認知，並省思其對個人、社會的意義，進而真正尊重生命的價值。本試題舉科學實驗為例，以動物為實驗對象雖有不得已的理由，但若從萬物皆具有價值的觀點出發，人類在研究發展科技的同時，也應省思動物權的保護，以尊重所有生命的價值。學習內容已明訂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試題不涉及版本的問題。

示例三：單題

「最初，他為了政治上的目的奉命出使西域，但結果卻因此打開東西交通，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為當時中國發現了一個新世界。」這是描述下列哪一位人物的事蹟？

- (A)張騫*
- (B)沈括
- (C)鄭和
- (D)玄奘

能力指標：2-4-1 認識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思想、文化、社會制度、經濟活動與政治興革。

測驗內容：中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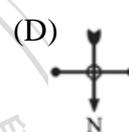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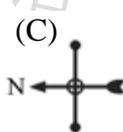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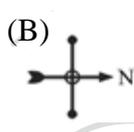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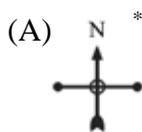
說明：指標 2-4-1 旨在培養學生由多方面認識中國歷史，然而對於哪些歷史內容是國中階段學生該認識、習得的，並未有明確規範。本試題評量學生是否了解「張騫通西域」這項史實，在正式測驗前，對各版本教材進行確認。確認結果，各版均提及此內容。另外，此題選項設計屬於特定歷史人物，針對學生可能因此產生的學習差異，進行進一步選項確認：正確選項(A)：各版均提及此內容；誘答選項(B)：各版均提及此內容；誘答選項(C)：各版均提及此內容；誘答選項(D)：各版均提及此內容。以上四個選項皆出現於各版本教材中，故學生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四：題組

右圖為臺灣十七世紀「熱蘭遮城」的形勢圖。請依據此圖回答下列各題：



1. 這張地圖的方向座標，應該採用下列何者表示？



能力指標：1-4-7 說出對生活空間及周緣環境的感受，願意提出改善建言或方案。

測驗內容：生活空間

說明：指標 1-4-7 希望學生能說出對生活空間及周緣環境的感受。學生要瞭解生活空間的意義，才能說出感受。本試題測驗學生對於臺灣生活空間的認識，其中指標未列舉重要的生活空間，屬於未明確規範內容，故在正式測驗前，需就「熱蘭遮城位於臺灣臺南」的內容，對坊間通行各版本教材進行確認。確認結果，各版均提及此內容，故學生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2. 該城統治者應來自於下列哪一國家？

(A)英國

(B)荷蘭*

(C)日本

(D)西班牙

能力指標：9-4-2 說明不同文化之接觸和交流如何造成衝突、合作與文化創新。

測驗內容：文化的接觸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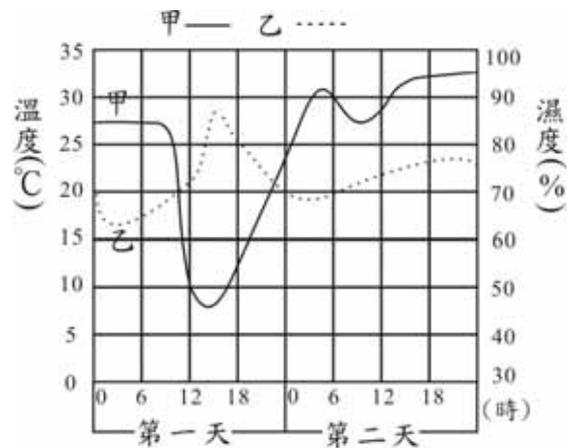
說明：指標 9-4-2 希望學生能了解不同文化間彼此相互往來、影響的現象，本試題設計以「十七世紀荷蘭人東來臺灣，在臺灣興築熱蘭遮城」的歷史為素材，讓學生知道十七世紀臺灣已開始與西方文化接觸，彼此相互影響的史實。由於指標要求學生學習不同文化間彼此接觸交流的現象，但歷史上文化交流的例證眾多，而指標並未明訂學生該以哪些例子作為學習內容，故本題將針對『荷蘭人登陸臺灣後興建熱蘭遮城』此事實知識進行確認。確認結果，各版均提及此內容，故學生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自然科】

示例一：單題

右圖為學力氣象站於冬季所測得連續兩日的濕度(甲—)、溫度(乙...)變化記錄圖。由圖中的資料推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天的降雨機會較高
- (B)第二天的降雨機會較高*
- (C)兩日的降雨機會相同
- (D)兩日皆不會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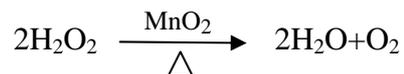
能力指標：2-4-3-3 探討台灣的天氣，知道梅雨、季風、寒流、颱風、氣壓、氣團、鋒面等氣象語彙，認識溫度、濕度及紫外線對人的影響。

測驗內容：溫度與濕度變化的理解

說明：試題取材自暫行綱要「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211-4d 觀察冬季和夏季之風向、溫度、濕度的變化」。學生只要學得溫度與濕度的基本認知即可判讀降雨機會，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二：單題

雙氧水進行分解反應，產生水與氧氣的化學反應式如下：



下列有關此反應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反應式中係數可表示反應的快慢*
- (B)加熱雙氧水溶液，可加快雙氧水分解
- (C)溶液中雙氧水的濃度愈高，反應速率愈快
- (D)反應中用 MnO_2 做催化劑以增快反應速率

能力指標：2-4-7-1 認識化學反應的變化，並指出影響化學反應快慢的因素。

測驗內容：化學反應快慢的影響因素

說明：試題取材自暫行綱要「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218-4d 能指出影響化學反應快慢的因素，並了解催化劑在化學反應中的功能」。學生只要習得影響化學反應有關因素的基本知識，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示例三：單題

在距離地面 h 公尺處，將甲球水平拋出，同一時間，乙球從同一高度由靜止狀態自由落下。假設此時無風，則下列關於兩球從開始運動至落地過程中的描述，何者正確？

- (A) 兩球落地過程中，它們所走的路程等長
- (B) 兩球落地過程中，甲球所走的路程比乙球短
- (C) 甲球落地過程中，它的加速度(大小及方向)一直在變
- (D) 乙球落地過程中，它的加速度(大小及方向)維持一定*

能力指標：2-4-6-1 由「力」的觀點看到交互作用所引發物體運動的改變。改用「能」的觀點，則看到「能」的轉換。

測驗內容：物體運動(自由落體、拋體運動)差異的辨別

說明：試題取材自暫行綱要「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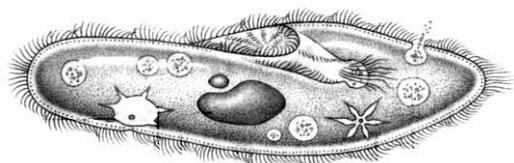
215-4i 利用距離、時間及方向，描述物體運動(如自由落體、拋體運動)」。

本題評量內容可經由不同版本學習達成，只要能習得物體運動改變(距離、時間及方向)的基本認知，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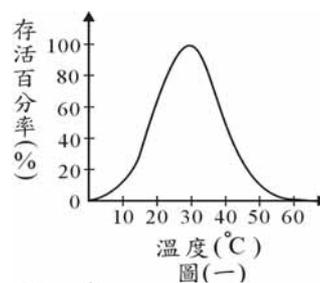
示例四：題組

大智用顯微鏡觀察水中的生物，發現一種會動的微小生物，其形狀描繪如甲圖，經專家鑑定得知此生物屬於原生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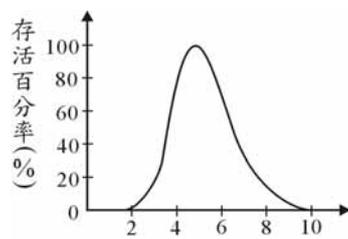
大智設計了四組實驗來培養這種生物，在每一組實驗的數個培養液中只改變一種變因，而讓其他因素控制一樣且適合此生物的生存，最後測量此種生物在一小時期間的存活百分率(假設此生物在一小時期間的繁殖量可忽略不計)，並將結果作成圖。圖(一)、(二)、(三)、(四)所改變的變因分別是溫度、溶液的pH值、化合物甲的含量和化合物乙的含量，其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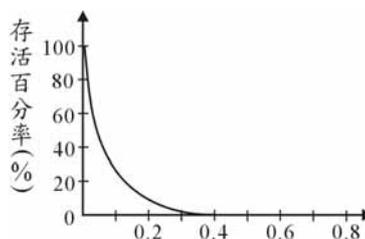
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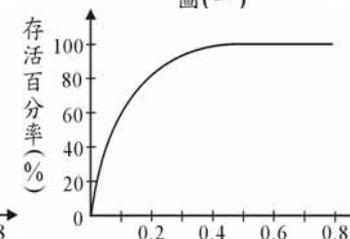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說明：題組取材融合「生物學」與「化學」課程學習內容，及統整「實驗」與「圖表判讀」的基本能力。題組試題設計用以評量自然學科知識整合學習成效，並進而鑑別學生學習內化的科學素養。學生在國中自然學科課程中正常學習，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學得本題組評量所需之基本能力與知識，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1. 下列有關該生物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具有細胞核 (B)為一種單細胞生物
(C)分泌酵素在體外消化食物* (D)細胞膜外的纖毛可助其運動

能力指標：2-4-2-2 由動物生理及生殖、遺傳與基因，瞭解生命體的共同性及生物的多樣性。

測驗內容：細胞構造與功能的瞭解

說明：試題取材自暫行綱要「附錄二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材內容細目：120-4b 瞭解細胞是生命的基本單位及細胞的構造與功能」。只要能習得細胞及其構造與功能的基本認知，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2. 下列有關此生物的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圖(一)的實驗條件下，此生物在 60°C 溶液中仍可生存
(B)在圖(二)的實驗條件下，此生物適於生活在微酸性的溶液中*
(C)在圖(三)的實驗條件下，化合物甲為此生物生存必需的物質
(D)在圖(四)的實驗條件下，此生物無法生存於化合物乙含量低於 0.4ppm 的溶液中

能力指標：1-4-5-2 由圖表、報告中解讀資料，瞭解資料具有的內涵性質。

測驗內容：實驗資料蘊涵意義的解讀

說明：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實驗課程學習，即能判讀實驗數值(紀錄曲線)及轉化數值大小所蘊涵的意義，不論使用哪一版本均可以作答，毋須習讀所有版本。

附錄十



2007 社會領域基測考題出處

第一次基測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1	1-4-2	圖(一)是某休閒風景區的等高線地形圖。偉國想要欣賞較完整的景觀，所以站在風景區的最高點向下眺望。當時他所在的位置應最接近圖中何處？	第一冊第九章第 1 節「多樣的地形」	第一冊第一章第 2 節「地形」	第一冊主題二單元 8「高高低低的世界」	第一冊第一篇第 2 章「地形」	第一冊第一單元第 2 課「海岸與地形」
2	9-4-5	在拉丁美洲，因為某種天然植被遭受過度砍伐與破壞，導致全球最大的生態物種基因庫受到破壞。該天然植被最有可能是指下列何者？	第五冊第七章第 2 節「中南美洲」	第六冊第一章第 2 節「中南美洲」	第六冊主題一單元 2「美洲」	第六冊第一篇第 1 章「中南美洲」	第五冊第一單元第 6 課「環境問題」
3	1-4-4	圖(二)是臺灣地區某年的人口金字塔圖，由圖中資料得知下列何項正確訊息？	第二冊第七章第 2 節「人口結構與人口問題」	第二冊第一章第 1 節「人口」	第一冊主題一單元 1「人口—熙熙攘攘的寶島」	第二冊第一篇第 1 章「人口」	第二冊第一單元第 1 課「產業與人口」
4	1-4-6 7-4-3	表(一)是 1999 年至 2003 年日本從臺灣與中國大陸進口鰻魚的比率。如果臺灣想要保有表中的優勢，則從臺灣輸出鰻魚至日本的過程，應該採用下列何種運輸方式最理想？	第二冊第十章第 1 節「條條大路通羅馬」	第二冊第一章第 3 節「聚落與交通」	第二冊主題一單元 2「交通—天涯若比鄰」	第二冊第一篇第 5 章「交通」	第六冊第一單元第 5 課「全球關連」
5	1-4-1 1-4-2	圖(三)為北半球某地區的河川量變化資料。根據圖中資料判斷，該地區的氣候類型最有可能為下列何者？	第三冊第六章第 2 節「變化多端的自然景觀」 第四冊第九章第 1 節「自然環境」	第三冊第一章第 1 節「氣候」 第五冊第一章第 1 節「世界概述與東北亞」 第六冊第一章第 3 節「非洲」	第三冊主題一單元 3「中國的氣候」 第五冊主題一單元 1「全球概述」	第三冊第一篇第 2 章「自然環境」 第四冊第二篇第 1 章「世界概說」 第五冊第一篇第 2 章「西亞」	第三冊第一單元第 2 課「地形與氣候」 第五冊第一單元第 2 課「氣候分區」
6	9-4-2	中國儒學歷經魏晉、隋唐時代的發展，演變為宋代理學。此一過程除受本土道家思想影響	第二冊第四章第 1 節「北宋與南	第三冊第二章第 4 節「宋遼金元的興衰」	第三冊主題二單元 10「宋元的社會經	第三冊第二篇第 6 章「近世中國的文	第三冊第二單元第 6 課「宋遼金元的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外，亦受到下列哪一外來文化的影響？	宋」		濟與文化」	化與社會經濟」	競爭與融合」
7	4-4-1 2-4-1	月裡是臺灣居民，她的公公是地方上的保正，常須協助警察處理村中大小事務；月裡的丈夫則因戰爭需要被徵調到南洋作戰。由此推論，月裡是生活於哪一時期的人？	第三冊第四章第1節「政治與社會控制」	第二冊第三章第1節「日治時期的政治與經濟」	第一冊主題三單元16「太陽旗下的臺灣」	第一冊第一篇第5章「日本的殖民統治」	第二冊第二單元第1課「近代日本殖民統治」
8	2-4-2	美秀爲了寫歷史報告，蒐集李鴻章、左宗棠等人的資料，同文館的照片，以及第一批出國留學幼童的合照。依此推斷，她要寫的主題最可能與下列何者有關？	第二冊第五章第3節「改革路遙遙」	第四冊第二章第2節「自強運動與甲午戰爭」	第四冊主題二單元8「清末改革的挫敗」	第四冊第三篇第1章「晚清的變局」	第四冊第二單元第2課「西方衝擊下的晚清變局」
9	7-4-8	西元1950年韓戰爆發後，美國對外實施經濟及軍事援助。圖(四)爲1953年至1955年間美國軍援分配情形圖。我們可以由圖中得出何種資訊？	第三冊第五章第2節「經濟建設與教育文化」 第六冊第三章第1節「美蘇對抗期間世界局勢的變化及其影響」	第二冊第三章第3節「戰後臺灣政治的發展」 第五冊第一章第1節「世界概述和東北亞」 第六冊第二章第4節「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戰後世界」	第六冊主題二單元8「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局勢」	第二冊第二篇第2章「經濟、文化與社會變遷」 第六冊第二篇第4章「當代世界」	第二冊第二單元第4課「戰後的政治發展」 第二冊第二單元第5課「現代臺灣的經濟發展」
10	2-4-4	十七世紀，鄭成功、鄭經父子先後來到臺灣，建立政權。當時他們除實施墾殖外，亦採行下列何種方法維持財政？	第三冊第二章第3節「鄭氏時期」	第一冊第二章第3節「鄭氏時期的經營」	第一冊主題三單元13「鄭氏與臺灣」	第一冊第二篇第2章「海洋臺灣」	第一冊第二單元第3課「明鄭時代的經營」
11	7-4-1	叮噹食品工廠計畫推出新口味的餅乾，表(二)是試賣期間四種餅乾的銷售結果統計。根據內容判斷，該工廠選擇生產何種產品的獲利最高？	第五冊第一章第3節「生產與就業」	第五冊第三章第2節「生產與投資」	第五冊主題三單元15「生產與投資」	第五冊第三篇第2章「生產與投資」	第五冊第三單元第2課「生產與投資」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12	6-4-3	阿志想要撰寫有關《民法》及民事案件的研究報告，下列是他在圖書館蒐集資料時看到的相關書籍。其中，哪一書架的書最符合的研究主題？	第四冊第二章第2節「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	第四冊第三章第3節「民法與生活」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5「民法與生活」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7「權利救濟的途徑」	第四冊第四篇第3章「民法與生活」、第五章「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單元第5課「訴訟程序」
13	6-4-5 6-4-6	人民為國家的構成要素之一，依據法律相關規定，人民如具有某國國籍，就是該國的國民。下列哪一個人的敘述，最足以判斷他是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冊第一章第5節「選舉和政治參與」	第二冊第五章第6節「現代公民素養」 第三冊第三章第1節「現代國家」	第三冊主題三單元17「選舉和政治參與」 第三冊主題三單元18「現代公民的民主素養」	第三冊第三篇第1章「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三冊第三篇第6章「政治參與」	第三冊第三單元第1課「國家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第三單元第6課「選舉與投票」
14	6-4-3	法學名言：「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是無辜的。」這個無罪推定原則，是維護基本人權的重要觀念。依此推斷，下列何者為法律上認定的「有罪之人」？	第四冊第三章第1節「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章第4節「認識刑法」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6「犯罪與刑罰」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7「權利救濟的途徑」	第四冊第四篇第5章「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單元第5課「訴訟程序」
15	5-4-2 9-4-3	右列是小慧閱讀某雜誌的部分內容。根據內容判斷，作者最主要是針對大眾傳播媒介的何種功能而提出的？	第六冊第一章第3節「大眾傳播媒體與社會」	第六冊第三章第2節「文化與生活」	第六冊主題三單元9「資訊時代與全球關連」	第六冊第二篇第2章「科技發展」	第六冊第二單元第4課「資訊科技與文化交流」
16	1-4-2 1-4-8	黃河流經華北平原的河段，有河床高於兩側平原的現象，如圖(五)所示。這種現象的形成，與下列何者最有關聯？	第四冊第七章第1節「華北地區」	第四冊第一章第3節「華北地區」	第四冊主題二單元3「水與土的治理--華北地區」	第四冊第一篇第2章「北部地區」	第四冊第一單元第3課「華北地區--農業文明的發源地」

第二次基測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17	1-4-1	小平想了姐臺灣全島地形起伏及河川長度的概況，下列何者所提供的資訊最有助益？	第一冊第九章第 1 節「多樣的地形」	第一冊第一章第 2 節「地形」	第一冊主題二單元 8「高高低低的世界」	第一冊第一篇第 2 章「地形」	第一冊第一單元第 2 課「海岸與地形」
18	1-4-2 1-4-6	「火車在這一段路程中，一開始穿越許多的山河隧道，後來便看到廣闊的平原景觀以及浩瀚的太平洋風光……。」上述最可能是在描寫圖(五)的哪一段路程？	第一冊第九章第 1 節「多樣化的地形」 第二冊第十章第 1 節「條條大路通羅馬」	第一冊第一章第 2 節「地形」 第二冊第一章第 3 節「聚落與交通」	第一冊主題二單元 8「高高低低的世界」 第二冊主題一單元 2「交通—天涯若比鄰」	第一冊第一篇第 2 章「地形」 第二冊第一篇第 5 章「交通」	第一冊第一單元第 2 課「海岸與地形」 第二冊第一單元第 2 課「區域發展與環境保育」
19	1-4-2	「小春每次隨著父親進城，都背著自家的產品，翻越一座座的高山，利用繩索橫過急湍峽谷，沿途感受山上到溪谷之間的氣溫變化很大，植物的種類也有明顯的不同……。」依據文中所述，小春的居住地最有可能位於下列何地？	第三冊第六章第 4 節「傳統與現代並存的經濟、交通」	第四冊第一章第 1 節「華南地區」	第三冊主題一單元 1「中國的位置與區域」	第四冊第一篇第 1 章「南部地區」	第四冊第一單元第 5 課「西南地區—族系眾多的山原」
20	7-4-3	圖(六)是 2005 年臺灣出口到各國的貿易值比例。根據圖中的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第五冊第一章第 4 節「合作與貿易」	第二冊第一章第 2 節「產業」	第二冊主題一單元 4「臺灣的工業與服務業」	第二冊第一篇第 3 章「第二、三級產業」	第二冊第一單元第 1 課「產業與人口」
21	4-4-1 2-4-3	阿育在看一部電影，隨劇情發展，影片先後出現了相互決鬥的騎士、企圖逃往城市的農民、壟斷紡織技術的行會師傅……等。綜上所述，這部電影最可能是敘述下列那一時期的故事？	第四冊第六章第 1 節「中古的西歐與基督教會」	第五冊第二章第 3 節「中古時期歐亞的發展」 第五冊第二章第 4 節「近代歐洲的興起」	第五冊主題二單元 9「中古時期」	第五冊第二篇第 3 章「中古歐洲與拜占庭帝國」 第五冊第二篇第 4 章「伊斯蘭教世界與東西文化交流」	第五冊第二單元第 2 課「歐洲世界的形成與發展」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22	7-4-6 2-4-3	一九三〇年代，美國羅斯福總統大力推行「新政」，推動社會福利，調整外交策略，穩定了經濟局勢。當時推行此政策的主要背景為何？	第六冊第二章第 2 節「從戰間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六冊第二章第 3 節「兩次大戰間的國際情勢」	第六冊主題二單元 7「戰間期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六冊第二篇第 3 章「兩次世界大戰」	第六冊第二單元第 3 課「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戰後國際情勢」
23	4-4-1 2-4-2	歷史資料的種類繁多，畫作也是其中之一。圖(七)是張擇端繪製的《清明上河圖》部分內容，參考這幅圖將最有助於研究下列哪一主題？	第二冊第四章第 1 節「北宋與南宋」	第三冊第二章第 4 節「宋遼金元的興衰」	第三冊主題二單元 10「宋元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第三冊第二篇第 4 章「宋元政治」	第三冊第二單元第 6 課「宋遼金元的競爭與融合」
24	8-4-1 2-4-3	啓蒙運動促進歐洲的近現代化，開啓了歐洲歷史的新頁。這個運動最主要的內涵是什麼？	第五冊第二章第 2 節「近代歐洲的文化變革」	第五冊第二章第 5 節「歐洲政治與思想的巨變」	第五冊主題二單元 11「思想與物質的革命」	第五冊第二篇第 6 章「革命的時代」	第五冊第二單元第 5 課「近代歐洲國家的形成」
25	9-4-2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歐洲各國因工業革命日益強大，當時中國卻與西方世界中斷往來，日後反而成爲新帝國主義國家侵略的對象。下列何者是造成當時雙方中斷往來的主要原因？	第二冊第五章第 1 節「清的全盛時期」	第三冊第二章第 6 節「明清的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	第三冊主題二單元 12「明清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第三冊第二篇第 5 章「明清政治」	第四冊第二單元第 1 課「明清帝國的盛世危機」
26	3-4-2 5-4-4	圖(八)是小敬比較東西方文化差異時，用來輔助說明研究議題的圖形。根據內容判斷，他最可能是在探討下列哪一主題？	第二冊第一章第 1 節「價值的選擇」 第二冊第三章第 1 節「生活皆文化」	第二冊第五章第 3 節「社會變遷」 第六冊第三章第 2 節「文化與生活」	第二冊主題四單元 13「現代生活與個人適應」 第二冊主題四單元 14「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	第二冊第四篇第 5 章「社會文化」 第六冊第二篇第 4 章「當代世界」	第二冊第三單元第 4 課「社會變遷」 第六冊第三單元第 4 課「資訊科技與文化交流」
27	3-4-4	許多今日我們視爲理所當然的觀念或制度，如兩性工作平等、消費者保護機制、全民健保制度等，都是過去社會運動長期累積的成果。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是社會運動的顯著功能之一？	第一冊第三章第 3 節「時間的走廊」	第二冊第五章第 3 節「社會變遷」	第二冊主題二單元 8「戰後臺灣經濟與社會發展」 第二冊主題四單元	第二冊第二篇第 2 章「經濟、文化與社會變遷」 第二冊第四篇第 6	第二冊第二單元第 4 課「社會變遷」

題次	能力指標	試題	仁林	康軒乙	南一	翰林	康軒甲
					16「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	章「社會變遷」	
28	6-4-3	大毛在電視新聞上看到「收受贓物可能被處以罰金」、「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要處以罰鍰」，進而與班上同學討論罰金與罰鍰的差異，下列何種解釋最正確？	第四冊第二章第二節「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 第四冊第三章第一節「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章第4節「認識刑法」 第四冊第三章第5節「權利救濟」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4「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6「犯罪與刑罰」	第四冊第四篇第4章「刑法與生活」 第四冊第四篇第5章「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單元第3課「人民的義務」
29	6-4-3	《刑法》可視為治安的基石，在圖(九)刑事訴訟的流程中，項目「乙」的程序，屬於下列何者的職權？	第四冊第三章第一節「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章第5節「權利救濟」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7「權利救濟的途徑」	第四冊第四篇第5章「權利救濟」	第四冊第三單元第5課「訴訟程序」
30	6-4-4	在民主國家中，《憲法》對於人民的結社自由多有明文保障，人民可依相關法律組織團體。請問：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權，最足以顯示下列何種意義？	第三冊第一章第五節「選舉和政治參與」	第二冊第五章第二節「社會上的團體」 第四冊第三章第二節「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冊主題三單元16「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四冊主題三單元14「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冊第三篇第5章「政黨政治」 第四冊第四篇第2章「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冊第二單元第2課「人民的權利」
31	1-4-4	圖(十)為某國都市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的變化情形。根據圖中的資料最可能推得下列哪一個結論？	第二冊第十章第二節「都市叢林」	第二冊第一章第三節「聚落與交通」	第二冊主題一單元5「我愛鄉村也愛都市」	第二冊第一篇第4章「聚落與城鄉」	第四冊第一單元第4課「東北地區—農工發達的新開發區」
32	1-4-6	「……在西非，大都市多位於沿海地區，鐵路由這些大都市向內陸延伸，但在沿海大都市間卻少有路線相互連接……。」下列何者可以用來解釋這種現象？	第六冊第四章第二節「非洲的人文景觀與主要國家」	第六冊第一章第三節「非洲」	第六冊主題一單元1「非洲」	第六冊第一篇第2章「非洲」	第六冊第一單元第4課「非洲與大洋洲」

2007 數學領域基測考題出處

第一次基測

題次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題目	仁林	翰林	南一	康軒
1	A-4-6	能做正負數的四則運算	計算 $19 - (-2) \times [(-12) - 7]$ 之值為何？	第 3 冊第 1 章第 2 節「正負數的乘除運算」	第 3 冊第 1 章第 2 節「整數的乘除運算」	第 3 冊第 1 章第 3 節「正、負數的四則運算」	第 3 冊第 1 章第 2 節「數的運算規律」
2	A-3-9	能瞭解幾何量不同表徵模式之間的關係	圖(一)為梯形 $ABCD$ ，其中 $\angle C = \angle D = 90^\circ$ ，且 $\overline{AD} = 6$ ， $\overline{BC} = 18$ ， $\overline{CD} = 12$ 。 若將 \overline{AD} 疊合在 \overline{BC} 上，出現摺線 \overline{MN} ，如圖(二)所示，則 \overline{MN} 的長度為何？	第 2 冊第 3 章第 2 節「四邊形的性質」	第 2 冊第 3 章第 2 節「幾何量的變化」	第 5 冊第 1 章第 2 節「四邊形」	第 5 冊第 2 章第 2 節「中點連線性質」 第 2 冊第 3 章第 3 節「幾何量變動」
3	N-3-20	能察覺整數的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質數和合數，並能將一個數做質因數分解	有 30 分別標示 1~30 號的紙牌。先將號碼數為 3 的倍數的紙牌拿掉，然後從剩下的紙牌中，拿掉號碼數為 2 的倍數的紙牌。若將最後剩下的紙牌，依號碼數由小到大排列，則第 5 張紙牌的號碼為何？	第 1 冊第 1 章第 1 節「整數的分解」	第 1 冊第 1 章第 2 節「質因數分解」	第 1 冊第 1 章第 1 節「因數與倍數」	第 1 冊第 2 章第 1 節「因數與倍數」
4	A-4-2	能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的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若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begin{cases} x + y = 3 \\ 3x - 2y = 4 \end{cases}$ 的解為 $x = a$ ， $y = b$ ，則 $a - b$ 之值為何？	第 3 冊第 3 章第 2 節「用加減消去法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第 3 冊第 3 章第 2 節「代入消去法」 第 3 冊第 3 章第 3 節「加減消去法」	第 3 冊第 3 章第 2 節「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3 節「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5	A-4-1	能利用等量公理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	解方程式 $(3x + 2) + 2[(x - 1) - (2x + 1)] = 6$ ，得 $x = ?$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的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節第 1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

題次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題目	仁林	翰林	南一	康軒
		的一元一次方程式			列式與解法」		
6	A-4-8	能使用乘法公式	已知 $119 \times 21 = 2499$ ， 求 $119 \times 21^3 - 2498 \times 21^2 = ?$	第 4 冊第 1 章第 2 節「平方差公式與因式分解」	第 1 冊第 1 章第 1 節「運算規律與指數記法」 第 4 冊第 2 章第 2 節「乘法公式」	第 3 冊第 1 章第 3 節「正、負數的四則運算」 第 4 冊第 1 章第 1 節「乘法公式」	第 4 冊第 1 章第 1 節「乘法公式」
7	N-3-20	能察覺整數的最大公因數、最小公倍數、質數和合數，並能將一個數做質因數分解	下列四個數，哪一個 <u>不是</u> 質數？	第 1 冊第 1 章第 1 節「整數的分解」	第 1 冊第 1 章第 2 節「質因數分解」	第 1 冊第 1 章第 2 節「質因數分解」	第 1 冊第 2 章第 2 節「質因數分解」
8	A-4-11	能利用配方法或十字交乘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下列何者為一元二次方程式 $(2x + 3)(x + 1) = (x + 1)(x + 3)$ 的解？	第 4 冊第 3 章第 1 節「因式分解法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第 4 冊第 3 章第 1 節「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第 4 冊第 2 章第 4 節「因式分解」	第 4 冊第 3 章第 1 節「一元二次方程式及其解的意義」 第 4 冊第 3 章第 2 節「十字交乘法」	第 4 冊第 3 章第 1 節「因式分解解一元二次方程式」

第二次基測

題次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題目	仁林	翰林	南一	康軒
9	S-3-8	能瞭解平面圖形線對稱的意義	如圖(三), 有兩種大小不同的等腰直角三角形紙板各兩個和正方形紙板一個。將圖(三)中所有的紙板放到方格紙上拼成一個對稱圖形, 如圖(四)所示, 則下列哪一條直線是圖(四)的對稱軸?	第 2 冊第 2 章第 1 節「線對稱圖形」	第 2 冊第 2 章第 2 節「線對稱」	第 2 冊第 2 章第 1 節「線對稱圖形」	第 2 冊第 3 章第 1 節「對稱圖形」
10	D-4-4	能嘗試使用電腦軟體進行實驗, 以瞭解機率、抽樣的意義	有一彩券的開獎方式是: 將 49 個球分別編上 1 至 49 的號碼後, 以每次取出一球且取後不放回的方式, 取出 6 個球。若每一球被取到的機會均相等, 求第一次就取出 2 號球的機率為何?	第 6 冊第 3 章第 1 節「機率」	第 6 冊第 2 章第 2 節「機率與抽樣」	第 6 冊第 3 章第 1 節「機率」	第 6 冊第 4 章第 1 節「機率」
11	A-4-5	能畫出形如 $y=ax+b$ 的坐標平面圖形	如圖(五), 坐標平面上有 $A(\frac{5}{2}, 1)$ 、 $B(-\frac{5}{3}, -4)$ 兩點。過 A 、 B 兩點作直線 L 後, 判斷下列哪一點與直線 L 的距離最短?	第 3 冊第 4 章第 1 節「直角坐標平面」	第 3 冊第 4 章第 1 節「直角坐標平面」	第 3 冊第 4 章第 1 節「平面坐標系」	第 3 冊第 3 章第 1 節「直角坐標平面」
12	N-3-21	能在情境中理解等量公理	如圖(六), 將 2、4、6、8、10 五個數字分別填入圖中的五個圓圈中, 使得 L_1 上三個數字和與 L_2 上三個數字相等。請問中央的圓圈中 <u>不能</u> 填入下列哪一個數字?	第 2 冊第 1 章第 1 節「認識等量公理」	第 1 冊第 3 章第 1 節「等量公理」	第 2 冊第 5 章第 1 節「認識等量公理」	第 2 冊第 1 章第 2 節「等量公理」
13	A-4-2	能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的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如圖(七), 某社區的道路是由東西向及南北向垂直方式設計而成。已知東西向相鄰兩條道路之間的距離為 a 公尺, 南北向相鄰兩條道路之間的距離為 b 公尺。若小明從 A 向東走到 P , 再向北走到 B , 共走 230 公尺; 小華從 B 向東走到	第 3 冊第 3 章第 1 節「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與代入消去法」 第 3 冊第 3 章第	第 3 冊第 3 章第 2 節「代入消去法」	第 3 冊第 3 章第 2 節「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3 節「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題次	能力指標	指標內容	題目	仁林	翰林	南一	康軒
			Q, 再向北走到 C, 共走 210 公尺, 則 $a+b=?$	2 節「用加減消去法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14	A-4-1	能利用等量公理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的一元一次方程式	下列何者為一元一次方程式 $2x - \frac{9-x}{3} = 11$ 的解?	第 3 冊第 2 章第 1 節「式子的運算」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的列式與解法」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1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
15	A-4-3	能檢驗、判斷不等式的解並描述其意義	下列何者不為不等式 $7 - \frac{x}{3} > 2$ 的解?	第 6 冊第 1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不等」	第 6 冊第 1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不等式」	第 6 冊第 1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不等式」	第 6 冊第 2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不等式」
16	A-4-1	能利用等量公理解從生活情境問題中列出的一元一次方程式	有大小兩個數, 兩數的差為 13, 且小數比大數的 $\frac{1}{5}$ 倍多 6, 若大數為 x , 則依題意可列出下列哪個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1 節「式子的運算」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的列式與解法」	第 3 冊第 2 章第 2 節「解一元一次方程式」	第 3 冊第 2 章第 1 節「一元一次方程式」

附錄十一



伍、國中基測命題貫徹一綱示例

自 94 年起，國中基測各科貫徹「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為命題依據」，各科命題說明如下表：

考科	命題說明與示例
國文	<p>一、命題說明</p> <p>國文科試題研發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依據，以選擇題的型式，來評量學生各項基礎的、核心的及重要的語文能力與應有的人文涵養。</p> <p>二、示例：</p> <p>依暫行綱要能力指標「E-3-7-10 能將閱讀內容，思考轉化為日常生活中解決問題的能力。」</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每週一為休館日，不對外開放。 2. 請至本館一樓櫃檯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攜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除本人外，直系親屬得代為申請。 (2) 填寫「○○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乙份。 3. 本借閱證請持證人妥為保存，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4. 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新證時，應檢具相關文件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div> <p>根據這則圖書館借閱證的申請說明，以下敘述何者正確？</p> <p>(A) 可以利用週日申請借閱證</p> <p>(B) 可以委託朋友代為申請借閱證</p> <p>(C) 辦理借閱證可經由電話或網路申請</p> <p>(D) 申請借閱證皆須繳交新臺幣壹佰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5 年第一次基測國文科試題第 2 題】</p> <p>上述試題之測驗內容為評量學生「是否具有文意理解之基本能力」，學生只要具備基本的閱讀能力即可回答，不須讀遍所有版本。</p>
英語	<p>一、命題說明</p> <p>英語科試題研發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依據，試題編寫之字彙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公布之《千字表》，片語、句型及語法結構則比對、檢核所有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版本，超出《千字表》之字彙及艱澀片語則加註中文。</p>

二、示例：

依暫行綱要能力指標「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的情節與內容。」

Shu-fen is in her third year of junior high school. She has many tests every day, but she does not even want to look at her books. Shu-fen was not like this before. In fact, she 21 studying during her first two years of high school and always got high grades on tests. She was happy then.

But these days Shu-fen always feels tired and bored. There 22 so many tests that Shu-fen cannot relax and do the things she likes. But what can she do? She can only tell herself that things 23 better after she starts senior high school.



relax 放鬆

英語

21. (A) enjoys
(B) enjoyed
(C) has enjoyed
(D) will enjoy
22. (A) are
(B) were
(C) would be
(D) are going to be
23. (A) get
(B) got
(C) have got
(D) will get

【95 年第一次基測英語科試題第 21~23 題】

上述題組之測驗內容為評量學生「是否能閱讀理解、並根據上下文意使用正確的動詞時態」，本題組選文及題目所用字彙依據《千字表》，relax 超出《千字表》則加註中文，因此學生不論使用任一教育部審核通過的教材，只要經過國中階段正常學習，均可以作答此題組，不須讀遍所有版本。

數學

一、命題說明

數學科試題研發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數學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依據。

二、示例：

依暫行綱要能力指標「A-4-4 能利用一次式解決生活情境中的問題。」

表(一)為小美採買火鍋料的收據，但因污損導致幾個重要數據無法辨識。根據表(一)判斷粉絲與茼蒿的數量差異為何？

- (A) 粉絲比茼蒿多 2 包
- (B) 茼蒿比粉絲多 2 包
- (C) 粉絲比茼蒿多 4 包
- (D) 茼蒿比粉絲多 4 包

表(一)

品名	售價(元/包)	數量(包)	金額(元)
綜合火鍋料	89	2	178
粉絲	39		
火鍋肉片		3	264
金針菇	25	3	75
茼蒿	30		
雞蛋	17	2	

購買包數：16
應付總額：740

【95 年第二次基測數學科試題第 22 題】

上述試題之測驗內容為評量學生「是否能利用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解決生活情境問題」的能力，若學生習得該基本能力即可作答，不須讀遍所有版本。

社會

一、命題說明

社會科試題研發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國中分段能力指標為依據，力求試題所評量之知識內容與實際生活經驗相連結。

二、示例：

依暫行綱要能力指標「1-4-1 分析形成地方或區域特性的因素，並思考維護或改善的方法。」

圖(九)為某漫畫的情節。請根據圖中內容判斷，其發生的地點最可能位於下列哪一個地區？



圖(九)

- (A) 山東丘陵
- (B) 雲貴高原
- (C) 塔里木盆地
- (D) 青藏高原

【95 年第二次基測社會科試題第 45 題】

社會	<p>上述試題之測驗內容為評量學生「是否知道重要的區域特性」，只要經過國中階段課程的學習，不論使用任一教育部審查通過的教材，均足以作答，不須讀遍所有版本。</p>
自然	<p>一、命題說明</p> <p>自然科試題研發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國中階段「<u>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細目</u>」為依據。</p> <p>二、示例：</p> <p>依暫行綱要能力指標「1-4-3-2 依資料推測其屬性及其因果關係。」研發完成之試題如下：</p> <p>小明到遊樂園搭乘摩天輪時，摩天輪上的吊籃緩慢地以等速率作圓周運動，如圖(二十四)所示。若在搭乘摩天輪的過程中，甲及丙在同一水平高度上，乙為最高點，丁為最低點，則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p> <p>(A)他在丁位置時所具有的位能最大 (B)他在任何一個位置上，速度都相同 (C)他在甲及丙兩位置上，具有相同的動能 (D)他在任何一個位置上，位能與動能的總和都相同</p> <div data-bbox="1027 656 1343 1039" style="text-align: right;"> <p>圖(二十四)</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95 年第一次基測自然科試題第 49 題】</p> <p>上述試題之測驗內容為評量學生「是否理解動能與位能的概念」，此概念於任一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材皆有提及此概念，學生具此基本概念並融會貫通即可作答，不須讀遍所有版本。</p>
寫作測驗	<p>一、命題說明</p> <p>寫作測驗命題主要依據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測驗目的是期望透過各類寫作題型，評量國中畢業學生表達見聞與思想的能力，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意與取材：學生能切合題旨，選擇合適素材，表現主題意念。 ■結構組織：學生能掌握寫作步驟，首尾連貫，組織完整篇章。 ■遣詞造句：學生能準確流暢的使用本國語文。 ■標點符號：學生能正確運用文字、格式及標點符號。 <p>寫作測驗題型係採引導式寫作，以一道題目加上適度說明構成，期望藉由「說明」能更清楚地解釋題意，並幫助受試者在立意取材時能更切合題意。</p> <p>二、示例：</p> <p>以 95 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試題為例：</p>

題目：體諒別人的辛勞

說明：一天的生活當中，有許多人為我們做許多事，不可能凡事只靠自己。如果能多體諒別人，懂得感謝和寬容，不僅自己覺得快樂，家庭、社會也將會更溫馨和諧。想一想：在你的生活周遭，親長、朋友、社會大眾……，那些人為你付出、為你服務？你應當用什麼樣的心態、行動來面對或回報他們？若他們的付出或服務不能盡如你意時，你又該如何？

該題目具有以下幾點特色：

1. 題目引導層次井然，從具體的行為到抽象的心態，進而推衍到個人的反省與思考。學生可參考引導之架構，撰寫一篇完整的文章。
2. 文章並未限制學生的寫作手法（寫作文類），學生可依據個人的專長，選取適當的寫作手法，或是同時使用數種寫作手法完成一篇文章。
3. 並未限制學生針對特定對象作答，學生可從所知的人、事中，選取一到數個材料進行發展。
4. 取材貼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學生可從身邊所見之人、事取材，能顧及試題公平性。

透過這類引導式寫作題目，能綜合評量下列課程綱要中的寫作能力指標：

F-3-1 能應用觀察的方法，並精確表達自己的見聞。

F-3-2 能精確的遣辭用字，並靈活運用各種句型寫作。

F-3-5 掌握寫作步驟，充實作品的內容，精確的表達自己的思想。

F-3-6 了解標點符號的功能，並適當使用。

F-3-7 能靈活應用修辭技巧，讓作品更加精緻感人。

附錄十二



各界對「一綱多本衍生問題」與基測問題之解決建議彙整表

研究者自行整理

問題	建議方案
<p>一、編審用問題</p> <p>1.編：過去長期統編本的教科書政策，使參與教科書編輯的人才受到侷限，且專業人才匱乏，實施時程緊迫下，教科書品質堪慮、版本趨同問題。</p> <p>2.審：教科書錯誤偏多，使得學生如實驗的白老鼠、審查人才不足、審查規準不明、編輯人員與審查人員溝通不足、審查工作費時影響選擇時效、編輯委員球員兼裁判。</p> <p>3.用：政府經費影響教科書選用，如編經費統一採購部編版、以方便教學為主任課教師未深入瞭解品質、教科書選用的人情壓力、選擇教科書時間短促。教師選用使用與評鑑教科書專業知識不足、教師沒有改變教科書的使用與教學態度。</p>	<p>編審層面：增加各領域重點意涵及教材示例之解析、教科書編輯過程透明化、建立編選各領域教材的共同基本規範、成立課程專責研發機構、整合教科書審定機構、訂定完備教科書審查規準與作業流程、審慎延聘專業編審人員、課程設計與教科書編審互動機制的建立、設立教科書爭議仲裁機構、建立教科書評鑑機制。教科書審查委員應 2-3 年汰換一次，同時讓社會各界的專家學者共同擔任。主管當局對於委員的聘任應公平、公開及客觀，並建立制度。重新啟動國編本教科書機制、版權開放，教科書並經實驗、試教過程，統編本與民編本並行。</p> <p>選用層面：教科書選用制度透明化、進行教科書選用後評鑑、落實教師選用教科書功能、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各校票選教科書活動，並依票數多寡做優劣排序，公布票選第一的版本供所屬學校擇用；以年段或學習領域選教科書，避免教材版本更動太過頻繁，造成有些教材未教，有些重複；配合學校教科書評選作業，提早送審的時間；提昇教師專業判斷、提撥課程發展之研習經費、促成教材長期研發；擴大選書區。</p> <p>【歧異點】--擴大選書區的大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行政區為單位 2.以縣市為單位 3.仿日本廣域採擇制

<p>二、轉銜問題</p> <p>各校版本不一，轉學困難，要求教師編補充教材或銜接課程，不易落實，家長額外購買的參考書也不通用，造成學生與家長的共同困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研究院應每學期提供各版本的詳細比較表供各界作為銜接時的參考。 2.教育行政單位應責令各校(或數校聯合)調查學生轉學前後版本是否相同，針對不同單元部分指派教師給予一段時間的課後輔導，以完成銜接，費用由政府提供 3.教師發揮專業補救銜接問題
<p>三、市場問題</p> <p>聯合議價造成教科書簡化及周邊商品更貴，市場惡性競爭與教育風紀，出版商行銷手法遊走法律邊緣。</p> <p>書價貴(商品化)，不利弱勢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合理公平的核價交易制度 去除過度編輯及印刷，降低教科書成本，並訂出合理價格範圍，有合理核價過程，考量物價指數、研發與印製成本，讓出版社獲得合理利潤，杜絕不當行銷將費用轉嫁消費者。 2.建立完善的書商銷售與議價制度 課本由政府統一議價，參考書方面若能要求各家出版社開放版權，讓社會可以自由依各版課文內容編製參考書，應可降低售價。 3.有效管控教科書市場機制 主管單位對行銷管道明確規範以維護市場秩序，讓競爭的焦點回到教材內容本身改善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專業自律，朝向編、印、售三者分離，而非一手包辦，或許可以杜絕目前所指責的弊病—不當利益的掛鉤。 4.協助弱勢生 補助貧寒學生教科書費用或協調出版商免費供應

<p>四、學生升學壓力家長經濟負擔增加補習更盛</p> <p>大部分學生及家長仍為避免忽略某部分知識而盡量通讀各版本以應付考試，造成更多的壓力。</p> <p>補習班十年成長五倍（天下，2006）</p> <p>從1999年到2008年初補習班十年成長四倍，其中文理類補習班增加近五倍，外語類增加四倍，技藝類增加2.5倍。其中以小學國中數量最多。（周祝瑛，2008）</p>	<p>學生學習壓力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宣導：澄清一綱多本加重課業負擔誤謬，只要讀一個版本的教科書就可以應付基測；跳脫一綱多本的桎梏，放心地讓學校選擇一種版本教學，家長不再備齊各種版本。 2.嚴格管制基測題目，確保是各版本所共通的核心課程內容 3.國民中小學應該從少考、不公布成績、不做比較開始。 4.辦理基測命題研習及協助教師發展非紙筆測驗之多元評量方式 5.學校圖書館統一將各家的樣書加以陳列，供學生自由借閱 6.若經費許可，實施十二年國教不再辦基測 <p>家長經濟負擔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建置網站，各校可上網自選教科書，彙總全國或各縣市政府採購個版本總數後，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統一採購，可壓低書價 2.測驗卷、評量及參考書可不列入採購範圍，但應規定不在基本學歷測驗考試的出題範圍內 3.義務教育階段教科書由國庫負擔
---	--

<p>五、基測命題問題</p> <p>課綱清晰度不足基測命題不易，加重學生的焦慮不安、教的沒考，考的沒教的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課綱、要求出版教師命題者聚焦：增加對於能力指標內涵與重點概念的補充說明；訂出明確的學年或學期學習目標，並要求教科書出版社、學校教育人員以及學測命題人員共同聚焦，做為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學活動以及評量實施的依據。 2.加強宣導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試本質與準備方向，讓學生、老師及家長確切認知，減少學生壓力及家長疑慮 3.評量範圍限定在多本交集的共同部分 4.升學考試科目特別處理： 建立共同基本內容規範 採部編審定本
<p>六、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測鑒別度不夠、量尺分數不合理、組距應否公布問題、成績雙峰現象 2. 控制學生考試標準答案者是民間本教科書，造成民間書籍控制學生思考及學習動線與方向。 3.教師更依賴教科書 4.課程改革執行人員專業不足 5.政策執行戰略未能依照目標模式的原理 	<p>政策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正面積極之教育產業政策 2.政策規劃應具有系統性與一貫性 3.應排除利益團體不當介入政策制定，而學術團體應積極參與 4.應建立嚴謹的政策評鑑機制 <p>【歧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一綱多本政策的延續性 2.廢止一綱多本，定於一本

附錄十三



北北基聯測實施後效應之新聞彙整

研究者自行整理

考生憤洗版 郝臉書怒氣衝天 首屆北北基聯測 學生怨被當白老鼠 批制度出包「可悲喔」 郝回應將廣蒐外界意見提因應方案

【2011-06-24 中國時報 第 C2 版／台北市新聞 石文南】

北北基聯測後的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相繼完成，因北北基聯測為首次辦理、題目又偏難，導致分數差異性大且又無前例做參考，不少申請入學錄取的學生「高分低就」，昨日憤憤不平的上台北市長郝龍斌臉書上表達不滿，不滿的留言布滿臉書，幾乎已把郝龍斌的臉書給「洗版」了。

考生劉家佑在郝的臉書中留言：「出來說話阿！在北北基出包了！就變啞巴了喔！不會回應嗎？現在就是讓你有上新聞的機會可是你又不出面！可悲喔！」

鄭祖慶留言：「您所主張的北北基聯測出現問題，整個制度就是把我們這一屆考生當實驗品，因為您兒子國二，下一屆再來改善？不出面負責嗎？」

另有一位考生留言：「我們努力了三年，為的是能上一個理想的高中，在徬徨中我們接受您政策的步調，但卻得到讓人失望的結果。我們不是白老鼠，我們看重自己的前途，我們有感覺！政府對教育到底重不重視？」

不過，在郝的臉書中也有考生王玉文留言：「我們老師有教我們，所以我們沒有受到這樣的委屈。」

一名家住北市南港、北北基聯測考生考了三三三分，本想申請入學「北市育成高中（南港）」無奈育成高中申請入學的門檻訂三五五分，他過不了門檻，在高職申請填了三重商工，錄取時他好高興，幾天後的登記分發管道，他的同學一樣聯測考三三三分，卻順利上了育成高中讓他氣到爆。因為，未來三年他要每天從住家南港轉車到三重，時間與車資都是負荷。

針對「部分考生於網路上發動連署，認為申請入學成績要求比登記分發還高，引發制度不公之疑慮」，郝龍斌回應指出，考生入學一直都以第一階段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登記分發方式處理，北北基共辦聯測與往例無不同，將廣蒐外界意見，彙整要求教育局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因應方案。

教育局長康宗虎表示，今年北北基聯測結束後，教育局會請各高中職明年在

申請入學的招生條件上，審慎評估或檢討調整。

康宗虎表示，申請入學是考生「認同」某一校才去填志願。如今申請、登記分發都已錄取、報到，今年不可能有補救的機會，他呼籲考生要「愛你所選、慎愛所擇」，安定下來訂定三年的學習計畫。

北北基高分低就家長籲補償 教育局不認為是制度疏失 副局長林信耀表示學生想換校就讀可以考慮轉學考

【2011-06-26 中國時報 第 C2 版／北部都會 潘欣彤】

「女兒原可上景美，卻只能申請到南湖！」首次舉辦的北北基聯測，卻陸續爆發學生不滿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錄取分數差太多，多位議員、家長團體，要求市府研擬補償措施，但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說，若學生想換校就讀，「可以考慮考轉學考」。

台北市議員林奕華直指，問題的核心在於教育局「不知變通」，往年申請入學錄取分數低於登記分發，但那是以去年「全國基測」為基準判斷，市府今年首辦北北基聯測，各校申請門檻分數，卻沿用去年基準，導致學生無法以此管道就讀想念學校。

台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理事長許永佳表示，聯測報考人數少於基測，難免因 P R 值改變，加上免試入學誘因，導致登記分發產生「遞補作用」，讓較低分同學，有機會上更好學校。

許永佳認為，教育局與學校明明可以預測，卻未向學生宣導，讓學生未能就讀理想學校，都該檢討。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張文昌則分析，北北基聯測與全國基測，不僅考試群體不同，更無法兩次擇優，加上今年北北基免試名額大幅增加，報考人數大幅下降，才演變成今日許多同學「高分低就」結果。

家住大安區的家長詹先生無奈表示，女兒今年考三百七十五分，P R 值為八十六，由於未達景美女中門檻，因此改填南湖高中。沒想到登記分發放榜，景女只須三百七十分，P R 值八十三，想到班上成績比她差同學都能如願念景美，讓女兒心情低落，家長亦十分不捨。

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說，申請與分發雖然都是入學管道，但招收學生目標不

同，且兩者錄取分數本來就有落差「只是今年特別明顯」，教育局將對此檢討，但並不認為是制度疏失。

北北基聯測出包 議員要求停辦

【2011-06-28 自由時報 第 A01 版／焦點新聞 劉榮、蔡偉祺、陳璟民、林曉雲、胡清暉】

台北市自辦北北基聯測出包，民怨風暴擴大，北市府卻執意續辦，市長郝龍斌的臉書連日來被數千則考生留言灌爆，有考生怒批：「要是今年底市長才改選，你敢不道歉嗎？」台北市議會更有過半藍綠兩黨議員連署，要求停辦北北基聯測，並要郝龍斌做專案報告。

高分低就風暴擴大 考生灌爆郝臉書

北北基聯測後的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相繼放榜，由於今年題目屬於「中間偏難」，往年基測各校錄取標準不具參考價值；部分教師與補教協會估計有不少考生「高分低就」，引發排山倒海的民怨，北市教育局前幾天還建議不滿意結果的考生明年參加轉學考，更令考生氣結。

詹姓考生出面指稱，她聯測成績考三百七十五分、P R 值八十六，因今年景美女中申請入學門檻訂三百七十八分，轉而申請入學門檻三百七十二分的南湖高中，沒想到最後登記分發榜時，南湖高中最低錄取分數三百六十分，景美女中也只要三百七十分，落差太大，讓她無法接受。

民進黨立委管碧玲表示，她自始就反對北北基聯測，也曾數次在立法院質詢教育部長吳清基，北北基聯測把學生當成實驗的白老鼠，加上今年第一年舉辦，沒有過去成績可參照，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才會大亂。

綠要吳清基出面 家長團體挺停辦

管碧玲痛批，基測成績影響每一個學生的未來，學生的前途不能讓政府實驗試辦，明年聯測絕對不可以再試辦，應回歸到全國基測。若郝龍斌不願意找台階停辦，吳清基就要有道德勇氣站出來解決，因為當初就是吳清基在台北市教育局長任內執行推動，又是在他擔任教育部長時試辦，吳、郝兩人都該負責。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也認為，教育部、北北基都應該要有人負

責，並且公開道歉。他支持明年停辦北北基聯測，並要求教育部、北北基更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教。

民進黨台北市議員許淑華、梁文傑以北北基聯測漏洞百出，導致數千名考生「高分低就」，考生家長群起反彈為由，要求市府從明年起停辦北北基聯測，回歸全國基測。昨天下午，這項連署提案短短兩小時獲得卅多名藍綠議員支持，在總數六十二席的台北市議會輕鬆過半數。有藍營市議員私下抱怨，郝市府對排山倒海的民怨完全置之不理，才令人氣結。有家長打電話到議員辦公室劈頭大罵：「換成是郝龍斌的小孩被惡搞，他會站在哪一邊？」

國民黨市議員林奕華昨天也發動另一項連署，要求郝龍斌必須在七月八日台北市議會休會前，再赴議會進行專案報告，給家長及學生一個交代，林奕華說：「市府不認錯，郝龍斌不給個說法，這場風波不會那麼快平息，沒有人想被白白犧牲。」兩項提案目前都獲得跨黨派議員連署，預料在週三大會將順利過關。

北市府：會檢討改進 明年仍續辦

郝龍斌昨天表示，北北基聯測分發已結束，不太可能再重新分發，他已要求教育局跟基隆市、新北市教育局進行通盤檢討，並整理所有數據，瞭解實際狀況。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表示，會檢討改進今年的缺失，但明年北北基聯測應仍會舉辦。

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表示，教育部已發函要求儘快把北北基聯測試辦評估報告給教育部，明年是否會准許北北基續辦，要先檢視評估報告，各界反對北北基聯測續辦的意見，也會納為參考依據。

聯測爭議 郝龍斌：確有疏失 新北市：可檢討 申請入學門檻太高、資訊不充分 造成考生誤判 已指示檢討 明年續辦 今年已無法補救

【2011-06-29 中國時報 第 A7 版／生活新聞 林佩怡、陳俊雄、潘欣彤】

北北基聯測引發爭議，北北基三市教育局官員前天晚間開會檢討後決定，將要求各校調降明年申請入學門檻。台北市長郝龍斌也坦承，首屆北北基聯測出現申請入學門檻訂太高、資訊不夠充分造成考生誤判兩項疏失，但強調明年仍續辦北北基聯測。

但新北市對明年北北基聯測是否要繼續辦，態度已鬆動。教育局長林騰蛟

說，今年北北基聯測引發負面效應，加上明年全國基測只剩一次，及一〇三年十二年國教上路後沒有基測等，明年是否有必要續辦北北基聯測，確實可以好好檢討，最晚八月底前公布結果。

他也說，「不管明年北北基聯測是否續辦，新北市沒有能力自外於北北基，新北市會和台北市同一步調。」北北基是同一生活圈、就學圈，台北市教育資源豐富，新北市每年有大約九百名學生基測成績達到P R九十八，但僅三十五人讀新北市的高中職，其他都去台北市。因此，新北市必須和台北市同一陣線。

北北基聯測出現高分低就現象，學生灌爆郝龍斌臉書和市長信箱。郝龍斌昨日首度回應表示，看到家長和考生反應，「個人感到非常痛心」，但希望大家不要因這個疏失就對聯測失去信心。

他重申，申請入學是考生選擇想讀的學校，登記分發是按照分數排序，卻意外引發爭議，他要求市府同仁要有「同理心」，站在家長及考生的立場設想。

他也坦承發現學校申請入學的門檻設定過高，市府也未提供充分資訊，造成考生誤判，導致申請入學錄取分數高於登記分發。他已指示教育局檢討改進，明年避免再犯類似錯誤。

前晚台北市教育局邀集新北市、基隆市教育局相關人員召開檢討會議，台北教育局長康宗虎說，明年將加強國中升學的適性輔導，申請入學門檻也將彈性調整。意即錄取分數肯定比今年低。

至於已造成的高分低就情況，是否有任何補救措施？康宗虎說，曾考慮許多補救措施，但可行性都不高，重新分發會牽一髮動全身，因此確定今年沒有其他補救措施。

明年台北市長郝龍斌及新北市長朱立倫的小孩都要考基測。

考越多越有利 考生壓力沒減輕

【2011-07-07 聯合晚報 第 A6 版／焦點？國際 記者嚴文廷/特稿】

本周末國中二次基測將登場，基北區報考人數僅 6610 人，公立高中職的缺額回流名額卻出乎意料的多，錄取公立高中職機會大幅增加，甚至有可能出現缺額，讓一路苦讀撐到最後一刻的二次基測考生，享受「凹到最後最有利」的意外

果實。

根據基北區聯合登記分發的規則，參加過一次基測的外縣市考生，如果選擇基北區聯合登記分發，成績可兩次擇優；但參加北北基聯測的考生，參加二次基測，因為兩次考試題目不同，沒有擇優機會，只能祈禱自己二次基測別失常，否則根本無法挽救。

今年首度舉辦的北北基聯測問題一一浮現，「高分低就」爭議引起社會關注，如今還可能演變成「考越多次、撐越久」的考生將占盡優勢，公立高中職還有許多缺額，可任君挑選。

首次舉辦的北北基聯測，種種分發爭議都與當年聲稱為了減輕國中升學壓力，推動一綱一本、北北基聯測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升學制度為求公平很難補救，有人蒙受其利，但也有人深受其害，主政者也該好好思考，明年合併為一次基測後，北北基聯測是否有繼續辦下去的必要，如果要再辦，不能讓考生、家長無所適從。

不能擇優 基北家長火

【2011-07-09 聯合晚報 第 A4 版／末代二次基測特別報導 記者嚴文廷/台北報導】

6610 名基北區考生今明兩天參加第二次國中基測，但他們不能從 5 月的北北基聯測成績和二基成績中，擇優參加基北區高中的登記分發，但是基北區以外縣市的考生卻可以從兩次基測成績中擇優參加。今天陪考的基北區考生家長大表不滿，認為制度太過複雜，對孩子及家長都是一場煎熬。

有家長認為，不能擇優，對基北區考生不公平，萬一二次基測失常，根本連補救的機會都沒有，已經完全失去考兩次的意義。

一位李姓家長認為，明年不應該改成兩次基測合併成一次基測，感覺回到舊聯考時代，一試定終生，萬一有考生突然失常或身體不適，豈不是毀了一輩子？

一位擔任教職的家長也表示，明年一旦改為只辦一次基測，北北基聯測就沒有繼續舉辦的必要，不僅增加考生負擔，對家長來說也是一場煎熬，希望台北市政府早日體認，宣布停辦北北基聯測。

入學考試史重分發首例北北基 大逆轉自願申請，重新分發可以選填 2 個志願。 高分低就可改分發 郝龍斌 上火線道歉

【2011-07-12 聯合晚報 第 A1 版／要聞 記者楊正海/台北報導】

今年首度舉辦的北北基聯測，造成部分考生高分低就，台北市長郝龍斌上午宣布補救措施，並政策大轉彎，決定針對申請入學且報到的考生改分發，採自願申請，只要學生自認「高分低就」，每人可重填 2 個志願。這也創下國內入學考試史上考生重新分發的首例。

郝龍斌先後道歉兩次、臉色沈重

郝龍斌上午在市政會議記者會中表示，針對這次分發的技術疏失，「對考生和家長，致上最深的歉意」；郝龍斌先後道歉兩次、臉色沈重，他也強調，待重新分發作業完成，也會針對相關人員的疏失和行政責任做檢討，並對外說明。

若未錄取 仍可到原錄取學校就讀

郝龍斌指出，改分發作業，預計在一周內完成，對象是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已錄取並報到者，若學生認為有「高分低就」、有意參加改分發，市府將採「從寬認定」，由考生自願提出申請。

每位學生可填選兩個志願，不限學校類型申請，高職學校以校科為志願選填單位，申請名額來自申請入學和登記分發的未報到者，公立高中名額 1600 名，公立高職 600 名；若是未錄取，考生仍可到原錄取學校就讀。

台北市今年首次自辦北北基聯測，不料「叫好不叫座」，出現部分考生高分低就，引起軒然大波，起初市府信誓旦旦表示不會重新分發，結果卻出現大逆轉。至於明年是否續辦北北基聯測，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表示，他對這次分發疏失道歉，但經與新北市、基隆市協調，明年仍決定繼續辦理。

聯測改分發 二次基測家長憂心

【2011-07-13 中央社 地方新聞 中央社記者王鴻國新北市 13 日電】

北北基聯測改分發，引來參加二次基測考生家長批評不公平，憂心排擠二次基測分發名額，急著向議員投訴。新北市議員要求市政府確保市民權益，否則就不參加明年聯測。

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江永昌及議員李坤城下午召開記者會，參加二次基測考生的家長在會中表示，兒子爲了考取前3名志願，冒著可能沒有學校可讀的情形，放棄第1次基測分發機會，投入第二次基測。

這名家長表示，投入二次基測的考生承受極大壓力，據他了解，甚至有家長停下手上的工作，陪伴子女一起面對考試，而他的兒子也因太過緊張而出現自律神經失調的症狀並看診。

他說，經過全家的煎熬並考完考試，預估PR值可能超過98，有機會考上建中等前三志願，可是台北市卻突然宣布辦理聯測改分發，擔心可能影響二次基測考生的權益。

江永昌及李坤城都表示，政府辦理北北基聯測若有出錯，不應只道歉，更不應懲罰考生及家長，應把二次基測的分發作業走完，若要改分發，應採增額的方式辦理，才能兼顧考生的權益及考試的公平性。

李坤城表示，新北市長朱立倫在北北基聯測決策上，應出聲爲市民爭權益，不能再採鴛鴦心態，把所有問題都推給台北市長郝龍斌來負責，若不能確保新北市考生權益，朱立倫應考慮拒絕參與明年的北北基聯測。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長張煜琳表示，聯測考生重新填2個志願進行改分發作業，並不會影響其他人的就學機會，第二次基測所預留的分發名額，也不會受到影響。至於議員所提增額錄取的建議，她當場無法作任何承諾，僅表示仍待交由北北基3市作協商討論。1000713

郝：高分低就 從寬認定

【2011-07-13 自由時報 第A14T版／台北都會焦點 陳璟民】

首度北北基聯測結果，眾多考生「高分低就」，民怨排山倒海，台北市政府昨端出「改分發」方案，試圖減壓；市長郝龍斌終於公開致歉，卻避談政治責任，堅持「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方向沒錯，還由教育局長康宗虎表達明年續辦聯測的立場。

各界關注整起事件中，郝龍斌政治責任、市府團隊行政責任的追究處置，也質疑郝龍斌曾指「申請入學是考生自己的選擇」，教育局官員說過「還有轉學考」，如今卻採改分發的決策大轉彎原因及花費多少等。

郝龍斌昨對權益受影響的學生與家長，表達「深感抱歉」、「致上最深的歉意」，聲稱市府會檢討行政疏失，在改分發完成及二次基測作業完畢後，就對外說明。

但他也重申，「一綱一本，共辦基測」從選教科書到完成聯測，政策方向沒有錯，是分發技術不夠周延，沒給考生充分資訊，造成誤判情勢。

郝龍斌表示，若要改分發，必須確認可能的名額，直到上週四各校沒報到的缺額確定，也向各國高中職校長請益，認為可行才決策，相關經費還沒有估算，是由各國中協助處理，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行政成本。

康宗虎說，首次聯測可能在訂定申請入學門檻或分發上，對不可控制的因素考量得不夠周全，參照圖沒辦法那麼精確，才發生高分低就的事情，是需要檢討改善。過去幾年持續宣導聯測，即將升上九年級(國三)的學生也採用一綱一本，為延續政策，北北基協調結果，決定明年續辦聯測。

郝龍斌說，前幾志願學校沒有高分低就情形，譬如建中、北一女，當初訂的門檻並未提供錯誤資訊，這些學校沒有報到的名額很少，開放改分發的名額有限。

至於高分低就的有多少人？郝龍斌說，到底誰是自願進到社區高中，誰是當初誤判而高分低就，很難判定，所以「從寬認定」，只要是申請入學的學生，認為自己有高分低就，就可申請改分發。

郝龍斌說，過去兩週以來的多數時間都在商討研擬對策，與新北市與基隆市溝通說明，請益基測專家、國高中職校長意見，並與教育部達成共識，才提出補救方案。

私校擔憂大失血 要求補貼損失

【2011-07-18 自由時報 第 A06 版／財經綜合 蔡偉祺、胡清暉】

北北基聯測有近三千名考生申請改分發，台北市私立大同高中校長陳火炎評估其中最少有半數，甚至三分之二學生是已錄取私校、想改念公立學校者，再加上若採外加方式，讓公立學校增額錄取二測考生，一定會嚴重影響私校的招生。北市有私立高中職校長串連，要求北市教育局補貼私校損失，少招一個學生就應該補助三年的學雜費。

逾半改分發考生恐流失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表示，要怎麼補、補多補少目前都言之過早，即使要補助私校損失，也是北市教育局要負擔，而不是教育部。

一位教育界人士批評「私校不應該獅子大開口」，因為教育部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齊一政策，已經提高學生念私校的誘因。

台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馮清皇回應說，在考量增額錄取的同時，會注意對私校的影響。

陳火炎建議說，多數家長較在意的是前段的公立明星高中，建議二測僅針對部分明星高中增額，這樣可顧及家長和孩子的期望，也降低對私立學校的影響。

不過，台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總會長許永佳強調，改分發的名額是因為有考生放棄北北基聯測成績改參加二測，才會有的缺額，本來就應該是屬於二測考生。他認為，改分發所使用到的缺額，一定要全數補給二測考生，且要「同校同額」。

許永佳說，最公平的作法，就是改分發時用掉幾個名額，就要補多少給二測考生，才能確保二測考生的權益。

北北基聯測改分發…郝拍板增額 家長嗆早該如此

【2011-07-19 自由時報 第 A06 版／生活新聞 林相美、林曉雲、邱紹雯】

北北基聯測申請入學改分發，台北市長郝龍斌宣布增額錄取，九成一報名者改分發成功，並強調每個改分發的步驟，早在這兩週就已確定。考生及家長抱怨說：「這不過是回到我們原本該有的權益。」家長黃媽媽批評，提出改分發前就應該想到這樣的後果，市府若早有備案，為何不一開始就講清楚？害大家多受一個禮拜的焦慮與不安。

2652 人成功改分發 增額 422 人

改分發十七日完成收件，報名的兩千九百四十二人中，兩千六百五十二人成功改分發，佔九十·一四%，兩百九十人未成功，佔九·八五%。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解釋，近一成學生改分發未成功，主要是考生分數與最低門檻差距一至

兩分，有些與錄取學生差距一兩分，有些學生只填一個志願或填沒有名額的學校。今天上午十點網路放榜，成功改分發學生必須於七月廿日前往新學校報到。

初估增額四百廿二人，佔總招生名額的千分之五。郝龍斌說，因應少子化，各校班級學生遞減，部分學校每班增額一至兩人，應不致影響教學品質。不過，實際增額狀況，須待二次基測學生報到後才能確定。

附中缺額無人申請

康宗虎說明，此次移動集中在社區高中，可能是區域性關係或對學校的選擇，比較前面的學校如成功高中改分發只有錄取兩人，師大附中的四個缺額甚至無人申請，顯示考生當初申請入學時已認同學校，沒有高分低就。

北市：未影響二基名額

二基考生擔心挪用二基名額，影響權益。郝龍斌表示，台北市與教育部、新北市及基隆市協商後，確定二基招生簡章全數保障，師大心測中心預計今天寄出二基成績單，廿二至廿五日開放選填志願，昨天盡快宣布保障名額，希望考生都能了解各高中職缺額，慎填志願。康宗虎強調，二基簡章回流的名額，一個也不少，對二基學生完全沒影響。

校長協會理事長張榮輝批評，重新分發看似公平，其實只有申請入學、錄取且報到的學生受惠。對於放棄申請入學、直接報考二基的人，完全沒幫助，全部重新分發才是真公平。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楊益風說，即便是當初「高分低就」的抗爭聲音或是現在的彌補措施，都只是更加強化分數主義下的假排名，等於重回傳統聯考分發的死胡同。

考生家長許媽媽說，還是要看到實際公佈的各校名額及總數才會安心，「不知道明天又會改成怎樣」？台北市二基考生周姓考生說：「算是符合期待，但折騰了老半天。」簡同學則說，現在名額回來就好，但接下來弟弟要升國一，未來考試制度要怎麼變？全家人都很擔心。

對於外界質疑，市府等到二基考生、家長抱怨，才考慮以增額錄取處理。郝龍斌解釋，宣布改分發前已密集開會兩週，分發作業是一環扣一環，有意願改分發的考生統計數據未出爐前，後續改分發無法進行。

聯測基測如何換算 明年五專分發傻眼

【2011-07-20 中國時報 第 A4 版／焦點新聞 石文南】

明年北北基聯測續辦與否，至今妾身未明。但有基層教育行政人員發現，如果明年聯測續辦，全國基測又只考一次，那明年五專分發將面臨兩個分數如何比較換算的重大問題。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昨天晚間低調表示，五專分發問題技術上可克服，但北市景興國中教務主任卓意翔指出，兩份全然不同的試題分數怎麼等化、比較？試問用什麼技術？

康宗虎表示，明年北北基聯測牽涉政策的一貫性，仍朝做的方向去規畫。至於，明年五專分發的問題，在技術上將設定兩種考試的比照分數。

北市民生國中校長孫明峰、景興國中教務主任卓意翔都認為，北北基聯測與全國基測二份試題分數不相融，兩個不同的考試如何比較？兩份試題分數怎麼等化、比較，問題大了。卓意翔表示，北北基聯測的三九〇分與全國基測的三九〇分怎麼其相融、等化？升學競爭下，就是靠分數比高下，他要請教教育局官員：怎麼處理兩個分數問題。

孫明峰指出，他個人建議應回歸全國基測，讓國中生的考試趨於單純，以避免未來想得到和想不到層出不窮的問題。卓意翔也表示，國中生的升學壓力與綱、本無關，要搞清楚有考試就有壓力，有志願與名額的問題就有壓力，把問題的源頭搞清楚，事情就單純了。

聯測風暴扛責台北市教局長康宗虎准辭 3度請辭！ 市府形象受損 衝擊家長和學生 總要有人負責 未來可能當教育義工

【2011-08-03 中國時報 第 A2 版／焦點新聞 林佩怡】

北北基聯測申請入學方案惹出「高分低就」、改分發、二次基測考生不滿等一連串風暴，外界紛紛點名康宗虎和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下台。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經三次請辭後，市長郝龍斌已批准辭呈。隨後康受訪時數度哽咽。

台北市府發言人張其強昨證實，康宗虎前二次向市長口頭請辭，當時郝龍斌認應先處理補救措施，不同意康辭職。北北基聯測爭議已告一段落，康日前遞出書面辭呈，郝肯定康的努力，但康堅辭，最後勉予批准辭呈。

張其強說，郝龍斌肯定康宗虎負責任態度，希望他待二次基測作業於本月九

日結束後，再離開現職。至於是否有其他官員下台？張其強說，待教育局報告出爐後，才會決定是否有其他懲處名單。

北北基爭議暴發後，康宗虎每天開會，據悉，幾乎每晚都沒吃便當。康宗虎昨受訪時表示，心裡有很多焦慮，但想把傷害降到最低，「只要把工作做好，就不覺得累，反而是心裡比較難過。」

對於請辭獲准，康宗虎說，教育局的疏失造成市府形象受損、家長和學生心情難受，但「總要有人負責」，二度向市長口頭請辭。等事情告一段落，七月底提出書面辭呈，他強調，「我身為局處首長，應負起責任。」

事情爆發初期，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林信耀說學生可以轉學考，失言風波讓雪球愈滾愈大，也遭外界點名下台。但康宗虎說，這段期間同仁不眠不休，處理北北基聯測爭議，希望「我來承擔責任就好。」據悉，至昨日止，林信耀沒有提出辭呈。

康宗虎受訪時眼眶數度泛紅，談到離開待了卅多年的北市教育局，眼角更流出一滴淚。他說，要離開教育局「心裡有很多感受」。至於未來生涯規畫，目前沒什麼計畫，可能當教育義工，繼續貢獻教育方面的經驗。

北北基聯測 教育部喊卡

【2011-08-25 自由時報 第 A01 版／焦點新聞 胡清暉、劉榮、邱紹雯、陳璟民】

爭議不斷的北北基聯測，才上路一年就被教育部喊卡，直接走入歷史！憤怒的民眾和民代則要求北北基和教育部官員出面謝罪。

明年回歸全國基測

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昨天主持北北基聯測續辦申請案審查，二十三名委員中有四分之三都反對續辦，因此北北基聯測確定停辦，明年六月九日、十日全國回歸統一實施全國基測。

今年首次辦理的北北基聯測引發考生「高分低就」、「改分發」、「錄取分數大亂大降」等爭議，民怨四起，台北市政府卻仍堅持續辦，上週五將測驗及招生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陳益興說，審查會議針對法令規範、教育專業、社會民意、經濟效益、政策考量等五大指標進行審查，雖然北北基聯測沒有違反法令規範，但由於明年基測只辦理一次，聯測又和全國基測同時舉辦，不但將影響學生應試選擇權，也將導致五專登記分發困難。加上北北基聯測和全國基測都遵行「考綱不考本」的命題精神，委員多認為不必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辦聯測，加上民調有八成民眾反對續辦，委員會因而達成不宜續辦的決議。

家長考生都被玩弄

北北基聯測喊卡重創了台北市長郝龍斌和教育部長吳清基，因為郝龍斌當年在競選市長時高舉做為政見，當選後又獨排眾議，堅持要辦；吳清基則是面對「昨非今是」的尷尬情境，因為他在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副市長任內全力催生北北基聯測，有議員點出今天的停辦結論是「現在的吳清基打了過去的吳清基一巴掌」。

郝龍斌昨晚表示，尊重專家意見與教育部決定，他說：「我們雖然盡力，但事與願違，我們是『很抱歉』。」吳清基昨天並未出席教育部審查會議，事後則透過教育部官員表示「完全尊重」。

教育部雖然最後踩了煞車，但是民怨仍未平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說：「今年的考生和家長都受了傷，真倒楣！」今年參加北北基聯測的育成高中學生游人達更說：「感覺像被政府玩弄」，被當作白白犧牲的「白老鼠」。

台北市內湖高中高一新生的溫姓家長痛斥：「郝市府亂搞一通，郝龍斌和吳清基都應下台謝罪。」新北市永和區的陳姓家長表示，台北市的教育資源多，明星學校多，弱勢的新北市或基隆市只能被迫跟著郝龍斌起舞，實在無奈，希望政客以後別再惡整人民了。

郝說抱歉未息眾怒

要求官員道歉的聲浪更是此起彼落，新黨台北市議員王鴻薇點名郝龍斌、吳清基和北市教育局長丁亞雯都應公開向家長及學生道歉。謝國清亦要求北北基三市主管官員道歉。

民進黨市議員王世堅表示，教育部「懸崖勒馬」看似專家決定，其實是政治考量，就是擔心郝龍斌繼續惡搞可能影響明年總統選舉，才會喊卡。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楊益風認為，政策大轉彎正好凸顯北市當年一意孤行的

決定太過草率。

負責聯測命題的台師大心測中心副主任曾芬蘭及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則均強調，停辦聯測對北北基考生權益絕對沒有影響，全國基測係「考綱不考本」，考生只要熟讀教育部核定的任何一版本，都足以應考；至於回歸全國基測後，北北基學子升學仍將有免試、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四管道。

郝龍斌：事與願違有點遺憾

【2011-08-25 自由時報 第 A07 版／生活新聞 陳璟民、邱紹雯、胡清暉、翁聿煌】

教育部否決北北基聯測續辦案，一手促成聯測的台北市長郝龍斌昨晚表示：「市府盡力了，但事與願違，覺得有點遺憾。」至於是否延續「一綱一本」政策，台北市教育局表示，各界傾向認同，將研議續辦。

一綱一本 研議續辦

郝龍斌說，當初制訂政策時，全國基測一年兩次，沒有十二年國教的議題，現在時空改變，十二年國教要上路，明年全國基測只辦一次，所以有不同情況產生。「我們雖然盡力，但事與願違，我們是『很抱歉』。」他強調，尊重專家意見與教育部決定，當務之急是保障學生權益，尤其是八、九年級的學生。

北市四大家長團體昨天發表聯合聲明，對教育部停辦聯測決定感到遺憾，要求郝龍斌公開道歉，並繼續堅持「一綱一本」的競選承諾，若連這項競選政見也跳票，「政治人物應該知所進退，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

北市傾向續辦「一綱一本」，因為「學生只需讀熟一本即可應試，多本在於老師教學」，新北市教育局長林騰蛟說，將待會商決定。

為聯測高分低就爭議請辭的前台北市教育局長康宗虎表示尊重停辦結果。他說，辦與不辦都各有優缺點，教育部站在全國一致性立場，北市則是考量北北基學生與「一綱多本選一本」政策的連結，沒有所謂的對與錯。

「錯誤的政策，朝令夕改又何妨。」北市景興國中教務主任卓翔肯定教育部做出明智決定，「算給台北市政府及郝龍斌一個台階下」。

北北基先前投入四千五百萬元研發聯測試題、建置題庫的費用，台師大心測中心副主任曾芬蘭表示，這些北北基聯測的試題也是依照課綱的能力指標出題，經過檢核或修改後，未來國中基測仍可繼續用這些試題，以免浪費。

政治介入教育 最壞的示範

【2011-08-26 自由時報 第 A12 版／生活新聞 黃以敬特稿】

教育部終於對北北基聯測「喊卡」，有人形容這是台北市長郝龍斌從政以來踢到「最大鐵板」，也有人說是「『教育部長』吳清基打了『教育局長』吳清基一大巴掌」，主政官員確實是罪魁禍首，因為他們不僅偏執，而且盲幹，以領頭羊的菁英姿態挑戰中央，最後卻犧牲了北北基二十多萬名的國中生！北北基聯測不只寫下最短命升學考試的紀錄，也是「政治介入教育」的最壞範例。

聯測問題，從一開始就是郝龍斌不忍見女兒苦讀參考書，直接怪罪教科書一綱多本，造成學子負擔，卻不知癥結在升學競爭，導致考生斤斤計較分數，就怕輸人，北市不能體會一綱多本的教改美意，卻逕自違反國教法走上「一綱一本」的回頭路，更因此發明北北基聯測，結果治絲益棼，升學考試與分發管道的難度與複雜度大增，亂象因之而生。

政治人物的政見，能夠落實，又能服務大眾的才是理想，否則就是妄想。郝龍斌一再堅持己見，甚至吳清基、康宗虎等歷任教育局官員，也都擱置教育專業而成了錯誤政策的幫兇，以至於北北基考生升學壓力至今沒解決，反而引發更大的教育風暴。

真正需要省思的是，一綱一本根本不能解決升學壓力，郝龍斌至今都還不理解癥結所在，還在計算政治得失。

有人說聯測喊停是爲了掃除馬英九總統推的延長國教競選障礙，但是未來的十二年國教，迄今也還只是說不清牛肉在那裡的「口號政見」，如果又是草率上路，又會有多少孩子遭殃？一次北北基聯測的惡搞，還不夠讓台灣社會冷靜回歸教育專業，避免另一次「政治」與「教育」糾葛的夢魘再度發生嗎？

北北基停辦 北市：熟讀一本足以應試

【2011-08-27 台灣時報 第9版／台北都要聞 陳財官】

聯測停辦，北市教育局昨天收集國中端意見。教育局表示，根據所得資訊，回歸基測不會有影響、熟讀「一本」就足以應試，九月三日將公布基測命題及取材原則，並舉辦大型說明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針對北北基聯測回歸全國基測後的因應措施，上午徵詢國中校長意見。各校校長表示，北北基聯測停辦回歸全國基測，對於教學、考生不會造成影響或衝擊。

至於部分學生及家長可能出現擔心或恐慌，「只唸一本，會不會不夠？」昨天出席座談的師大心測中心副主任曾芬蘭強調，全國基測「考綱不考本」，只要熟讀「一本」，就足以應試。

為安定九年級學生心情，教育局下週將公布民國一零一年全國基測命題及各科試題取材原則。各國中開學後，也會盡快辦理學校日，對八、九年級學生、家長宣導與說明，九月三日也將辦理全市的大型說明會，讓學生與家長安心。

